

序幕

纤指滑过月光
滑膛枪将夜色激荡
酥胸在月色中绽裂
——以死将险讯传扬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命运之神五姊妹围拢在火边，瞠目于火焰中正在发生的一幕，瞠目于她们竟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导演这一出尘寰惨剧。克罗苏坐在纺车前，那里还有很多架纺车。她用手把一缕细若游丝的彩色的纤丝捋成一股，引到纺车上。伊丽希亚站在她身旁，阿超波丝则俯在一边，她摆好了大剪刀，准备剪断那一缕丝线。拉恰希丝跪在壁炉前，惊恐得杏眼圆睁。娜米希丝则盯着滑膛枪炸响的一幕，盯着做出这凛然的义举的人，她们都喜爱的那个凡人——贝丝，温柔、羞赧的贝丝，对人类的残忍一无所知……直到现在。

贝丝……被绑在床柱上，站在那里。一支红衣军的滑膛枪还捆在她绽裂的胸膛的下面。她的手指依然弯在扳机上……贝丝，瘫软在捆绑身体的绳子上，祈祷着她的爱人听到那枪声，收到了警报。随着他的马蹄声渐渐远去，带着他愈来愈远，她闭上了眼睛……贝丝，带着如释重负的笑容，呼出了最后一口气。

贝丝，阿超波丝还没有来得及剪，她的生命线就崩断了。

阿超波丝垂下手，剪刀枉然地在她旁边剪动着。“她的大限还没到呢。”她咕哝着，不能相信。“这姑娘居然抗拒了我们。”

“咱们得看看前面会发生什么事——赶快，趁着还没有更多的人受到伤害。”娜米希丝说，一边在火焰上方舞起双手。

时间的巨轮滚滚向前，到了破晓时分。邓迪聆听着那故事传遍全村，聆听着贝丝如何以自己的死警告他红衣军的圈套。时光滚到金光灿灿的正午，邓迪策马向客栈一飞奔而去，剑已出鞘，怒火燃烧成惨烈的嚎叫，好像要持续到永远。

“他不能回到客栈去，绝不能去呀。”生育之神伊丽希亚大声叫到。

她们盯着火焰，盯着这个响马沿着道路飞奔，拳头高举，狂怒的吼声直冲上来，轰然震响，在屋子里来回跌荡。

又有一个身影冲进夜色——是蒂姆高挑瘦削的身形。蒂姆是贝丝父亲开的客栈里的马夫。蒂姆，长着成人的身体，却只有婴儿的心智。蒂姆，他像爱朋友那样爱邓迪，像爱女人那样爱贝丝。

蒂姆，他简单的头脑不懂得把他们俩一起出卖给红衣军的后果。只知道邓迪想要把贝丝从他身边抢走，带到一个地方，他没法再看见她，抚摸她的手，领受她的笑颜，在她拂过身边时饮到她玫瑰的芬芳。

可是现在贝丝走了，蒂姆冲进火力线去救余下的那个人，那个曾经以仁爱和友情对待他的人。

又是一阵滑膛枪炸响，火力从贝丝房间的窗口射出来。几发滑膛枪的子弹击中了蒂姆，他倒在了邓迪的马要经过的路上。邓迪看到那个可怜的白痴躺倒在灰尘和血泊里，勒住了马缰。他的马前腿高高扬起。又是一阵枪响，

更多的子弹打中了马鞍上的邓迪。

他倒在路旁，在不久前他为贝丝种下的那丛玫瑰旁边，把手伸向一朵即将在枝头枯萎的花朵，可是他够不到。

阿超波丝走上前把剪刀架到纺车的线上。

“别剪，他的大限也还没到呢。”娜米希丝把手放在妹妹的手臂上，拦住了她，不让她把那人的生命线剪断。他的血浇灌着道旁那丛玫瑰的根。“不管他的大限到不到，他就要死了。”阿超波丝甩手说道，“咱们得控制局面。”

“我要找到你，贝丝，”邓迪硬咽了，“我不上天堂，也不下地狱，直到找到你……我发誓……”

“不要，”克罗苏哀叹着，看着手中的线愈来愈细，只有一小股还留在手上。那是一缕细细的精魂，拒绝放松对生命的紧握。“他现在就在抗拒我们。”她指着火焰中邓迪的身影，走向下弦月勾绘出的河流，乌黑的河水咆哮着，它的泡沫似乎要泛滥出来，把地面上稍不注意的东西一拔而起。

在对岸，光点闪烁，愈来愈亮。

“是她……贝丝。”伊丽希亚沙哑地说，指着站在河对面的女人。她的一头黑发迎风招展，双手伸向她深爱的人。她爱他胜于自己的生命。“她在等他……”

一个裹在斗篷和帽兜里的身影站在岸边，伸出一只手向排成一队的生灵收取硬币，那些生灵正等待着踏上一只在水上摇摇摆摆的船。

邓迪从舌下取出一枚硬币，交给那个摆渡人。

克罗苏看到一股雾气从邓迪的身体中腾起，她屏住呼吸，那是个闪闪发光的影子，与他的身形一模一样，从他身体中分离出来，飘然向上，与云朵盘桓在一起，远离它尘寰的载体。

精灵随着午夜的微风掠去，几姊妹无不瞠目结舌。

摆渡人摇摇头，不让邓迪上船。

阿超波丝抽身退后，离开火焰中发生的一幕。“卡伦怎么能拒绝一个灵魂呢？”

“你听到他说了‘我不上天堂，也不下地狱。’”幸运之神拉恰希丝说，“邓迪的灵魂散失在风中了，要经过重新考验他才能再被超度。”

“人类多么愚蠢，以为他们可以自己主宰天定的命运。”阿超波丝嗤之以鼻。

“愚蠢？”阿超波丝说，“他欺骗了死神。”

“他选择了自己的命运。”娜米希丝说，“可是现在他得自食其果了。”

“他真是个漂亮、神奇的孩子。”伊丽希亚朝纺车点着头，“克罗苏给他纺的生命线无论是强度还是质地同样的神奇。”

克罗苏低头望着那根纤细的丝线依附在一缕更粗也更坚韧的线旁边。那缕线透明的芯用几股结实的细丝掺和而成，蓝黑色的是邓迪的头发，月光一样的银色上对应他的双眸，酒红和姜黄色是他最喜欢的衣服的颜色，

“可是他已经不再是个孩子了。”伊丽希亚一边说，一边指着空旷的岸边邓迪站立在黑暗中的身影。他正向遥远的对岸痴痴等待的女子伸出手去。贝丝，同样伸出手臂，身体也竭力向前倾着，仿佛那样可以在两个世界之间的鸿沟之上连起一架桥梁。云在月的两边分散开来，一串光环泻在漆黑如墨的河水之上，在这对男女之间把他们连接起来，把他们的命运紧束在一起。

“看他变成什么样子了，”阿超波丝斜睨着眼睛，“而且别忘了，就是因

为他，贝丝的线才断得太早了。”

“嘘，阿超波丝，”拉恰希丝说，“现在他是真正在我们手中了，因为他的灵魂在太空游荡时，别人谁也不会收留他。”

克罗苏伸手拿过贝丝的生命线崩断的线头，把它们和邓迪的排在一起。“要是我用心去做的话，我也许可以把他们的线选出来，继续织下去。不过那要花上很长时间，也要付出我所有的技法。”她转向报应之神娜米希丝，她责罚违反自然法则的人，对与世界和谐相处的人则赐予保护。“你看怎么样，姐姐？”

娜米希丝审视着那一对男女的生命线，把它们掉转过来，用手指捻在一起。“我们别无选择。贝丝会永远在对岸等待，没有希望获得片刻的安宁，除非我们让他在另外一个时间，在另外一个地方转世。”她冷冷地笑了笑；“不过不要着急，克罗苏，不要急于把两股线重新纺在一起，把邓迪的线纺成中间色，直到它能够再和贝丝的线织到一起。”

伊丽希亚望着火焰说：“可惜，他不能像贝丝那样重新开始生活。”

“那不可能，”娜米希丝说，“相反，邓迪只能等待，如同贝丝等待他一样，夜复一夜。而且他会被困在他的越轨行为造成的苑囿里，骑马跑过同一条道路，夜复一夜，年复一年，等待他的灵魂返回他的肉体……等待贝丝的复活。”

“毫无意义的时光，毫无生机的存在，是对他鲁莽行为的公正惩罚。”阿超波丝说。

拉恰希丝跪在壁炉前，把手伸进火焰，像要去抚摸那男子英俊的脸。“愿他找到失去的一切，终有一天……在某个地方……”网络图书独家推出转载请保留

1

复生

她在背后绞动双手

然而所有的绳扣都纠结不休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怀阿明州——一八八七年

只有这么一点点财产来开始新的生活，贝蒂娜默默地想，一边把惟一的一只打好的行囊塞到床下，然后向窗外的无边夜色望去。她的家周围群山环绕，保护它不受外界的侵扰，却也使它与世隔绝。她从没有见过文尼山和拉郎米山以外的世界，只是听那些她父亲的山庄旅馆的常客们说起，那个世界有很多人，很多地方，被大片大片的土地和江海分隔开来。

要独自穿过如此广袤的疆域，一无指引，只有依靠从书里，还有晚间炉火边的闲谈中积累下来的知识。

“你不能自己到外国去。”她父亲说。

“不，我可以，”贝蒂娜回答，“我早就过了我的法定年龄，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要是你愿意那样，就等你结了婚，让蒂姆带你去周游世界。”她父亲点

着头，好像事情就这么定了。“我会在伦敦找个律师，替你把那份产业卖掉。”

这当然已经很明确了，可是当她得到通知，说她从一门远房亲戚那里继承了一个地处英格兰的车马客栈时，她并没有感到十分明了。很明显这个客栈一百多年前就被荒置了，可是产权还是在韦尔斯家代代相传下来。

她的想象中马上充满了黑暗的沼泽，和峭壁从泡沫汹涌的海面耸立而起的景象。她的家人和朋友都不明向她为什么想去。他们不相信她仅仅跟着像她爷爷一样的退休领班菲尼斯，靠他陪伴和保护，就能完成这一旅程。

她的家人和朋友不相信除了过好已经为她安排停当的生活以外，她还能做什么别的事情。

她真的不该怪他们。从她出生的那天起她就被说成“迟钝”或者“痴呆”。好心肠的人们说她能洞察阴阳。她怀疑自己的父母也曾经在望着婴儿时期的女儿远比常人更安静、更恍惚时，害怕那些描述一语中的。然而，她渐渐走过了孩提时代，坐起身，学步和呀呀学语都在正常的时候。直到今天，他们还津津乐道于她如何轻而易举地学会了读书和写字——领悟力惊人，他们说——似乎每当她把迷离的眼光投向他们，或者当她因为夜夜重现的一个梦境在床上辗转反侧时，他们总需要提醒自己她很聪明。

那个梦的初次来临伴随着她的月经初潮——一个幽灵骑士沿着一条陌生的道路向她飞马急驰而来，月光在他身后飘成一根闪耀的丝线，把他拴在地上，拴在她够不到的地方。

她没有告诉家人她梦到了什么，她没有说这个梦既让她害怕，又让她兴奋；也没有说她醒来时满脸怅然的泪水。因为她竭力想看清他的脸，想抚摸他，却做不到。他们不会理解她梦中的地方让她感到熟悉，虽然它跟怀阿明白雪覆盖的嶙峋群山和突兀的景致没有任何相象之处。他们不会理解那梦境让她感到比所处的世界更加真实。以前他们也从来没有理解过她。

只有菲尼斯理解她。他会花上几小时，编一些关于遥远的地方，遥远的人们的故事给她听。还有的时候，他和她一起长长地静默，不时地点点头，好像他们在谈话似的。

他说她不过是心不在焉罢了。

她喜欢这种对她时常魂不守舍的解释。因为她看到的世界经常是模糊不清，好像隔着凹凸不平的玻璃似的。而且虽然她一直知道周围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她总是觉得有一部分思绪脱离了出去……观望，等待，寻找……

她真希望自己能知道那究竟是什么。

贝蒂娜叹了口气，从窗前转过身。把从父亲桌上拿来的那包文件平放在床上她的手包边。她一度对他感到怒不可遏，他以为他可以替她保存这些文件，可以控制她继承的财产，而且她会理所当然地愿意他这么做。

她继承的财产给她带来了强烈的自由感和跨越别人为她安排妥帖的狭小世界的躁动。

她不愿意被父亲牵着手臂走过教堂的走道，再交给蒂姆照管。

蒂姆是新近任命的山庄旅馆领班，也是她父亲存款的银行听有人的儿子。他沉默又坚强。沉默得足以和贝蒂娜的沉静相容，坚强得足以照顾和保护总有一天她要继承的小小王国。

她爱蒂姆——因为他们共同度过的童年时光，因为他在别人把她当做一个可爱的女子时，总是挺身而出提出挑战，因为他坚持要她父亲只把财产留给她，两不按照惯例附加由未来女婿掌管的条款。最主要的，她爱他是

因为他表示，如果她一定要到英国去，那么她会得到他的鼓励。因为所有这些，她愿他有个好妻子，愿他幸福。

但是，她并没有十足的把握自己就是那个女人，最有能力给他生活中他应得的一切。

她也没有把握自己想做那个对蒂姆合适的女人。

她知道不想让蒂姆把世界展现在她眼前。

她想自己去发现它。

因为这一点她需要钱、勇气和头脑来开始通向英格兰的道路。

有人敲门，她的心蹦到了嗓子眼，还没有等到她允许，门已经开了。

母亲走了进来，在身后无声地把门关上。亲爱的妈妈，她推崇贝蒂娜的隐私权，却不给她时间来付诸实现。可是要是她女儿真的指出了艾塔·韦尔斯的这一疏忽的话，她一定会吓坏的。不过贝蒂娜可没有吓唬人的习惯，即便在这么细小的方面她也不愿意。

“我建议你趁你父亲还没发现它们已经从他桌上失踪时，把它们藏好。”艾塔说，朝那包文件点着头。“我一直觉得在衬裙里面缝一个口袋是个藏东西的极好地方。”

贝蒂娜只能瞠目结舌。她的母亲，艾塔·韦尔斯，这位优雅迷人的杰卡布听话的妻子，欧洲和东方有钱人——有时候甚至是王室成员的女主人——在衬裙里面藏东西？“为什么？”贝蒂娜问道。

“这些年有几次我藏住了一两个秘密。”艾塔微笑着，一边从她晨衣的口袋里变出几块薄布，还有针线。妈妈在她所有的东西上都缝上口袋，而且它们时常都是满满的。

“一个女人需要她自己藏东西的地方，藏起她生活中隐秘的细枝末节。”她一边说，一边坐到椅子上，在针上穿好线。“脱下衬裙，把打好包的那件也拿给我。我们没有很多时间给你的旅行做准备。”

慌乱浓重地袭上来，哽在喉咙里，贝蒂娜本能地摸索着腰间的带子，从衬裙中跨出来。妈妈知道了。可是她是怎么知道的呢？以前她可从没有违抗过父母的意愿。“我能去旅行吗？”她小心翼翼地问。

艾塔拿过衬裙，把里面翻出来，开始用又细又匀的针脚把锁好边的布片缝到上面。

“我建议你父亲和最近来我们这里的客人去打猎，在他们离开之后的第一个清晨你就动身。不靠狗、号手和敲打灌木丛的人来搜寻猎物，他们可激动了。在一年里的这个时节，他们得走很远才能找到猎物。他们正计划离开两个星期呢。”她摇摇头，“我还是不能习惯接受这个观念，就是人们要花这么多钱才能住在山庄旅馆，打那些他们不想吃的猎物，睡在篝火边。他们管这叫作‘体尝原始生活的意味’。要是他们真想原始一下，就该驾一辆爬犁，花上整个冬天在大山里跑，只带一桶变质的水，只有一把草来擦他们白得像花瓣一样的……算了，没关系。请你把另一件衬裙给我。我希望你够聪明，除了布的以外，还带上了一条羊毛的。昨天到的那位男爵告诉我，英格兰可能很潮而且冷，特别是在北部。”

贝蒂娜有生以来第一次没有在母亲开始喋喋不休时神游天外。她盯着艾塔，惊恐化作了兴奋的跃动。妈妈的确知道她的打算，她还往她的衬裙上缝口袋——给她悄悄隐藏起自己秘密的地方。

可是贝蒂娜还是感到不安。在她二十一年的生活里，她想不起哪一天

妈妈违抗过爸爸，她也想不起哪一天父母没有在身边。他们爱她，给她她可能需要的，或者希望得到的一切。给她讲外面世界的危险，一心一意地保护她不受伤害。

她受到的庇护太多，甚至不能完全相信在切伊纳山边确实存在着危险，还有山里下来的猛兽。这些都没有让她害怕。城里的闲杂人等按照她父亲的要求对她以礼相待，她只见过一次山狮，她更多地觉得有趣，而不是感到威胁。她盯着那头猛兽，审视它带纹的牙齿和生疥的皮毛，一丝一毫都看得仔仔细细。那头狮子早早就对她失去了兴趣，走开了，很久之后她还没有对它失去兴趣。

她没有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知道如果她说出去，父亲会坚持把一个手下人派去保护她，哪怕她只是去她必须去的地方。

“我不能整个晚上呆在这里，贝蒂娜。”艾塔说，“而且在动身前你也得休息一下。”她叠起缝好的衣服，扬起眉毛望着贝蒂娜。“别说你已经改变主意了，我可不答应。”

“你想让我走吗，妈妈？”

“不，我想让你留在身边，可以保护你，爱你，还有——”艾塔又一次坚定地摇摇头，好像要赶走伤感。“你得开始自己的生活，按自己的方式来编织它，不管你父亲和我喜不喜欢。”艾塔叹了口气，伸手到床下拉出了贝蒂娜的行囊。“你已经不是我们的小女儿了。我们不能继续那样对待你。”一边说，她一边找到了贝蒂娜的衬裙，于是又开始在上面缝口袋。“说句实话，我准备把丈夫完全留给自己。你知道，我们开始创业的时候有强烈的激情和宏大的梦想。激情创造了你，多年的劳苦工作给了我们山庄旅馆这个梦想。我想拥有和你父亲一起享受它的自由。”她闭上眼睛，把头靠在椅子上。

“为了你和他吵架，我已经累了。我实在想能时时引起他的注意。”她睁开眼，遇到了贝蒂娜的眼光，“我很想让你学会独立，这样你我都可以享受我们的成年时光。”

贝蒂娜坐在床边。这些年她当然听到过妈妈和爸爸吵嘴。更多的时候是在她从孩子变成成人时。可是她从没有想到过那是因为爸爸的保护意识使妈妈受到忽视或者伤害。

贝蒂娜侧过头望着母亲，用一种全新的眼光看她。“我从没想到过你会不快活，妈妈，”她轻轻地说，“我还以为——”

“你以为做杰卡布女儿的母亲对我已经足够了？”艾塔问，她的声音岔了一下。

“可我也是你的女儿啊。”

艾塔点点头。“我生下你，可是我还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你父亲就把你夺过去了。那时候已经太迟了。我觉得更像你的保姆和家庭教师，而不像你的母亲……我觉得像个局外人。”

贝蒂娜被自己的负疚感冻结了，只能僵坐着一动不动。她知道做一个局外人是什么滋味。只能觉得自己不合时宜，不合场合，想要抚摸一种够不到的东西。她本应当意识到这一点的，因为妈妈带着那种她照镜子时也会在自己脸上看到的表情。这种局外人的感受在母亲的脸上和声音里一览无余，贝蒂娜甚至能够感觉到它包围着她，使她窒息，使她茫然无措，只能看到自己的需要。

她不知道该说什么。妈妈不会想要同情或者道歉。这时她突然想到也

许妈妈想得到的东西和自己一生中最想要的东西一样——理解。“妈妈，”她说，一边拾起缝好的衬裙，平铺在行囊里，“就因为这样，你说话的时候好像不指望别人回答你，是吗？因为爸爸和我太亲近，您觉得被抛在一边了？”

艾塔忧伤地笑了笑，“我不应该站在后面让这一切发生。不过看到杰卡布是这么个尽职的父亲让我心里很安慰。大多数男人认为一旦他们的种籽播下去，他们的任务就完成了。他们太忙于去做‘男人的事情’，比如要做到坚强、干练，给别人以保护，可是他们却忘了如何去爱。”

贝蒂娜叹了口气，又把包裹推回床下，然后直起身。“爸爸不是这样，”她苦楚地说，“他需要学习怎样把爱分散开去，有时候我觉得如果他再不放开我，我就会被淹死。”

“他为你担心。”

“我知道，妈妈。我也担心。”贝蒂娜轻声说，“如果我真的弱智，什么都对付不了，就像每个人说的那样，那该怎么办呢？”好了，她终于说出来了。她终于承认了别人的看法已经在她心中孕育了疑虑，这疑虑使她依附于家庭的爱和保护，这里没有人在娇纵的笑容背后嘲笑她，也没有人摇头怜悯。

“你的头脑很灵敏，贝蒂娜。你不过是沉默寡言，凝神观望罢了，这也许是件好事。”

我怀疑你比我们其他人看到的東西要多。”艾塔把线挽个结，咬断，叠好最后一件衬裙，搭在椅子的扶手上。“说到害怕——我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有一点健康的畏惧也许是最好的保护方式。”

灵敏的头脑……看到更多的东西……贝蒂娜知道妈妈言自由衷。妈妈从来不会花言巧语，或者用善意的谎言掩盖事实真相。

“你父亲没有办法阻止你，”艾塔坚定地说，“你已经二十一岁了，而且头脑和身体都很健康。虽然他宁愿你不具备这些，可是他知道这是事实。”

艾塔站起身，走过来坐在贝蒂娜身边。“你父亲打猎回来以后会发现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带你去了旧金山，‘去满足你对旅行的渴望’。条子还会请他到那里去和我们会合。我想整整一个大陆加上一个大洋足以把你们隔开了。”

“他会对你大发雷霆的。”

“也许会吧，”艾塔说，“不过他能挺过去。不要怀疑他对我的爱，贝蒂娜。一桩有着爱情的婚姻对一个男人的附着力，比起一个不再需要看护的成年孩子对他的牵扯要强得多。”

“你认为你能把他留在；日金山住上一阵吗，妈妈？”

“我依然有我的容貌和身材，而且……算了，这没关系。”

贝蒂娜看到母亲突然间窘得满面通红，藏住了笑意。“还记得我十三岁，月经初潮的时候吗？”

艾塔清了清嗓子，点点头，一边理了理衣领。

“我吓坏了，你抱我坐在膝盖上，告诉我那是什么，为什么会那样，还告诉我以后还会发生什么事……和一个男人一起。后来你带我去帮忙给一个雇工的妻子接生。”

“那天是我们的好日子。”艾塔说，她的眼睛模糊了。

“第一天做‘女人的事’。”贝蒂娜探过身吻了吻母亲的脸颊，“谢谢你，妈妈，让我在还没有长大的时候就感到自己已经长大了。”

艾塔久久地把贝蒂娜搂在怀里，默默地给她支持和安慰。然后，她撒

回身，从口袋里摸出个钱包。“从你出生那天起，代就开始积攒这些——这是我给你的特殊礼物。这里有三千块钱，还有你将继承我父亲财产的证明信……够了，我想能让你用上好一阵子呢。”她把钱包放在贝蒂娜的膝盖上，然后抓住贝蒂娜的双肩，伸直双臂扳着她。“我把你推出这个巢了，亲爱的。那边会有一些东西等着你，早就过了你该发现它们的时候了。等你找到以后，去做一个你想做的女人，再回到我们身边。”

一阵记忆如薄雾滑过贝蒂娜的脑际。一个纵马飞奔的幽灵在她梦中驰骋……从一根长长的枝头摘下一朵玫瑰……别在她的发梢。这个梦境如此真实生动，她甚至可以闻到玫瑰的芳香，感到他那俏皮的笑容的震撼，笃信与他幽会带来的魔力和浪漫的诺言。

“有一些东西在等待……”她冥想着，带着对未来的恐惧和希冀，战栗了。

艾塔站起身，从口袋里掏出一方手帕揩揩眼睛，“不错，”她说，“有一些东西一直都在等待我们每个人。”

2

我将寻你于月光之中，虽然
地狱将阻滞前程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英格兰北部——一八七八年

“再见了，我的朋友，”邓迪喃喃自语，一边把盖在爱马身上的土丘抚平。这已经是第几匹了？他问自己，第九匹？还是第十匹？有多少次他把它们在倒下的地方随处掩埋，再插上一块木板当做墓碑，以示标记？这个仪式只适合于祭奠他的马。只适合于纪念上个世纪以来他惟一的一种慰藉。

他嫉妒它们有衰老和死亡的能力。他嫉妒——有时候甚至憎恨——它们能够用这么一种干干净净的了断来逃避生活。

逃避。邓迪是多么渴望得到命运之神赐予的解脱啊，不管用什么方式。可是他被困在了自己犯罪的场景里，被自己的诅咒囚禁了。他知道自己变成了什么，以及为什么会这样。只有一个问题没有答案。

多长时间？还要多长时间他仍要以一种非人非鬼的方式存在？还要多长时间他仍然要被拒绝享受痛彻难耐的饥饿，砂砾般绝望的焦渴，得到满足后暖暖的倦怠，和需求收到回应时的身心放松？还要多长时间他仍要存在于没有灵魂的躯壳中，不会衰老，也感受不到痛楚，而心却永远脚踢于旧日的苦痛中？

他跪下来，把木板周围的土拍实。“什么也扰乱不了今夜。”他说，好像那匹阉马还站在他的身边，用暖暖的充满生机的气息轻拂他的脖子。今天夜里，古路上会像那客栈里一样空无一人，留给他的只有对昨日辉煌的记忆，和无休止的背叛、散失的场景，除此之外，一无所有。

一无所有。

只有在他纵马飞腾时幽灵才会来到他身边，同他一道，沿着通向客栈的道路飞奔。

让他感到自己好像真的活着，提醒他追赶的刺激，向他提出从命运之神手中夺回自制的挑战，向他展示再次捕获灵魂的希望。之后他或者可以重新获得血肉之躯，或者最终寻得毁灭。不管得到哪一个都无所谓。因为他知道，没有灵魂，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不过今夜这事不会发生了。他没有感到那种几乎能触到自己另外一部分的感觉。曾经有过几段令人兴奋的时光，那部分几乎回到了他体内。那几次他几乎感到自己是完整的。

可是每当旭日东升，他都会全然地绝望，知道没有人在等他，知道没有人可以与他共享阳光，没有人倾听他对灭亡的企盼。

他厌倦了孑然一身，与世隔绝，厌倦了自己体内的空空如也。他厌倦了负疚。

贝丝用死挽救了他的性命。贝丝，全心全意地爱他，让他觉得坚强，无往不胜……让他觉得配得上这样的爱。她曾经双目合星地凝望他，吻他，那是他所了解的唯一一种温柔。她以一种像他这样的人不配得到的方式来信赖他。

贝丝爱过他。她以生命做了印证。

他也爱过她，他那象牙塔里傻里傻气的公主，他那温柔美丽的天使，从窗子探出身来，乌黑的头发从窗台泻下来，让他亲吻。直到她去了，他才知道，他爱她不够多。他没能意识到自己仅仅在蚕食她的爱，把她的爱吸收到自己体内，滋润梦想，坚定他的信心，使他相信自己比实际上要强大得多。

他利用了她，偷偷地吻她，只用许诺做回报。他毁了她。

之后他就又一次骑过那条老路，嘲笑他的敌人。这斗胆包天的响马身着酒红色天鹅绒斗篷，黑色马裤，高高翘起的帽子和黑色高筒靴，一边丑恶地狂笑，一边向天空吐出咒骂。他也许那时就该死，如果他的灵魂没有舍弃他，也许那样他还能够赎回自己的灭亡。可是这做不到了。他不得不立下誓言，除非找到贝丝，否则他将永世不得安宁；他不得不阻止他的灵魂进入任何他本人即将跨入的区域。他苦涩地想，这毫无疑问只是个华而不实的姿态罢了，只是用他一惯的高傲自大做出的姿态，用一种声音表述出来，大得足以让上界——还有下界——所有的势力都能听见，把自己宣判到存在的边缘。这里，声音遥远而空洞。这里，他只能透过一层迷雾观看所有切实的存在。只有他的记忆痛彻而清晰。

“多长时间，混蛋？”他向天空咆哮，清楚地知道没有人能听见，也不会得到回答。

只有他自己的痛苦在空旷的沼泽上空激荡，又被荒置的客栈周围沉寂的矮树丛反弹回来。

他周围的一切都像他自己一样，空空如也——那个客栈，他曾经看到那些温情脉脉，生机盎然，充满爱心的人们，大家笑逐颜开，分享爱、苦痛和梦想。

人们。明天，他就会在他们当中行走。当他在村子里寻找新的坐骑时忍受他们对他的恐惧。他们没有一个能够明白这件荒谬的事，就是一个没有能力死亡的人不得不屈就于这样的不便，不断更换死去的坐骑。

明天，如果命运之神姊妹慷慨大度，他甚至可能会找到一匹配得上幽灵的马。他望着大空，好像可以在奥林匹斯的层峦叠嶂中看见那几位姐妹似的。他曾经相信她们会善待他。女人们一向如此。可是相反，她们却说起他

垂死之际的狂言，挥舞如利器。又把他获得解脱的希望当做胡萝卜，在他眼前晃来晃去。那是一个永远也得不到的奖赏。

“多长时间？”他喃喃自语，一边走向路边那丛孤零零的玫瑰。那是他为贝丝种下的玫瑰，一件她可以从她闺房的窗口就能望见的礼物，她还可以闻到夜风载来的花朵的芬芳。可是现在，花丛毫无生机地存在着，一种永远不变的存在，永不生长，永不吐艳……被生和死同时遗弃了……

和他一样……是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一颗没有目标的心灵，一副头脑对他个人的炼狱以外的事物一无所知。

还有多长时间他仍能记得，当他从马鞍上直起身，在贝丝发梢的爱结上别上一朵玫瑰时，她的微笑有多大的力量？还有多长时间他仍能记得她站在乌黑的水边的幽暗身影，那长发迎风招展，双手向他伸出来的身影？

与贝丝被逐出人寰的时间一样长久。

回答是春风中的一声叹息，和道路两旁树叶的沙沙响声，还有他体内一阵急迫的感觉，好像沉冬静寂之后复苏的躁动。可是他不要听。他不敢相信她的的确确被逐出了人寰，并且还会回到他身边，不敢相信他还会被赐予机会……做什么？爱她像她应得的那样多？还是再次索取更多，付出了而毁了她？

银色的暮色渗入末日黄昏血红的地平线，把他周围的一切都镀上一层灵光。他望着初升的月亮——那是响马的月光，投下足够的光明来指引一个江洋大盗扑向他的猎物，却不足以照亮他逃出树丛的道路。

3

但是已经不再有猎物可言。

而且除了自己，他已不必再逃避任何人。

他们将她捆绑监视

得意忘形窃笑难持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这儿没有房间给你。”妇人说，眼睛盯着菲尼斯。她站在小客栈的门口，挡住路不让他们进来。她一次也没有直接和贝蒂娜讲话，也没有直视她的眼光。

“还有别的去处能过夜吗？”菲尼斯问那妇人。

“没关系，菲尼斯。”贝蒂娜镇定地说，这种镇定快要把她给耗空了。“咱们买些吃的东西和日常用品，然后今晚就到我自己的房子去住。我实在着急见到它。”

“那么说你们要住在那儿了？”妇人问，莫名其妙地显出高兴的样子。她的眼光从菲尼斯溜到贝蒂娜，又再落到菲厄斯身上。

“咱们得快点，”贝蒂娜说，不理睬那妇人。“天晚了，咱们最好在什么也看不见以前回到路上去。”贝蒂娜转过脚跟，迈着一种缓慢，持重的步子走开，虽然她的膝盖怎么也弯不下去，每一步都微微摇晃，那妇人看得目瞪口呆。

在她遭到即将成为她邻居的村民和农夫们的拒绝之前，她从不知道拒绝能够使人如此境遇凄凉。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几乎无法自持。她强迫自己用目光扫过那些村民。他们或零零星星站在各处，或三五成群在路边和门口交头接耳，好像需要马上逃跑似的。

从她身边逃跑。

先前他们曾停在一家车马客栈吃午饭，后来又停在一所农舍前，打听她的房产的方向，那时发生的情况和这里一模一样。每次她都不得不深深地退到那位伦敦的律师给她的马车里。只有这样菲尼斯才能从当地人的口中挖出一些消息。一小时前他们到达村子时，就看见有个农夫骑着匹白马，从店铺跑到农房，又跑到作坊，飞快地说着话，还一边慌乱地挥着胳膊。看到了马车，看到贝蒂娜从车窗里盯着他时，他的脸刷地白了，溜之大吉。很明显，他是抄了一条近路进村来的，仅仅是为了警告邻居们她的到来。

当然，在家里她已经习惯了被别人规避。可是，那里的人是家人和朋友，他们爱她，或者至少关心她。他们不想跟她谈话是因为他们知道她神不守舍。当她沿着自己思维的轨迹游弋时，根本不会注意听。他们摇着头，轻声议论她。但那是出于一种仁慈的怜悯，虽然当时她感到伤害，但那并不是什么大灾大难。

然而这里的人们对她全然是陌生人，可是他们从她身上看到了什么，激发了比怜悯或者提防更多的东西。看到她——一个陌生人——出现在他们当中，谁也不感到惊奇。

而她却从他们的惧怕中看到了自己的惧怕——惧怕她不是正常人。爸爸和妈妈相信她正常是因为他们不得不如此；蒂姆相信她正常是因为她美丽，与世无争，而且因为他想要相信她正常。因为他知道虽然她有些怪癖，可是她善良，温柔，而且不会给任何人带来伤害。

直到现在她才意识到她想离开家到这个世界里来是因为这样她就可以随便在哪里都被接受，和在家里一样。也向自己证明她并不真的那么与别人不同。证明她不需要依靠别人来保护她不受严酷的生活现实的伤害。

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考虑过做出骄傲的姿态。可是现在，污辱深深地刺入肌肤，而不是只带来些微的擦伤。她找到了它，运用了它。她下定决心，在走向马车的路上高昂起头，然后转过身来等菲尼斯赶上来。

“我先把您送回客栈，跟着再回来弄咱们要用的东西。”他边说边扶着她的胳膊，帮她坐到马车上。

“不。”她刚刚意识到有一点慌乱的征兆，马上就咬紧了牙关。她弯下身去摸索手包里的小钱袋。她定期从村裙的口袋向里面补充旅行的费用。找到以后，她扬起头，故意不看那些镇上人，咽了一下口水，把钱袋举起来。“不，至少买下我们一星期需要的所有东西。我在这边等你。”

“一星期，小姐？你说真格的？”

她绽出笑容，展示给他们贪婪的听众。“如果不是不得已，你还愿意回到这里来吗，菲尼斯？我可绝对不想。”

“说得一点不错。”他一边说一边拿过钱袋。“他们鬼头鬼脑的，这一点没错。”

“看上去倒是他们觉得我是电。”她说，掩饰不住声音里的颤音。

“那我扶你进去，小姐。你呆着别动，听见了？”

他声音里有种微妙的警告意味，在她头脑中激起了一阵鸣响。突然之间，她比一生中任何时候都感到更加怒不可遏，强烈得足以抗拒对自己和对村民的恐惧。“我能行，菲尼斯。我还要再活动活动，过一会儿就要再坐下了。你去吧，趁铺子还没关门。”

他微笑着点点头，一副赞同她说的或者做的什么事情时常常做出的样子。然后往作坊走去。

他刚一消失在肉铺里，她就感受到了没有他的空虚；意识到独自站在挤着陌生人的街道上全然的孤独。那些陌生人盯着她，互相交头接耳，还一边叹着气，像要躲避邪恶似的。为什么她刚才没有以她本来的胆小鬼面目干脆退缩到黑暗又安全的马车里呢？不管怎样，她跨过了美国边界，越过大西洋，历经了英格兰漫长的路途，一点也没有感到不适，她当然可以摆出一两分钟勇敢的姿态，做一番表演了。

她又环视了一遍周围，希望村民能够迎接她的眼光，看见她的笑容，认识到她和他们没有什么不同。

没有一个人这样做。她得到的最接近于目光交流的方式是两个女人一边耳语，一边偷偷向她膘来。

她把精力集中到村子里的细枝末节。留意到裁缝铺和一所小房子之间的一条窄巷——她猜那小房子是裁缝的家。在那里，在黄昏中灰暗的人影当中，她看到一个更加幽暗的影子。她偷眼望去，辨认出一个满不在乎地斜倚在石墙上的一个男子的身影。

他的头扬着，好像在听那两个妇女讲话。

一阵颤抖爬上她的脊背，她意识到他在盯着自己，直截了当地盯着，没有丝毫的惧怕。在那短短的一瞬间，她把他的眼睛想象成浅色，如同浅蓝色的寒冰，刺过黑暗，看穿了她。

“就是她。”一个农妇说，指着漫长旅途后积着层层尘土的马车。“坐着马车，那叫气派，想怎么着，就怎么着。还说要到她客栈去过夜。你听听，她说她的客栈。得有人跟她说那客栈是那强盗一个人的。得有人跟她说——”

“我可什么也不想跟她说。”那妇人的同伴说，一边膘着马车。“你从前见过她吗？我跟你讲，那就是她，黑头发，还有别的那些。她是从阴曹地府回来和他一起了结那桩事的。”

邓迪从那两个妇人说话的样子就知道她们指的正是他。是他，每天沿着那条荒凉的驿路跑向那荒凉的客栈。是他，名字常常被用来吓唬陌生人，或者震住小孩子，让他们乖乖听话。是他，一副人形的躯壳，一桩被诅咒的存在，连与自己的影子相伴的权利都被抹煞了。

他把后背倚在一条窄巷的石墙上，在幽暗里隐藏起来，等待着他可以蒙骗自己，相信他们说的全是事实，相信他只不过是血肉之躯，寻求与别人共处的群体生活。可是他真是傻瓜，一百年的时间应该足够让他明白了，传说也像闲话一样，传得太多就会被歪曲成丑恶的东西。

曾经……啊，上帝呀……他曾经是他们的英雄，打劫那些富人，把他们当成傻瓜戏弄，带着大胆的笑声和滑稽的怪象避开追捕。到了该交租纳税的时候，就把他越来越多的财富分给雇农和开铺子的穷人。然后再去抢那些收租敛税的人。那些人上路时，口袋给撑得鼓囊囊的，他们的马车被暴饮暴食的身体和不可一世的傲气压得低低的。他能不断对别人慷慨解囊，而自己

的赃物却丝毫不减，这是个多么大的笑话呀。

曾经一度，村民和佃户们把他当做一个神话来传扬、夸赞和庆祝。

可是现在他们害怕他。

为什么他们不能把他当做实际的样子来看待呢——一个可怜的傻瓜，身后拖着一百年的历史，未来却遥遥无期，得不到生和死的许诺。

两个妇人挪了挪篮子，为了能再完整地看到停在路对面的马车，转过身来。“谁会想有人能在这么长时间以后来要回这个客栈呢？”

“就是她。我跟你说，她来要的还不只那个客栈呢。她会去追他，我保证。”

要回客栈？这时邓迪明白她们指的是什么了。他没想到她们一直在说他的客栈。他的嘴角斜到一边，做出一副嘲讽的浅笑。更确切地说，这是他一贯的表情。他扫了一眼马车，眯起眼，才看出那个被落日的光辉映出剪影的女子。一个女子，一点不错。他默默地想，小小的身量，软软的曲线，精美的侧面和僵直的姿势……

一个敢于要回那个客栈的女子。

见鬼，不可能。

他从阴影里走出来，踏在石子路上，不管会吓坏谁。

那两个长舌妇尖叫一声分开了，她们宽大的臀部扭来扭去，跑回安全的家里去了。

空气中有一阵躁动，像许多人惊叹的喘息。那个人走进光明。他还在望着贝蒂娜的眼睛。可是，她只注意到了他的影子，浓密的胡须和深陷的双眼的影子，坚强平展的脸膛和强壮的身体上的影子。好像他的面貌模糊不清，而且好像他不是个十分完整的人似的。可是，她盯着他的时间越长，她的念头就越显得奇怪。他只是个人。只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从他的表情上只能看出咬紧的下颌和绷紧的嘴巴。

他看来很生气，她不知道为了什么。

街上开始骚动起来——摔响的门，跑动的脚步，母亲对孩子的呼唤。

贝蒂娜眨眨眼，望望那片空地，那男子刚刚还站在那里。她没有再往别处看，而是急匆匆地爬进马车，毫不顾忌尊严，也不理会提起裙裾时是不是露出了脚踝，或者在头磕到门框上时帽子是不是掉了下去。可是她还是回头望了望掉到马车旁边的路面上的帽子。那是她最喜欢的帽子，专为她第一次来到她自己的房产这一特殊事件而戴的。不知怎么，有一点似乎很重要，就是在她到达客栈时，她一定要以最漂亮的面貌出现，虽然那里没有人等着见她。可是现在已经不要紧了。从那帮阴森森，缩头缩脑的村民身边逃走才要紧，只有藏起来，躲开那男子有穿透力的眼光才要紧。

她倚着靠垫坐好，抚平裙子。希望自己的双手不再颤抖，希望自己的思绪能够找到合理的轨道。

街上不见了村民，也没有了他们阴森森的好奇，对面的路被他独占了。这里，她更容易告诉自己他不过是一个人。不过是个盯着她看的人，没什么别的。当然他的目光没有显出凶险或者邪恶。他只不过是感兴趣，好奇罢了。

她不是一直希望有人看见她时能做出这副样子吗？而不是害怕地转过身，用手挡住嘴巴议论她。

她抬起手，抚摸着自已的脸庞——眼睛和耳朵，鼻子和嘴巴，下颌和在颈后编成辫子的乌黑的头发——这样来使自己相信她没有突然生出第三只

眼或者长出另一只长鼻子，她还跟往常一样——是个小巧玲珑，比例优美的女子，面目喜人，却充满了对自己的怀疑。是个既不丑陋，也不骇人的女子。

贝蒂娜向车窗外望去，正好一个男人骑马跑过，石子路上，马蹄的哒哒声打乱了小村异乎寻常的沉静。她认出他就是那个赶在她和菲尼斯之前赶到镇上的农夫。从一家飞跑到另一家使得他面红耳赤，气喘吁吁。他翻身下马，向四周望了望，显然这时才注意到他周围已经悄无声息。

另一个男子从铁匠铺前面敞开的屋檐下的阴影里踱出来，朝着那匹高头大马走去。

他掏出一把硬币，准备好为那匹马讨价还价。她望着那二人一马，这合乎常规的一幕让她感到安慰，把这件事和家连接起来，想起爸爸和蒂姆从不允许任何事件干扰买卖牲口的严肃交易。在这个镇子里至少有两个人有更重要的事要做，而不是乐于把她当做魔鬼的亲信来对待。

突然间，她认出了那个高挑，清瘦的身影和眼神。

那就是他。

邓迪笑了笑，那匹马的主人把缰绳拉得太紧，马儿甩起头，前蹄腾空而起。这匹马很有精神，而且对于一个送信的人太过精致了，不合他的口味。而且邓迪认为更好的是，它是白的。同样是带着鬼气的斑驳的白色。正是幽灵最合适的坐骑。

那个男人还没来得及挪步走开，邓迪便拦住了他，根本无意做出得体的姿态，因为这不合时宜。“给你的马开个价吧。”

那个人变得像他的马一样白。“老天救我。”他咕哝着，把缰绳塞到邓迪手里。

“开个价。”邓迪又说了一遍。

“拿去吧，”送信人说，“饶了我和跟我有东西吧。”

“一匹好马值得一口定价。够公平了。”邓迪说着，夸张地往地上扔了几个硬币。

然后转向那匹马。马儿向后踏着步，想退着走开。邓迪微笑了，凑到那牲口的旁边，挠它两耳之间的脑门，然后用自己的额头抵住它的脑门，闭上眼停了一会儿，又继续用一种歌唱般的韵律低语。马儿平静下来，用鼻子哼着，点了点他那巨大的头颅，好像它同意他说的话似的。这时邓迪知道这马是他的了。他真的活着的时候，就是这么对待动物。

女人和呆子的。现在只有动物回应他的魅力了。

他翻身上马，掉转马头朝驿路走去。为了突出效果，他停在村边，勒紧缰绳，指挥马儿原地转圈跳舞。在门窗后面，他看到一张张朝他窥视的面孔，接着赶紧缩回去，不见了。街上剩下的零星几个人转身逃跑去寻找庇护。他们口中念念有词，邓迪知道那是念着避邪的咒语。

一个说不出年龄的水桶一样的矮胖男人离开面包店，站到当街，望着邓迪，好像认识他似的。在短短的，惊心动魄的一瞬间，邓迪被一阵熟悉的感觉击中，可是随即这感觉就破碎、消失了，好像没有发生过一样。他转过头，目视前方，否认自己曾有任何感觉。

他骑过马车旁边，车里的女人在座位上向前探着身，手扣着窗沿，头偏向一侧，嘴唇惊讶地张开着……

惊讶而不是恐惧。

她上上下下都显得清新而爽洁。高高的颧骨上的皮肤白皙光滑，绽开

一抹淡淡的玫瑰的红晕。大大的眼睛，乌黑的眉毛拱成一弯，如同随气流滑翔的山鹰的翅膀。在那一刻，他看到她棱角分明的上唇，丰满性感的下唇和自然向上的嘴角……感到自己体内涌起一股奇怪的耸动。

他勒住马缰，马儿后蹄着地，前蹄腾起在空中创动。这里，邓迪迎接了那女子的目光，被她清纯的面容和目光的魅力所震慑。

他曾经被与她相同的纯真折服过……可是他用没有兑现的诺言和自私的爱毁灭了它。

马儿在地上停住脚，高傲地扬起头，站在那里。邓迪的嘴角咧出一抹嘲弄的笑意。

他抬手从头上摘下高翘的帽子，把它扣在胸口，朝她低下头去。

她的脸吓得煞白。

这才是个开始。

他从喉咙的深处发出一阵笑声，策动马儿肆意奔腾，离开村子，在他身边舞起一阵尘烟。

他嘲讽的笑声在空气中回荡，像是来自一个深深的石坑，这是个怪异的空洞的声音。

贝蒂娜动也动不了，无法把目光从消失在路尽头的男子身上挪开。她成了恐惧的俘虏。如同在黑暗的深夜梦中人来访时一样。那个梦中人总是把帽子扣在胸口，像发出一句无声的乞求。接着在黎明用色彩和光明渲染天空前，纵马骑出她的梦境。

“是匹好马。”菲尼斯说。

她梦中的幽灵也骑着一匹精良的白马，带着浅浅的灰斑，好像它部分清晰，部分朦胧。

“他也相貌堂堂。”菲尼斯打开门，把几个装满东西的布包放在她脚跟前的地面上。

不错，相貌堂堂……但却邪恶，长着乌黑的胡须和深陷的双眼，好像一下就可以看穿她似的。是个人，她提醒自己……不是一个幻影。贝蒂娜眨眨眼，凝神注视远方，那里，那个人和腾跃的骏马似乎要飞上云端。那里什么也没有——空气里连一颗尘埃也没有——要不是菲尼斯启动了车子，她会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看见了什么。

在她周围是浓重而压抑的寂静。门和百叶窗都关了起来。整个镇子看上去像一座荒置的空城，只是偶尔从窗子的一角露出一张脸，向外窥探一下。农夫的作坊前面还摆着刚做好的家什。一只篮子翻倒在一边，里面的东西散落在石子上，铁匠的风箱还在冒烟，半出半进地被丢下了，铁匠的火也还着着。她看到哪里，哪里就有慌乱留下的杂物——一顶阳帽被踏扁在地上，一只宝贵的鸡蛋打破了，蛋黄流到农舍的门前——好像一场劫难降临了，人们忙着逃离危险的时候，全然顾不得顾惜财产。好像他们为了保全性命，牺牲了对物质的顾念。

她吐了气，直起身。太阳的边缘触到了地平线，在从大海漂移而来的流云背后镀上一层猩红的光彩。

“咱们能走了吗？”她问。

“大概咱们最好马上走。趁着他们还没叫牧师把咱们扔出去。”菲尼斯说着，捡起她的帽子，递给她，然后爬上车夫的座位。

马车从石子路驶到土路上，车轮轰地响了一声。盖好茅草的屋顶和文

明的居所逐渐被炭黑点染的沼泽和被黄昏中紫水晶般闪亮的石南菊照亮的荒野所取代。

半个月亮升了起来，他们离开杂乱的淡紫色沼泽，驶入一排标志着她的属地的树丛。

她放眼向路上望去，心中有什么东西紧缩了一下。在夜晚银色的光晕里，驿路显得如此荒凉和远离人世。空中有一种凝滞，弯过路面的树丛像含悲的老人，带着一丝期待，枝杈在空中交错，以一种奇特的仪式舞蹈。在灯笼的光线里，它们的枝叶显得又僵又脆，而且浑浊不清——更像灰色而不像绿色。沼泽里的野花飘飘洒洒，而这里却没有花开。

只有绝望的阴郁。

邓迪在路边找到了藏身的老地方，催马走入密密的树林。这里，月光洒在路面的土丘上，把一切都照得一览无余，不管是尘世，还是化外。

他仰起头，聆听车轮在路上的咯吱声。迷雾笼罩着大地，透过雾气他什么也看不见。

可是声音不停地响——车轮滚动，轴辐缓转，侵入了他的领地。

就是说那女子以为她可以要回这个客栈，是不是？

她会住在那里，是不是？

邓迪认为不会。谁也没有擅自进入过这一隅世界，这里既是他的牢狱，又是他的庇护所。这是属于他的。这是他对尘世生活的唯一纪念。现在他只剩下躯壳和只能回顾昨天的头脑。

4

对贝丝的记忆，还有他对她做下的事。

他又一次笑了，声音变成了呼唤月亮的嚎叫。

今夜，响马要追逐的不只是他的灵魂。

月光下驿路空旷

空旷而苍凉

月色中她血管里的血液

喷涌，为着爱人远离屠场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树影似乎渗入了马车，轻拂着贝蒂娜，以深沉弥漫的哀伤感染她。迷雾爬过地面，丝丝缕缕地缠住马车，卷曲的气蔓爬上紧闭的窗子，又溜向一边。

马车戛然而止，她听到菲尼斯甩着响鞭，催动马儿，可是马车只摇晃了一下，就又退了回去，好像陷在泥里了。

“坐好了，小姐，”她打开窗子，菲尼斯说：“我往轮子下边垫几块木板，一会儿咱们就没事了。”

她望着外面被月光分开的树丛，探过身，坐在座位边上。这时候，有一个影子在古老的橡树下面移动。像是从紧贴地面的雾气中现出形来……一个男子，直挺挺地站着，凝神观望。好像是树影的一部分。他银灰的眼睛仿

佛只能反射而不能观看。一阵轻风打破了他头顶树叶的宁静，一缕亮光落在他的脸上。

她望着他。望着他被黄昏描绘出的刚强面貌，望着他被浓密的胡须和短髭勾勒出的精致的嘴边嘲讽的笑容。胸口有什么东西汇集起来，绷紧了一—恐惧，还有痴迷。

就是他，在村里见过的那个男子。

那么说她真的来了。

邓迪看到那女子在位子上探身盯着他，先是吃惊地认出了他，接着是显出极端的恐惧。很好。对于制造恐惧他很在行。而且，她看上去像个容易征服的目标。很容易，他能保证，不等第二个夜晚降临到他的领地上，她就会逃跑了。

真是可耻。他已经很久没有遇到过一个值得他施展才华的挑战者了。

邓迪望着那老人使劲把短木板塞到马车轮子底下。这得费上一番工夫，因为马车已经陷进了一个深深的锅底坑，而且在前一天晚上还下了一场大雨。他自己也试过那个泥坑，知道这么笨重的马车遇到这样的淤泥真是一钱不值。

持续不散的雾气和昨晚的雨在今夜给他帮了大忙。

他的马哼着向后退去，他勒紧了缰绳，马儿猛地站住了。云飘过来掩住了月亮，在地上布下乌黑和银色的灵光的阵型。邓迪用手罩住马儿的嘴，不让它出声。可它的蹄子还是起起落落，踏出细碎、欢闹的舞步。

邓迪笑了。连他的马儿也给染上鬼气了。这真是旧戏重演的绝好一夜。

路的对面，雾气在地面上散开，好像一个活着的東西苏醒过来。夜雾的游丝向上翻卷，形成一人一马的透明的形状。那个人长着他的脸，他的身体，还有一匹马，也是白里夹杂着浅灰的颜色。

邓迪嘴唇动了动，可是发不出一声声响。这对于开始他惯常的沿路追逐还太早呢。

可是邓迪似乎知道是那个女子从雾气中诱出了他的灵魂。那女子，是个极好的诱惑。

再好不过了——他和他的灵魂协同作战，赶走入侵者。他希望那女子转过头来，看看他所看见的东西。然后惊慌失措，落荒而逃……

以便给他最后的机会，抓住他的灵魂。然后获得真正的生命或者最终的死亡。

他握着马缰的手僵住了。他想转身爬上马背，可是雾气牢牢地定住了他，除了眼睁睁地望着自己的一个部分，那个影子向前移动，他什么也做不了。那幽灵胯下的马后蹄着地，腾起前蹄……高高地向马车跃去。

她肯定这只是一个从自己的想象中现出形来的精灵。肯定是这地方帘幕一样的雾气在跟自己作怪。贝蒂娜眨眨眼，掐了一下胳膊，希望自己感觉不到疼痛，希望自己正在熟睡，又梦见了那个既吸引她又让她害怕的幽灵骑士。可是她的胳膊被指甲掐得生疼，视线清晰了。可他还在那里，站在树下。一个用影子和冰霜做成的人，狂野而英俊，正全神贯注地盯着马车那边的什么东西。

贝蒂娜好不容易把眼光从他身上挪开，转过头，寻着他凝视的方向望去。

在蒸腾的雾气中升起一根气柱，在向她飘移过来时显出形来。她望望

树下的男子，再看看雾气中升起的幽灵，那是同一个人的两种形态，一个坚实，另一个闪光透明——是同一个整体的两个部分，但却是分开的。

她喘不过气来，好像心脏也停止了跳动。她身子一点也动不了，而且她觉得浑身奇怪地瘫软……在接纳着……

接纳那鬼魂人马向她跑来，优美地腾空而起，一直穿过马车……穿过了她自己。她感觉到了——一股暖流，一次轻柔的爱抚，如同她体内的一股气息，一阵低语，发自感觉而不是声音……一阵像是诺言的低语。

随后，雾气滑出她的身体，离她而去。寒意突然袭来，她感到了不堪忍受的孤单和无以言表的抑郁。

不！邓迪在心中藏住一阵无声的哭泣。那精灵从马车的另一侧跃出，连入带马失去了形状，飘散在夜风里。他的灵魂离他而去了，百年来一直如此。

邓迪跪倒在地，他的身体随着一阵转瞬即逝的感觉而震颤——一股温暖，一阵女性的芬芳，她轻轻地喘息，然后是一声叹息。那是通过真正活着的男人的双眼看见她的奢侈的感觉，那感觉突然之间降临，使他惊诧不已，又以同样突然的离去来折磨他，抛下他像那客栈一样空空如也，壁炉里没有火，空气中没有笑声。

他只是个骨肉造成的躯壳，没有灵魂，也没有精神。他死去了，被囚禁在存活之中，为咒语所辖，只能思考而没有感觉，只能需要但注定要被拒绝，只能夜复一夜地追逐他的灵魂，却毫无希望与它重归一体。

那个精灵抚摸了她，在一呼一吸之间成为她的一部分。她，一个与他失去的一部分浑然一体的女子。

为什么是她？

大地变得愈加静寂，连云也仿佛停止了游移，好像因为他问了这个答案显而易见的问题而厌弃了他。他感到希望在他心中苏醒过来。从他可怜的处境中获得救赎的可能也随着希望膨胀起来。可是他无情地否定了这些。

很久以前，他就学会了害怕希望。

他艰难地站起身，踉跄着走过树林。一边牵着身后的马，一边发出一声愤怒的嚎叫。

这嚎叫似乎要持续一百年。

一声深沉、痛苦的嚎叫在寂静中回响——一声发自折磨和愤怒的最原始的声音。这声音像是来自贝蒂娜的体内，又像来自体外。呼唤着她，又在她的灵魂深处大声叫喊的渴望中找到了答案。这是陌生的欲望在体内涌动，用需要温暖了她的身体。

她气喘吁吁，觉得心脏要在胸膛里爆炸开来。眼中泪如泉涌。她的哭泣如此空洞而饱经折磨，正如曾在路对面望着她的男子的叫喊。

她摸索着开了窗子，双手颤抖，抽泣不止。她叫了声菲尼斯的名字，擦去眼泪，推开马车的门，把身子探出马车，找不到可以蹬着踩到地上的东西。她的脚在锅底坑的淤泥里滑了一下，膝盖向前跌去。

“哎呀，小姐，”菲尼斯一把抓住她的胳膊，使她没有摔个嘴啃泥。“你这么急急火火的，要干什么呀？”

“你看见他了吗，菲尼斯？你听见了吗？”

“这地方可没人可看，小姐。”他轻描淡写地说，却严峻地盯了她一眼。

“那人……那东西……看着像个鬼。”虽然说出来了，她还是摇着头，否

定自己的话，拒绝相信自己感觉到、看到和听到的一切。“那东西……那些东西是……”她摇着头，没法描述出不可能存在的事物。

“你自个儿看着就像个鬼。”菲尼斯说，“没准你睡着了，又做了个以前做过的梦。”

她觉得更冷了，寒意压倒了她对看见的那个男子的恐惧。菲尼斯的话是尖锐的一刺，代替了那种恐惧。她用胳膊紧紧抱住自己的腰，牢牢地把住自己。因为脚下的世界突然发生了变化。“你也这么说，菲尼斯？”她知道自己没有完全掩饰住受伤的样子，害怕她的梦境取代了现实，害怕她的头脑永远滑入了幻想。“你也觉得我——”

“缺根筋？”他接下去说，一边用她的斗篷把她裹严，把她举到车夫的篷子里，然后爬上来坐在她旁边。又转过身捻亮挂在座位两边的灯笼芯子。“以前我听说，做梦是生活正正常常的一部分，是一部分告诉另一部分将来会是什么样。我寻思你只不过比一般人开始听这故事要早。这让你比我们剩下的人聪明。”他回过头去望望他们来时的路。

“我觉得这儿有不少会说话的梦。好好听着，你就能找着你想找的东西。”

菲尼斯吆喝一声马，在空中打了个响鞭。马车跃过木板，驶上了干燥的道路。

“等等，菲尼斯，木板。”她说，抓住她能想出来的表现出正常样子的机会。这使她慌乱起来，让她想到一天之间，普通无奇的东西变得异乎寻常了。

“咱们把它们扔在那儿吧。”菲尼斯说，继续赶着马车。“我看那坑经常都不干，我觉得不会有人过来偷的。”

她颤抖了一下，用斗篷把自己裹得紧些。路面很凌乱，周围的树木悄无声息。天上贴着一块块的云，看上去很低，而且一动不动，可她却觉得一阵冷风切入了肌肤。“看来好像好长时间没人来过这里了。”她说。很吃惊自己竟把想法大声说了出来。

“你要问为什么吗，小姐？”

在那些村民那样对待她以后，在看见雾气和影子做成的人以后，她害怕提问。可是菲尼斯从口袋里摸出他的烟斗，咬在牙中间。她从没见过菲尼斯和别人聊天时不抽烟斗。

她知道，不管她问不问，他都会告诉她的。

“面包师傅爱聊天……”菲尼斯说，“跟我说了些你没准觉得有意思的历史。”

历史……就像她从书中读过的那样。历史用逻辑和理性解释事物，不这样就解释不了。比如谁发明了蒸汽机，谁发明了与云同翔的热气球；比如英雄的丰功伟业和恶人的滔天罪行。历史是真实可信的。

菲尼斯用连贯、心不在焉的动作抬起一只手，往烟斗里装烟草，再把烟斗转到冲着她的那边嘴角。她机械地到手包里去找火柴，找到一根，擦亮，然后熟练地把火柴凑到烟斗上边。他从烟嘴不断地吸，终于，一股软软的，芬芳的烟雾向上升起。

“你说的历史能解释这些人为什么像对贱民似地对我吗？”

“没准能吧。”菲尼斯说。

“那好，我听着。”她叹了口气说。至少菲尼斯说话的时候她不会总去琢磨那些她解释不了的事情。而且，她觉得安全，因为有灯笼在他俩旁边明晃晃地照着，灯光把马车圈起来，随着马车的颤动，一圈光环把他们与雾气和

黑暗分隔开来。

菲尼斯点点头，吐了口烟，就像以前每每开始讲故事时一样。“他名字叫邓迪·德·威尔。他是个响马。那是好久以前的事了——大概一百年左右吧——他爱上了客栈主人的女儿贝丝。她爹和你爹一样，特别疼她，把她送出去上学，让她端端正正的，可以找个体面的丈夫，像当地财主或者牧师什么的。可她就爱那个抢劫犯，算计着等他攒够了钱，就跟他一块儿跑到殖民地去。”他停下来吸了口烟，然后吐出几口。“每天他夜里行抢前，他都骑马到她的窗户底下。有人看见了——他家的那个马夫。你瞧，他是个呆子，不会像别人那么想事情。不过有些事他觉得肯定。他觉得自己肯定爱上了贝丝。

他生邓迪的气——邓迪是他的朋友——因为邓迪想把她带走。他向红衣军告发了他。”菲尼斯朝她望去，好像在察看她的表情。然后又把目光转回到路上。“那些人到了客栈——你的客栈——把贝丝捆在床柱上，还在她旁边捆上一支滑膛枪，枪口正冲着她的胸口，为着不让她吱声。她听到她那响马顺着驿路骑过来了，就使劲把手指头伸到扳机下边，开了枪。枪声向她心上人发了警报。他跑了。她就想这么做。不过她给打死了。可是有件有意思的事——她死的时候脸上还带着笑呢。”

悲伤像冷风一样充满了贝蒂娜的心房。贝丝知道她会死，她还是笑了。为了他的自由，她献出了她的生命……她还是笑了。这不合情理。“他怎么样了……邓迪……那个响马？”她问道。她见过的一个男子的身影和一阵迷雾掠过脑际。

“他骑马逃跑了。可是第二天，知道她都干了些什么，他回来了。他们也打中了他，可他从来就没死。”

贝蒂娜听到他的用词皱了皱眉，转过脸去望着菲尼斯。“他怎么了？”

“他从来就没死。”菲尼斯又说了一遍。然后紧紧咬住了烟斗的嘴儿。

颤抖又回到她身上，而且变本加厉。她哆嗦得太厉害，觉得自己会从高高的座位上掉下去。

“一直到今天，他们说他还住在那个快塌了的大宅子边上花匠的小房子里，顺着路下去，一会儿就到了。”

“住在大宅子里的人怎么了？”

“贝丝的爹本来算计着要让她嫁给本地的财主。她又稳重又文静，那财主也挺乐意。

她死后，财主和一个有钱的寡妇搬进城去住了，就把这地方搁下了，让它自个儿烂掉。”他从嘴里拔出烟斗，把烟袋锅在车夫篷的边上磕着。马车还在前行，烟斗在他们身后留下一串火星。“那响马住在哪儿，或者干什么，都不管别人乐意不乐意。所以邓迪跟个鬼似的骑着马，每天夜里顺着同一条路跑，用口哨吹出个曲儿，或者喊着向死人许愿。

他们说他是顺着这条路追他的魂儿。他是在等贝丝……贝丝长着黑头发，黑眼睛，跟你的差不多。”

贝蒂娜一句话也说不出，什么也干不了。只能听菲尼斯说话，听着“跟你的差不多”在自己脑海里跌来荡去。这时，那超乎人世的，发自愤怒和渴望的嚎叫又回荡在她的记忆里。

菲尼斯顿了顿，往前看去，好像他也听到了什么似的。然后他接着说：“她爹把东西装上车，到殖民地去了。他不愿把那地方卖了——他说那是对贝丝的念记——过了一阵子，谁也不往附近走了。我猜他又找了个女人，又

养了些孩子。看来留给你客栈的远亲是他新家这支上的。没准它是一代接一代传下来的。直到今天才有人来认它。”

贝蒂娜的胸中紧绷着、绞动着。听到菲尼斯把这个悲惨的长故事讲完，这个关于无畏的英雄和纯真的少女，关于神奇的冒险和无情的背叛，关于悲惨的损失和受难的灵魂的故事。这个故事经久不衰，使得村民忙不迭地做出种种样子来驱走魔鬼之眼，跑过街去免得沾上她的裙子，生怕他们自己受到诅咒——都因为她有着黑色眼睛和黑色的长发，都因为她跟他们过去的悲剧主人公有些相似之处，都因为她不怕暂且住在发生过所有这些事的客栈里。

她只注意了村民的迷信，却没有留意这后面的原因。她不能相信他们竟相信这样的事。虽然她自己是个爱梦想的人，可她知道她的想象不是真的，知道迷信是闲置的头脑孕育出来的谎言。“就因为这个村子里的人怕我是吗？”她问。

“也不能说全是害怕，小姐。你知道，他们也在等你，等着他们的贝丝回来，再把事情纠正过来。”

“可是他们不给咱们地方住。”

“他们想让你到这儿来干完一件事。在镇子里你干不了。”

“他们要我干完什么事？”她问，声音变得越来越生气。

“他们说那响马在等贝丝回来。”菲尼斯一边说，一边把烟斗掖到一边。

“他们说贝丝不回来，他的灵魂就不会回到他身上。”

“那是贝丝，不是我。”

她感觉到菲尼斯没棕色的眼睛在盯着自己。那是一种具有穿透力的凝视。她过去一直认为这是对她魂不守舍的眼神和七分八散的心思背后的事情的理解。可是现在，她的思维清晰，而且有很多理由不赞成村民们的荒唐行为。“你告诉我的这些事里没有什么能解释为什么他们排斥我，却好像欢迎你。”

“我不是他们传说里的人物，小姐。我什么也纠正不了。也了结不了什么。只有你有本事干这些事，或者他们相信你有。”

“这些都是迷信，是莎士比亚式的戏剧。”她郑重指出，“我不相信真的发生过这些事。”

“现在不信？”菲尼斯用他那令人愉快的土腔说。他为父亲工作了二十几年，土腔一点也没有改成标准语。“干嘛不信呢？我倒觉得这故事是真的。”

“真的吗，菲尼斯？一个女子用自杀来救她真正爱着的人？”

“你不相信一个女子——或者男子——能爱得这么深吗？”

“那又怎么样？”贝蒂娜回答，“她死了，她的爱对他又有有什么用？”说着她皱起了眉，一边想着自己的问题，不知道为什么这很要紧，不知道为什么这好像对她本人很重要。她摇摇头，把这念头赶到一边，想出了一个问题。她怀疑菲尼斯回答不出来。

“那个被想成沿着这条路每天夜里追赶自己灵魂的幽灵又怎么样了？”

“什么怎么样？”

“凭我这么丰富的想象力，我都觉得这想法太傻了。”可是，在她怀疑的过程中，这件事的真实性已经由假想的游丝变成了织好的粗线了。在她看来，它和这里有着神秘传统和黑暗历史的土地一样真实……这是个贝蒂娜曾经在梦中见过的地方。这地方有着它碧绿的田野和暗紫的沼泽，茅草铺好的屋顶

和石头城堡，雾气和古老的墙壁。它恰如其分地把自己溶入了哀伤的故事，成为它悲惨结局的场景。

对她新的自由，她颇感满意。她走得离家乡和家人越远，她的思路就越清晰。她对自己说，也许因为没有了爸爸替她着想，替她把生活弄得轻松、安全而且愉快。也没有妈妈在身边，在她的想象开始畅游时，把她拉回到地面上。也没有蒂姆向她保证她正常，漂亮而且值得被除她家人以外的人所爱。

自从离开家，她的精神一直集中到她周围的事情上。她一次也没有发觉自己心不在焉，或者产生跟周围发生的事一点没有关系的想法。

直到现在为止。

现在她看见了一个男人，就想象自己认识他。可是如果菲尼斯的话可以相信，她还看见了她的灵魂，而且体验到了它的抚摸。

“你刚才在那儿看见什么了，小姐？”

回答是她头脑中的一阵猛醒，一股对她深处的温暖和轻柔爱抚的记忆，一阵发自感觉而不是声音的轻语……一句像是诺言的低语……

“是个梦……我看见了一个梦。”她说，某种程度上，她觉得这可能是真的。

“也许你真看见了。”菲尼斯神秘地说，好像他听到了她的想法，而且听明白了。黑暗里他的声音轻轻的。再次说话的时候仿佛灵魂出窍一样。

“不人不鬼，可他有血有肉。眼睛银白银白的，像荒凉、寒冷的月光，像他的心一样冷，像他的灵魂曾经蓬蓬勃勃的地方一样荒凉。”

贝蒂娜听到菲尼斯的话，一股无法言喻的恐惧涌上喉咙，害怕他说话的那种平静、沉思的声音。“你看见他了。”她说，屏住呼吸等待他回答。

“我可没这么说。”

“可是——”

“是我从村子里听来的。”

寒意更加猛烈，深入肌肤。夜色突然之间变得浓重起来，令人窒息。不管菲尼斯看见了那个人和那个幽灵，还是从村里听来的，他的描述太准确了，挥之不去。她刚刚才听到这个传说，可是她已经看到了它的主角，感觉到了它的存在。

这不可能，可这是真的。

“小姐，你看见什么，还是没看见什么，都没关系，不管什么是真，什么是假，都改变不了什么。”菲尼斯一边说，一边坐回到他的座位上，拉住刹车。“你到这儿来是有原因的。它就在你眼前。”

跟往常一样，菲尼斯的逻辑不容争辩，而且深受欢迎，让她想一些平常的事物，给她一个追寻的目标。她转过头，闭上眼睛，然后再睁开。强迫自己只想她认为真实的东西，集中精力只想她能摸得到的东西，只看眼前的事情。

那客栈有着陡陡的屋顶和平平的正面。一共三层，立在一片空地的中间——一座被忘却的对过去的纪念。除了一扇窗子，其余的窗户都被木板钉住。木板已经腐朽了，但是房子却留下来，对抗着人们已封固在记忆中的痛苦和损失的企图。在风化的石砖和木板墙的划痕和灰浆上，她看到了个性鲜明的线条，好像是活生生的，只是在熟睡中衰老了……等待确人来用心唤醒它曾经藏在荒凉的屋檐下的秘密。

菲尼斯从马车上拿下一只灯笼，高高举起。她走向门口，把钉在上面

窗户上的烂木板拔掉。一根刺扎进了手心，她没有理会。在窗上抹去灰尘，抹出一个圆，透过玻璃朝里面望去。

“太黑了，什么也看不见，小姐。也许咱们该进去。”

她点点头，伸手去拔另一块木板。它已经从钉着它的钉子上掉了下来。在门和一层所有的窗子上，她和菲尼斯碰一块板，就掉一块板。在他们手中变成灰尘和碎屑。门很容易就开了，向里开去，门轴异乎寻常地悄无声息。

他们走进门去，各种气息扑面而来——刚刚吃完的饭菜和烟草味在空中飘荡，还有碱水肥皂和柠檬油的香味，更有人的汗味和香水味。可是一切却空空如也，寂静无声。

公共堂屋干干净净，一挂蜘蛛网也没有，就像几分钟以前还有人围坐在长桌边饕餐，在壁炉的火中烧烤食物。门的右边是一间起居室，带扶手的长椅和椅子的垫子早已磨旧，却保持着光泽，一点没有被灰尘弄脏。在一张盖着毯子的大椅子上有一个坑，好像刚刚还有人坐过。一本打开的书面朝下放在桌上的茶杯和托盘旁边。

看上去就像晚上关门歇店，主人到楼上的卧房睡觉去了似的。好像从它被空置以来，根本没有一百年时间似的……

她感觉到菲尼斯站在身边，一声不响，耐心而平静，好像没有什么不正常……或者不合时宜，好像一切都理所应当。

她魂不守舍地在屋里踱了一圈，拿起茶杯，然后帮着菲尼斯把他们的食品放到一尘不染的厨房里。她很容易就找到了地窖，里面存着葡萄酒和姜汁啤酒。她拿起一瓶葡萄酒来配他们的晚餐。

她没有发任何议论——没有说看起来鲜鲜亮亮的蔬菜，没有说一点也没有垮泻的炖菜，没有说厨房里装满肥皂水的平底锅，也没有说从里面看于净明亮的玻璃。尽管她知道那外面盖满了尘土。厅堂里的桌子抹得干干净净，壁炉铁架上的木灰显出存下来的火，驱赶着春夜的严寒。这火已经延续了一百年了。她悄悄地想，也许有人到这来打扫过吧，虽然她知道不可能这样。周围农村里的人谁也不会到这里来，而且所有的门窗也都还钉着，只剩下三楼的一扇窗子没有钉。

“真是有点怪。”菲尼斯说，一边把火腿、奶酪和面包切成片，放在厚木板做成的粗重的桌子上。“你让这吓坏了吧？”

“我觉得我应该是吓坏了。”她一边轻声说，一边坐下。要是菲尼斯给她讲的那个可信的话，这里的生命早已经结束了，而这些生命却以某种方式留存下来，等待完满。

可是她坐在这间方方正正的大厨房里，慢慢地嚼着她的晚餐，只觉得悲哀沉重地向自己压来。为着打断了这些生命的悲剧。她想起了那个站在路边的男子，还有那个幽灵，抚摸到她的深处，留下温暖和渴望，现在还挥之不去。从边进这客栈的第一步，她就有了一种回家的感觉，感到一种归属感，好像她离开这里是一会儿之前的事。“我应该是吓坏了。”她又说了一遍。

“那你想什么呢？”他问，往旁边扫了一眼。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环顾四周，觉得旧事拥抱着她，带给她正义和平静的感觉。

“我觉得这里的精灵蛮友好。”她轻声说。在这一刻，她觉得菲尼斯给她讲的那个故事字字可信。她可以把不可能发生的事当做事实来接受下来。

她几乎这样做了。

菲尼斯点了点头，似乎显得很满意。连这一点在她看来也不奇怪。

“我看，这家人住在三楼。”她说，这时她和菲尼斯已经吃完了晚饭。“我住最西边的那间房。”

菲尼斯仰起头，长长地，询问似地看了她一眼。“我已经在那儿生了火，还在水盆边上放了一壶热水。我睡在二楼挨着楼梯的那间房。你去吧，我还想等一会儿再睡。”

她朝他笑笑。知道他这么选择他的房间是出于财产的考虑。如果有人摸进来抢劫，他可以做些防卫。她没有问他是怎样猜到她对房间的选择的，只想知道睡在自己房子的屋顶下面是什么感觉，躲开父母令人生腻的保护，还有朋友们善意中掺着寻视的态度。

“好吧，晚安，菲尼斯。”她一边说，一边带上她那杯葡萄酒，寻着路向三楼的卧室走去。房间的屋顶是斜的，还有开得很深的窗子。

这里，也是一样，什么也没有弄乱。床又高又窄，有一个羽毛垫子，好像刚刚晒过。

细布帘子挂在窗上，壁炉前放着新鲜的木柴。一个五斗橱占了一面墙，上面旧的斑点被重新油饰过。旁边放着一只青铜镶边的墩实的箱子。打开盖子，她被五彩缤纷，薄如蝉翼的料子和精巧的手工惊得瞠目结舌——都还叠得好好的，用薄纸包着，像是崭新的。

也许是嫁妆？不然为什么还装在这里，而没有挂进立在另一面墙边的衣橱里呢？

出于好奇，她打开了壁橱的门，审视着简单的棉布裙子和衬裙——这是一个住在客栈上层的农村姑娘最适当的装束。抽屉很容易就打开了，露出古式的宽松裙子和衬裙，羊毛袜子和丝带，带花边的睡衣在高高领口和打皱的袖口绣了花——所有的衣服都穿旧了，但修补得很好。

贝蒂娜用手捋着针脚，不禁为针线活的结实和布的柔软啧啧称道。她不假思索地宽衣洗浴，然后从抽屉里拿出一件睡袍，从头上套下去。再在上面穿上一件她从衣倒挂架上找到的褪色的玫瑰红天鹅绒长袍。

所有一切都太合她的意了——客栈、房间和衣服。

她蜷在窗边座位的垫子上，呷了一口葡萄酒。然后把杯子放在窗台上，把脸颊抵在膝盖上。她望着月光如丝带一般给沼泽小起起伏伏的驿路镶上边，望着透过院边的树丛顶端照下来的花综一样的光影，望着一束灵光斜斜地照耀着通向院子的路口处那丛孤零零的玫瑰。玫瑰种在这里很奇怪。通常玫瑰都是种在精耕细作的花园里。更奇怪的是它不仅没有开花，而且叶子也带着一种怪怪的红色，然而看上去它显然是活的。

这地方奇怪的东西太多了。可它们牵引着她，把她心中填满目标和方向，好像过去的生活的每一时刻都指引她到这里来……此时……此地……

她审视着有一百年历史的石头马厩和旁边的小棚子。这时，又想到了那个盯着她的男子，和那曾经抚摸她的幽灵——他们是两个个体，可是在她心里，不知怎么他们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一个人和他的灵魂。

邓迪·德·威尔。

这名字在她脑际滑向了一阵旋律，这声音既强硬又温柔，这声音既高贵又危险。那个人，那个幽灵，那阵迷雾，还有那名字——所有都是白日梦和神话故事的素材，关于一种爱，如此强烈而正义，跨越了死亡和时间，跨越了理性的冷峻。

今夜，月光滑过彤云密布的天空，世上其它的地方似乎都隔了百年之遥。她可以接受发生的一切，感受的一切。没有人对她看到的提出质疑。没有人来告诉她应该怎样做，怎样想，怎样感觉。

这是属于她一个人的。她看到的一切，她感觉到的一切，那幽灵和所有其它的东西。

贝蒂娜合上眼，不知不觉睡着了。这时，她感到自己好像来到了生命的两端——起始和终点。

5

回转，他风驰电掣如疯汉，把咒骂
掷上苍天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好了，”克罗苏仰到椅背上，活动着手指。“贝丝的线又接上了，而且邓迪的也修好了。”她朝围在火边的四位姐妹望去。“你们感觉到了吗？”

伊丽希亚移开身，让克罗苏看火焰中贝蒂娜的样子。“贝的的头脑很开放，接受了她周围所有奇怪的事。”

阿超波丝不屑地说：“仅仅目前而已，等惊讶和疲劳过去以后，她就会怕得要命的。”

拉恰希丝舞动双手。画面转向邓迪，在树林中踽踽前行，寻找他的爱马。“他还没有明白过来。现在他只想要追回他的灵魂。”

“他就该这样。”娜米希丝说，一边转过身检查那些线，用手指抚摸着粗细不均的地方，线就是在那里接好的。“很快他就会明白发生了什么大事了。”

“贝丝怎么样了？”克罗苏问。

“她已经睡了很久了。”娜米希丝说，“还要等一段时间。而且，即使她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决定也还要由她自己来做。我们对人类的心没有多少控制力。”

“贝丝的线很结实，而且生机勃勃。”拉恰希丝一边说，一边伸出手去抚摸着那股线。“我觉得她不会让他轻易得手的。”

“她那么腼腆，”阿超波丝劈头插进来，“而且她一直都在傻里傻气地做梦，把生活当成她希望的样子，而不管它事实上是什么样。”

“那没什么区别。”伊丽希亚说，“他们违抗了我们，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我们除了给他们的生命线加些色彩和强度以外，别无所长。”

拉恰希丝叹口气，“可是难道邓迪还得受更多的苦吗？”

“他的线没有完全断掉，”克罗苏提醒她，“得回到那个他的线崩开的时刻。”

“他得先回到那个时刻，”娜米希丝决断地说，“他得先回到过去，然后再到现在来。否则克罗苏的努力就毁于一旦了。那些线会支持不住，他也会像现在一样永远被困住……永远不得解脱。”

“他得再忍过这些。”伊丽希亚坚定地说，“不然他就根本活不了。”

阿超波丝满意地笑了。“对于获得第二次生的机会，这只是个小小的代价。”

6

他向小窗吹出一曲，向那
凭窗等待的伊人
店主的女儿，漆黑双眸顾盼风华
贝丝，店主的女儿
用深红的爱结，点染飘飘黑发。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贝蒂娜认出了树丛中和着风的叹息的旋律。她想，如果星星唱歌，就应当这样。

她从膝盖上抬起脸，向窗外望去，寻找黑暗中熟悉的身影，月色中剑的闪耀，和浓密的胡须后面狡黠的笑脸。

他就在那里，在她下面的雾气后面。他的手伸上去，抬脚登卜一直搭到下面房间窗子顶上的格子架。

她打开纱窗，等着他爬到自己身边来。可是他做不到。她的房间太高了。她探出身去，伸着手，感觉到他的指尖碰到了自己的，她不想够到更多。

她的长发散在窗台上，辫子末端的卷发触到了他的手指。风吹着发梢在他手边摇来荡去，那是她能够给他的仅有爱抚。他吻着她的发丝，把辫梢在唇边轻拂，呼吸着她专为他洒上的香味。

“我没有玫瑰给你。”他说。这是一阵低沉而满足的轻语。

“没关系，”她说，“玫瑰花总会再开的。”

“会吗？”他问。雾气旋转升腾，够到了他，像要把他拉回到地上去。

“它是活的。”

“它只存在而已。”他一边说，一边沿着格子架向下走。“可是那并不意味着它是活的。”

“不要走啊。”贝蒂娜喊着。这时她睁开眼，双手扶住了紧闭的窗子。她望着院子，搜寻着他。却什么也没有看见……连雾也没有。她抬手摸着头发，触到了垂到腰间的发梢上的卷曲发丝。

可是头发没有编成辫子。从孩提时代，她就不再编辫子了。

是个梦……只不过是个梦而已。

邓迪翻了个身，被马儿在脸上轻轻地拱醒了。它回来了。感谢命运之神姐妹。至少这些喜欢恶作剧的姐妹给了他些恩典。

月亮爬到了最高处，树叶间滤下的光点稍稍变幻了一点，洗去了他对丝般的黑发和玫瑰花瓣的芬芳的记忆。他躺在曾经摔倒的地方，他曾经用拳头敲打地面，希望能再感觉到疼痛或者寒冷，或者身体下面荨麻的尖刺。可是睡眠征服了他，带来过去的幕幕画面，她的声音和她从窗口伸向他的手。

他从来没有过睡眠，从来没有过梦。

直到那女子的到来，他的灵魂抚摸了她，却再次离他而去。

“为什么？”他轻声问，一边转身平躺在地上，望着月亮，是不是自己

的灵魂太孤独，轻而易举地就被黑头发和黑眼睛蒙骗了？

那女子不是贝丝。她年龄要大一些，更有反抗性。贝丝肯定不会扬起脸来面对那些村民的残酷态度的。温顺、腼腆的贝丝肯定不会接受男人的抚摸，像马车里的那个女子那样，当他的灵魂抚摸到她的深处时，发出一声叹息。贝丝肯定不会探出窗子这么远来迎接他的。

贝丝死了。

他用手和膝盖撑起身体，站起来，摇摇头，赶走睡意。那睡意就像一副毒药，而那梦境就像是现实。可那只是个梦。

可是，只有活着的人才做梦啊……

他活着。

他存在着。

他皱了皱眉，想着他做过的梦。想着这些话的真实性。客栈甲的女子活着，而他仅仅存在而已。

直到他再找回他的灵魂。

他伸手抓过马缰，翻身上马。俯下身用手抚摸它的脖子和鬃毛，感觉它肌肉的力量和耐力。它的肌肉已经绷紧，随时准备飞跃而起。

今夜，无论如何幽灵也会策马奔驰。胯下有这么一匹宝马良驹，他也许能追回他失去的东西。

夜色在银光和雾气中闪烁，万籁俱寂——空中既没有风声也没有野兽的呼嚎。天空中连云也没有。月光照过树栅栏的门，照亮了道路，而把它周围的一切投入了黑暗。虽然没有风的干扰，干脆的叶片和弯曲的树枝在土路上投下的朦胧影子仍然摆动摇曳，仿佛是应了精灵的召唤，在某种神秘的仪式上跳舞。

贝蒂娜在陌牛的床上怎么也睡不着，她被窗前明晃晃的亮光和窗台上那差不多满满一杯葡萄酒又吸引到窗口。酒会让她很容易进入梦乡的。

她发现在这个地方，她既不需要葡萄酒，也不需要睡眠就可以做梦。

贝蒂娜在窗边坐得时间越长，就越觉得自己似乎就是那个女子，等待着策马飞奔的响马朝自己跑来。然后摘下一朵玫瑰。现在那簇玫瑰已经花去枝空了。她几乎能听到他走进院子时哒、哒、哒的马蹄声。马儿把它的骑手送到她的窗下。她几乎能听到她的爱人沉厚的声音。他从那丛玫瑰上摘下一朵花，又在把它别在她发梢的爱之结上时，许下了一个诺言。

她闭上眼，看见了那个画面，那个梦境……这是对爱情无望的企盼。可她还是能看到这个戏剧性的场景，感到如同百年前那个夜晚的恐惧和绝望。

士兵踏进客栈，抓住店主的女儿，把她绑在床柱上。她能看到窗外的一切。一支滑膛枪沿着身体绑着，枪管抵进了她的前胸。她在绑绳里挣扎着，痛苦地抽泣，意识到一切都完了。她把手指一寸一寸地挪下去，绳子割着她的肉，她摸到了扳机，等待……等待……知道她必须这样做——

哒、哒、哒。

她倾听着熟悉的声音……停顿……又是马蹄富于节奏的舞动。她向那边无声地道了一声别。那个人是她的呼吸，她的心，她的灵魂。她抬眼向绸带般的月光望去，扣动了扳机。她感到了震动，感到了火，也感到了她心脏的破碎，希望的破碎。他的马蹄声在夜色中消逝，离她远去。那是他自由的声音，向着安全的地方，愈来愈远，带走了她的未来。

她站在一条黑漆漆的河对岸，等待着……

她看到他回来了，看到他朝那窗口挥舞拳头，他的马腾空而起；听到他向空中吼出一声咒骂。火药和弹丸的爆炸震碎了沉静，撕裂了他的身体，把他从马鞍上掀下来。他倒在路边，血汨汨地浇灌着那簇玫瑰。他向天空吐出一句誓言。

“等着我，贝丝。我会来找你。天堂和地狱都阻挡不了我的路……”

他的声音像一缕轻风，吹向冥河对岸的她，她知道他会信守诺言。

某时……某地。

贝蒂娜气喘吁吁，睁开眼。像真的一样……真实得令人恐惧，好像是一段记忆，而不是传说。客栈里的黑暗包围在她的四周，抓住她，像一个俘虏，只能望着窗外鬼气森森的月光。连影子也活着一样，飘来荡去，合起来又分开，组成形状，又移动起来，让她觉得那已不再是影子，而是一人一马，沿着道路飞奔而来。

道路在邓迪面前蜿蜒，被树枝遮住了顶，却在银色的迷雾中发着光。在路的尽头隐约出现了一个影子。那座古老的客栈孤零零地立在荒凉的院子里，窗户漆黑，好像失去了燃烧的生命的眼眸。

哒、哒、哒。他的马蹄声在死一般的静寂里回荡。他骑向存在的中心——长在路旁的那簇玫瑰，它的叶子是铁锈红的，像血一样，虽然已经是晚春，枝头还是光秃秃的不见一朵花。这是他死去的地方。他死去了，却在一个活的炼狱中存在。

他眼前的景象变了。五颜六色的线交织，模糊了他的视线，又绕过他。随后，一切都安定下来。像经常涌上心头的记忆一样熟悉。可是却似乎有所不同，好像记忆变成了现实……好像时间自己倒转回去，他又身在过去了。

废弃的客栈灯火通明，迎接着他。高声大笑和粗俗的歌声刺入黑夜的静寂……然后是一声枪响。

他抬眼向楼上的窗口望去，一个影子在花绿的窗帘后面跌倒，接着窗口黑了。他又一次被包在静寂和孤独里。一阵悲凉涌上心头，留下描绘说不出的痛楚和无以言表的愤怒。

他的马扬起前蹄，向后踏去，但他勒住了坐骑。雾气在他周围盘桓，罪恶之云像胡须一样挡住了月亮的脸——

哒、哒、哒。听到声音，他转过头来，见一个人正飞马向他跑来……追逐他。不可能。刚刚入夜，它不可能在这么早的时候出现。可他知道这是真的，知道追逐他的那个形体正好能填补他体内的空虚。这是怎么回事？又是用来再折磨他的诡计吗？

邓迪粗野地吼了一声，刺马前行。他不会耐心地等着他的灵魂擦身而过，或者不等他碰到，他的灵魂就飘散开来，随风而去了。他已经玩够了这样的残酷游戏。

那骑士抓住了他，以雾和影子，而不是骨和肉。当他和邓迪胸膛相接时，化作无形，卷曲的气团抓着他，包围他，温暖他，他已记不起曾经被温暖过了。气团渗入他的体内，用生命把他填满，成为他的一部分……

使他完整。

画面又发生了变化，仿佛一幅挂毯滑开，露出了另一幅。

一支火焰的箭头从小楼楼上的窗口射出来，接着是一支，又一支。滑膛枪听来像是被盖下去了，好像穿过了百年时间。可是他的身体震颤了。一

次，两次……十几次。痛楚撕裂了他的肩膀、体侧、大腿和头颅。他的马从他胯下脱走，跑进了树林。他静静地躺在灰尘里，一动不动。他知道自己要死了。

这是第二次。

或许时间循环往复，他又到了垂死的关头，死于百年前射出的子弹，那子弹穿过时间，向他射来。

世界又一次在他周围转动起来，迷雾缭绕，接着随一阵风飘散，像一个灵魂破碎了，随风飞去。

但那是雾……只是雾而已。

真是天大的讽刺，他想，是他的灵魂抓住了他，而不是他抓住了灵魂。他盯着那簇玫瑰，嘴角咧出一丝笑意，等待着终结的到来，迎接终将属于他的终结。

剧痛。剧痛灼烧着他的身体，而空气冻僵了他的肌肉。他意识到这是在夜里，月亮在有云的夜空垂得很低，它的光辉像一条轻薄的丝带，飘在树木环绕的道路上。他碰到了泥土，视线被流进眼中的什么东西模糊了。血，他的血，浇灌着那丛无花的玫瑰。他还没有死。

呵，天哪，他又回到了过去，又被同样的子弹和火药击中，却依然活着。

孤独。他感到了孤独在灵魂中实实在在的存在。望着那座老石头房子在前面驿路边被遗弃，陈腐下去，像一具尸体，无人看管，无人掩埋。

等待。有人在等待可他却想象不出有谁会做出这样异乎寻常的举动。只有他的马站在客栈的旁边，嚼着野草。他还没有费神去给它取名字。

哀伤。他挣扎着站起身，踉跄着走过院子，试着扒开那些钉着窗子的木板。这时，哀伤沉甸甸地压在心头，如同灰尘积在一间废弃的屋子里。木板随着朽木和锈钉的嘎叭声，轻易地落了下来。他透过玻璃朝里望去，寻找着生命的迹象。没有看见任何他以前没有见过的东西——客栈一如往昔，没有被时光触动。好像它也同样在等待。

空虚。他试着打开门，却发现门是锁住的，进不去。这时空虚在他心中回荡起来，如同对旧日的辉煌和忘却的欢乐的回忆。那女子和保护她的老人是他臆想出来的吗？

他跛着腿，从一个窗口挪到另一个窗口，在他自己的鲜血中滑倒，又站起身来。他奇怪自己为什么突然这么强烈地渴望活下去。在他的体内，一个声音高喊着，冲破了时间和记忆挤在一起的喧嚣。这喧嚣像是来自他脑中一群乌合之众，没有目标，也没有方向。那声音已经很久没有在那里出现过了。那是希望之声。

他摇摇头，倚在一棵树上，望着顶楼的一间没有用木板钉住的窗户。他的身体冻僵了，变得麻木。汗水从额头冒出来，顺着脸往下流，膝盖也开始打弯。他抱住树干，把脸抵在自己的手背上——

一缕光出现在楼上的窗口……一个身影出现了。一个柔柔的女子的身影，优雅而雍容地滑过去。长长的卷发飘在她的身旁，她用长长的慵倦的手式把它拂到一边。

他跌跪在土地上，把手伸向窗户。“贝丝。”他喊道。可是声音很弱，又夹杂着气喘，她根本不可能听见。

那身影留在窗边，一动不动，悄然无声。

他用尽最后的气力，想吹声口哨，可是已经过得太久了，他几乎不记得那调子了。

音符飘乎不定，但是重要的似乎在于继续努力。他低下头，集中精力换了口气，用最后的力量使音符到达站在窗口的女子那里。

她又一次听到了——她以前听过的曲子。可是这次是清晰的，不像以前只是轻轻的。

口哨声开始时清晰但飘乎不定，然后变得稳定。而且找到了旋律。但是那声音戛然而止，像一句被打断的话。

这是真的。

贝蒂娜抓起她在不安中点燃的蜡烛，吹灭了火焰。她闭上眼睛停了一会儿，然后向窗外的黑暗瞥去。天很黑，没有雾，也没有月光来弄出影子。太黑了，什么也看不清。

她希望那里也没什么可以看的。

她皱起眉，奇怪雾气突然间都到哪里去了。

正当她想到这里，下弦月又现了出来，只从树的间隙投下一缕光束，照亮了院子里的一个身影。

那影子动了动，抬起头。她看出那是个男子。接着他又跌回到地上。一个男子……在这个据说没有人敢来的地方。

除非是他。

她从窗口退回身去，可她的眼睛却还停留在那里。恐惧爬上了她的心头。这时她的良心告诉她应该去找菲尼斯，让他跑出去帮助这个人，很明显他正在受苦。当然，在家乡，恐惧是种健康的东西，是个武器，她父亲曾经这么说过。可是每当危险降临到她在怀阿明的家中时，恐惧总是伴着汹涌而来的惊慌，或者一句大声的提醒，而不是这种既带着罪恶感，又有诱惑力的东西，同时还警告她离得远远的。

离开什么？她理论着，一个连头也撑不起来的男子吗？

也许根本不是个男子。

那声音是一声蛰伏的轻语，传遍了恐惧的苑困，包围着她，窒息着她。

她摇摇头，强迫自己移动脚步，一步又一步地向门口走去。

傻姑娘。

这是真的。她知道自己傻。但是不能制止自己去抓门闩，又拉开门。“菲尼斯。”她一边喊一边跑进厅里，顺着楼梯冲下去。

她和菲尼斯墩实的身体撞了个满怀。“我在这儿，小姐。出什么事了？”

她长嘘了一口气，意识到跑的时候她一直在屏着气。“外面……”她喘着，“有个人……我想是受伤了……”

菲尼斯点点头，好像她宣布的事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他握住她的胳膊，帮她稳定下来。

“你的枪，菲尼斯。你应该拿上——”

“用不着那个，我保证。”他用另一只手拿起一个灯笼，拥着她走下楼梯。

她在他旁边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穿过堂屋，出了门。她觉得该问他是不是有把握。

虽然在家里谁也不会拒绝需要帮助的人，可是他们不会傻到去接近陌生人——不管是不是受伤的——在没有任何保护的情况下。

可是她迈出门，迎面而来的是从不远处山崖边咆哮的大海上飘来的浓

浓的，咸咸的空气。这里不是怀阿明啊，而且这里四处游荡的罪犯也只是幽灵而已，既无内涵，又无生命。

本能占据了上风，她走近那个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的身体。唯一表明他还活着的迹象是一声低低的呻吟，然后是细若游丝的话语。

“贝丝，我来了……差不多到了那里……贝丝……给你补偿。”

他说了一遍又一遍。这句话比空气更加让她感到寒冷——

“小姐，你拿着灯，让我把他弄进屋。”菲尼斯一边说，一边把灯笼塞进贝蒂娜手里，向那人弯下腰去。“咱们得用上你娘给你装的药包里的绷带和药了。”

贝蒂娜凝视着染满鲜血的酒红色大鹅绒外衣和皮马裤，凝视着他英俊的脸上的擦伤和肿块，凝视着他整洁的胡须上粉末一样的灰尘。

就是他——她在村里见过，在路边见过的人。那个曾经到她梦里边来的人。他……那个爬上格子架来吻她发梢的幽灵。可是现在，他躺在地上，流着血，痛苦地呻吟着。

不管怎样，是个凡人。

这想法看来像个讽刺，没有给她带来任何镇定，也没有一点安全感。树丛肃立在院子的周围，黑得如同另一重夜色。沉思着，看上去像要进一步向他们压过来。它们观望着，等待着，挽留最纤弱的生命游丝。

他张开眼，这对菲尼斯正要扶他坐起来。“放开，让我走。混蛋。”

“你哪儿也去不了，小伙子。”菲尼斯平静地说。

那人抬头望见菲尼斯的方脸。“哪儿也去不了。已经在那里，有一百年了，他妈的一百——”

菲尼斯把住那人的肩膀。“现在留着你的疯话吧，要不你会把小姐吓坏了。”

贝蒂娜已经吓坏了。吓得不能动，也不能用任何理性的方式思考，吓得想要告诉菲尼斯把他扔上他的马，让他走开，不让他再说出什么疯话。已经发生太多事了。她已经不能相信那人是信口开河了。对她在最近几个小时里经历的事她已经不能做出符合逻辑的任何解释了。

她已经没有理由来为自己神智清醒辩护了。

“你先过去帮我把门打开，小姐，”菲尼斯说。他的声音听起来很遥远。

贝蒂娜无声地转过身，高高举起灯笼，带路向客栈走去。

他这是在哪里？他为什么会这样？

这些问题无声地在他脑海中游走。他醒过来，沐浴在柔柔的烛光和亚麻床单干净的清香里。还有羽毛床垫和软软的枕头，铁架上的火苗闪闪发光，这一切都给他带来抚慰。

他转过头，随即又缩了回来，觉得有一把红热的刀子插进了太阳穴。他长长地吸了口气。

虚弱压在他身上，像一块大石头。

他注意到了对面箱子上的一条丝带——和那天贝丝从一个货郎手里买回来时一样新，一样光鲜亮丽。和那夜他拉开她窗外的百叶窗，爬进屋去寻找他对贝丝的所有记忆时一样新，一样光鲜亮丽。那时他就看见这条丝带放在现在的位置。把它当成纪念已经足够了。因为他从没有见过贝丝不用红丝带在发梢打一个爱结。从那时起，他总要在口袋里带上一条丝带。

现在他没有口袋了。他身上只有自己的皮肤，此外什么也没有穿。他

意识到缝过的针紧紧地绷着伤口。伤口没有神秘地消失，反而以有节奏的跳动火烧火燎的疼痛时时地提醒着他。

他已经忘记了疼痛是怎样的感觉了。

疼痛……创伤……他的鲜血奔流而出……

时间循环往复，像一条狗在追逐自己的尾巴。

又发生了一次。

而且他还活着。

活着。

他眨了一下眼，听到叮咚一声，几乎带着音律，在静谧里格外清晰。比很长时间以来他所能记得的任何声音都清晰。接着，他意识到视野中的雾气已经消散。他周围的世界又有了清晰的轮廓和层次分明，绚丽多彩的颜色，仿佛连它们也都活了起来。

他活着。

又是一声轻响，引起他的注意。他感到自己被那优美和神奇惊得张开了嘴巴。穿过门口，他向阳光明媚的外屋望去，适应着每一个形体，和每一个动作的细节。一个柔柔的，浑圆的形体，婆娑的衣裙，有着冰清玉洁的肌肤和精致的骨骼的侧影……一抹乌黑的睫毛，一袭深黛的长发漾着深红的光彩，仿佛黑暗中跳跃的火焰。

就是她。

她俯在一张桌前，向茶杯中倒茶。她的动作在瓷器上发出的响声如同音乐一般，在他看来如此新奇，如此极端地雅致。她如他转过身来，目光遇到了他的，迟疑了一下。

她眼睛大大的，用询问的眼神望着他。那是午夜之眼，在深处有星光闪烁。

她继续盯着他，眼光疑问而疲惫，仿佛她正魂不守舍，而他偏巧在她游思的路径上。

她其实一点也没有看见他。

他回望着她，寻找熟悉的痕迹。他找到了，在同样坚强而细致的脸上，在她光洁如清晨的玫瑰花瓣的肌肤上，在带着黎明的粉红的凝脂一般的面颊上，在不管什么表情下总是向上弯起的嘴角上。

她喘了口气，身体微微震动了一下，好像这时刚刚意识到自己在望着他，他也在回望着。她皱起眉，摇摇头，他意识到她把他当成陌生人了。他在她生活中的出现把她吓坏了。

这时，他知道他不认识他，他全部的记忆只在此时此地。可是在她眼中，他看到了一个躁动不安，经历了百年梦幻的灵魂。

这个灵魂被她自己的猛醒惊呆了……

他知道她是谁，为什么来这里……

他还知道他爱她。

在月光中将我寻觅，守望
于月色依依
我将赴君于月夜里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她继续沏茶，感到他的目光像一阵抚摸。她尽可能地拖长时间，然后转过身，朝他走去，望见了那张日夜索绕在她眼前的脸。

菲尼斯把他扛进屋来已经有八天了。那天，菲尼斯把他平放在堂屋的一张桌子上，割开他的老式衣服，从他身上取出了十二发从老式火石滑膛枪中射出来的子弹。整整八天时间，她看护着他，细细端详他的脸，听他叫她“贝丝”。整整八天时间，在更换绷带和为他洗浴时触摸他，羡慕他颀长的双腿和结实的肌肉，尽管她自己也同样秀美动人。

与他在一起的每时每刻，她总在提醒自己他是真实的，是个血肉之躯，是她自己执拗的臆想把他变成了一个她梦幻中的幽灵。接着她告诉自己，他看起来并不眼熟，自己坐在他身边，为他焦虑，是一种她对任何受伤的人都会做的事……不管他是谁，她都会握着他的手，因为害怕他死去而哭泣。

有时候，她差不多相信了自己。

她拒绝去想自己根本没有听到枪声，而他怎么就被射倒在了通往客栈的路上；也不去想为什么他与菲尼斯讲起的那个传说中的江洋大盗的样子吻合得大衣无缝，菲尼斯还把她和那个传说联系起来。她否认在看到他为洗浴，或者更换绷带时与他肌肤的接触都使她的身体躁动起来，使她的心思流连于深夜的低语，和柔软的被单下撩人的爱抚。

她忍不住总在想他怎样叫她“贝丝”，甚至在他清醒的时候也是这样。

接受已经发生的一切如此轻而易举，正像她已经接受了客栈的种种怪异，接受了他一直在等待着她这样一种感觉。

从他踉跄着迈进院子的那一夜起，一种焦急和慌乱的感觉就刺痛了她，现在正是这样。但是，她把它们推到脑后。是他保持了客栈的清洁。或者，他干脆就一直住在这里，而不是住在豪宅园丁的小屋里。这样说更好些。一点不错——这是多么合情合理的解释啊。这个人根本不是幽灵，只不过是那个发着烧的血肉之躯。十二处伤口渗着鲜血。当然，他被袭击的地方离她太远，她没有听到枪声。直到马儿把他驮到这里，他才跌落下来。

当然，菲尼斯说得对，这个人一直在信口开河。疯子不是自己，而是他。

不可能有其它解释。

她不能再拖延时间了。于是在一个杯子里倒满茶，端着走进卧室。

他伸出手去够她，想抚摸她光润的肌肤，摸索她细致的脸庞，感觉那种在有一个房间和一道走廊相隔时，他只能想象的温暖。可是他的肩膀和躯干不住地刺痛，火烧火燎地疼，深入了骨骼。他不能再做什么动作，因为亚麻紧紧地绑扎着他的伤口。他的腿上也觉得紧绷绷的，被捆住了。肌肉的疼痛持续不断。

她走到他旁边，什么也没说，手里端着杯子和托盘。她闻上去有玫瑰的芳香。头发披散着，她像是在梳头中间停住，来沏茶似的。她穿了一件天鹅绒晨衣，肩上披着帕斯力披肩。

天冷吗？他想知道。就把精力集中到被单下自己的身体上，试试它有没有感觉。突然间，他的牙齿开始打颤。寒冷。他记不起上次什么时候他感

到冷……或者热……或者随便什么……

她向他弯下身，把胳膊塞到他肩膀下面，轻轻地扶他起来，再把茶举到他唇边。

“喝吧。”她轻声地命令。

他的牙齿停止了打颤，颤抖也平息下来，因为感受到了与她接触的温暖，还有当她坐在身边，把他搂得更近些，用肩膀支撑着他的头时，与她接近带给他的慰藉和安抚。

他觉得虚弱，虚弱得死去活来——

“这能让你退烧，也能止疼。”她说。

滚热的液体流入了嘴巴，淌下喉咙。尝起来让人作呕，闻着更糟。

味觉和嗅觉。这些也是曾经被忘却的感受。可是他似乎轻而易举地就认了出来。

“请你把它都喝掉。”她用甜甜的声音说，听起来像天使的耳语。她还说“请”，这么客客气气的，好像他是个下午来访的客人似的。

他把茶、她的陪伴和她的触摸都深深地畅饮下去，把它们吸入体内。从前他曾经了解她，爱恋她，可是他从没有离她这么近过，没有抱过她或者被她拥抱。除了诺言和希望，从没有分享过其它东西。他抬起手，用拇指和食指掂起一缕她的秀发，感受着它丝绸一般的感觉，吸入她的芬芳，一边把它举到唇边，感受卷发伸进口中。啊！上帝，已经有太长时间了，他一直斗胆地奢望能从她那里得到比最纯真无邪的抚摸更多的东西。

真是值得为此而活啊。

杯子和托盘碰撞了一下，一起落在地板上。她喘着粗气，猛地站起身。她盯着他，双眼睁得大大的，用生疏的眼神望着他。她用手掩住嘴，身体僵直着，好像她被一股看不见的力量挟作了人质。

“怎么了？”他用干涩粗哑的声音问。咽了一下口水，又开口了：“你看到什么了？什么这么吓人？”

她摇摇头，倒退着离开他。

“我是个这么讨厌的病人吗？”他轻声问，怕再惊吓她。

她转过身，开始收拾房间。假装拾起弄脏的绷带，或者整理窗帘，以此来保持与他之间的距离。这距离感也在她的声音里，好像她已经把他从头脑里打发出去，而心思又到其它地方徜徉了。

“你被打中了——中了好多枪。”她深深地吸了口气，把手卡在腰上，止住手的颤抖。“菲尼斯和我把子弹取出来了——是弹丸，从老式的枪里打出来的。我想是滑膛枪吧。对不起，不过你可能会留下疤痕。”

她喋喋不休地说着，连续不断地吐出词句来掩饰紧张。贝丝可从不闲扯，不过她在被惹恼或者遇到麻烦时，总不知不觉地表现出那种全神贯注的神情。“菲尼斯——那个老人吗？”他问，决定暂时不再使她困惑。

“对，菲尼斯。”她用那种没有任何表情的腔调说。这种腔调让他感到悲凉而熟悉。

“我觉得是你的马救了你，”她一边说，一边捡起落在地上的杯子和托盘。“它肯定驮着你走了好远，因为我们没听见枪声……”

他的思路从过去移到现在，再回到过去。根本没有听到她的话。弹丸、老式的枪、滑膛枪，客栈内部和很久以前一样，丝毫没有改变，正如他丝毫没有改变一样。可是这一次，她守在她的窗口。他的贝丝，守候着他。而且，

她在这里——一直在这里——照顾他，坐在他的床边，握着他的手，痛哭失声。他闭上眼，回想起多少次他挣扎着恢复了神智，看见了她，虽然有时她是在屋子的另一边，但他却总能感觉到她的存在。接着，他就又落回到黑暗中，接着是飘乎平静的下沉，因为他知道她和他在一起，自己又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了。

贝丝——回到了他的身边。生命——回到了他的体内。他的灵魂——再次成为他身体的一部分。

贝丝——爱恋着他……在响马之月的光辉里守候着他，夜复一夜。爱恋着他，相信他会把她带到一片充满冒险而又自由自在的天地。

贝丝……她的心脏被滑膛枪的弹丸击碎。贝丝……用死亡挽救了他的性命。

他的身体猛烈地震动了一下，一下子睁开眼。恐惧的冷汗浸透了全身。她还俯在他的上方，手里拿着空杯子。“又发生了一次……我又回到过去了……一百年前的子弹射中了我……可是没有伤到你……本来你就不该受到伤害的……所有都像应该发生的一样……你……还活着。”

她用手掩住嘴，摇着头，倒退着离开他，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恐惧。

他伸出手去，抓住了她长袍的衣襟，抬头望着她。“你不该那么做，贝丝，第一次你就该让他们杀了我，那么我们俩就都解脱了。”

贝蒂娜听着他的话，听着她本不该听懂，却听懂了的话，一阵奇怪的记忆涌上脑际，淹没了她。有一瞬间，她觉得似乎看到了他讲到的情景，自己身在其中，仿佛她确实曾身在其中一样。

她听到了记忆中的枪声，惊得哑口无言。她的身体颤抖着，好像它遭到了子弹的袭击，她觉得自己的胸口正在炸开，似乎有一阵死一般的寒意流过了她的血管。

死亡……那感觉就像是死亡，她奇怪自己怎么会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平静地就把这一切接受下来。

她低头看着他的手，如此紧紧地攥着她的衣襟，然而他正要失去对清醒神智的把握。

他的双眼紧闭，呼吸缓慢而平稳，表情松弛。因为看见了他的手，那双紧紧抓着天鹅绒，好像要把她留在那里的手，才破解了他的话施加给她的咒语。

这一次愤怒压倒了他说话时她感到的焦躁。愤怒是因为她这么轻而易举地被蒙骗，相信自己是传说中的一个角色。甚至有一瞬间，相信自己对他讲的东西一清二楚，相信她曾经亲身经历过。她的记忆记载了形象和感觉。她感觉好像正在被拉进一个旋涡，被她既没有见过，她不理解的力量所挟持，这股力量会把她的生活和未来撕碎，变成另外一种样子。她必须反抗它，她必须坚持己见，而使自己不至沦为别人臆想的猎物。

“贝丝……等着我……我会来找你……”

他的声音让她吃了一惊。她把目光投向他，见他仍然睡着，正在经历一场梦……或许是噩梦。

他的声音渐渐地变成了不连贯的呓语，她想转身走开，可是即使在这个时候，他仍然抓得很紧。她站在床边，害怕如果展开他的手指，或者从他手中把衣服抽走会把他弄醒。

十分害怕……

她向后退了一步，又一步。她的衣襟拉紧了，可是并没有从他的把握中解脱出来。

解脱……冲动在她心中膨胀，使她觉得它好像要在胸口炸开……第一次就该让他们杀了我……那么我们俩就都解脱了。第一次……第一次……

她一遍又一遍地听见这句话，头脑里充满了恐惧而不是疑问。惧怕是因为她提不出任何问题，明知道她应当有疑问。惧怕似乎层层叠在她脑中的对这件事的了解，等待着被逐一剥开，暴露出来。惧怕这个人本身。惧怕自己对他的渴望。惧怕自己心中那些纷乱的感觉。

他突然睁开眼，望着她，浅浅的灰蓝色眼睛闪闪发光，能使她进入催眠状态，似乎一直望到了她的核心。“你回来了。你等了一百年，然后回来了。哦，贝丝，我配不上你的爱。”她解开长袍的带子，双手冷汗涔涔，颤抖不止。她抖掉长袍，让它落在地板上，她的脚边，可是没等她迈出一步，他开始枕头上来回摇晃着头，在高烧的梦境里喃喃自语。

“贝丝……吹灭你的蜡烛，不然他们会看见我们。”

她的脚被长袍绊住了，站在那里，动也动不了。房间似乎暗下来，雾气穿过壁炉和窗子与墙壁相接的空隙渗进屋来，把房间浸在银色的光芒里。那男子像一个躺在床上的苍白的影子。

“我不能再等你了，贝丝。”

他的声音越来越大，而她的心灵则以轻语相应。“太早了，邓迪。爸爸他——”

她又摇了摇头，否认听到了自己的话。她的嘴并没有动，她也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她不能动，不能呼吸，不能大声叫喊，也不能抗议。他说话时总有更多的情景占据她的头脑，变成她的一部分，她也总是从心底深处发出回答。

“你会一辈子都为你爸爸活着吗？”他吐出这些字，好像它们是苦的。

“他想让我快乐，到时候他会明白——”

“到时候，”他轻蔑地说，“你在骗自己。时间不会让他改变主意的。这个国家所有的金子也不会改变他的看法……如果我活得够长，来得及把它们都抢来的话。”

“别这样。”

“别怎么样？贝丝，别谈论我的职业？别说我怎么捞上一大笔钱把它们堆在你的脚下的？别提醒你我是个罪犯，有人悬赏要我的头？”

“我不想要你的钱。”

“看看你周围的一切，亲爱的，你爸是个有钱人。生活中的舒适你应有尽有。嫁给这样一个穷人你会快乐吗，他没有别的本事，只对女人有些吸引力，而且胆大包天，能打劫她们丈夫的钱？”

“我愿意和你到随便什么地方去生活。”

“可是那个时间总在计划以外，那个地点也总离不开这里。”

“邓迪，我爱你。我要做什么才能证明呢？”

“不久有一艘船要离开英格兰到殖民地去。把你必须带上的东西收拾好。如果我明天黎明时来不了，那么明天夜里等我。我们会远远地离开这里，趁着机会还没有错过。”

“我不能就这么走，这会让爸爸太难过。我是他的一切。”

“我是抽空来这里的，贝丝。要么明天我们就走，要么永远也不走了。”

“邓迪——”

他安静下来，焦躁的动作又沉静下来。雾气似乎经历了一次逆转的过程，消失和出现时一样突然。

贝蒂娜觉得好像刚刚醒来。蜡烛的火光使她眨了眨眼。她环顾了一下房间，没有看见什么不寻常的东西，除了自己劳顿的呼吸声，什么也没听到。可是，那一切如此地真切——他的话，还有发自她心底恐惧的低语。她感受到了所有的一切——绝望、爱恋、和他的声音落入沉寂之后的恐慌。

不管这个人是谁……不管他干了什么，他跟其他人不一样，他水银色的眼睛望着她，好像他认识她一样。他低沉轻语的声音诱惑着她，使她相信她属于他的幻觉。

她曾经做到了，易如反掌，假装他只不过是个需要帮助的陌生人，她让自己的思绪踏上遥远的路途，望着他就如同望见家乡的山峦：那些立在地平线之端的影子，既不能阻滞，也不会进犯。这是她唯一的天分：把想象中徜徉的神话或者故事的线索拾起来，给乏味的家务事解闷，或者当朋友把她视作异己对待给她带来伤害时聊作逃避。只有菲尼斯用他悠扬的土腔和形形色色的故事打破了她沉思的迷雾，那些故事有的是真的，也有些是编出来的。

她咬着嘴唇，憋住了一阵歇斯底里的大笑。也许大家说得对，她是有点不一样。或者可能她确实是个疯子。正常人不会梦见幽灵，然后想象他们来到了人世。

她俯下身，用食指按住他的手，碰到他又烫又干的皮肤，又缩了回来。

幽灵不会发烧，也不会在他们的梦中喃喃自语：“贝丝……等着我……我会来找你……”他又向她伸出手来。

她用双手捂住耳朵，跑出门去，被她堆在地上的长袍绊了一下，跑到连着病房和菲尼斯的卧室的起居室。那间幽闭的小小起居室空空的，而且很冷。她听到菲尼斯在隔壁屋里的鼾声。她举起手来想敲门，却又放下了。前一夜轮到菲尼斯值班看护他们的客人，白天他又劈了一天柴。

对于在三更半夜叫醒他她作何解释呢？说那个被子弹打成了筛子，高烧说胡话的男人吓坏了她？那又有什么可怕的呢？他的话吗？他当然不可能从床上起来，对她造成身体上的伤害。而且即便他这么做了，她也知道怎么对付。爸爸和菲尼斯在她刚到十岁的时候就确保她学会了这本领。有一次，她和爸爸吵了嘴，就在这堂正确运用女士膝盖的实习课后让爸爸在床上躺了整整一天。

有时候，她的心思可能会从日常生活中溜开，可是她的自然反应是十分出色的。

她向病房的门口踱回去，倚在门框上，审视她的病人，确认他的确是个血肉之躯，而且十分无助。他的嘴角向上翘着，眼皮跃动，好像就连在梦中也看见了什么。那真是美好的笑容，温柔，平和，而且……让人感到亲近。

他真是很英俊，高高的颧骨，直直的鼻梁，高高的额头，被清瘦的脸庞强调出来。

他的嘴唇很薄，却有很好的形状，他的眼睛，……啊，天哪，他的眼睛几乎是纯银色的，带着一层光辉，如同黎明的雾霭。她永远不会忘记他的眼睛，永远不会忘记他第一次看她时，她从里面看见的岁月和疲惫。

可是在睡梦中，他看起来毫无危害，连他眉毛俏皮的尖角和包围的回弯也从脸上消失了。他的唇髭修剪得与胡须连成一体，紧紧贴着方方的下额

和柔和的面颊下线。他看起来像个浪子……或者说是罪犯。

不！她搓着胳膊从门口退出去。她还能容许自己想这件事，一边在起居室踱来踱去，一边告诫自己。她已经过了年龄，不应该再陷入神话故事中。而他也不是她梦中的男人。

她的幽灵没有她能够看得见的脸，直到这个人在村子里嘲弄她，无礼地在路对面盯着她的那一刻。

她只不过把他的脸配给了自己的梦中人。为什么不呢？她又在屋里踱了一圈，一边分析着，给住在这样有诱惑力的梦境中的精灵配上这张脸很合适。

她蜷在铺着垫子的椅子上，把脚缩在睡袍里，把头倚到后面，其他人用道理而不是想象来思考。在过去的八天里，经过努力，她已经做到了。她可以再做一次，一直到这种作法变成一种习惯。就像梳头发，或者在闲谈出现冷场时，递上一句无关紧要的话。

她用指尖揉了揉太阳穴。她会这么做的，不得不这样，因为她已经烦透了总要提醒自己她生活在一个正常的世界上，和正常的人在一起，他们不会变成雾气，也不会在一百年里时时出没在驿路上。

她也让那个故事倒了胃口。那个女子居然傻到为了她爱的人而杀死了自己。那人根本不配这样的情愫，更配不上这种牺牲所表达的含义。如果他值得她爱，首先就不该出现警告他的必要。他早就该弃恶从善，使她安心——在贝蒂娜看来，这才是更切合实际的牺牲。

不错！对这样的分析她满意地点着头，信心倍增。一旦她努力，她可以像别的女人一样明察秋毫，头脑清晰。难道不是因为这个原因她才到这里来的吗——来躲避她被屏蔽的生活中乏味和受挫的感觉，来学会独立，来用把握自己生活过程中的焦虑充实头脑，来为自己做决定。她曾经用对抗的姿态面对了村民的敌意和畏惧。大啊，从她离开家以后，她已经做了所有重要的决定。她是独立的，见鬼！凭这么一个神秘的陌生人，穿着过时的衣服，胡扯着不能为自己做决定的傻姑娘的故事，绝不能把自己带上下坡路。她能做得好这件事。

也许——只是也许——她可以变得警醒，脚踏实地。那么幽灵会离开她的梦境。

* * *

贝蒂娜呜咽着，头在枕头上摇来摇去，被卡住脖子的疼痛弄得气喘吁吁。她睁开眼，慢慢地把头抬起来。肌肉紧绷着，火烧火燎地疼。因为她整夜都在以一种难受的角度睡着。她忍住，没有叫出声。试着把脚从身子下边挪出来，可是脚完全麻木了，而且冰凉冰凉的。她已经昏昏沉沉地睡了好几个小时了。只有黑暗占据她的头脑。想到这里，她笑了。

她没有做梦。

“别动，小姐。”菲尼斯从背后说，他粗钝的手指开始揉捏她的颈后和肩膀，同时一边慢慢地向后活动她的头。“你明知道不该在椅子上睡觉。你的长袍上哪儿去了？我可不想照顾两个没用的人。”他绕过椅子，往她身上抛过来一条毛毯。“起来前先暖和暖和。你边上有茶。”

“谢谢，菲尼斯。”她叹息着说。

“我猜你不知道咱们的客人怎么样了？”

“唔，他醒过一会儿。”

“他告诉你他叫什么了吗？”

邓迪。不用想，这名字就涌了上来。她以前听到过这名字，在菲尼斯给她讲的传说里。因为她心里觉得它不同凡响，而且很新鲜，所以很容易就溜进了她的梦想。不过她很高兴理智没有离她而去。她摇了摇头。“我没有问。”

“也许他能有门亲戚什么的，可以告诉他们他的惨样。”

亲戚，当然了。他也许还有个妻子或者情人叫贝丝。这是个挺常见的名字。“他也许今天醒来的时间能长一些，菲尼斯。你可以问问他。”

“不行。”菲尼斯说，“我得上镇上去弄些咱们用得着的东西。”

“我去吧。”她紧接着说。

“不行。你怎么赶得了马车，小姐？还有，那儿的人也不会卖给你呀。按他们的想法，你就该呆在这儿。他们想知道他们的传说下面该发生什么事了，他们都等不急了。

他们还可能把你押到十字路口，捆到杆子上。”

“他们肯定不会迷信到这么荒唐的地步。”

“你比别人更清楚人们怎么紧紧抓着他们的故事不放，靠它们来打发平常日子里的烦心事。”

她挣扎着站起身，生气非尼斯随随便便地就提醒了她自己竭尽全力想改变的事情。

“哎，我真希望你是他们传说的主角，而不是我。”

“我岁数大了，当不了那个。”他说。他的表情把悲哀表现得淋漓尽致。

“做梦和盼着够到月亮是年轻人的事。”

“好吧，菲尼斯，那你就去吧。”她轻轻地说。不愿意扰乱他刚刚唤起的记忆，不管那是什么。

“真可怜，小姐。那些生人把你弄得这么惨。你被关在这儿有一阵子了。”

“是啊。不过我该习惯于没人理，被人用怪眼神看我了。我只不过想不到离家这么远，我还要经历这些。”她知道，她声音里带着火气，于是低下头，退出起居室，爬上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间。

邓迪醒来，清清楚楚地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意识到他温暖的肉体 and 腹中的辘辘饥肠，还有正在愈合的伤口持续不断的疼痛。

这是真的。真的发生了。他又变成了血肉之躯。

贝丝在这里。

贝丝……更成熟，年龄长了几岁，更加美丽了。虽然还能明显地看到她的恐惧，可她分明更勇敢了。比以前更勇于反抗，更加独立。贝丝，既相同，又不同。好像她的灵魂投生到了新的生命中，而他自己却只能在旧的躯体里存在了一百年。没有灵魂，没有感觉，也没有能同时给生活带来灾难和喜悦的软弱。

现在命运之神姐妹又在编织什么新的阴谋？是不是要他再找到贝丝，把她当做成熟的女人来爱，而不是当做小女孩？可是最终只能再失去她？是不是他们注定要像以往那样重复更新他们的生命，而每次都以同样的结果告终？

第二次机会……

不管是不是蓄意做出的效果，他以前确实做了这样一件事。他已经欺

骗过那些喜怒无常的姐妹一次，如果迫不得已，他会再做一次。

不过这一次，他会把事情做好。

8

迫近，他疾驰而来

她容颜失色，如昼光惨白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我能做得到，我能做得到，我能……和着马车轮于滚滚而去的节奏，贝蒂娜不住地叨念，菲尼斯打马离开了客栈，离她越来越远，直到客栈里她唯一能听到的声音便是她自己的说话声。一个人，她一个人和他在一起。可是即使躺在她房间下面病房里的男子身体虚弱不堪，伤痕累累，也不能给她带来丝毫安全感。

可是那到底是相对什么而言的安全呢？她想了一遍又一遍，怎么也找不到一个合乎逻辑的答案。她所知道的只是昨天夜里，她突然感到自己正在走过梦境，而不是走过身边的世界。

镜子里反射出她的影子，穿着一件以前穿过一白次的衣服，但是她所看到的女子似乎在某些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无法描绘，好像自己变成了曾经见过的一个人，却说不出在哪里见到的。

突然之间，她被恐慌扼住了，恐惧的大钳子夹住她，动也动不了，几乎喘不过气来。

她盯着自己的双手，她指尖上捏着个红绸带打成的活结。

她竟然编好了辫子。

她从不把头发编成辫子，那让她头疼。

她绝望地抽泣着，拉出丝带，把手指插进头发里，狠狠地扯，把编在一起的发结分开，情急之下竟扯下了缕缕青丝。她把手臂抱在腰际，弯下了身，努力想喘过气来，努力想让自己相信这么做是为了不让头发挡住眼睛，是因为这里潮湿的气候让头发打了好多好多小卷，使她看上去到处都是头发。

她本来可以把头发拢到背后，在颈后系一个结……

她仔细地回想着过去几年里她梳过，或者试着盘过的所有发型。这些年她变得喜欢这些事情了。玩弄自己的头发，或者静静地坐着，让母亲把头发又绕，又别，又系，这些时光真是让人轻松，正是发白日梦的好时机，而这时，妈妈总是东一句西一句地闲扯。

哦，妈妈，我真希望我听了你的话。我真希望你能在这里告诉我这一切都没关系，我还和从前一样。

她直起身，伸手拿过梳子，每长舒一口气，梳一下，随便地用梳子拢过头发。然后，她放慢了动作，心跳也渐渐地平静下来。家和妈妈的景象出现在她的眼前。妈妈的口袋鼓囊囊的，装着她生活中琐琐碎碎的东西。她唠叨着，并不指望得到回答。而爸爸则要每天查看她十几次，确认他的小土拨鼠平安而且快乐。

小土拨鼠，直直地站在它们的小土堆上，静观世界上发生的一切。要是有什么东西靠得太近，就赶紧钻进它们的地洞里。

她多么需要听到爸爸鼓励的警告和建议呀！她可不想听见从楼下的屋子里传过来的口哨声。

他醒了。

他可能又饿又渴，而且也到了该查看他的绷带的时候了。

这些越早做完……他就能越早地恢复……也就能越早离开了……

她把头发捋成长长的一束，在中间松松地打了个结，然后甩过肩头，让它垂在背后。

好了。现在她看起来更像她自己。一边想，一边朝镜子里望去，确认她所有的扣子都系好了，裙子也没有掖在衬裙里。

口哨声静了下去，房子重又落人沉静。也许他又睡着了，那么她就不必跟他说话，或者看着他那如同穿过她身体的光束一般的眼睛了。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离开房间，用迟缓，谨慎的步子走下楼梯，走过二楼，接着朝厨房走去。如果他很好，能够吹口哨，那么他也应该能够等待，等她端上一杯咖啡和一片面包。

他又开始吹一个新的调子。得意洋洋的曲子穿过空气，音符上上下下，像小姑娘在跳绳。

她一边把菲尼斯煮好的咖啡倒进一个石头杯子，往里面加糖和奶，一边用脚打起拍子。菲尼斯也许没有放弃他的口音，可是他却全心全意地接受了西部人的观念，那就是好咖啡应当像泥巴一样浓稠，像罪恶一样漆黑，比地狱还要火热。

曲调的节奏变快了，串成一串很复杂的音符。她的嘴角向上翘出一弯微笑。他真的吹得不错。还有，她意识到，口哨声做到了她的逻辑分析没有做到的事：它让她相信他跟其他人没有什么两样。窗外是可爱的春日。响马和店主女儿的故事开始从她记忆中退去。

她在茶盘里放进另一个杯子，倒进温热的茶水，用她从茶叶旁边的盒子里找到的薄荷叶调味。还有烤面包。烤面包对康复中的病人正好。已经到了他该吃固体食物的时候了。她自己就是个贪吃鬼，可以想象只有汤和茶让他多么心烦了。

她在鼻子里轻轻地哼着曲子，端起茶盘，爬上楼梯，走到楼上，用胯顶开了门。

口哨声戛然而止。

她在屋子中间顿了一下，见他盯着她，脸上的笑容褪了下去。他的嘴唇还稍稍撇着，好像他也害怕做出什么动作似的。

她双手哆嚷着，一片面包掉到了地上。就在茶刚刚要洒过杯子边沿时，她端平了茶盘，把它放在床边的一张桌子上。“我的名字不是贝丝。”她短促地告诉他，希望她的腔调听起来像妈妈一样，希望她的声音没有因为忽然涌遍全身的寒意而发抖。

“不是吗？”他问，好像他在逗弄她似的，“那你叫什么？”

她转过头去，气喘吁吁。

“你叫什么？”他又问了一遍。

“你的头发。”她一边说，一边往后退去，让他够不到她。

他抬起手，迟迟不敢挪动。终于摸到了一缕发丝。“好像还完好无缺。”

他客观地说。

“变了……昨天夜里它是全黑的。”黑得在光线下闪着蓝色的光，她无声地补充。

“至少我觉得是这样。”她摇摇头，眯起眼睛审视着他头发的颜色，一边努力地回忆着。

“它一直是这样的吗？”她问，更像自言自语，而不像问他。

“我怎么会知道。”他说。他又眯起眼，“什么样？”

深夜的漆黑和月光交织在一起的颜色。“唔……银色……里面夹杂着银色。”

“是吗？”

她攥紧拳头。“告诉我——它一直是这样的吗？”她祷告着他说是。然后她就可以接受这个事实，就是以她一贯的心不在焉的作风，她之前没有对他的外貌给予像她想象中那么多的注意。在这结论里面有一种安慰，从她的缺点中找到了某种庇护。

可是他叹了口气，望着床边的墙壁，一边用手指拢过头发。“我很长很长时间没有照过镜子了。”他说，听起来好像在承认罪行似的。

“为什么呢？”

“我一个人，而且需要取悦的也只有自己。”他的声音越来越小。他皱起眉头，弯过手指，开始弯着手腕做出各种动作，在墙上投下形状各异的影子。

“真奇怪。”

她自然的好奇胜过了不安。“你在干什么？”

“我有影子了。”他轻声说，然后转向她，快活地露齿而笑。“贝丝，我有影子！”

真是荒唐，她禁不住向他走去，举起自己的手，也在墙上印出一个影子。“我们都有啊。”她痴痴地说，觉得自己像个玩游戏的孩子。

“我们都有。”他重复着，脸上的笑容变成了紧皱的眉头。“我忘了。”他动了动手，他们的影子靠在了一起。

她的手指自然而然地张开了，好像要接纳他的。她望着他的脸，腹中一阵颤动。他的目光带着忧郁，刺到了她的深处，就像马车中穿过她身体的迷雾。

在墙上的影子中，他的手指张开着，被她的手指包围，相接的部分互相融合、连接着。

她体内的颤抖已经变成了热力，虽然他够不到她，可是她还是感到了他的触摸。她猛地把胳膊放下，划过半空，感到了空气的凉爽和空阔。他也放下胳膊，慢慢地，他的嘴角咧出一弯微笑，却丝毫不带喜悦。“你不该害怕我。”他说，“你知道我是不会伤害你的。”

他的表白是一堆无稽之谈上的又一则无稽之谈——这是于柴堆上的最后一支，点燃的愤怒在瞬息之间就腾起烟雾，冒出火苗。把她投入一套长篇大论。她更紧地握着拳头，逼近他。“我认为，”在愤怒的喘息之间，她开口了，“你最好担心自己无助地躺在床上的时候我会不会伤害你——床是我的，我得补充。你伤害我？我从怀阿明来，我们在那儿打印第安人，打盗牛贼，还有……还有亡命之徒。我有枪，而且知道怎么用。要是你在我的客栈不像个客人似地规规矩矩行事，我就给你做一次个人专场表演。”她努力想喘过气来，可是她怒火中烧，点燃导火索的是来到这里以后的每一点恐惧和

想象中的每一个怪物。

“我的举动哪里不对了？”他问，眉毛上那戏弄的一钩已经足以引起爆炸了。

她伸出食指，指着他。“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名字。”

“要是你能想起来的话，我还没被允许呢。”

“现在告诉我。”她要求，突然之间渴望知道。同时，她感到自己坚强、能干而且勇敢。

“邓迪·德·威尔。愿为您效劳。小姐是？”

邓迪·德·威尔。她知道他当然会这么称呼自己。虽然他有种种怪行，可是在他眼里有种机智。像他这样的人应当把自己伪装到底。“邓迪，这是什么名字？”

“是我摔跟头捡来的。小姐是？”

“邓迪，”她颤抖不止，愤怒压过了所有其它感情。“你真是个疯子，我肯定你是逃出来的，从……从……”

“疯人院。”他说。

“没错。从疯人院逃出来的。”

“那么说你觉得我是个疯子喽？”

她猛烈地点着头“还有好多事，你为什么要穿那些过时的衣服，骑着马兜圈子，朝月亮狂喊，把这里的人吓得相信你就是他们传说的现身？”她深深地叹息一声，喘一口气，咽了一下口水。颤抖止住了。她说得合情合理，太合情合理了。她生气自己为什么没有早些想到。“你还从那可怜的农民那里偷了你的马。”她厌恶地说，然后紧紧地闭上嘴巴。就是剩下最后一口气，她也不会承认自己给他吓坏了。

“我给他留下的补偿比应得的还多，肯定他在我走开，不见踪影以后把那些钱都捡起来了。”

“你欺负他。”

“他自找的。他们都是这样。要是我不尽职尽责，他们反而会失望的。”

“你疯了。”

“我很清醒，而且利用了我改变不了的事情。对他们来说他们的传说是神圣的，是他们防止乏味的唯一方法。我就更不能抢走他们可能仅有的饭桌上的有趣话题了。”

“那么，你就是那个他们叫做幽灵响马的人。你用了死人的名字来让他们相信。”

“这就是我的名字，贝丝。”

“别这么称呼我。我不叫贝丝。而且你也清楚你不叫邓迪·德·威尔。”

“你很清楚我是。”

“你疯了。”她一边说，一边一点一点地往门口挪步。“要是你喜欢，就去愚弄那些村民吧，可是别在我身上试。我的理智太多，不会被迷信的垃圾迷惑的。”

她用手顺着墙划着，如释重负地舒出一口气。她的手指划到了空荡荡的空气。

“那你为什么要走开呢？”

她猛地把手撤回身边，扬起下颌。“我去取我的枪。”她迈出最后一步，擦着门框转出去，溜进起居室。

“你会回来吗？”

她没有把脸转过来对着他，点点头，“给你换绷带。”

“手里拿着枪吗？”

“换绷带我要用一把大剪刀。”她用自以为足够威胁的语气说，然后跑下楼梯进了厨房，把门狠狠地摔上，又撑上一把椅子，加固她的堡垒。

她喘着气，跌坐在厚木桌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她干了什么呀？啊，天哪，她怎么会傻里傻气地直接对抗他？明摆着他很危险。他一定很危险，不然为什么有人不得不用枪来打他呢？确切地说，是不止一个人不得不开枪打他，用单发的滑膛枪在他身上打出这么多洞。

她把胳膊交叉在桌子上，把脸埋在胳膊里。她本应该跟他周旋一番，假装她什么也没有怀疑，她根本没有注意他的衣服、举止、或者名字有什么不合时宜。

哦，上帝，这根本不该发生。

这一切多么奇怪呀！邓迪心不在焉地抬起手，看着墙上的黑影游走，一边回忆起他和女主人之间发生的一幕。

女主人。仅仅这一点就给他嘴角抹上一撇笑意。这也挺奇怪的，他脸上的肌肉在闲置了这么多年以后又活动起来了。而早先，不管他正在生气，还是娇纵贝丝，亦或是真心感到愉悦，贝丝总是能让他笑起来。

贝丝，每夜在她的窗台与他见面，因为他们不能在别人能看见他们的地方会面。特别不能让她父亲看见。可是那个老人走了——他猜是去了村子里——似乎没有显出对贝丝安全的担心。单独与她在所房子里有一种奇特的感觉，感觉同一处炉火的温暖，闻到同样的食物和柴火的气味，分享同一片阳光。过去他们在一起的时间里只有轻声耳语，充斥无法实现的梦想，只能用轻轻触摸她的手以及用嘴唇轻拂她辫梢的发卷来满足他的渴望。

他毫不怀疑那女子就是贝丝。她有同样的天真，同样的腼腆，和同样的双目圆睁的孩子一般的表情。而这表情却出现在她成人的脸上。她也发生了变化。他记忆中的贝丝从没有这样畅所欲言，也从没有这样引人发笑，这样有胆量。贝丝会退缩，而不会说出要用枪维护自己。她丝毫不会怀疑她以德相待的人会伤害她。

难怪他在村里没有认出她。

她成熟了。她的灵魂增长了见识。贝丝，这个腼腆的大孩子，现在已经完全变成一个有着迷人的天真和无畏的勇敢的女人了。

百年前他曾经爱过贝丝，宠爱她，想保护她。

现在，虽然她的抨击很荒谬，他却很尊敬她。

他放下手，侧过身，抬起头来，用一只胳膊撑着身体，另一只手伸出去够杯子。过去几天模糊的记忆戏弄着他，贝丝把手臂伸到他的肩膀下面，帮他撑起身体，喝这样那样的汤药。她玫瑰的芬芳和牛肉汤或者药茶的味道掺和在了一起。还有她催他张嘴，或者吞咽的声音……还有在他渴汤时，她用胸抵住他的头时，她柔柔的丰满。

她的口音也不一样了，是一种平缓的长腔，而不是那种短促的语调。她父亲坚持她上寄宿学校，她在那里学来了这种说话腔调。

他感到这位贝丝也一样受过很好的教育，但是她的举止更不受局限，表达也更自由。

她的灵魂显然漂游了很远才找到了归宿。正如他自己的灵魂似乎经历

了永远的等待才重新获得生命一样。

他试着呷了一口茶，尝到了熟悉的薄荷味，感到喉咙中一阵紧缩。

贝丝总是喜欢在茶里放薄荷叶。

他倚到枕头上，抬头对天花板皱起了眉。想念着贝丝，想着她现在的样子，和她说过的话。他们曾经身处这里，互赠海誓山盟。这里，什么也没有改变。他们的誓言如迷雾悬浮在空中，宛如被遗弃的生命的悲凉。这里，一切都完结了——天真的爱、希望的诱惑、和付出更多的许诺。

这里，一切都重新开始了。

9

她杏眼圆睁，仅在瞬息，

吸入最后口气，深入心底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不要再来什么新的开始了。

贝蒂娜一边煮着一壶新茶，一边叹息。她尽量向后拖延时间，直到不得不回到楼上的那个人身边，为他包扎伤口。用这个抽象的称谓想他比较容易，不像用那个名字，会引发激动、焦虑、还有对不可名状的东西的恐惧。

可是，在她内心深处，一些她了解的东西正在蠢蠢欲动，努力苏醒过来。那是她不想要，也不能接受的东西。

她不会看错那个人。他在墙上弄出影子，好像一个婴儿发现了自己身体的各个部分，又把传说里的名字搬过来。还在她的梦里出现，好像他属于那里似的。真是个幽灵。他失了血，而且高烧灼人，还痛苦地呻吟。他是个实实在在的血肉之躯，而且还是个疯子。

她单独和他呆在房子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感到更胆怯、孤单。单独和他在一起，每当他望着她抚摸她，她都会感到心像受惊的蝴蝶一样悸动。她把这种感觉叫做“恐惧”，可是明知道这是另外一种东西——一种类似兴奋、期待和醒悟一样的东西……

欲望。

茶烹好了，可是她并不想再喝一杯了。她喝了三杯，觉得如果再喝一杯，她就会漂上楼去。无论如何，她绝不会再冒险迈出门去，离他如此之近，而菲尼斯如此之远，不能保护她。这太像她小时候了，那时她最害怕的事是印第安人突然来犯，她在屋外被抓住，而且灯笼裤还没有提好。她捂住嘴，可还是有一声轻笑滑了出来，这尖尖的，慌乱的笑声落到客栈的沉寂中，在那孤独里显得怪异可怖。

控制。她必须控制自己，不然她自己也会发疯。

她扬起头，听着病房里的声息。什么也没有。他是不是又在玩他的影子呢？还是他已经睡着了。

她皱起眉，更用力地倾听。肯定他没有故症复发吗？

可是，不会。他不可能再恶化——他的脸色已经好多了，他的声音也是强健又清楚。

头脑睿智而敏捷。之前他的头脑曾经像百年来钉在窗外的木板一样于裂弯曲。

不，他肯定没事。很有可能他在玩弄脚趾，作为消遣。

又是一声叹息涌上喉咙，那是无奈和气恼的叹息。因为一个明显强壮而且健康的人竟相信荒谬的幻想而无奈，因为自己也有一半相信了这些幻想而气恼。她希望自己像别人想象的那样脑中空空如也。什么都比有一个充满胡思乱想的头脑要好。

她开始觉得自由的价值被过分地夸大了，如果真有自由可言的话。她多么想回家去啊。在那里她可以被安全地拢在父亲的保护和母亲的琐碎之中。可是她连这也做不到。

在她提出独立的企求和勇敢地表露出胆识之后，她不能这么做。在母亲告诉她她也需要一点自己的自由之后，她不能这么做。

她希望妈妈正在享受她的自由，还有爸爸也是一样。人人都该这样。可她却一点也不觉得自由。在这里她觉得被曾经重复出现在梦中的景象所囚禁——这些景象看来更像是记忆，而它们不可能是她的记忆。这是关于一个人的景象，他把她称作“贝丝”，抚摸她，好像她是属于他的。老天保佑，他抚摸她的时候，她觉得自己确实属于他。

这太过分了。即使是有非凡的意志和毫不动摇的勇气的女人也会从这种环境中逃出去。回家没有什么可耻辱的，一点也不。也许再过几个月或者一年，她会到世界的另外一些地方去周游……到一个让她觉得没有牵连的地方去，也许是个热带岛屿，没有雾，没有看来已经枯死却还活着的树丛和灌木……也没有睡眠……

头顶“当”地一声响，然后是碎裂的声音。

惊慌的利爪一下刺破了贝蒂娜的胸膛。她提起裙裾飞跑上楼。

想起那个自称叫“邓迪”的人神经错乱，她猛然停在了门口，一边喘着气，一边向屋里瞥去。她早先给他端来的茶杯打翻在床边，歪在茶盘旁边。这就是她听到的碎裂声的牺牲品。她迈进去一步，强迫自己望着他。

他平躺着，胸膛因为疲惫上下起伏，他那条没有伤的腿弯在床边，似乎他曾努力想站起来。

“我好像站不起来。”他一边喘着粗气，一边说。

她想，自己不必再害怕他了。这个疯子大虚弱了，除了自己，他谁也伤害不了。

她啧啧地咂着舌，就像她听到妈妈对付顽固——或者愚蠢——的客人那样。她快步迈进屋来，弯下身去捡起茶杯和茶盘。

“贝丝，”他说，仍然上气不接下气。“你可以——”

她把他顶了回去。“我不是贝丝。我的名字叫贝蒂娜。对你来说是韦尔斯小姐。我希望你这么称呼我。”她听到了自己声音中的怒气，感到怒气在眼睛后面的压力。她的血液似乎在血管中跃动而不是流淌。她气愤他在她的身体里面看到了别人，气愤是因为她迫不及待地想让他看到自己。因为知道他没有看到自己而受到了伤害，气愤是因为她不知道为什么这对自己这么重要。

“贝蒂娜。”他微笑着，用低沉的声音喃喃地重复她的名字，然后无声地动着嘴唇，又默念了一遍，好像他在品尝，咀嚼一样。“我觉得够接近的了。”

她攥紧拳头，抑制着冲动没有伸手去把他脸上的得意之情扇到一边。

“贝丝姓什么？”她问，一点也没把握自己想知道。

“韦尔斯。”他轻轻地回答。

她向上一甩手，“当然了，当然姓韦尔斯。她是——她生前是我父亲这边的远亲，也许我看上去还有点像她……像她过去的样子。家族的特征一代一代地往下传。也许有一次你看见了一幅她的画像，就被迷住了。也许你本人是那个响马的后代。”她为自己突然迸发的逻辑感到骄傲。然后，她又重新回到这个话题，接着说：“也许你只是孤独得不得了，而且心猿意马，用想象来作伴。”像我一样。她无声地补充。很高兴她没有说出很多有关自己的事就停住了话头。

“他还……没有后代。”他说。

“还？还？好吧，如果他还活着——他不可能活着——他也太老了，承担不起这项任务了。在怀阿明有个人——一个印第安人——声称自己一百多岁了。”

“怀阿明是什么？”他问道，想把腿放回到床上去，可是退缩了。

她情不自禁地跑上去帮他，把手放在他的脚踝下面，慢慢地抬起他的腿。“是美国的一个地方。”她解释道，相信他不知道她的家乡是顺乎情理的。不是世上每个人都知道这地方的存在。而且不是很久以前，它还是科罗拉多地区的一部分。

“美国？你是说殖民地？”

“不，我是说美利坚合众国。”

“那些暴徒赢了？不可能，我们的军队要强得多呢。”

“你们的军队是穿着红衣服的傻瓜，排着阵型挺进，还敲着鼓，舞着旗，宣布他们的到来。”

“你们的暴徒没有制服，也没有武器，像街上的顽童一样打仗。”

“街上的顽童有他们自己的头脑。可是红衣军却像木偶一样作战。”

“对。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其实挺高兴暴徒们赢了。世界上需要一个自由的国家……它是自由的，是不是？有人说起过民主制度。”

一阵寒意爬上她的脊髓。她在干什么？和他讨论早已过去的事，好像这些事是她自己过去的一部分。她到底怎么了？直接参与了这么个话题，好像这非常正常似的。“你一直呆在哪里啊？”不等她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这些话已经脱口而出。

“在这里呀。”他简简单单地说。

好了，这就说明问题了。这里是个落后的小地方，远远地躲开世界上的其它地方。

这里的村民把现在当做过去来活。邓迪是他环境的产物，谁又能责怪他呢？无论如何，她自己也完全依顺了家乡的人们对她的看法，按他们期望的方式做事，甚至鼓励了一些他们对她坚定不移的看法，以此来逃避使他们焦虑的乏味。

“怀阿明……准确地说在哪里？”

“在西部还没有成为州的区域里。”她明媚地笑着说。现在她明白他为什么这么奇怪了。她所要做的事只是逗逗他。

“州，像郡还是像公国？”

“州就是州。”她耐心地说，好像他是个孩子，正在学习与母。“它们被独立地管理，同时又与联邦政府协作，是整体中的一部分。”

“每个人都有选举权吗？”

“啊，当然有了。在怀阿明，连妇女都有选举权。”

“你们的聪明才智开发得不错。”

“我可不觉得聪明……女人有选举权可以进入陪审团，百以独立拥有财产。”

“我就知道民主听起来太好了，不可能切实有效。”他咕哝着，“女人有选举权，美国肯定是一片混乱。”

“美国正在发展，繁荣。它从大西洋一直延伸到太平洋。她很骄傲，自己加入了这样一次讨论，而且很喜欢它。她叠走双臂，自鸣得意地说：“我们不仅赢了大革命，还在一八一二年又一次打败了英国军队。”

他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她。静默在他们之间扩展开来。

她被他盯得坐立不安，真希望自己知道怎样来继续他们的讨论。当他们讨论历史和政治的时候，她能够把精力集中到他的怪癖上，而不是他宽阔的肩膀和胸前线条美好的肌肉，还有床单下被勾勒出来的长腿。她可以在辩论中迷失自己，却不能迷失在他银色双眸凝重的沉思，浑厚声音的韵律和平滑的口音里。她可以——

“那么说美国是个强大的国家喽？”

她颤抖了一下，摆脱开恼人的想法，把目光从他棱角分明的嘴唇上挪开。“是啊。”

“人们可以在那里获得自由？”

“当然了。”

“你把它说得幅员辽阔、开放，而且充满机会。”

“它就是这样。”

这时他对她笑了，那笑容看起来很温暖，充满鼓励，而且使她感到熟悉。“哎，贝丝，我说对了，那个地方男人唯一的头衔是先生。在那里罪犯也可以变成诚实的公民。”他的嘴角忧郁地歪了歪。“在那里连女人也有选举权，拥有自己的财产。我们在那里本来可以很快乐的。”

寒意又回来了，直冲她的后背，而不是爬上来，恐惧把她冻僵了。这种灾难来得既没有警告也没有解释。“你别再说这些行吗？”她说，强忍着没有冲他吼起来，“根本没有‘我们’，我不是贝丝。”

“贝丝——”

“别说了。”她的手从半空划过。“别再跟我说话，一个字也不要说。”

“你这么害怕真相吗？”

真相。她已经开始疑问自己知不知道到底什么是真相。她操起在家中用得得心应手的那种毫无表情的样子，望着他，故意把他的面目弄得模糊起来，直到他看上去像一团雾气。他不能这么对待她。她不能允许他这样。“如果我好好地照顾你，遵循真正的基督教义，就请你不要时时提醒我你神经错乱。否则，我会相信我要对你做一件善事，来给你机会摆脱痛苦。”说到最后，她已经喘不过气来，尖声地吸了口气。

“你出现在你卧室窗口的那一刻，我就摆脱了。”

她被震惊了。那么简简单单的一句话轻声细语地说出来，就把她震惊了。她的胃开始搅动，膝盖发虚发软，一股喜悦的激流在胸中涌动。这不行。“好吧，行了。”她平淡地说，挣扎着保持住姿态。“编织你的梦想吧，如果你喜欢的话，就在其中沉迷吧。”

不过告诉我一件事：如果你已经一百多岁了，为什么你没有因为风湿病腰弓背驼呢，颤颤巍巍呢？为什么你经过这么凶险的打击还能活过来呢？在这样的高龄你肯定大虚弱，不能——”

“我活了二十九岁。”

“剩下那一百年哪里去了？”

“什么也没有……没有。”他说，他的声音因为绝望而显得空洞。

“知道了。就是说你的疯狂时来时去，取决于你的方便。”对了，她满意地想。他不可能为这一点辩护。

“我等了……一百年。我等着……你，贝丝。”

一种温暖而宁静的东西传遍了她的全身，仿佛她一直等待聆听的肯定。她不喜欢这种感觉，一点也不喜欢。“我警告你——再用这个名字叫我一次，我就离开你，让你烂在床上。”

“即使那样也比在虚无中存在要好，”他说，“至少现在我能够烂掉了。”

“那就请马上这么做吧。”她说完，转身朝门口走去。

“贝蒂娜……韦尔斯小姐，”他叫道。她听到那种绝望，她那短暂的决心就被送上了通往法兰西的旅程——立竿见影。或许是去俄国，或者意大利。她不一定要回家去。

她可以去周游世界。

“求你。”

她小心地面冲他，看到他眼中深切的悲伤，所有逃走的念头都离开了她。

“你说得对。我确实很孤独。请别走……请你……给我讲讲你的国家……讲讲自由，还有机会。”这一次，他的笑容疲惫而紧张。“我的绷带也该换了。”

没有说一句审慎的话，甚至连个审慎的念头也没有，她朝他走去，去满足他表达的那种需要，好像她别无选择似的。她说得对，他刚刚这样承认了。他只不过是孤独，用一段段的梦想占据了自己的心。

像她一样。

不用再威胁他了。

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听到她有条件的投降后，似乎一下子陷到了垫子里。“你说他们打我用的滑膛枪太老了。现在他们用什么做武器？”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大剪刀，开始剪他胳膊上系着的绷带的结。“左轮，霰弹枪，还有步枪。”

“那是些什么东西？”

她皱着眉，看了他一眼，又把注意力回转到工作上。这听起来真奇怪，不过看来是个城实的问题。“左轮枪有六个弹仓，射击的时候弹仓会转。霰弹枪枪筒粗，可以向大面积散出子弹。步枪是长枪，不用火药和弹丸，而用子弹。射程远，可以一连发几枪，不用装子弹。”

“我还能认识这个新世界吗？”他问，这句话在屋里荡起一种空洞的声音。

“我觉得美国——或者远离这里的任何地方——对任何一辈子都住在这里的人都会显得奇怪。就像这地方让我觉得奇怪一样。”

“这里真的让你感到奇怪吗？”他声音里带着试探的意味。

她怀疑地扫了他一眼，可是从他的表情上什么也没有看出来。什么也没有。“我这辈子一直都在美国。先是在旧金山，然后到了怀阿明。这两个

地方欢迎进步，用它们来改善我们的生活。连你们国家的人也到我父亲的山庄旅馆探险和学习。当然这个地方让我觉得奇怪了。”

“山庄旅馆是什么？”

她一处处地揭开旧绷带，检查每一处伤口察看是否感染，是否愈合得不好。可是尽管他很虚弱，他却显得很健康，真让人心烦。那些还是红色的伤疤只强调了他嘲弄的神色。他需要的只是一把马刀和一顶带羽毛的帽子。

“唔……山庄旅馆，”她重复着，让自己回到谈话中。“挺特别的——其实是我父亲的发明。我们那时已经在那里住下来了。爸爸听说铁路要通过来了，他打赌有钱人也会跟过来。”

“有远见的人。”邓迪默念着。

她短促地点点头。“他学会了他需要的所有关于旅馆生意的事情，而且很好地用上了。”

“告诉我，它是什么样子的——你父亲这个发明。”

贝蒂娜太愿意服从了。她开始讲这个她以前听过一白次——一千次的演讲。“它不是个单单干活的农场，而是个可以干活的农场，像旅馆一样地经营。我们在大房子里提供豪华房间，又给那些爱冒险的客人准备了乡村农舍。我们的客人帮着干杂活，围捕或者赶牛，或者只是看看，随他们的便。”她一边说，一边把伤口清洗干净，扇着风把它们吹干。接着检查那些比较深的，她缝过针的伤口。“缝的针该拆线了。”她说，然后拿起一根针，挑起线头，抽出来。“我们有些客人来打猎，或者到旷野去探险。还有的到这里来是因为他们身体不好，我们那里清新的空气和干燥的气候对他们有好处。还有人想自己投资建山庄旅馆，以此致富。”

“你们的客人花钱来干活？”她捏住一个线头，把它从他肉里抽出来，他缩了一下。

“他们花钱来感受新体验。他们大多数人用干活来消遣几天，然后就屈服于爸爸给他们提供的豪华设施，让我们的雇员服侍他们了。”她用手指抚摸每一处伤疤，寻找自己可能漏过的线头，不愿意在他俩之间留下距离。他的肉摸上去暖暖的，而且有弹性。

每当她碰到他，他的肌肉就收紧，而且他的呼吸也变得粗哑而短促。

她也一样。她喜欢抚摸他，还想做更多的事情。她想用手拂过他的胸膛，感觉他的坚定，看着他扁平的乳头响应她而缩得更紧。突然间，一幅他的手做着同样的动作的景象让她的心跳停止了，呼吸紧促。她的身体做出了反应，好像这个景象变成了现实。

他缄默无言。她抬起眼，望着他。他也一样望着她。她的嘴唇微微张着。房间似乎用亲密的拥抱把他们合在一起。

他的手滑过她的胳膊，向上滑向肩膀，脖颈。然后，他用拇指轻轻拂过她的嘴唇，停在当中。她轻轻地合起嘴唇，吻着他，品尝着他。他把拇指按进她的嘴唇——只有一点点——然后把另一只手抬到她的面颊，寻着它的边缘，向旁边滑过去。伸到她的颈后，把她的头扳低下来，把她拉向他的嘴唇，越来越近。他的眼睛望着她，如同在灰下面埋藏的火焰。

他停下来，他们的嘴唇离得那么近，但没有碰上。他们的呼吸混合在一起，她的心脏激动地跃动。

她梦到过这一刻。梦到过欲望突然之间降临到生活中，在身体的每一部分甜蜜地刺痛，梦到他她用她所能想象出来的方式诱惑她，爱抚她——

她猛地跳到一边，离开他。喘着粗气，好像刚刚跑过一样。她还在望着他，无法打破与他之间的牵连。不，她没有梦见他。她从没有感到过这种需要，从没有感到在她双腿之间有这种急促的热流涌动。她的幽灵来到时，也没有过。他曾经用他那超乎尘世的爱抚和轻语作过暗示和许诺，仅此而已——没有她能理解的话，没有清晰的含义。

直到现在。

他的手从她的脸上滑下来，滑过颈项、肩膀和胳膊，环在她的腰上，好像他已经料到她会离开他，他可以在那里搂住她。

她想她应该挣开，可是做不到。离他这么近的感觉实在太美妙、太正当了。可是突然间，在他的注视下，她觉得不安而且没有把握。她把目光移开，搜寻恢复自己的方法。

“再给我讲讲你的山庄旅馆。”他轻声地命令，好像感觉到这沉寂增加了不适和迷惑。他想使她得到抚慰。

他成功了。交给她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来想。爸爸、妈妈，这个房间以外的整个世界。

她弯起后背，望着窗口，希望自己能够透过窗玻璃望到家。“爸爸开始创建‘祝好山庄’的时候，”她的声音不断变化，随着每个词，每一缕思绪渐渐大起来。“每个人都笑话他。可现在，他是很有钱的人，而且在那群欧洲显贵中，他的知名度仅次于车亚尼俱乐部。连纽约、波士顿和费城来的富商都来花钱弄脏他们的手。”

“祝好山庄？”他说得那么轻，回答这么简单的问题实在慰已慰人。

“爸爸让我给它取名字，他让我们搬到怀阿明住时我才十岁。”她喃喃地说。

“你爸爸肯定很溺爱，”他说，声音的边缘带着硬硬的苦涩。“听起来这不太像能吸引人的名字。”

听到他的腔调，她的双颊涌起红热，骄傲使她挺直了脊背，给她的声音赋予坚定的意味。她把手臂从他的手中摆脱出来。咒语消失了。那种感觉在她身上散开，好像雾气化作了小小的气团，欲望仅仅在股肉上留下刺痛。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不愿意去问。“我们给他们提供了他们梦寐以求的消遣之后，名字不必有吸引力。再说，大多数人只把它称作韦尔斯山庄。”

他叹了口气，向别的地方望去，好像突然之间，他也感到不舒服了。“那末说山庄就像农场一样。是吗？”

她把旧绷带扔进水盆，在围裙上擦着手。“我想是吧，只不过我们除了种玉米、谷类和牧草以外，还养牛和马。爸爸说要是牛的市场有变化，“肯定会发生变化。”她粗着嗓子，学着爸爸的声音。“那我们还有客人能让山庄红火。他说，招待业就是招待业，而且永远也不会过时。”

“你父亲不仅很有眼光，而且很狡猾。”

“没错。”她眨眨眼站起身来。她不想再谈论家里了。现在对她来说，家显得太远，太不真实。离开那里去追寻错误理解的独立看来实在傻得惊人。不过她确实想离开邓迪。

至少她告诉自己应该这样做。“你的伤口愈合得很好。我觉得现在它们不裹绷带会长得更好。”她朝门口走去，在门框边停了一下。“我会让菲尼斯帮着你走走。请你不要试图自己走动。”

这使她成功地逃离了那个房间。房间总是显得太小，而那个男人总显

得对自己的信念和对她本人太有把握。

她曾经是他的贝丝。邓迪对此深信不疑。他在她身上看到了太多他过去的记忆——头发，还是又长又密，微微卷曲。那嘴角永远向上弯起的嘴巴，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永远带着一层迷蒙的惊诧。还有她的举止，也是贝丝的，有着自然的天真，和永远的迷茫。让她显得有通灵的本领。而且那么地年轻。

太年轻了，不应该这么老成。可是他知道她的灵魂更成熟了，也更聪明了，而他的灵魂确没有，她了解而且理解崭新而复杂的世界，而他却因为对现在的无知而感到被禁锢在过去的罗网里了。

不仅她的灵魂成熟了。现在，她已经确实是个女人了。有见解，有知识，还有很强的独立意识。他曾经希望他的贝丝能够这样。还有她的身体……啊，上帝，她的身体比他记忆中更加小巧玲珑——小巧到足以激起他保护的本能，玲珑到足以唤醒他身上某个百年来未有知觉的部分。

一个值得等待的女人。

一个他想要的女人，他从未这样想要过贝丝。她的舌在他拇指上的简单爱抚已经让他激动起来，贝丝从没这样使他激动，引得他想要按住她，想要有进一步的举动。而自己知道这来得太早，而他又太虚弱……

他的眼皮拒绝张开，他的嘴也开始觉得好像塞满了棉花一样。他觉得没有了骨头，没有了重量，随着纷乱的思绪飘游，而他自己刚刚飘向一个方向，他身上整个上午的疼痛却飘向另一个方向。他皱了皱眉，尽力集中精力。

他知道这种感觉。慌乱只是撞击却无法挤进他的思绪，只有一股隐约的不安能刺穿似乎围绕着他的迷雾，把他带到更加黑暗的地方。

是不是又发生了一次？他被授予生命只是为了再次失去它吗？

“不，见你的鬼。”他说，可是只说出一声耳语，几个字混在一起。“你不能把我的生死做玩物，好像它是个球，可以扔来扔去……”轻语化做了无声，缄默像一团黑色的，不透的云，包裹着贝丝的形象漂过他的脑海。他抓住了，紧紧不放，用它抵抗失去知觉的威胁。

贝丝……贝蒂娜……和她对他做的事……给他下了药……他能肯定，因为茶里有一股怪味。

他会醒来，能够感觉、听、嗅。他会继续活在他的世界上。她怕他——这是他说出来，而她拒绝想起的。

那小姑娘已经变成了女人，诱人而娴静，聪明而天真，勇敢而又在某些方面，仍然胆怯。

他笑了。让睡眠卷走他的精神。

高高翘起的法国帽儿扣在额头，一簇
丝绦点缀前襟
外衣是酒红的天鹅绒，马裤用麂皮缝就，
从未有一丝皱褶，皮靴高过膝头。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我没想到你是这么个胆小鬼。”菲尼斯一边嚼着一片掉渣的黑面包，一边说，“那个人够虚的了，他不需要鸦片剂，你根本用不着给他吃这个，把他弄睡。”

是我需要！她想喊出来。可是她怎么向菲尼斯解释是邓迪的疯话和诱惑的眼神使她如此迷惑呢？怎么告诉他，自从他们把邓迪搬进屋来，奇怪的画面就侵入了她的脑际，她想象自己和邓迪谈话，好像他们已经相识已久？怎么告诉他她经历了以前从未了解的身体上的感受？怎么告诉他她觉得好像有另外一个人在她的体内获得了生命，一个她既认识而又不认识的人，一个既像她又不像她的人——一个被邓迪的抚摸迷住，还想得到更多的人？菲尼斯不可能明白——这时候连她自己也不明白——可是不知为什么她就是知道，只有在邓迪沉沉睡去，不再做梦时，才是她唯一能获得安宁的时刻。

把这些说出来太荒唐了。

“你一点也不想为自己说点什么吗，小姐？”

“我不是孩子了，菲尼斯，我不必解释我的每一个举动。”

“这倒是我刚刚发现的。”菲尼斯平静地说，往他的盘子里舀了第二勺炖菜。“不过，以前你可从没做过故意伤害别人的事。”

她被这样的指控刺痛了，盯着她的老朋友，咽下一口饭，这一口饭在她口中好像突然变成了石头。

他继续吃饭，好像从没有说过伤人的话似的。

她不得不为自己辩护了。“菲尼斯，他说胡话。我断定他需要休息了。”

“要是他发烧的话，可以有别的办法来治。”

“我没有说他发烧。”她静静地说。

菲尼斯把勺子放在盘子上，直盯着她。“那你是什么意思？”

“他告诉我他的名字叫邓迪。”她脱口而出。“他觉得美国还是英王的第十三个殖民地。他一点也不懂左轮、步枪和霰弹枪。”好了，这下说出来了。菲尼斯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她端起杯子，喝干了酒，坐回椅子上。

菲尼斯那灌木一样的眉毛拧在一起。他也坐回来，像她小时候他做过的那样望着她，想从她的闲谈中寻出一丝能说明问题的线索，每次他都能做到。至少他承认了她的冥想像她想象得那么重要。

可是，她痛苦地想，恶龙、仙女，甚至骑马踏入少女梦境的幽灵都比一个自以为是传说现身的人要容易理解得多。更不用说她自己还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她的梦来到了现实。

“他把自己称作邓迪·德·威尔，菲尼斯。”她慢慢地说，希望菲尼斯能抓住这个名字的重要性。

菲尼斯的眉头还没有舒展开。他点点头。“这在这一带不是个常见的名字，我保证。”

“在哪一带都不常见。”贝蒂娜附和着，小心翼翼不说得太多，让菲尼斯作出自己的结论。

“他的衣服可有点怪呢。”

酒红色的天鹅绒上衣和褐色的皮马裤，白衬衫在袖口和领口镶着花边，还有高腰的黑皮靴……高高翘起的法国帽子……至少过时一百年了。“可不是嘛……怪……”她应和着。自从她和菲尼斯把那些衣服从邓迪身上剪下来烧掉以后，她几乎没怎么想过它们。

当然，有一天，她在村子注意到了这些衣服，后来他站在路边时她也留意到了。可是她一直为这个人本身迷住，而不是被他穿的衣服吸引——

木头摩擦木头的声音，菲尼斯把椅子推到后面，站起身来。“我在想，他会睡上好一阵子。”他一边说，一边把盘子和餐具拿到长桌上。

“是啊。”她说，仍然被那身过时的服装惹得魂不守舍。那服装正合他高大、肌肉结实的身体，好像是他的一部分似的。

“这样的话，我要骑马到村子里去，和铁匠下一盘棋。”

“什么？”她眨着眼问他，“不行，你不能去。”

菲尼斯把盘子放进专门用来洗盘子的盆里。“我快赶不上我晚上的棋局了，小姐。

那铁匠下得不错，我们能下一个小时左右。”

她低头望着手，咬起嘴唇免得和菲尼斯争辩。他确实喜欢下棋，而她的棋术太差。

她一看见那些刻出来的人物，摸到他们磨光的脸，她就开始想象王后、爵士、士兵，还有主教可能会在某一时刻铲除恶龙，坠入爱河，然后——

“他还挺爱聊天，不过我以前没听过他讲故事，所以听听我也不在乎。”

“谁？”她眨着眼问。

“铁匠啊。他故事讲得不错。只不过下棋有点耍赖。”菲尼斯耐心地说。

她抬眼向菲尼斯望去，忽然恍然大悟。他是到村里去再听听邓迪的事。她可以让他留下来，也可以等他回来，带来足够的消息，或者让她完全安心，或者向她证实她的心思确实不在这里，不知道在哪里。“哦，好吧……我知道你爱听新故事。”她用手指划着杯子的边缘。“他也传闲话吗？”

“也许吧。”

“那好吧……好好玩吧。我可以看看书……或者干些别的事。”她祷告邓迪等到轮到菲尼斯看护他的时候再醒来。

“你害怕吗，小姐？”他从壁炉的火上拿下大水壶，往盆里倒热水。

“我不知道，菲尼斯。我什么也不知道。”

“心烦也没用，小姐。现在所有的东西都改变不了了。”

“为什么？”

“因为生米已经煮成熟饭，改变事情的时间已经过去了。”

她恨他这样说话的样子，丝毫不加解释就断下结论，听起来好像那是绝对真理似的。

每次他这样她都感到头疼。她抬起眼，让他看见她眼中的企求。“别走，菲尼斯，求求你。我对故事和闲话不感兴趣。”

“你意思是说你不愿听，是吗？”

“是，这就是我的意思。我可不想再听傻话了。”

“好吧，小姐。那我就不去了。也许在你自己最合适的时候发现真相最好。”

“已经没有真相隐藏在现象后面了，菲尼斯。”她猛地从椅子上站起身，转身朝水盆走去，把手伸进肥皂水。她感到他粗糙多茧的手指伸到她下颌下面，把她的头扳起来，强迫她望着他的眼睛。

“等你看着他的脸的时候，你别忘了说过的这些话。”

“你相信了，是不是？”她问，意识到这一点把她吓坏了。“你觉得这传说——从头到尾——都是真的？”

他摇了摇头。“我还不知道。可是你看见一些东西，感觉它们，再想想它们，你就不得不相信它们可能是真的。”

“即使你知道它们根本就不可能发生你也相信吗？”她听到自己恐惧的低语，猛地转过脸，低头看着手中湿淋淋的餐具。

“单单因为你解释不了一件事并不能说明它就不可能发生，小姐。”菲尼斯开始用一块方亚麻布擦于盘子。“那只能说明它以前没有在你身上发生过。”

“我不喜欢这个回答，菲尼斯。”她一边说，一边冲好了最后一个盘子，递给他，“我要趁外面还亮着出去散散步。”她把围裙搭在椅背上，抓起挂在门边钩子上的一条旧披肩，走了出去。

夕阳在地平线上涂上了火红的颜色，又用流金的光彩镀好了树冠。道路弯弯曲曲地从客栈伸向远处，成了一条蛇形的影子消失在了从海岸翻卷而来的雾气深处，消失在地久天长之中。万物皆止，万籁俱寂。什么都没有改变，连光线也没有随时光的流转和她沿着土路行走的脚步而改变。那是落在那丛寂寥的玫瑰上的光线，在灰暗的叶片和永不开放的花蕾上投下闪烁的红光，一如往昔。

她把披肩裹在肩膀上，紧紧地拢在胸口。那一动不动的树好像向她合拢过来，拥着她进入一种与世隔绝的欢乐境界。仿佛这一小块的世界一直在巫师的咒语下沉睡，而她恰巧踏入了这个童话故事，成了其中的一个角色。这一切似乎都可能成为现实。

这时刻的确凝固了百年之久。

她把这些想法抛到一边，停在那丛玫瑰面前，低头望着它，被那暗红的光和叶子的暗影中乌黑的枝茎惊呆了。她弯下身，用一个指尖轻拂叶片，感觉它在她的抚摸下颤动，依随着她手指的动作，紧紧贴着她，好像要依附于她的活力和温暖。玫瑰的芬芳飘然而至，幽香，但却清淡而且带着霉味。就像母亲收拾旧被子时因为惜别放上的干花瓣的味道。

她跪在那里，双手捧起一朵玫瑰脆弱的花蕾，感觉它是那么干脆，眼泪忽然从眼中涌出，落在尚未张开的花朵上，哀伤爬上全身，如同那迷雾，把她和花枝拢在一起，像一块鬼气十足的大布。香气变得浓郁而新鲜，使她迷醉，唤起她至今从未想起的一段记忆。

她以前曾经这样做过——跪在花丛边，面对她的花朵哭泣。为她爱的那个人而哭泣，却没有勇气跟随他。那是害怕的哭泣，害怕他所做的事，害怕告诉他自己的感受和她为了留住他而甘愿做出的事情。

“跟我走，贝丝。有一个地方，空旷辽阔。明天早上起来你就能看见。在那个地方人们过去做过什么都不要紧，重要的是现在做什么。”

一切都曾经那么美好而神奇。他骑马到客栈来，在她闺房窗下吹起一支美丽的曲子。

他亲吻她的头发，好像她是拉鲁祖尔，隐居在自己的塔中，等待他把她带走。这使她少女最美丽的梦想成了现实——有一个男人爱她，一个男人为她所爱。爱得如此之深，使她在心田中培植不起其它情绪，在她思绪中包容不下其它内容。无论走路，还是睡觉，再也梦想不到其它东西。

直到他扳下她的头，要求得到更多……

“贝丝，跟我走，嫁给我。”

这时她看到了——他的力量和意志。他是一个有着自己梦想的男人。

她不能耗尽一生等待他骑马来到她的窗下，吻她的头发。她不能够像他需要的那样爱他，不能够像他希望的那样去给予，或者接受。

她喜欢梦到他的梦，里面带着所有年轻的纯真。她害怕爱这个对另一个女子一往情深的男人。害怕他会用他的勇气和胆识，以及对未来的宏伟规划把她吞噬下去，害怕自己还没有准备好，就成了妇人。

她的泪水浇灌了花枝。她知道他还会再来，而自己会让他走开。她知道魔法再也不会触及她的梦。

贝蒂娜因为恐惧和不祥之兆战栗起来，感到泪水已经在脸上结成了冰。记忆退去，一如雾气的消散，昔日的浪潮把她卷到神秘的现实中。

她手中有何物动了动，低头望去，只见花瓣柔软而富有弹性，生机勃勃。这不可能，枝条依然很坚硬，叶子仍旧是锈污的颜色。蓓蕾干脆，毫无生长或者生命的迹象。她大叫一声，猛地抽回手去，挪动脚跟踉踉跄跄地向后退去。她把目光移向树林，那些树仍然弯弯地邀在驿路的上方。夕阳落下，雾气与远处沼泽上的野花混在一起。金色已经变成了银白。

她张开手，盯着从茎上扯下的蓓蕾，松开手指，望着一朵完好的深红色玫瑰落到地上，化作尘土，好像它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

她走回客栈，感到头晕目眩。在树丛、雾气、木头和石头构筑的屏蔽里，过去完好无损地留下来。滑入她头脑中的记忆像她走进贝丝的房间一样确凿无疑。

所有的一切都像玫瑰一样——等待被唤醒生命。

被你唤醒，贝蒂娜。这声音只是她脑中的一声低语，可是她听得清清楚楚，而且刹那间就懂得了它的含义。随即，那声音飘然而去。

她爬上楼梯，进入自己的房间，轻轻地在身后把门关上。窗子吸引着她，用屋外的黑暗呼唤着她，又用一条泻在空旷的驿路上的月光来嘲弄她。她在树丛中间搜寻影子，又望到树丛以外。没有马蹄声惊扰夜色。她闭上眼，回想起那朵瞬息之间蓬勃怒放的玫瑰，却再也没有其它熟悉的记忆涌上心头。

她叹了口气，转向床铺。她真的很累。

太累了，不能再为脑中奇怪的声音担忧。太累了，不能做梦。

“她听见我们说话了。”拉恰希丝轻声说。

“接着马上就把我们的声音排除到心灵之外了。”阿超波丝说，“她还在对抗我们。”

“你又会怎么做呢？”拉恰希丝不耐烦地反驳，“不加疑问地接受吗？”

“她跟以往不同了，”娜米希丝提醒她们，“现在世事对她的控制比以前要强了。”

她长大了。她的灵魂学到了不少东西。”

“她依然是个傻瓜。”

“不像别人让她相信的那么傻。她又回到了她的起点，是不是？”

“在浑然不觉中做到，那是另外一码事。”

“你想让我们做什么——告诉她一切，然后告诉她做什么吗？”伊丽希亚问，“你了解这些人。他们很顽固，会按他们自己的意愿做事，即便知道结果也在所不惜。”

“那我们还能做什么？”克罗苏叫道，“我为什么要辛辛苦苦地修补他们的未来呢？”

“克罗苏……”娜米希丝弯下腰，拾起一股磨损的细丝线带着阳光的颜色。“你重织贝丝的线的时候，是不是偶然落下了这股？”

克罗苏用手捂住嘴，惊愕地盯着那股线。

“我看出你确实落下了。”娜米希丝柔声说，“也许这就是为什么贝丝不能完全理解吧？”

克罗苏悲哀地点点头。

克罗苏用颤抖的双手拿起那股线，审视着。“我想是这样。可是它脱离了其它线，修补会有缺陷。我……不知道它是不是还缺了一段。”

“好极了。”阿超波丝狠狠地说，“现在我们必须引导这姑娘，好像她无论在记忆上还是在精神上都是瞎子似的。”她朝那些等待她们处理的线一挥手，“就好像我们没有别的事好做似的。”

“嘘，阿超波丝。”拉恰希丝说，“从你悲观的倾向看，我觉得你该休息了。”

“你还能怎么样？如果你所做的一切只是等待合适的时机，把克罗苏精心织就的线剪断，你也会悲观的。我不必织出五彩缤纷的线，我不会。我只把它们剪断，化作乌有。”阿超波丝望着一堆从上剪下来的线。那些线失去了色彩和美丽……因为她的行为。

拉恰希丝抱住伤心的妹妹。“这次不会了，阿超波丝。你没看见吗？你帮助了克罗苏，和我们大家一样。我们拾起生命、爱情和精神之线，克罗苏把它们织在一起。你的剪刀会很长时间碰不到它们。”

“我的剪刀上次也没有碰到它们，不过那并没有阻止他们选择自己的命运。”

娜米希丝拍拍克罗苏的肩膀，“继续干，克罗苏。我们都被这些凡人出演的戏剧迷住了。不到收场的时候，我是不会让它结束的。”

“我也不会。”伊丽希亚附和着。“我们等了这么久，克罗苏又如此辛苦地使这些生命复生。”

“复生。”阿超波丝若有所思地喃喃自语，一丝罕见的笑容驱散了她的冷峻，“我喜欢它的声音。”

他举鞭轻拍百叶窗，然而

一切都被销团封档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透过药物的昏睡，邓迪听到愈走愈近的脚步声。呼唤着他，唤起他对陪伴的期待。

那是温暖的声音，驱走孤独和绝望，充满希望和承诺。

贝丝……他迫不及待地想再见到她，与她争吵，望着她——仅仅望着——把她的陪伴饮入体内。已经过了这么久，而她又使他充实，像他的灵魂所做的一样。仅仅望着她，就能够维持他的生命，而食物是永远做不到的。

他期待地望着门口，搜肠刮肚地想上次他们说到哪里时他昏睡过去的……过了多长时间？屋子很黑，只有月光洒到窗外的树冠上。是贝丝把窗

子打开了。

不对，他纠正自己，不是贝丝，是贝蒂娜，贝蒂娜·韦尔斯。虽异犹同。

异，是因为整个世界都不一样了。所有她讲起的事都在刹那间涌进他的脑海。他还能够认出什么来吗？他努力地想象着世界看上去会是什么样子，它到底怎么样。可是他连左轮枪、霰弹枪和步枪这样简单的东西都想象不出来。还有自由。贝丝——贝蒂娜把它说成一种像是上帝赐予的权利。

妇女拥有选举权。肯定上帝与这毫无干系。

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个身影被起居室里的烛光映着，轻轻走进来。邓迪望过去，眼睛适应了光线以后认出那是菲尼斯，那个轻而易举地把他扛进客栈的老人。他还给那女子和他自己下命令，好像每一两天他就会在自己的院子里发现受伤的人似的。

菲尼斯，不是贝蒂娜。他抑制住自己的失望——见鬼。他觉得自己像个男孩抑制不住初恋的冲击——他慢慢地坐起身来，每次这样做都觉得比上一次容易。“我醒了。”邓迪说，害怕那人再走出去。

菲尼斯低下身去检起了什么东西，直起身来时，举起一盏灯笼，光明充满了房间。

“你会下棋吗？”

棋，人们还在下棋。这一点至少还是一样的。

“我很乐意玩上一盘。”邓迪回答。他感到了眼睛后面的压力，滚烫的泪水模糊了视线。下棋，和另外一个人下棋——这么小小的一件事，被属于这个世界的人们视作当然。光线变得更亮了，邓迪假装挡着眼，趁菲尼斯走到屋子另一边时用手臂擦干了眼睛。

泪水。男人不应该展示这种软弱。不过这感觉很好，感觉又成了血肉之躯。

“小姐不知道你是在做梦还是疯了。”菲尼斯一边把棋盘和木刻的棋子摆在床边的一张桌子上一边说。

“是吗？”邓迪悄声说，被恶龙、爵士和古老的城堡熟悉的面貌吸引，有点心不在焉。有一夜他和贝丝曾经把棋盘摆在贝丝的窗台上，他试图教她下棋。“你为什么不与……唔……你

的‘小姐’下棋，她不会下吗？”

菲尼斯用鼻子哼了哼，“她明知道该怎么玩，可是过一会儿，就走神了。”

“我懂了。”邓迪笑了。他拈起皇后，摸着被许多手指磨光了的细节，回忆起贝丝曾经怎样把棋子挪来挪去，好像她在按自己的想象指挥它们。他们后来再也没有玩过。

“一下子就懂了？”菲尼斯拉过一把椅子，坐在邓迪对面，马上就走了第一步。

“她是个漂亮姑娘。我不知道除了这个你是不是还看到了别的东西。”

邓迪翻身侧躺，仔细看了看棋局，走了他的子。“你想让我看到什么，老人家？”

“我还没老到让你这么称呼我。”菲尼斯咕哝着，“要是你心智完备，眼光雪亮，你就能看见她是个怪怪的人。”

“她的举止可正好相反，”邓迪小心翼翼地说，“她花了很大气力向我解

释我的怪癖。”

“你举止奇怪吗？”

“她这么认为。”

“小姐使劲想象别人那样去想事情。她不知道，跟别人不一样没有什么可丢人的。

也不知道她脑子跟别人一样灵，只不过——”菲尼斯看到邓迪走出的一步棋皱了皱眉，审视着棋盘。

“只不过在稍有不同的方面表现出她的脑子灵。”邓迪续下去说。

菲尼斯猛地抬起头，用有穿透力的眼睛盯着邓迪，“那么说你看出来了吗？”

“她的逻辑是迂回的，而不是直截了当的。”

“你用的是些漂亮的词儿，孩子，人们会觉得你念过不少书。”

邓迪点点头，“用一种像是捡别人的旧东西的方式学来的。”

菲尼斯坐直了背，手掌展开，铺在大腿上。“我可没耐心在这个话题上兜圈子。”

邓迪被逗乐了，扬起眉毛，“该你走了。”

“哦，可不是嘛。”菲尼斯走了一个爵士。“我想听听你的事……该你走了。”

“你想听什么？合情合理的故事，还是真相？”

“讲故事已经太晚了。你讲不出比我在城里听到的那些更神的了。”

“我的确讲不出。”邓迪吃掉一个子。“也许你该直接提问。”

“唔，你出身门第高吗？”

“我母亲是个法国贵族，父亲是个马夫。”

“法国……将军。”棋局刚刚开始，菲尼斯这么早就走到这一招，满意地笑了。

“那你是怎么到这儿来，说起女王的英语来了呢？”

“我母亲的家庭因为她怀了个仆人的孩子很是恼火，他们把她打发到英格兰，让一个表亲照顾她。他是个当地的财主。”

“后来呢？”

“后来表亲死了。他的继承人来了，让她把孩子生下来，答应只要她肯做他孩子的家庭教师，就给她一生的保证金。所以我受益于同样的教育，学到了和那些有时间装腔作势的人一样的说话腔调。我长大一些以后，被派去跟花匠一起干活。真是可惜，因为我假装高贵的样子更适合仆役长的职位。”

“我保证你不到一小时就把主人的鼻子打烂了。”

“毫无疑问。”

“那你打哪儿弄来的这些好衣服？”

“我从仆人那里偷来的，后来我自己能买得起了。”

“也许马也是从主人马厩里来的吧？”

“马也一样。”邓迪干净利落地截住了菲尼斯的国王，一边说出毫不掩饰的真相。

“将军。不然让人怎么追得上跑在路上的马车呢？”他翻过身，平躺着，转过头迎接菲尼斯的目光。“又该你走了。”

“你一直都在练习。”

“你是说下棋。勉强能走几招吧。那是我偷东西的时候——不是现在。”

你知道这条驿路上近来几乎没什么事发生。”

“我一次也没见过……自从我们把你从地上弄起来，搬进屋里以后就没见过。”

“那是因为在屋里。如果我还健康，你和韦尔斯小姐还没有来的话，我还会每天夜里骑马跑着吓唬这里的人的。”

“从有人可抢到现在有多长时间了？”

“唔……问得好，这是个能检验我的话是否真实的问题。”邓迪说着，把双臂叠在一起，垫在脑后，神到撕裂的肌肉时，他顿了顿，等到疼痛消退以后叹了口气。

“这要看你是不是个老实人。”

“老实人，”邓迪抿嘴笑了笑，“我认为那是个角度问题。我以贼和浪子闻名，还有其它劣迹，可是从来没有人说我撒谎。”

“到底有多长时间？”

邓迪又一次遇到了菲尼斯的眼光，把嘴角咧成一抹歪歪的笑容。咱从我让那些特权阶层威风扫地，倾家荡产已经有将近一个世纪了。”

菲尼斯清了清嗓子，“过了这么长时间，你应该手生了。”

简简单单地一句评论，就这样说出来，好像在说微不足道的六个月或是五年时间似的，的确使邓迪惊讶不已。“什么？——我可没有挖苦你，或者惹你生气，是不是？你是不是正盘算着趁我睡熟的时候把我送到最近的疯人院去？”

“我看不出这么做有什么道理。”

邓迪见菲尼斯没有什么反应，颇不耐烦。他眯起眼，寻找哪怕一点点菲尼斯露出的戏弄他的痕迹。“你的‘小姐’能看出这么做的道理。就因为这样你才到这里来的，不是吗？来肯定她的意见，说我正处于癫疯状态，来采取敏捷果断的行动来使她安心？”

“小姐很会空想一些事，让她的心思围着一个题目绕上一大圈。她还善于躲起来，不去面对那些她不想面对的事情。”

忽然，菲尼斯开始把棋子收进木箱分开的两个格子里，然后把棋盘盖在上面。“没想到你这么直来直去。”他喃喃地说，“我本以为得让你放松放松，慢慢说出来呢。”

“我没有理由撒谎。因为我对自已说过的话既不能证实其真，也不能证实其伪。”

“眼见为实。”

邓迪又一次为菲尼斯轻易接受了他说的话感到意外。“你想看见什么？要不要我穿过一堵墙，或者在屋子里飞上一圈？很遗憾我没有文件证明我的生日。”

“你用不着这么急性子。”菲尼斯说，“我看见了不是事，知道你脑子没事。要真是这样的话，或许你就是你说的那个人，要不然就是我疯了，还在相信奇迹。”

“奇迹？”邓迪嘲弄地说，“你觉得这是个奇迹吗？”菲尼斯把这句话说出来更加令人难以置信——不，是荒谬。把这些视作奇迹完全让邓迪无法理解。“奇迹是好事，老人家。咒语则完全是另一种东西。”

“不错。可是咒语打破了，就成了奇迹。”

邓迪审视着菲尼斯的表情，寻找能说明这老人只是稳住他，等待郡长

来把他弄走的迹象。“你真相信了我告诉你的话吗？”

“我不知道别人怎么样，可是对我，你完全可以这么看。只不过，我总是觉得，先得有可能性在那里，人的脑子才能想出这个东西来。”

邓迪皱着眉盯着灯笼照耀下他的身体在墙上投下的影子。“哲人，”他低声咕哝着，“你是个哲人。”

“也许是吧，我有自己的门道。”

邓迪抬起手臂，把拳头攥紧又放松，控制着墙上的影子。“你知道嘛，自从我与灵魂分开以后我一直没有影子。”他说，进一步试探菲尼斯。“最近一两天，我在想为什么我的灵魂回来了，影子才出现。”

菲尼斯耸耸肩。“也许因为没有了你的那一部分，你就没有了人的实质。虽说你身体还挺结实，可要是你没有了实质，你也就不会有影子了。”

“也可能是我们俩都极为疯狂。”邓迪放下手臂叹了口气。“我想只有时间能说明一切。”

“时间只能说明你现在是什么样的人。”

“哎，是啊，我差点就忘了。你到这里来是为了发现我性格的实质，是不是？”邓迪转头朝雕刻华丽的盒子点点头，那上面有一些磨损了的形象，有传奇的恶龙和爵士，还有威严的皇后。“这是个骗局。”

“我只想下盘棋。”菲尼斯说，“你下得挺狡猾，也挺有远见。”

“谢谢。”邓迪说，仍然觉得很高兴。“我也该给你同样的评论。”

“我输了。”

“这还有待探究。可是要是你每一步都走得慢一些，我一定会不耐烦的。”他望着菲尼斯的眼睛。“你为什么不为我们俩节省些时间，直接警告我离你的‘小姐’远点呢？”

“她根本不是我的什么。她属于她自己。我还要保证这种情况继续下去。”

“我忘了。”邓迪诙谐地说，“你们来的地方鼓励这样的想法。她告诉过我妇女的权利。”

“这跟投票权没关系。”菲尼斯耐心地说，“小姐从来都有她自己的一套，跟别人不一样。你知道，那些人从不把她当成生活的一部分，也不让她有自己的生活。”

“她家人……父母怎么样？”邓迪问，虽然他知道答案是什么。他的贝丝也曾经与众不同。

菲尼斯把手伸进口袋，掏出烟斗和烟袋。“啊，他们够疼她的，可是她爹把她当成个小孩子，就那样对待她。小姐就由着他，因为他不想从她那儿要什么，只想让她当个乖乖的小姑娘，让他保护，让他照顾。”他一边说，一边往烟斗里装烟丝。在灯笼上点燃一根小蜡烛，把它凑到烟斗上。“虽说他那么疼她，可他一点儿也不了解她。”

邓迪的嘴角又咧出一丝歪斜的笑容。他记得那么清楚——贝丝的父亲如何庇护她，对待她，好像她是用易碎的玻璃做成的，而不是血肉之躯。“他样样东西都给她最好的，还控制她的生活。好像她不会独立思考似的。”邓迪沉思着说。

“就是这样。”菲尼斯表示同意。“她未来的女婿也是这么做的。”

这句话并没有让邓迪吃惊，只让他感到有些寒意。贝丝也曾被许配他人——一个能够自食其力的不错的财主，与邓迪受过同样教育的那个人。不幸的是，对那个蒙在鼓里的家伙，贝丝几乎不知道他是死是活。”

“他父亲替她选了这个人。”

“差不多吧。小姐这辈子差不多一直都认识他，也挺喜欢他。可是她对他倒没什么太强的感情。”菲尼斯停下来，吐一口烟，“她未婚夫倒是个好人。不过他也不了解她。”

他和她爹想法一样——小姐又文静又温柔，还听话。是她的性格让她成了这个样子。”

“奇怪，可是她用枪威胁我，让我‘马上烂掉’的时候，可不是这样的。”他学着她的话说。

“她刚刚这么说来着？”菲尼斯用牙咬着烟斗杆笑着说，“她以前可从来没这么试过。她爹和蒂姆不懂，不是她温柔的性格让她文静的，那只不过是她的心思溜出去，躲开他们，跑进她自己造出来的天地，躲开他们帮她造好的那一个。”他死死盯着邓迪，让他动弹不得。“看来你让她对眼前的事感兴趣倒是不成问题。”

邓迪清清嗓子。把思绪从过去拉回来“她母亲是什么样的？”他问。贝丝的母亲在生产时去世了，可是菲尼斯提到了她母亲。

“小姐的爹是个很厉害的人，除了自己的主意，别人的意见都听不进去。要是女主人说出什么反对的话，他就逗逗她，然后自己该怎么办还怎么办。不过她也偶尔能插上一两句话。”菲尼斯说话的时候，烟在他头顶缭绕翻卷。“小姐的娘放弃了想插在小姐和她爹之间的努力。后来小姐准备好自己离开，是她帮我和小姐溜出来的。”

“她想让女儿走吗？”

“她想让女儿自由自在。”菲尼斯纠正他。“她特别疼这姑娘，想让她按自己的想法活在这世上。”菲尼斯站起身，捡起棋盒和灯笼，低头望着邓迪。“我也想让小姐这样。要是有人想把她逼到不属于她的地方，或者让她不快活的地方，我可对他不客气。”

“那就是你帮她逃跑的原因吗？”

“是啊。这次她找到了自己的活法。用不着任何人来告诉她那种方法是什么。她不久就能发现。我保证。”

“我可没有这么大的力量。”邓迪说，“她确实有自己的头脑。”

“至于说到你，我想就不一样了。”菲尼斯说，一边用狠狠的眼光望着他，双眼一眨不眨，一边说：“我想你倒是可能把一些想法和感受灌到她脑子里……或者身上别的地方……单单看着她就能做到。那是男人和女人的天性，也是上帝给他们的鼓励，让他们用不着说话，就能把意思传达过去。”

邓迪不舒服地动来动去。感到菲尼斯确实明察秋毫。想起那个早晨做过的事，他的脑子和身体都激动起来——贝蒂娜俯在他身旁，静静地接受他把她拉向自己，她的胸部坚挺地抵在他的胸膛上，她的双唇与他只有一息之隔，她的眼光被他的双目锁住，好像没有别的事物，别的人存在。她的眼光温柔而迷离，好像她被施予了一种咒语，或者被唤醒了某种记忆，仿佛她与他的接近是在恍惚之中。而他忽略了这一切，只要他能够得到，无论如何他都想要她，想要现在的她，而不是记忆中的那个样子。

“我看你被真相弄糊涂了。”

糊涂？邓迪想。是啊，他的确糊涂。那老人说得对，他以为贝丝回到了他身边。在某种程度上，她是回来了。可是只是作为另外一个女人的一小部分，只是她的气质和心不在焉的行态。其它的都是贝蒂娜独有的。贝蒂娜

是受自己控制的人，是个贝丝永远也达不到的人，是个性感的人。她的身体用毫不掩饰的诚实回应他的身体。贝蒂娜激发了他的欲望，而与贝丝相好时，这似乎显得很污秽。

他被这想法震动了。他爱过贝丝，爱这个要永远保持女孩身的姑娘，爱她精致的美丽和温柔的天真。可是他却这么快，这么完完全全地爱上了贝蒂娜，这个女人——

“该发生的总要发生。”菲尼斯说，打断了他的思绪。“不过我可不能让你因为小姐的浪漫想法占她的便宜，在她还没有准备好的时候逼她做什么。”

邓迪点点头。“我接受你的警告，老人家。”

“口说无凭。我要在你和她在一起的行动里找证据。”菲尼斯转过身，慢慢地走出门去，一缕烟云随他飘去。

黑暗充满了房间，可是邓迪却没有注意到。因为他一遍又一遍地听到菲尼斯的话在脑中回响。“这次她找到了她自己的活法。”那老人把邓迪曾想到的事归纳成句。过去他曾以为贝丝的生活方式与他的相同。但是她没有来得及探索生活。他很久以前认识的那个贝丝永远也不会准备好去这样做。

可是那离开家，离开家人和未婚夫的女子完全是另一个样子。

她的未婚夫，蒂姆。这个名字在心中扣响了一根弦。他永远不会忘记那个马夫。他真诚地喜欢他，对他有一种兄长般保护他的本领。他也绝不会忘记他那头脑简单的朋友冲到他前面的路上来向他报告危险的场面。他的身体被本应射向邓迪的子弹射倒。他在那几秒钟曾为蒂姆悲痛，随后他就感到了子弹的冲击。

可是那个蒂姆死了。菲尼斯所讲的完全是另一个人。这个蒂姆是——必定是——在贝蒂娜的父亲看来有着坚强的性格和令人敬佩的品格，他才会认为他能胜任这个角色。

可是，如果这个人对于贝蒂娜·韦尔斯小姐十分重要的话，她不会这么冲动地离开他，只让一位老人和一支枪来保护她。他快乐地笑了笑。只要她没有想到要把枪随时随地带在身上，那枪会对她非常有好处的。显而易见那些女子在美国有选举权只是为了安抚她们，使她们在其它事情上遵从她们父亲的专断，比如选择丈夫。毫无疑问她们稍不留意，她们的选举权就被抛到一边了。

不知为什么，这想法让他不安起来。

贝丝——贝蒂娜——也许不知道自己在这世上的生活方式，但是他愿意用自己的灵魂作抵押，她很了解自己的头脑，想要尽力去寻找那种生活方式，直到找到为止。他毫不怀疑她珍视自由。那不也是许多年前贝丝所希望得到的吗？——想要得到自己做决定的权利，不受来自父亲和他本人的影响？可是她的决定是，而且永远会是留在客栈里，假装世界只有她目力所及的那么大。为了这一点，她放弃了对他的爱。

而后来她又牺牲了自己的生命来挽救他。

来给他自由。

他望着窗外，望着照在路上的月光，那是一条永恒的线，把他和过去连接起来，把他引向未来。他曾经以为知道自己想要的东西。他爱贝丝的天真和心不在焉的气质，除了鲜花和甜言蜜语以外对他一无所求。他曾经迷恋于爱人和被爱的魔力。他曾经孕育了梦想，却没有意识到一旦它实现了，就不只是希望和需要的问题。

那会是世界的一部分，生命的一部分，只有在记忆中，魔力才能逃脱现实的磨难，像那簇玫瑰，既不衰老，也不吐艳。

像一个被命运之神姊妹诅咒的人，因为他胆敢用一句鲁莽的誓言编织自己的魔力。

贝丝多年前所做的一切是纯真而诚实的，用她的死承认了她生前没有勇气给予的爱。

而他所做的一切只是掠去了自己的命运。

直到现在。

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想过重新获得的生死之寿对他来说意味着什么，而他又将怎样对待它。世界在等待他，可是 he 不知道世界会欢迎他，还是会因为他对时间和空间的无知而规避他。那些世俗地关心进步和科学，为它们所左右的人们，他会不会对他们的举止感到陌生呢？

贝蒂娜会爱他吗？或者，因为她否定进入她梦乡的记忆，她是不是也会否定他们之间的默契呢？这默契如同一条咒语，在他们中间的空气中弥漫。

他在冥府的时间太长，不能否定魔术或者梦幻的法力。他遭受孤独的折磨太久，知道像爱这样的魔术能够将人囚禁也能使人陶醉，知道像自由这样的梦幻能够带来欺骗也能给人保证。

许多年前，他曾是那样一个高傲的浪子，高傲而鲁莽。对他的不可战胜坚信不移。

他从没有费神去问过问题，或者思考什么。只是沉迷追赶的刺激，超越自己的迷醉，或者用擅闯禁区的狂野行径来领受轻柔爱抚，甜蜜亲吻和珍贵的爱意表达。

现在，他清醒地意识到，对于死亡、危险和感伤他是多么弱不禁风。他还有更清醒的问题——关于他的庇护以外的世界的问题，关于人们新的生活方式，关于贝蒂娜·韦尔斯以及她的勇气的问题，那勇气似乎连她自己都感到吃惊。

她到这里来了，来到了他身边，虽然她会否认这一点——她抗拒了所有的异议，抗拒了他在她身上发现的恐惧。她学会了要去寻找自己想要的东西，去认领它。

一百年来，他什么也没有学会，可是一日之间，他却发现了值得为此而活的东西。

贝蒂娜是他失去的一切，比那还要多。她的勇气使她的甜蜜带上了辣味，这使他兴奋，而她的美丽使他痴迷，她全神贯注之下溜出的精灵之气使他头晕目眩，大受启迪。

在她身上，他看到一个女子，知道自己爱她。

其它的事似乎都无关紧要。

他盯着黑暗，长久以来第一次知道了，每一次黑暗都不会长过一夜。

记忆

愈来愈近，他策马而来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那一夜对于贝蒂娜来说像是永恒。清醒的想象和躁动的渴望代替了她的梦。三天过去了，加在一起也只不过短短地见了邓迪几面。占据她的时间，占据她的心绪的只有他的神秘。她觉得一切都在轻而易举地随时光流逝，而她只是个旁观者，而不是参与者。

菲尼斯宣布邓迪已经足够健康，可以单独过夜了。菲尼斯会在白天照顾他，用他超乎寻常的力量帮助邓迪走路，重新获得健康。从菲尼斯和他一起花的时间来看，贝蒂娜怀疑他们已经成了朋友。棋局已经永久地摆到了二层套间。

她漫无目的地在客栈里闲逛，碰碰这个，看看那个，一边想象住在这里的人是什么样子。有多少次他曾经走过这些房间，坐在一张桌子旁边，喝上一大杯苦啤酒，跟其他客人开玩笑，他可曾爬上楼梯到贝丝的房间，爱抚她，亲吻她，在她现在睡觉的床上与她做爱？

这一幕在她想象中闪过。

她闭上眼，靠在墙上，感到燥热和紧迫的反应，感觉的悸动，和突然爆发的需要的震撼，使得她用双臂紧紧地抱住了前胸。

“这是咒语。”她自言自语着，迈出门去。她要到沼泽去散步。她经常在下午这样散散步。她认识的邓迪既没有到过公共堂屋也没有到过楼上去跟贝丝做爱。客栈已经被木板封住一百年了。

可是今天，她任性的心思却偏偏不这样想，而是一遍又一遍地重演那段传说，把自己和邓迪当做演员。

她望了望太阳的位置，忧郁地看到那里只剩下夕阳的余辉了。可是她还在怀疑，如果走到堡垒那边再折回来，自己该不会迷路吧。她追随海浪在岩石峭壁上击碎的声音，找到了那条窄窄的小径，那是她在高耸的岸边频繁走动踏出的小路。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觉得自己永远也不会厌倦咸咸的海边空气和味道，永远也不会厌倦纤尘不染的海风撩起她的头发，以狂野的爱抚梳过它的感觉。她觉得自己也永远不会再找到像石南菊那样清新洁净的芬芳，这些野花像地毯一样铺在沼泽上，茎和小小的花朵在永不停息的微风中摇动，宛如仙女翩翩起舞。

她停在小径的尽头，转过身，审视着那孤零零的一行被踏倒的野草和石南菊。它大约有五十码长，这对于经历了离家之后的漫漫旅程的她来说，简直是段可怜的距离。它是个记号，无从开始，无从结束。

她问自己，她对小径做了什么呢？不过把它踏成了沼泽边缘的浅沟吧？她攥紧拳头，向后退去。每走几步就停下来拨弄被她的双脚踩倒的植物，毁掉小径的边沿。

贝蒂娜干完时，太阳已经浸到了海里，只在地平线留下一缕颤颤的金色。她又审视了一遍那小路，满意地点了点头。好了。已经有一些植物直立起来，随风摇曳。清风和迷雾届时会计其它的也都毛绒绒地立起来，抹去她犹豫和怯懦的证据。

她小心翼翼地择路而行，穿过沼泽，尽量不踩出痕迹。前面树丛环绕着她的宅地，变成被暮色染成银白的天际里的一簇暗影。她憎恨出行的这部

分路程。这本来应该很令人愉快的，可是她害怕远离大海的声音和气息，以及沼泽的色彩、活力和空阔，而走进阴郁的树丛。这里更像教堂的地窖，而不像乡间的景观。这太像走入了另一个世界。里面万物一成不变。甚至当她走过时，连大自然也屏住了呼吸。

可是她看到客栈里有光点闪烁，轻烟袅袅地从烟囱升起。一阵马嘶和马蹄不安的踏动从马厩传过来。

因为她，窗口才亮起来。因为她，铁篦之内才会火光熊熊。客栈是她的。邓迪，还有，是的，甚至菲尼斯也是做为客人呆在那里的，而不应是反客为主的另一种方式。可是她却觉得自己是个外来人。

带着霉味的空气让她做了个苦脸，她在树下迈出一步，又一步，再一步，眼睛盯着那用石头和木板造成的房子。她跋涉了两个国家，又越过一片大洋，不是为了用无休止的踱步和慵懒的遐思来打发时光的。

一声苦笑脱口而出。她是来寻求独立的……寻找一种崭新的生活。她自己的生活，而不靠别人支撑和辖制的生活。她早已对做外来人感到厌倦了。厌倦了被无条件地溺爱和娇纵，全然不是由于她的品格。而且，尽管父母的疼爱显而易见，她却一直觉得似乎自己不属于这个家庭，似乎她是在卷心菜的叶子底下被发现的，而不是降生于这个家庭。

她曾经分析，在英格兰，她至少有表面的价值——一位业主，一位有手段的女人。没有人能足够了解她，进而评判她。没有人会对她有足够的关心，进而关照她。

可是，看看她现在的样子：被人评判，被人规避，只因为她头发和眼睛的颜色，还有她现在称作家的地方。连她的独立也是用母亲挣来和积攒的钱买来的。多么可惜，她不能欣赏所有这些讽刺。

猛然间她停在了路中央，一动不动，眯起眼睛望着二楼被烛光照亮的窗口。那才是真正的讽刺。她是来寻找一种新的生活，却仅仅找到一个人，坚持说她还没有完成一种旧的生活。

有一些东西在等着你。妈妈曾经这样说。贝蒂娜那时想的是冒险和发现。她经历了足够的冒险——在客舱豪华的苑囿里，后来是在大马车的车窗后，再就是在外国驿路边最好的客栈的厅堂里。然后她发现了一个地方，既没有生机，又拒绝死亡。

她发现了一个男人，对他的熟悉使她惧怕自己的梦。那个男人有穿透力的眼光和知情的笑容让她感到自己是个女人。

做一个你应当做的女人……妈妈在送走贝蒂娜的前夜说出这番话来，那时听起来如此简单。在熟悉的，受到保护的环境中，一切都显得简单。在有别人照顾她时，她只靠梦想度日，一切都如此简单。

她跌坐在道旁的地面上，努力地思考。这是她必须做的事——思考、思考、再思考。

没有别人来使她的心智睿利，没有人来为她做决定。没有人来把她变成她应当做的女人……不管那会是谁，是什么样子。

要是妈妈能给她一点提示有多好啊。

她心不在焉地从肩膀旁边的那从玫瑰枝头扯下一片叶子抚摸它带齿的边缘，贯穿叶片的叶脉，和脱离枝条的短短的叶柄。每天早晨她穿衣时，总要向窗外望望，希望能看见玫瑰花。每天下午她走过那丛灌木林时，总要沉心地吸一口气，希望能嗅到发霉和陈腐以外的气味。可是，玫瑰依然故我，

丝毫不变，既无颜色，也无芬芳。使得她怀疑自己曾经捧在手中的那一朵花是否出自臆想。

她当然不想终日浑浑噩噩，心猿意马，飘游在一片梦幻中的透明区域里，而不是以坚实的脚步走过她被赋予的生命。她当然能够在需要时抓住流失的心绪。以前她曾经做到过。就在三天前，与邓迪谈话，分析他的怪异举止时。实际上，她做得很好。

然而，她的责任一旦松懈，她就让自己的思绪从身体里溜出去。她总是逃上一条小径，无从开始，无从结束的小径。这样她就可以假装生活并没有太多的变化，假装那个使她躁动，使她困惑的男子并不存在。

又是邓迪，她厌烦地想。他无所不在，在她心里，侵入她的生活，撞击她身体的反应——不，是长着邓迪的脸的幽灵——敲击她的心灵，如同在她的梦中敲击她的窗子那样。每每想到他，她总感到令人窒息的兴奋。渴望更加了解他，聆听他的声音，领受他的抚摸，这些至少是女人的感觉，女人的需要。这是妈妈告诉她的，因为以前她从没有体验过这样的感受，她只好相信妈妈的话。

可是为什么是邓迪呢？为什么不是蒂姆？她与他共同度过了童年，还可以安安然然地分享她的生活和家庭。邓迪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他甚至不知道什么是手枪和步枪，不知道美国大革命和一八一二年战争的结果。他跟那村民一样落后，不仅相信他们的愚昧传说，而且推而广之，好像它是一段伸手可及的历史，延续至今。

现在，他想把她变成他梦幻里的一个角色，更糟的是，他想让她相信，她首先要为那个传说负责。

真是讨厌。她扔下叶子，拍了拍手。

“我很高兴看见你至少还有理性，知道披上披肩。”一个低沉的声音从路对面传过来，邓迪的声音。

她吃了一惊，坐在地上倒退了好几步，在身边摸索石块，木棍或者树枝——任何可以用来防卫自己的东西。

一个影子从树的遮避下走出来，他的身影歪向一边，被斜泻下来的月光扭曲了。月光斑驳地照在地上，像一张面具遮住了她的脸。他走近了，头歪在一边，步态蹒跚，拄着一根菲尼斯用断掉的树枝给他刻成的拐杖。他的裤子短短地截到脚踝上面，裤腰在裤带中间张开着。那裤带既拴住裤子，又不让又短又肥的上衣跑到上面去。

这就是她如此害怕的那个人吗？

一阵笑声禁不住脱口而出，“你看着像个长得太快的地下的精灵。”她说，又笑了一阵，忘了自己还坐在地上，双手撑地，膝盖朝上。

“我想是吧，而且我也确实觉得像个地精——浑身七扭八歪的，瘦成一把骨头了。”他笑了，蹒跚地走过道路，站到她面前，苦笑着望着自己的服装。“而且穿着这身衣服，还是个乞丐精灵。”

他低头望着她，她的笑声渐渐消退。他俊美的嘴唇咧出一抹笑容，露出洁白的牙齿。

他月亮宝石一般的眼睛似乎看到了太多东西。她之前没有注意到他瘦了。不过那时除了血和伤口之外，她还没有见到其它东西。现在，她所看见的只是清瘦的条形肌肉和双眼中深邃的幽思。

是的，他就是让她害怕……让她渴望的那个男人。

现在他又出来了，在夜色中逡巡。

她坐直身，把膝盖并在一起，用手抱住腿。“我看出来是菲尼斯借了你些衣服。”

“是啊……要等到他能从我的小屋收拾些我自己的衣服来。”没有受到邀请，他就用拐杖撑着身体，随随便便地坐在了她的身旁，然后把粗粗刻成的拐杖顺着受伤的腿放到一边。“我倒是很为这身新时装着迷。”他一边说，一边掂起褪色的蓝粗布。

她猛地感到一阵突发的，有穿透力的冲动，想要把手放在他的手边，轻抚他的大腿，摸索他的平滑和坚实，靠他更近些，深深地吸入他的气息。

“唔，这叫做李维斯牛仔裤。”她说，想挪动身体，躲开他抵在她腰部的大腿。细布和牛仔布的磨擦声在黑暗中像是一阵低语，既有诱惑，又有威胁。

夜晚突然显得很暖和，黑暗密实而亲切。

他稍稍向她靠过来，把叶子从她裙子上拿起来，然后在手中翻来覆去地看，“是绿的。”他说。

“当然，它当然是……”她咬住下嘴唇，声音越来越小。她意识到这里根本没有“当然”。在这与世隔绝的树林中，每一棵树，每一株小草和每一片叶片都焦硬而黯淡，像是被时光夺去了光彩和弹性的旧东西。

可是这片叶子是深深的，光润的绿色，在她手中像那朵玫瑰一样变得丰盈起来……

她从他手中夺过叶子，扔到地上。它也变成了尘土，像那朵玫瑰一样。

“再生。”邓迪喃喃自语。他的声音有些颤抖，像是在某些方面受到了震撼。

“是你带来了生命，贝蒂娜。”

她也感到一阵颤抖，好像在体内有什么东西苏醒了，伸展，并且生长起来，充满了她。慌张。是慌张把她冻结在那里，使她呼吸短促，抓住了她的胸膛，使她的心搏动不止，如同震翅欲飞的翅膀。“不。”她听到自己声音里尖利的岔音，停下来。咽了一下口水，又开始说：“不是我做的，是因为雨水，或者季节或者阳光，或者……”

“嘘，贝蒂娜。”他用手臂揽着她，把她拉近，把她的头按在他肩膀和脖颈之间的低窝里，搂着她，用手抚摸她的头发。他的心跳和她一样慌乱。

“不是我做的。”她抽泣着，抓住了他的手腕，感受他的坚定的力量和令人安慰的温暖，忘记了她曾经认为他疯狂而且危险，忘记了自己曾经发誓不让他再碰自己一下。

只记得只有跟他在一起生命才如此炽热地在血管中流动。只有跟他在一起她才感到真实。

“我怎么能这样呢？”她问道，不知道自己是指那簇玫瑰还是指自己对他的反应。

“这簇玫瑰已经有一百年既没有生长，也没有开花了……这里什么东西都没有生长，也没有显出颜色。”

“有，有过。”她打断他的话，然后扭过脸去，视而不见地望着路对面的树。她不想说那件事，不想让任何人知道当她对着一朵尚未成形的蓓蕾哭泣时，发生了什么事。

如果刚刚他叫她“贝丝”，她也许还会有所防范，可是他那么轻易地说出了她的名字，好像承认、接受了她是另外一个人。

“看看你的周围，贝蒂娜，”他说，疲倦地长叹一声。“看看地上，没有一片叶子从树上掉下来。没有松鼠，也没有鸟来寻食。”他摇了摇头，“这地方仅仅存在而已，而不是活着。”他的声音粗哑游移起来。“除了你碰过的叶子，我已经太久没有在这里看见过颜色了。”他盯着地面，把手指插进刚刚还是叶子的那一小堆土里。

她闭上眼，咽了一下口水。她不用看也知道他说的是真的。有一次，她父亲的一名雇员被马踢到了头，进入一种被医生称为植物人的状态。这里就是那样——是毫无生机的生命。

他用手抬起她的下颌，扬起她的头，让她望着他水银色的眼睛。“我是唯一看到这里的死寂和树林永久的冬眠的人吗？我是唯一看到客栈里面的一切与时间停止时分毫不爽的人吗？”他的手指在她脸颊上夹紧了。“发誓你没有看到我看到的一切，我就会相信我是疯子。”他环顾四周，又抬头仰望，然后又望望她。他的表情中既有激越，又有企求。“发誓啊，见你的鬼。”

她张了张嘴，想要按他的要求去做，发誓她看到的树林丰沃而不是死气沉沉，到达客栈时灰尘和蜘蛛网层层叠叠，可是话卡在了嗓子里。他的声音里有太多的痛苦，眼睛里有太多的恐惧。她不能用一句否定真相的话增加他的痛苦和恐惧。“我不能。”

他抓着她的手放松了，他寻视着她的表情。“不，你不能，是不是？”他舒了一口气。他的表情因为放松而柔和下来。而他低沉的声音听起来更像一声啜泣。“你甚至不能说谎……你想说谎，是不是？”

“没错，我是想说谎。”她小声地承认。

“你看到这些的时候，没有感到害怕，你甚至没有对此存有疑问。”他用同样声音轻轻地说。

“不是。”她说，这只是轻轻的一阵呼吸声。她望着他，被他的眼神吸引，被他说话时嘴唇的移动吸引。

“不是。”他重复一句。“因为你相信那传说是真的。因为虽然这地方阴冷而且死气沉沉，可是你却熟悉它。”他的声音带着缓慢的催眠的韵律。而那些词句却强迫她平静、接受。“你知道都在等待你……知道你属于这里。”

她垂下眼睑，闭上了眼。她回答不了，不能承认除了自己的迷惑她什么都可以相信。

可是这时候，这已经无关紧要了，因为她只感觉到他的拇指在她脸颊上轻轻地、慢慢地画圈，只看到他眼中全然的孤独，只知道他在某些方面需要安慰。“那丛玫瑰是从哪里来的？”她问，想再次听到他声音中令人安慰的韵律。

他的手掌抚摸她的一侧面颊，向下滑去，然后只有他的指尖拂着她的下颌骨边缘。

然后，他放开她，向后仰倒，用肘部做支撑，仰头望着月亮。嘴角扯成他特有的嘲讽的样子。“在大宅干活的年轻花匠在她离开伦敦那天为她栽下的。她是去和她的表姐们一起学习淑女风范。当时花只不过是棵小苗，所以那年轻花匠颇具自信——还有些做作地——告诉她，不到她回来，花儿不会开放。”

“哦，”贝蒂娜感到无以名状地失望。“我还以为可能会是那个响马为她种下的。”

“是他种的。”邓迪拈起她的裙角，懒懒地在手指间搓着。“她走了以后，

她父亲告诉那个花匠他配不上他的女儿，让他离她远远的。那个年轻人凭他年轻的鲁莽和愚勇做出推理，决定开始拦路抢劫，掠夺钱财，觉得这样，他也许能配得上他爱的姑娘。”

贝蒂娜被他令人平静的音质和拂过身边的轻风感染，她也仰过来，用肘支地，抬头望着点点星斗撒满深紫色的大空。每当他像这样说起那个传说时，一点也不危险，就像在讲别的人，别的生活的故事。她几乎能看到故事在薄纱般的云雾中展开，在夜空中投下浅浅的影子，她几乎能感受到无望的爱痛苦。“她回家的时候，玫瑰花开了吗？”

“在那以前它就枝繁叶茂，喷芳吐艳了。可是那年轻人正沉湎于自己宣言的浪漫氛围中，于是夜里他抢劫完毕，就把蓓蕾掐掉。贝丝回来的时候，他就让它自然生长。她却觉得花儿是因为她才那样的。”他转过头来。“如果是你，你会相信这样的事吗？”

“我想我会非常非常努力地去相信他的……要是我爱他的话。”

“她根本不用努力，贝蒂娜。”他转到一侧，盯着还在手指间搓弄的布，“她生性天真，有一颗相信别人的心，她满脑子都是仙境的星斗之类的东西。”

仙境的星斗。这句话滑进她的脑海，似曾相识，好像一缕稍纵即逝的记忆。“她……她是不是心不在焉？”像我一样？她无声地补充。

“她不知道世界究竟是什么样的，只把它当成她想象的样子。每件事都让她害怕。”

对于这么繁杂的世界，她的心太腼腆，她的性格太单纯。好像她不太健全似的。”

“也许你给她的评价不够好。”她忍住喉咙的疼痛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对一个素不相识的人感到难过。

“她有着天使的灵魂，不该生在这个世界上。我觉得她自己也知道。”他用手撑起头。“玫瑰不会在野草坡上开花，也不会恶劣气候里绽放。”他用他空着的手在空中划了个弧，指着他们周转的沉寂的树林说。“它只能休息，积蓄力量，寻找一个更合适的时机来开放。”

贝蒂娜叹了口气。月光片片地透过树叶落下来，像银色的薄纱围绕他们，把他们拢在与世隔绝的世界里。这里魔力是唯一的语言，情感是唯一的统帅，时光以相聚来衡量。在这一时刻，她对邓迪的了解比以前对任何人的了解都要多。“有一朵玫瑰，三天前开花了。”她低声说，“一朵美丽的红玫瑰。”

他起身俯在她的上面，用手紧紧抓住她的肩膀，她向后仰去。他眯起眼，脸绷得紧紧的，望着她。“你在嘲笑疯子，是吗，贝蒂娜？”

她想试着抬起身，可是他的身体斜在她的上方，挡住了她。“我本来不打算告诉你的。”

突然间，她也生起气来。她向上瞪着他。“我不像你，我不编大话。”她一边说，一边把双手一齐推向他的胸膛。

邓迪失去了平衡，向后倒去，脸上带着疼痛的苦相。他平躺着，胸膛起伏伏，想努力再喘过气来。月光下，他的脸像鬼一样惨白，双眼紧紧地闭着。“混帐。”他一次次地喘着粗气，用拳头敲着地面。

贝蒂娜向后退去，想趁他还没有恢复气力时溜掉。

他的眼睛猛地张开，双手飞快地伸出来抓住了她的手腕。“别动，”他

的声音强了一些。“你别想再从我身边溜掉。”

“我要喊菲尼斯了。”她一边威胁，一边使劲扭动手臂想摆脱他的控制。可是对于一个痛苦地颤抖着的人来说，他的力气还是大得惊人。

“不行，不回答我的问题，你休想干什么。”

“回答什么？你说我撒谎，我看不出我能说出什么让你相信的东西。”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又吐出来，一面把她拉向自己，变成她压在他的上面。他的双手扣着她的腰。“看在上帝的份上，可怜可怜我，告诉我真相吧。”他说，他的表情中既有绝望也有希望。

月亮滑到一片云的后面，在他脸上投下阴影，黑暗中只有他的眼睛明亮清澈。就在这时，他看上去像她到来的那天，她想象中站在树下的幽灵……她在梦中见过的幽灵。

可是她能感觉到邓迪，而从没有像这样感觉到那幽灵——在她身体下面坚硬平展的身体，抵在她的酥胸之下起起伏伏的胸膛。他的手拢住她身体的一瞬间，他心跳的声音仿佛在她的耳鼓回荡。她无法移动，无力挣扎，也不知道自己想不想这样做。虽然他把她的腰抓得很紧，但并不粗鲁。虽然他看上去像她第一夜听到的他的嚎叫一样怒不可遏，她却察觉他不会伤害她，察觉到他的需要比她可能感受的任何恐惧都更强烈。需要的不只是答案，她听到了他压抑的呻吟。

“告诉我，贝蒂娜，告诉我那朵开放的玫瑰是怎么回事。”

“它开花了。我把它扔下，它就变成了尘土。”她说。被体内膨胀的需要弄得上气不接下气，没有容纳其它东西的余地。

“告诉我所有的事，贝蒂娜。”像以前那样，他捧住她的双颊，迫使她望着他，被他强劲的眼光和充满袒露无遗的情感的声音所奴役。“我非知道不可。”

他不顾一切的样子像咒语慑住了她，强迫她忘记自己，去安抚他的心灵。为什么要这样做，她不知道，也不在乎。期望和紧迫在体内慌乱地悸动。棉布衣裙似乎薄如蝉翼，透出在她身体下面他的紧迫。她觉得自己可以感觉到他的双腿、腹部和胸部每一块肌肉的运动。“我用手捧着花苞……哭着。我低头看时，却在手里捧着一朵盛开的花朵。”她飞快地说，不想说话，不在乎那簇玫瑰或者其它东西，只有欲望充盈着她。“我把它从枝头上扯下来，扔到地上。它……它就变成了尘土……跟那片叶子一样。”

“你说它是红的？”

“是的。”她用舌头舔了舔嘴唇，希望他忘记那朵消逝的玫瑰，希望他不要再说话，然后亲吻她。

“你肯定吗？”他说，用手背爱抚她的面颊，然后把她的头发从她脸上拂去。

她点点头。

“我种的时候，那玫瑰是粉色的。”他说，听起来那声音像是来自远方。

他的话如同出乎意料的一击，惊得她哑口无言。她的身体颤抖不止。朦胧地想起花瓣外沿淡淡的粉色，好像那深深的颜色是洒在上面的血。

“那个响马在这里被打倒，他的血弄脏了地面。那丛玫瑰就是在那时停止生长的。”他的声音沙哑哽咽。他抬起头望着她，眼里充满了惊奇。“然后你用泪水给它带回了生命。”

“别说了，请你别说了。”她乞求着，然后把脸埋在他肩膀和脖颈之间的

深窝里。

“我不想再听了。我不在乎那玫瑰，也不在乎过去。我不在乎……”

他的双臂环住她的后背，抱着她，贴住自己一动不动。他用轻言软语和温柔的抚摸抚慰她，他的呼吸温热地拂在她的耳畔。“你吓坏了，贝蒂娜。跟我每天夜里追赶我的灵魂时一样害怕。我什么也感觉不到，不会衰老，更不知道什么人生乐趣。我想相信我疯了，可是我连疯的权利都没有。”

她感到话语在他胸膛震荡。她想拦住他，可是只能伏在他身上，吸收他的温暖，他的抚摸，和被他人拥抱的正当感。她闭上眼睛，把自己完全交给将她围绕其中的欢乐，雾气从地面升起，包裹住他们，带来玫瑰被露水亲吻的芬芳。没有别人存在——没有其它事物存在——只有邓迪和她，还有迷雾，和甜蜜的归宿感，指引她走上跨越时间的路途。

“看着我。”邓迪轻声地命令她。

她睁开眼，抬起头，透过闪光的雾气望着他。他是她梦想的化身，到尘世来访问她。

被他拥抱具有神奇的魔力，使她感到比自己想象的更加富有活力。

她痴迷了，因为体内的感受，因为比她所了解的任何事情都更加强烈的需要，因为他，她心甘情愿地低下头去迎接他的吻，张开双唇响应他的探索，抚摸他的头发，他的脸颊，他的肩膀……

相信他是真实的，这一切是真实的。只有这样。

她感到燥热……如此之热。她不知道她的心跳在哪里结束，而他的心跳从哪里开始。

魔力穿透了她，一如雾气，充满她，在她腹部的深处有蝴蝶摆翅的搏动，有血管中温暖的蜜糖的缓缓流动，有随着每一次亲吻，每一次抚摸愈加强烈的甜蜜的期待……

“要是现在我能永生该多好啊，”他嘲弄地说，又一次把她的秀发拂到后面，好像他摸不够似的。

她听出了他声音里的疲倦，皱起眉。他的嘴角紧绷，在她身体下面他那长柄正在消退，可是她并不懂这是怎么回事。

“要是我能做到，我真愿意把你搞到月光下的雾气里来，贝蒂娜·韦尔斯。可是我的身体不允许我出行。”

说得再清楚不过，她不可能误解。但也说得太鲁莽，她不可能容忍。她觉得自己像个傻瓜，在他身上扭动，像个风尘女子。跟他一起躺在路边的土地上，好像她既无理智，又无德操，用每一个动作求他来“搞”她。渴望烟消云散，羞辱取而代之。她闪开身，挣扎着站起身来，感到四肢瘫软，差一点失去平衡，她努力想抓到除邓迪以外的东西，手臂扫到那丛玫瑰上，正抓到枝头尖尖的利刺。但是她全然没有理会那刺伤的疼痛和跌跌撞撞的脚步。玫瑰立在身后，邓迪伏在面前。她希望自己摆出了冷峻的脸色，低头望着他。“我可不是给你来‘搞’的。”

他顿了顿，“是我选错了字。”

“没错，而且一旦你胆敢踏出这潭死水，你选择的这个词就能让你有麻烦。”她把裙子从玫瑰枝上扯下来，绕道走到他够不到的地方。

他够到了她裙子的下摆，抓住了。“我选错了字，贝蒂娜，可这也是个常用字，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得罪你的道理。”

“那么我建议你去学习现代社会文明开放的方面，而不要总执迷于乡民

的陈腐迷信。”

“那么我建议你教我学习这些，以免将来我再闯这样的祸。”他怒斥道。

“我有一些我们国家杰出的女权主义者撰写的文章。在妇女权益方面，她们比我雄辩得多。”她反驳。她不理解为什么在她被羞辱的时候，他还感到那么气愤。她不会承认她的举动对自己的羞辱比起邓迪“选错的字”来，要厉害得多。

“什么又是见鬼的女权主义者？”他几乎喊起来。

“指导其他女性——如果可能，还有男性——的女性，告诉他们女性不是财产，她们有足够的力量来管理她们自己的财产，在政府中发表她们的意见，以及就何时何地她们愿意给予男性她们生活中的哪些部分——包括身体，来行使自主权。”

“老天爷。”他说，他的声音和表情一样迷惘。

“我肯定上帝倒是更开明，而且远没有他创造的男性那么高傲。不管怎么说，亚当不能没有一个女人照顾他，而且上帝卓有远见，知道男人没有生育孩子的坚强毅力。”她决定趁邓迪的嘴还没有合上，是该撤退的时候了。她嗖地扯出裙子，用足够愤怒的样子从他手中撕去了一条裙边，这令她很满意。

拉力和裙子撕裂的声音都没有使她停步。她假装没听见棉布的撕扯，也没有感觉到身后小丑裙一样飘动的裙子——哎，她为什么没有穿衬裙呢？——她快步跑过院子，推开菲尼斯跑过去。直奔楼梯而去。天哪，菲尼斯一直站在门口，他看见什么了？

她一只脚已经踏上了楼梯，回过头来看着菲尼斯，决心不在她的耻辱中露出怯懦。

她也不愿承认看见了他的表情。他皱着眉头，从她撕裂的裙子望到院子，又从院子回到裙子。“菲尼斯，我建议你让德·威尔先生在那里躺着。也许他会生出根来，像其它植物一样动弹不了。”

菲尼斯刚把眼光转回屋外，她就冲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等待耻辱再次占据上风。

可是她越想这件事，越有一种胜利感和成就感。她多少次听见其他女性用聪明、尖锐的论点击败她们的男性对手。连妈妈也对爸爸和其他讨厌的客人做过这样的事，不过她说话的方式很微妙，在他们有时间来想这件事之前，他们根本没有意识到被击败了。

她做得很不错，她一边想，一边扯掉剩下那部分裙子，搜遍抽屉寻找干净的睡裙。

确实不错，她做得很聪明，鉴于她一生中从没有挺身而出对抗过谁……鉴于她的心脏还在悸动，她的呼吸还没有从喜悦的冲击中平缓下来，那是来自邓迪的嘴唇和他的双手，以及来自他李维斯牛仔裤下的突起的喜悦。

睡裙从她的手指滑到地上。她面对镜中的自己点点头，想，妈妈会为她骄傲的。实际上，她决定，更重要的是，她要在一生中第一次为自己骄傲。

“我们都为这些凡人出演的戏剧痴迷，
剧情不完我是不会让它结束的。”

——报应之神娜米希丝

“好了。”克罗苏说，她仰到椅背上，把头摆来摆去。“修补完成了。现在邓迪和贝蒂娜的线都是崭新的了……除了我从过去寻来的那一缕记忆之线，我把它加在了贝蒂娜的线上。我只希望那些就足够了。”

“记忆之线，”阿超波丝咕哝着，也走到火边。“难怪前辈们立下规矩记忆要从每次灵魂的投生开始，真是不无道理。加得太多，那些人就会把他们的线纠结在一起，无端地给我们增加很多工作。记忆太少又会把他们变成呆子，他们会无一例外地重复他们的历史。我觉得为他们工作真是乏味之极，这毫不奇怪，是不是？”

“木已成舟。”伊丽希亚安抚道，她和姐妹们一起跪到了壁炉前。“过去和现在已经连在一起，而且经过了更新。现在我们可以展望未来，看看另外的一个人是不是会找到他的位置。”

“到时候我们就知道了。”娜米希丝说，在火焰之上舞动双手，邓迪和贝蒂娜的身影退去，代之以怀阿明州群山之中构建的房屋。一个人驾着轻便马车冲进铁门，速度之快足以折断脖子。马车停在高高的拱形牌下，牌上写着“祝好山庄，业主：杰卡布·韦尔斯”。畜棚旁边，一个眉清目秀身材高挑的年轻人从一群山庄雇员中间走出来，向主楼前的月牙形车道走去。

伊丽希亚皱了皱眉。“我倒希望我们过去对蒂姆注意得多一点，而不是仅仅把精力集中到贝蒂娜和邓迪身上。上一次他让我们大吃一惊。”

拉恰希丝望着火焰中的情景，“真希望我们知道他的想法。”

“我们只能旁观。”娜米希丝提醒她，“介入人类的思维是被禁止的。”

“那不会造成什么区别的。”阿超波丝嗤之以鼻，“蒂姆的心思外面有铁壁铜墙，我们根本没法察看里面是怎么回事。”

“蒂姆变得精干了。”拉恰希丝发表她的见解，“而且，人类也没那么容易屈服。”

“每次旧的生命线通过新的线加固以后，结果应该是这样。我对他十分用心。”克罗苏说。

“我们很快就能看到了。”娜米希丝喃喃地说，“姐妹们，别再喋喋不休了，留心火焰，趁着那些人还没有在缺乏我们指引的情况下把命运抢到自己手中。”

* * *

杰卡布·韦尔斯在车道上勒缰停车，从座位上一跃而下，把缰绳抛给一个马夫，瞪着他的经理从院子对面走过来。“蒂姆，我要见你，就现在。”他一边狂吼，一边一步两级迈上台阶，走上房子主人口的双开大门。

那年轻人正在帮助一位妇人从座位上下来，陪她走进屋去，听到喊声，停了下来。

“发生什么事了？”

那妇人忧伤地笑笑，“他是在生我的气呢。”

“你这次去旧金山买东西买得这么奢侈吗？”

“根本不是去买东西。”杰卡布·韦尔斯吼着。他们跟着他走进门厅，穿过大堂，走进他用暗色木板装饰的办公室。杰卡布一步不停，直奔窗下办公桌后面的柜子，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飞快地倒入喉中。他瞪着蒂姆。“你

不想知道你未婚妻现在在哪里吗？”

蒂姆并没有被杰卡布的脾气弄得乱了章法，他坦然地迎着他的眼睛，“贝蒂娜在哪里？”

“在他妈的英格兰。”杰卡布吼的声音更大，用拳头敲打着办公桌的桌面，“和他妈的菲尼斯在一起。”

蒂姆把一只手滑进裤子的口袋里，把肩膀靠在壁炉台上。

“杰卡布，我觉得蒂姆和我也想喝一杯。”艾塔说。

杰卡布怒容满面地又斟满两只杯子，不情愿地墩到他妻子和蒂姆面前。然后把酒瓶拎到办公桌前，往平底杯里灌了两倍于平常的量。

“你就没什么想说的吗，小子？”杰卡布嚷着。

“我能说什么？”蒂姆脸上没有表露出什么。“贝蒂娜和艾塔是一起离开的，所以接下来是艾塔让她走的。”

“见鬼，没错。是她让贝蒂娜走的。她安排好了整个过程。用她的祝福技术改造我们的女儿上路了。然后上个月又让我在旧金山住了一个月。”他一口吞下酒，又给自己续了一杯。“可能还给了贝蒂娜她一直悄悄攒着的私房钱。”

艾塔扬起眉，“你知道这事？”

“我知道这事吗？”他看着天花板问，“见鬼，艾塔，我当然知道了。你和贝蒂娜用我的钱来违抗我。这事真他妈的见鬼。”

“是我的钱。”她纠正他。

“哪只因为我他妈的一直都在垫子下边留些硬币，而且给你打点家常花销的钱也绰绰有余。”

“谢谢你，杰卡布。”她平静地说。

蒂姆不解的目光从一个人转向另一个。

“别转移话题。”杰卡布狂吼的声音大得足以震动屋顶的木椽。“你哄我到旧金山跟你会合，然后又骗得我相信你把贝蒂娜留在了斯德克顿，和她表姐们在一起。”

“这并不难，杰卡布。而且，如果贝蒂娜离开我们独自呆在斯德克顿你不担心的话，为什么她在英格兰你要担心呢？你知道菲尼斯不会让任何不好的事发生在她身上的。”

“你对我说了谎，见鬼！所有那些关于蜜月的鬼话，我却全都相信了。贝蒂娜走了七个星期了，而我却像个好色的公牛一样围着你转。”他面红耳赤，低头望着他自己的酒，清了清嗓子。

“那是一段可爱的时光，杰卡布。”艾塔轻声说，“我们真应该时常这样才好。”

蒂姆倚着炉台动了动，呷了一口酒，好像他在享受晚饭后的平静时光，他礼貌地望着艾塔和杰卡布，好像他们是两个演员在给他们的客人表演节目消闲解闷。他们偶尔会提供这样的节目。

“你他妈的到底笑什么？”杰卡布把他的酒杯墩在桌子上，酒溅在一叠纸上。

“你和艾塔应该时常一起出去。”蒂姆说，“她看上去光彩照人。”

“谢谢，蒂姆。”艾塔高贵地对他点点头。

“见鬼，你到底怎么了？”杰卡布用手耙过浓密的鬃毛一样的银发。“是你的未婚妻正在外国跋涉，只跟着一个老头，不管她有什么怪念头他都会惯

着她。”

“艾塔说得对，杰卡布。菲尼斯不会让任何坏事发生在她身上的。”蒂姆头头是道地说，“实际上，我觉得现在走对贝蒂娜最好。最近她总是躁动不安，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过上一段时间能把她治好。我们知道，她说不定已经踏上回家的归途了。”

“我知道她没有这样做。”杰卡布说，又用手耙了一遍他的头发，“我给伦敦那个律师发了电报。就他所知，她已经动身去了她继承的那个烂地方，而且她还待在那里。”

“就他所知？”他鄙夷地说，“有没有人关心她呀？”

“你自己说得真漂亮，杰卡布，”艾塔干涩地说，“贝蒂娜是个成熟女人，对她来说早在过去就该学会像成熟女人那样思考和生活了。”

“她是成熟女人，见鬼才怪！她这一生我们都看见她磕磕绊绊，因为她脑袋里云山雾罩。记得去年夏天她因为胡思乱想撞在栅栏上吗？他妈的差点把脖子撞断。”他阴郁地迎着妻子的目光，“我他妈的都快吓死了。”

“我知道你害怕，杰卡布。我也替贝蒂娜担心。”艾塔说，“但是总有一天我们不能在她身边保护她。让她为这一天做好准备难道不好吗？”

“准备？她就要和蒂姆结婚了。山庄就要属于她了。”杰卡布喊道，“能干的丈夫和足够的钱是她需要的所有保护。”

“你有没有想过，要是没有人总跟着她脚跟转，她也许自己能够照顾自己？”艾塔站起身，喊道，瞪着丈夫。

“没有，我从没想过！”杰卡布跳起来，向艾塔逼过去，一边在身旁攥紧了拳头。

“我不愿意再为这事争吵。给我收拾行李，我要去追她。”

“要是你去，你回来的时候我就不会在这里了。”艾塔平静地说。

蒂姆从艾塔望到杰卡布。

杰卡布嗤之以鼻。“别跟我吹牛，女人。”

“这不是吹牛，杰卡布。我做出这个决定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什么决定，就是你要讹诈我？”杰卡布点着头。“这事没完，再说，你自己绝对干不成。”

“我干不成吗？你忘了吧？我自己去了旧金山，自己在那里住了一个月，而那时你正在山里追赶大角羚羊呢。或许你也忘了，你出去打仗的时候是我自己掌管着家业？你想没想过你和我们的女儿在一起的时候，是我在做决定和招待客人？你从来——从来没有想到过吗？”她转身背冲他，声音渐低，慢慢停住了口。“好像我总是一个人似的。”

杰卡布的头猛地仰过去，好像被击中了。肩膀塌了下来。他向后退，抓住了桌边，扶着桌边转过去，跌坐在椅子上。被妻子表现出的力量震惊，被事实击得粉碎。

艾塔拿起杯子，喝干酒，然后望着眉头紧锁的蒂姆。“蒂姆，我爱我丈夫，真的不愿意离开他。但是，我知道如果他不确认贝蒂娜安然无恙，他绝不会安宁。看来合适的解决方案是你去一趟英格兰。”

蒂姆心事重重地皱了皱眉，低头望着他的酒。

“蒂姆，”艾塔说，她的声音已经快要不耐烦了。“请你回答我。”

“咱们的客房满满的，艾塔，”蒂姆说，“而且整个秋天的都预订满了。”

“我们能处理得好。倒是贝蒂娜可能会愿意看见一张她熟悉的脸，”她安

抚说，“而且最好是她未婚夫，而不是父母。”

蒂姆低头望着他在酒杯中摇晃着的威士忌，做了个鬼脸。“她告诉过我她要走，艾塔，而且让我别干涉。我同意了。”

“你同意了，小子？”杰卡布粗哑地问，“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她跟菲尼斯在一起会安全……我问了些关于那客栈的情况。它只靠近一个小村子，此外几乎与世隔绝。那村子还停留在上个世纪呢。那里的人也不会造成什么伤害。我就决定还是开明些好。”

“而且你以为她会自己尝试独立，接着遭到失败以后，爬着回到你跟前。”艾塔眯起眼。

蒂姆耸了耸肩。“她满头狂乱的想法，艾塔，我想她现在就摆脱这些比我们结婚以后要好。”

“我明白了。”艾塔说，厌烦地摇着头“我不应当再为男人的自高自大感到惊讶，可是偶尔我还是会这样。”

“你脑子里进什么了？”杰卡布问。

“年龄。杰卡布。”她回击道，“我老了，我想要自己的生活——最好能和丈夫在一起。我也希望在我生命结束的时候，能看到我女儿自食其力地生活，并且会用她的头脑来对付世界。”

“她做不到，这你知道。”

“你以为因为你经常这样告诉我，我就会知道吗？”艾塔说，“我已经开始想，只有菲尼斯和我才肯费神去认真地观察一下贝蒂娜。她不是满脑子云山雾罩，杰卡布，只是她的脑子因为不用，懒惰了。”

“这他妈的到底是什么意思？”

“这意思就是只要你和蒂姆替她做决定，照顾她，她就不用自己做这些事情。现在她在自己做这些事情。如果我真的知道什么的话，我知道她很快就会变成比我好两倍的女人……而且，你别看错了，杰卡布，我是个响当当的女人。”她转身面对蒂姆，“现在，是你去英格兰，还是我到丹佛去？”

蒂姆的手卡紧了杯子，“我去收拾行李。”

艾塔满意地点点头，微笑了一下，现出冷酷的愉悦，“我请你也会这么说。”说着，她离开了房间，轻轻在身后关上了门。

“老天爷，”杰卡布嘟囔着，“我跟这女人结婚二十五年了，从没见过她这样。发生什么事了？”

“你最好担心一下如果我他妈的没赶上下一班离开车尔尼的火车该怎么办。”蒂姆说。“我宁愿吃牛饲料也不愿意对付她。”

“天哪，”杰卡布坐上桌边，盯着房间，好像他已经认不出这个世界了，也认不出这个经他批准“照顾”他女儿的年轻人。

蒂姆从办公室走出来，愁苦地皱着眉头，脚下是紧张急促的脚步。

命运之神姐妹不约而同地舒出一口气，如释重负。

“艾塔是最称我心的一个女人。”阿超波丝说，“希望她女儿也有同样的力量。”

“她有，我们应当希望她能够学会很快地运用它。”伊丽希亚说。

克罗苏回到纺车前，又工作起来。“我们能做的只有这些了。”

“是啊。”娜米希丝赞同道，“贝蒂娜和邓迪有违抗我们努力的嗜好，蒂姆也是。

我真希望我们更了解他的想法。”

“我们从没了解过。”阿超波丝说，一边开始磨剪刀，“一粒错位的沙粒能改变整个世界的面目。所以像他这样的一个人可能会改变未来，正如我们从前知道的那样。”

“对他们来说不会那么轻而易举了。”拉恰希丝轻声说，“我们努力保证过。”

“我们一向都很努力，”阿超波丝一边说，一边给剪刀上油，“邓迪和贝蒂娜证明了我们做得最好的不一定就足够好。”

“应该够了，”伊丽希亚轻轻地说，“应该是这样。”

14

每当皓月如舟
在云海颠簸，
每当驿路如月色的丝带
飘过紫色大漠……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他又来到了她身边，一次……又一次。

每当贝蒂娜合上眼，开始坠入梦乡时，他总在。他高大、雄健的身体伸展在窗边的椅子上，满脸清醒的神情。透过支起的手指审视着她。可是，她张开眼，却只看到下弦月下闪光的黑暗，只看到邓迪为她拂去恐惧记忆。邓迪愤怒地搂住她，充满激情地亲吻她。他讲述那个传说和那丛玫瑰时，满面凄凉，听到她说花已开放时，震惊不已。

邓迪使她相信。

她把被单拉到颌下，使劲闭上眼睛。她一直都相信魔力，不过那只是在想象中相信。

她也相信自己的幽灵存在，但只是在梦中。只在她少女的爱情理想中，只在幸福到永远的情节里。

不！不！不！她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他出现了，朦朦胧胧的影子，带着力量和耐心，慢慢地向她起来。在光滑的木地板上，他的长靴悄然无声。他酒红色的外套和麂皮马裤在寂静中没有发出一点唏嘘。月亮在天空中低垂着，拉长了他身前的影子。

“贝丝，我有个影子！”

“我们都有啊！”

“我们都有……我已经忘了。”

她抽泣一声，把这些记忆和那个意志坚定的幽灵从她梦中赶了出去。

他没有走，却坐在了她的床边，臀部紧挨着她的。然而她却浑然不觉。既然她没有感觉到，那么他一定不在那里。她分析着，“是个梦，一个傻里傻气的梦——”

“不，不是梦，”他说，他低沉的声音似乎在她身体的每一部分回荡。

“是个傻极了的梦。”她坚持着。

“这是一段记忆，贝丝。是你不愿意接受的记忆。”他伸出手，到她头顶解开编织的睡帽，睡帽掉到地板上。然后他的手又回到她的头发上，解开了

辫子。

她紧闭着双眼，可是她却全部都看见了。她知道他在抚摸她，却只感到一股神奇的感觉暖暖地流过她的身体。她猛地扭过脸，却不敢睁开眼睛，不敢再看一眼，害怕如果看了，就会看见太多。“你并不存在，是我把你创造出来。我做到了，你是一个梦。”

“乌黑的头发闪着点点红光。”他轻轻地说，一边把她卷曲的发丝从她脸上拂开。

提起发梢吻了吻，然后铺在枕头上。

她的心狂跳了一下，接着便在胸中蜷伏下来，悄然悸动。

“你午夜一般的双眸深处星光闪烁。”他的双唇在她紧闭的一只眼脸上印上一个吻，然后又去吻另一只。

她感觉到了，哦，天哪，她感觉到了——干爽的嘴唇暖暖地压过来，流连片刻，又悄然而去。

“你的肌肤如同清晨的玫瑰花瓣一样光润，凝脂一般白皙。双颊染上一抹黎明的粉红，嘴唇向上翘起，好像即使你没有笑意，你的灵魂也在微笑。”他的嘴唇依次爱抚她的双颊。然后向下滑向她的嘴唇，摩挲她的嘴角，舌尖扫过其余的部分。然后悄然而去。

她追寻着他的嘴唇，追寻他那令人迷醉的甜美气息和味道。可是她够不到太高太远。

她慢慢张开双眼，见他正俯在她的上方，张开了双唇。感到了他臀部的挤压。她抓住弯在她身体上方的手臂，把他拉得更近。

他坐在她身边，望着她，双眼是银白的月色染上一抹清晨的湛蓝。她看见他了，感觉到他了，却没有问怎么会这样，为什么会这样。望着他的影子投在她的身上，她颤抖了。用手指抚画着它的轮廓。因为触到他的勃勃生机而感到刺痛。他不只是她的幽灵，不只是一个梦想。

他是梦幻，是伸手可及的现实。他是黑暗的欲望和催眠的诱惑。在那一刻，在夜的幽暗静谧里，他是她无以名状的记忆和希冀。

“贝丝曾经说，我是永远无法实现的愿望。”他说。

“是吗？”

“愿望是一种苍白的东西，贝蒂娜，一种梦幻的东西。我能从你这里得到的，比愿望要多。”

“除了愿望，我几乎不知道其它东西。”她悲哀地回答。

他摇了摇头。“只有在你别无所求时才会这样，贝蒂娜。是否期望多些或者接受少些完全是你的选择。”说到这里，他笑了，可是他的眼里只有忧伤和哀怨。

“人怎么能寄希望于魔力？”她问，“那只是梦想而已。”

“是吗？”他双手张开，伸向她，却只让影子触到她，但她却感到它在自己身体上游走，感觉到小腹深处的紧促，和肉体与肉体相接的温热。他的手指在她胸部、脖项和脸颊的上方移动，她感到了每一下抚摸。

魔力在空中漂游——那是一团雾气，溶入她的身体，在她周围泛起涟漪，带着令她迷醉的新鲜的玫瑰芳香。魔力触摸到她，如同他的双手向她伸来，用手背摩挲她的面颊，隔着薄薄的衣衫爱抚她的躯干和腹部。魔力随着他的声音对她耳语。

“这是个梦吧，贝蒂娜？”

“啊，天哪，”拉恰希丝叹息了，被火焰中的情景深深吸引，一动不动。在她身边，伊丽希亚跪在地上，双目圆睁。她的呼吸像贝蒂娜卧室的床上翻滚的人们一样粗重。娜米希丝坐在摇椅上，带着微微的笑意望着这一幕。阿超波丝站在壁炉边，她的双拳紧握，双唇张开，身体摇晃，恍惚出神。

“这可没有织到他们的线里。”克罗苏哑声说，舔着嘴唇。

“没有？”娜米希丝问，“你知道你认为很漂亮的那些线的本质是什么吗？”克罗苏拿起她正在纺着的线，检出一根半透明的线。它闪着霞光般的光彩。时光之初，那线便由霞光而来。“这个吗？我以前也用过。”

“没错，”伊丽希亚说，眼光仍没有离开火焰。“你不记得你用它纺过谁的生命了吗？”

“我当然记得。谁能忘了兰斯洛特和吉尼维尔，安东尼和克里亚潘德拉……啊，对呀，我明白了。”

“他们俩在一起真美呀。”拉恰希丝感叹道，“请你留意，这次不要让那些细丝缠乱，或者崩断。我会让他们的结局比别人快乐些。”

她们沉默了一会儿，幽灵化作雾气在贝蒂娜身上飘动，包裹着她，渗过她的躯体。

“克罗苏用玫瑰油来加固那些线，”娜米希丝说，抚摸着她的椅子扶手，好像那是肉体一样。

阿超波丝深深地吸了口气，突然转身离开炉火，在宽敞的屋里焦躁地来回踱步。

“人哪，”她咬牙切齿地说，“甚至睡觉时也那么堕落。”

娜米希丝从阿超波丝望到火焰中的情景，又望回去。“我们得给她找一个无畏的年轻人来舒缓她的无奈。”

“或者找个人头马身的森特尔来，”伊丽希亚说。

“为什么不在安息日把她送到地上去呢？”克罗苏建议“一个像邓迪那样的男人——”

拉恰希丝皱了皱眉，“你还要这么作弄他，难道他受的苦难还不够吗？”

“我会早点把这些线打成死结。”克罗苏说。

“我们是开玩笑的，”娜米希丝抚慰说，“让我们的妹妹来做这样的恶事。”

伊丽希亚转回火前，望着贝蒂娜向上拱起身体，迎接她的爱人，吸纳着他，却不知道她只在拥抱影子和迷雾。“我倒是更替他们俩担心，他们没事吧？”

阿超波丝不屑地哼了一声，她望着贝蒂娜屋里的情景，又一次攥紧了拳头。

“这已经超出我的控制了。”克罗苏忧伤地说，“那些线现在要按自己的方式去纺了。我能做的只是引导它们。”

“那就好好引导它们，姐姐。”阿超波丝说，这时贝蒂娜屋里的雾气升腾旋转，然后消散了。

娜米希丝扬起眉毛，“你改变主意了，阿超波丝？”

“我只是承认善恶终有报应。”阿超波丝向她姐姐深鞠一躬，然后就直直地挺起后背，重新控制了自己。“你把决定说得非常清楚。我可厌烦这种事了”——她的手朝着壁炉的方向一挥——“这种暧昧的娱乐。”

“我希望你能承认像邓迪和贝丝——贝蒂娜这样的人应当有第二次机会。”拉恰希丝一边说，一边打了一个响指。火焰中的画面转移到邓迪，他正在自己的床上焦躁地翻动。“相信魔力的人太少了。”

“我只承认疲倦。”阿超波丝甩出一句话，朝自己的房间大步走去。“晚安，姐妹们，我会祷告你们因为偷窥长出疣来。”

伊利希亚掩口偷笑。

克罗苏离开纺车前的椅子，站到壁炉前。

“一定要找一个人头马身的森特尔。”娜米希丝说，“你要干什么，克罗苏？”

克罗苏伸手从绣花皮裙里摸出一个小瓶，她拔开塞子，向手中倒出一把小颗粒。

“我倒是厌烦了无缘无故地留着这些东西。”

“你不是说要扔掉这些吧？”阿超波丝在门槛边说。

“一点点而已……也许能帮助他们记住美丽是可以存在的，就足够了。即使在人类世界也是这样。”

“哈！”阿超波丝说，“人类缺乏这样的想象力。”

“大多数人是这样。”伊利希亚说，“这两个人不同凡响。”她把花瓣撒入火中，与克罗苏五彩的尘屑混在一起。

花瓣与尘屑一起飘进一座老客栈的窗子，在一位熟睡的女子上方飞舞，还有一些落在楼下房间里刚刚醒来的男子肩头。

邓迪颤抖了一下，跳起来，坐在床上，双眼圆睁，脑中还萦绕着残留梦境的迷雾。

被单滑到腰部，空气冷却了他汗水涔涔的胸膛。他的心跳减缓到平稳的搏动。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感觉好像从他看到贝蒂娜躺在床上抽泣，雾气滑过她的身体，他还没有吸过一口整气。

他的瑟瑟发抖，好像他真的到过那里，成了迷雾的一部分，爱抚她，陷到她身体里面，而她则回应着他的嘴唇和双手，分开双腿，拱起身体来迎接他。

可那不是他，不是有血有肉的他。而是他影子和那一部分在他熟睡时与水气混合在一起……那时贝蒂娜梦到了他的眼睛，他的脸庞，他的身体，梦到他爱着她，直到她叫出声来。星星点点的尘屑落在他们周围。

他翻到一侧，伸手到桌上摸索菲尼斯称做火柴的小棍子。擦亮一根。突然的闪光使他避了一下，然后把它举到灯笼捻上。

他看到一根长长的黑发绕在手指间，颤抖起来。那是她的头发，依顺着他手指的曲线。

玫瑰和欲望的芬芳还缭绕体畔，那是贝蒂娜的芬芳。

他移动身体的时候，微粒在他周围飘浮起来，闪耀着彩虹的所有颜色。

这不可能，他告诉自己。这是个梦。他没有去过她的房间，她的床上……她的体内。

汗水从额头涌出来，他掀开被单，低头审视自己的身体。他的乳头缩紧，好像被女人的手抚弄过。他的阳具湿润地闪闪发光，依在大腿旁边，睡去了。

被激情消耗得精疲力尽。

他呻吟一声，把头埋进手中，想起那感觉，诱惑而令人迷醉，想起那

比梦更真实的经历……真实得多。

这不可能是真的。如果是真的，他一定会知道。

他感觉到体下床单的湿渍，懊恼地摇摇头。他根本没有离开自己的床，而是沉湎于那种幻境。他以为自己早已长大，不会再有这样的事发生。这是个有着切实的结果的梦。

是个梦。他做了个青春期的梦，弄得湿乎乎的。在梦中完成了那晚上早些时候没能跟贝蒂娜做成的事。他对自己感到厌恶。翻到床的另一边，把被单拉到腰部。

这就是他的命运吗？——永远也得不到成就感，除非在自己放松警觉时，他才能给自己这样一种感觉。如果真的是这样，那真是他妈的最好的笑话，刚好揶揄他试图拥有敏感和尊严企图。

从他许久以前第一次把目光投到贝丝的身上那一刻起，他就爱上了她。没有一次能有另一个女性让他回眸，或者降低他对她的忠诚。他没有一次屈服于那既不要求似水柔情，又不要求高尚情节的需要。贝丝一直是冰清玉洁。他自己也想做到这样——为了她。

他把年轻的浪漫理念放到一边，用真正德高望重的楷模的禁忌约束自己，他在等待贝丝……把自己留给她。那时候，他觉得自己真是诚心诚意的人，做出了如此有耐心的姿态。他和贝丝会一起纯真地到达那一时刻。他们会一同学习，一同发现爱在身体上的表达。

而口口声声地谈着男女平等的贝蒂娜肯定会喜欢这个讽刺的，虽然他并不喜欢。但是如果今夜她与他做了同样的梦，他们会成为床上平等的人，了解彼此的质感、味道和气息。尽管他们的肉体并没有如此亲密地纠缠在一起。

他们会一起到达那个时刻。在路边，贝蒂娜对他亲吻的反应已经足够证明她是个性感，明晰一切的女人，而不是贝丝那样天使一样的小姑娘，足够证明她想要他，就像他想要她一样。

他对他的渴望比贝丝要强烈得多。

如果命运之神不想让他们重新结合，她们不会再让她回到他身边。

他和贝蒂娜要完成很久以前开始的事情。

小题大作的疑虑在这想法后面消退，他把它忽略到一边，抓过枕头，蒙住脸，笑自己的迂腐。即使在他心里，他也对性这个题目战战兢兢。他总是躲躲闪闪，不敢想那些明确的字眼，而其他男人却把它们挂在嘴边显示他们的人世。

他是个大胆的响马，鲁莽的贼寇，诱人的浪子。花枝招展的女人们总要一边叹息，一边讲起他打劫她们和那些高傲的男人果敢的魅力和面具下面持久的笑意，潇洒的风度和恶作剧的眼色。

连贝丝也没能对这样的浪漫产生完全的免疫力。

贝蒂娜也没有这样的免疫力。如果她更羞涩一些，她一定会坐上马车，在遍布车辙的道路上用最快速度落荒而逃。如果更实际一些，她会叫来红衣军把他装进囚车。

他想，如果她知道了事实，她会激动吗？什么样的事实使他在她看来才更傻呢？他实际上已经有一百二十九岁了吗？

抑或他仍旧是个见鬼的童男？

吻一下，我的好亲亲，今夜我要博取犒赏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贝蒂娜在黎明醒来，带着朦胧的惊诧。她一动不动地躺着，眼光扫过房间寻找使她不安的根源。尘屑在空中飘浮，如同水晶的碎屑，在照进窗口的七彩阳光中闪烁。白云在天空嬉戏，从一个树端移到另一个树端，好像神话中的角色，在神奇美丽的夏日尽情欢乐。一只鸟儿在远处歌唱。她认为自己闻到了玫瑰的芳香。

她的呼吸停滞在喉咙里，因为她想起……

玫瑰，魔力和仙境的星斗。

她用牙齿咬住下嘴唇，合上了眼睛。她又做梦了。生动的，感性的幻境。甚至在记忆中不能把自己充满。她看见了影子幽灵和在她身体上移动的爱情。幽灵长着邓迪的脸，邓迪的声音，在雾的毯子下面抚摸她，爱她。

她意识到自己正平躺着，双腿分开，她的身体还跳动着记忆中的感觉，身体感到温暖而疲倦。

她小心地睁开眼，左右望了望。她的发网摆在床上她手旁边，头发散在头顶的枕头上。她抬起手，一片玫瑰花瓣落了下来。

一只红色的玫瑰花瓣，边上点染着粉色。

她咽了一下口水，双手在两侧的床垫上移动，寻找、收集摸到的一切。她睁大了眼睛，既痴迷又恐惧。她抬起手，张开手指，更多的花瓣落在身上。花瓣和烟闪的水晶屑。

仙境的星斗。

她慌乱地扫视房间，气喘吁吁。她的眼光从斜在墙角的椅子扫过，然后又回到那里，回到坐椅垫子上的凹陷。那里好像刚刚有人坐过。椅子前面的地面上，一块小地垫被弄乱了，好像有人坐在那里时，伸长了腿，他的脚把那棉垫蹬到一边。

她的手捂住了嘴，用颤抖的双腿从床上站起来。一阵雨一样的玫瑰花瓣和闪光颗粒从裙子上纷纷飘落。

她大叫一声，踉跄着跑出房间，奔下楼去，在中间平台上停下脚步，朝面对驿路的窗口望去。她用双手扶着玻璃，盯着那簇玫瑰，然后转过身。

被石化的蓓蕾和带锈的灰绿色叶子盖在枝头，连一朵花也没有开放。

它没有变。

她不去想花瓣从哪里来。跑到一楼的起居室，推开了邓迪房间的门。那门在她身后关上，夹住了她的裙摆。她把它扯出来。大踏步向邓迪的床走去，抓住床单，揭了过去。

她退后一步，双臂抱住腰部，目光扫过他的身体。他从没有像现在这样令人心旌摇曳。全身裸露地躺在床上。肌肉发达的手臂向外伸出，显得愈加宽厚，脖颈绷起条条肌肉。厚厚的，覆盖着更多的肌肉，收拢进窄窄的腰部和平坦的腹部。在腹部的中央，有一条细细的绒毛。

她盯着他，欲望卷土重来，而且变本加厉。她盯着他身体的那个部位。在她身体下部，有一团火焰开始燃烧。她的乳房胀起，中间缩紧，甚至衣褶

在上面的摩擦也会点燃感觉的火花，既而漫过全身。她审视着他长长的腿，它们远远地展开着，大腿和小腿都那么强健有力。

阳光透过半开的窗帘射进来，在邓迪平滑的身体上熠熠生光，在那箭头形状的毛发上闪闪跃动。

她的目光向上移动，不禁把自己抱得更紧，咬着嘴唇屏住了一声呻吟。她看到玫瑰花瓣和闪光的碎屑在他身上、床上、头发上，甚至眉毛上闪烁。

他睁开眼，迎着她的眼睛，目光丝毫不游移。他的手坚定有力，握住她的手，把她拉向自己。“夜里你梦见我了。”

“那是梦吗？”她悄悄地说，目光重新被他没有穿衣服的身体吸引，被他的优美和力量所吸引。

他用被单盖住自己身体的中部，拉着她坐到自己身边，就像那幽灵曾坐在她的床边一样。他另一只手伸向她的头发，用手指拈下一片玫瑰花瓣。

“这过去的一百年里，我几乎不知道梦和现实的区别，贝蒂娜。”他把花瓣放在唇间，它随着他的呼吸飘转起来。

“我只知道自己看见了什么，感觉到了什么，还有想象一件事能够使它成为可能。”

“菲尼斯曾经这样说过。”她听到了自己声音里的颤抖、迷惑和恐惧。

“他是个聪明人，菲尼斯。”邓迪说。他用花瓣轻拂她的手臂、手掌和手指。“很久以来，我总能梦见你，贝蒂娜，可是从没有希望能再见到你。可是，你到这里来了。”

我觉得我的灵魂又使身体中充满了生命。我还以为生命已经逝去了。”

“你不可能梦见我，你以前从没有见过我。以前——”

“嘘，贝蒂娜。”他用手指按住她的嘴唇。“我觉得很久以来我们就在做同样的梦。”

你能否认这一点吗？”

她闭上眼，可是他的形象依然留在脑中，一个充满忧伤、需要和希望的形象。对这个男人，或是她记忆中的他，她都无言以对。因为这样做就意味着接受她不能理解的东西。

“你依旧这么腼腆，亲亲。”他轻声说，“不过有一点你说得对。我梦见你的时候，其实看见的却是贝丝。只有现在我所看见的，才大大超出我对她的记忆和我对未来的幻想。你不也能看见更多了吗？你不也能感受更多了吗？”

她几乎停止了呼吸，不愿意从他身边走开。她睁开眼。更多。是啊，她的确看到更多，感觉更多了。她看到一个人，讲述着超出人世的事情，令她信服，而她根本不应该这样。这个人仅用一句话，一次抚摸，或者在深夜的一个简单想法，就对她施放了咒语。

这个人吸引她，诱惑她，使她感到完整。

他用手环绕她的后颈，把她的头拉下来，而自己迎上。在他们的嘴唇只有一线间隔时停了下来。“在你做为一个恋爱中的女人接纳我之前，我只能做为一个幽灵来到你心中，贝蒂娜。只有你愿意跨越距离来寻找我时，我才能够吻你。”他没有再靠近，也没有再要求什么，只是轻轻地拢着她，毫无表情地望着她。

她知道自己可以轻而易举地从他身边挣脱出来，不会造成伤害，也不会受到威胁。

她知道他会放她走。但是，有一股魔力存在于他的静止不动中，存在于他们周围除一只小鸟的歌唱以外的沉寂中，在他的呼吸与她交汇的温暖里，在进出火花的空气中。她张开双唇，低下头去。她穿过短短的距离，去迎接他的吻，在他的口中叹息。他向后去，带着她躺在他的身上。她的酥胸抵住他的胸膛。她的手臂滑到他的手臂下面，双手抚摸他的脊背。

欲望与心跳一起搏动。期待带着热流在体内流动，在血管中泛滥开来。一种只有在梦境中感觉过的需要浸没了她的思想，在她腹中汇集起来，急迫使她呼吸短促，她胸膛跃动不止，这时，他的嘴轻轻拂过她的双唇，一遍又一遍地逗弄她，爱抚她，然后离开。

她了解他的嘴唇，了解他的气息和味道。然而这一切比前一天晚上都更强烈，更令人迷醉……胜过任何夜晚。他的身体结实、坚硬，而且温暖——绝不是雾气和影子。而且空中充满了金色的阳光——绝不是仙境的星斗和梦幻。

邓迪抚摸着她的脸庞，就像他们躺在那丛玫瑰边时那样。然后把她推开一些，握住她，她只能看见他的双眼充满了疑问。他寻视着她，嘴唇紧张地绷着。“这是个梦吧，贝蒂娜？”他沙哑地问。

她摇摇头，吓得不敢说话。太为自己的感情担心，不敢正视它。她从来没有害怕过自己的梦，直到它们变成了真实。她曾经爱过她的幽灵，那时她以为他是她自己的创造。

可是现在，他躺在她面前，一个有着坚强的控制力和更加坚强的决心的男人。这个男人在生与死之间存在了整整百年，等待他心爱的女人。

她摇摇晃晃地站起身，向后退去。不能否认在他眼中看到的爱，不能否认这个不可能发生的事实。

她转过身跑出门去。

16

这不是梦，从来就不是梦。

光阴缓缓，度日如年……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邓迪知道在那一刻贝蒂娜接受了事实。他看见她因为猛醒惊骇得双目圆睁，身体晃动，好像她被事实击中了，挣扎着保持平衡。然后慌乱地跑出房间，面色苍白，嘴唇紧紧地拐在一起。可是他没有想到她会从他身边逃跑。

他本该想到的。

他忧伤地望着天花板，承认对于一个没有经历过失去灵魂，注定要追寻它百年的人来说，这一切会显得多么疯狂。而他是个如此自负的人，用咒语和旧的生命获得新生的疯狂故事压迫她，指望她会把它整个吸收下去，无怨无悔地再次想起他，回到他的怀抱。

他想当然地认为她会爱他，像她从前那样。

显然，他的假设太过分了。

可是，为什么他不应该这样呢？这些年来他接受的比这要多得多。在

他意识到事实的那一刻，他并没有跑掉。虽然她的容貌和风度都发生了变化，可他还是爱她。尽管她看上去不同，行为方式不同，他还是爱她，想要她。

显然命运之神姐妹还没有放过他。把他囚禁在自己犯罪的场景中超过了一生时间还嫌不够。她们不能满足于用这么宽松的刑罚来惩罚他。她们还要夺去他的骄傲，让他跑来跑去，好像他是一匹马或是一只狗。他用手搓着脸，不知道他还将表演什么把戏。

可是，他突然想到，贝蒂娜会不会只被当做一根胡萝卜，在他眼前晃一晃，然后就抽走呢？她是订了婚的，尽管他感到很难严肃地看待这件事。贝蒂娜肯定没有总把它挂在心上，也没有——像大多数女人那样——把它当做借口，退出与另一个男人充满激情的邂逅。实际上，只有她一提起了她的未婚夫，一带而过而已——对那可怜的小子可不是个好兆头，但却是个极好的印证，说明她会委身于这样一个人，他不会傻到贸然离开他。

“我可不是来给你‘搞’的。”贝蒂娜曾经这样说过，仪态中带着如此的骄傲，声音里却有着如此的游移。似乎她知道，要向她证明事实与之恰恰相反简直易如反掌。这是一个他不能抵御的机会，他不能拒绝的挑战。

贝蒂娜是他的，他会证明这一点。

他坐起身，在床边摇着腿，却因大腿上的刺痛而停住了。可是他马上就把这些忘到了一边，因为他的脑子又转了一个弯。贝蒂娜生长在现代社会，她当然是她这个时代的产物。她谈起过妇女选举、任职、参加陪审团。她漂过海，只带一个老人做陪伴。她谈起自由时，好像那是在美国海滩上找到的圣杯。就他所知，妇女可能被上帝禁止执法或者求婚……诸如此类。

他本该意识到世界会发生变化，是他自己不再适合了。

不过那也没有什么新鲜的。做为家庭教师的私生子，他跟任何贵族子弟所受的教育一样好，却被培养成为替乡下财主干活的花匠。这可并不完全顺理成章。然而他可以随时随地适应对自己方便的模式，可以随心所欲地扮演绅士或者乡巴佬。这是他魅力的一部分，也是他在自己选择的职业中取得成功的原因。当看到恶名昭彰的响马分明门第不凡，举止雍容大方时，有谁会劳神去怀疑一个指甲里带着泥土的工匠呢？

他站起身，用僵硬，摇晃的脚步走到窗前。

贝蒂娜带给他的是时间和机遇，是的，还有命运之神姐妹。她们无情地把他的生活——还有贝蒂娜的生活——织成她们设计的样式。不过她们还给了他其它东西。现在他拥有了未来，有了第二次机会。他拥有了选择权和自主权，可以寻求许久以前他被剥夺的选择。

不管她是贝蒂娜，还者贝丝，有着陈腐或者年轻的灵魂，她在本质上说来是同一个人——一个做梦的人，把她心不在焉的气质做为武器，来抵御一切她不理解的东西……或者不愿接受的东西。

然而她是他的。

这是他要考虑的唯一选择。

邓迪循着诱人的咖啡和新烤的面包的香味进了厨房，看见菲尼斯正坐在桌边，面前是一盘鸡蛋。火腿和看起来很奇怪的上豆。木板桌的另一边放着另一个盘子，高高地堆着热气腾腾的食物。

“吃吧。”菲尼斯命令道，然后低下头去吃他的早饭。

邓迪把宽敞的屋子环视了一圈，拉出一把椅子坐下。

“她在外边散步。”

“有点早了，是不是？”邓迪曾经望着贝蒂娜每天下午沿着那条路走过去，然后在天黑前回来。就因为这样，昨天晚上他才在那里等她。她回来晚了。他被一阵突然而猛烈的恐惧慑住了，怕她再次离去。

“她糊涂了。”

“哦，”邓迪看了看土豆，又用叉子拨一拨。“你知道为什么吗？”

“我正看着把人弄糊涂的那个人拨弄他的土豆，就像他拨弄小姐一样。土豆和着洋葱用成肉的油炸过。它们不会咬你的。”菲尼斯咬了一口鸡蛋。嚼了嚼，然后咽下去。

接着说“小姐可得另说了。要是你逼得太狠，她可是会咬你。”

邓迪叉起他能找到的最小的一片土豆，把叉子举到嘴边，闻了闻。“奇怪，可是，我的印象是她连虫子也不会伤害。”

“那是她这辈子还没找到的那部分。”菲尼斯一边说，一边把一片面包蘸到他的盘子中红棕色的液体里。“浓肉汁，尝尝吧。”他把一只碗推到邓迪面前。“没找到的部分挺有意思的。”

“好像那部分就在她的身体里边。除了她自己，别人看不见。”菲尼斯从自己的杯子里喝了一大口咖啡。“在我看来，她认不出自己看见的东西，也不知道拿它们怎么办。”

“你能给‘那部分’下个定义吗？”他问，一边用一片面包吸干了肉汁。

“那些能让身体感觉到黑暗、生气、受伤、孤单、害怕、快活、欢喜、爱……激情的东西。她娘管这叫作灵魂的感觉。女主人和我，我们俩知道贝蒂娜什么时候能把这部分拉出来，亮给大家看。不到那时候，小姐的灵魂就好像瞎子一样。”

邓迪的叉子碰到了桌上。瞎子！他回忆起那一切，没有清晰的视野和听觉、味觉和嗅觉……还有对质感的触觉。不能辨别酸还是甜，光亮还是污浊，热还是冷。他的身体是瞎子。这是最恶毒的地狱，可是他遭受了气愤、苦楚、无力、悲伤……还有内疚。这比空空如也要好。他不知道不能充分体会各种感情会是什么样子。

菲尼斯说贝蒂娜也被诅咒了。她被送还给他不是做为这些年他一直乖地做个好小伙的奖赏，而是因为她曾经同样违抗了命运之神姐妹。这倒是用颇为奇怪的方式解释了为什么她这么像贝丝，然而又根本不是贝丝。如果她少一点通灵，多一点世俗，她可能会成为贝丝的样子。

“现在她正磕磕绊绊，”菲尼斯说，“在跨过她自己。”

哦，上帝，贝蒂娜正在恢复自己，一如他恢复了生命。只不过她的痛苦是感情上，而不是肉体上的。她的困惑是来自她发现的内在自我，而不是周围的世界。

而且，她不知道这是为什么，而他却都知道。贝丝不过是方方面面都很天真，而贝蒂娜却一直被蒙在鼓里。当命运以不可理喻的形式呈现在她面前时，她只有自己来护卫自己。

他失去了他的灵魂，但他却能看见它，他很了解它，而贝蒂娜却看不到自己灵魂的本质。

邓迪猛然站起身来。他的椅子向后仰去，倒在小柜上。他大踏步向后门走去。

“当心一点，”菲尼斯在他身后叫道。“小姐的灵魂是瞎子，可她的脑子可从来不会软弱，从不含糊。她脑袋聪明，她聪明得可以让一些人看不出来。

那些人不知道她的脑子有多好。”

邓迪回头望着那老人。“我从没想过不是这样。”他粗声说。

“是吗？”菲尼斯轻声说，抓了抓他的头。“也许你知道，那些长得慢的人总是多攒了些劲头，不像有些人，总把劲浪费在赶紧赶到明天。”

邓迪认识到这是个警告，吸了口气，然后和颜悦色地回答：“当心点，老人家，那些急着赶到什么地方的人总能把那些想要拖他们后腿的人踏扁。”他猛地拽开门，让它在身后“嘭”地关上。他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顺着路走下去。

明天。他在脑子里玩味着这个词，好像它是外国语，需要翻译成他能理解的说法。

很久以来，它只是个概念而不是现实。好像那些日日月月与他擦肩而过，碰也没有碰过他。

他当然急着要回自己的生命和未来。时间再不会轻视他。虽然只有他头上银色的发丝证明了他身上的变化，他却清醒地意识到自己会生活、衰老、死去，就像人类应当经历的那样。他不需要再用永远来考虑他的行为。

而明天再也不是永远之后的第二天。

邓迪离开灰暗阴郁的树林时，感觉好像从黄昏踏进了黎明。他离开道路，深一脚浅一脚地穿过阳光普照的沼泽，寻找贝蒂娜。他必须找到她。当她在自己身上找到菲尼斯所说的“部分”时，他要在她身边。

那“部分”是贝丝，被包裹在另一个人体内。贝蒂娜这个人超出了她过去的样子。

他对着光眨了眨眼。他的眼睛被清晰视野的冲击灼痛。所有的东西都好像向他射来——尖尖的草叶和灌木细细的枝茎，紫色的石南菊和不远处悬崖在蓝天中的虚假的地平线。天空中铺着层层泡沫一样的白云——他被放逐时所忘却的视觉印象爆炸般出现在眼前。

他停住脚步，来辨别方向和适应对现实的惊骇。然后就望见贝蒂娜正沿着悬崖边窄窄的小径踱步。悬崖直插入海，却没有缓坡，又没有警示。他皱起眉使劲盯着那一条把她和崖边分开的土地。最后认定，她暂时还算安全。

她在沼泽边移动的小小身影在土地、天空和海洋的映衬下显得那么脆弱孤单，像他在那一百年中一样孤单。

他走上前，在接近她踩出的那条小径的尽头时，在草里俯下身去。“听说风刮起来的时候，要是人离崖边太近，一下子就能被抛下去。”

她不理睬他，继续从小路的一端踱到另一端。她蓝色裙子的边缘上下飘舞，短短的拖裙拖在地上。同样布料做成的褶边围在她的胯部，收拢成一圈精致的荷叶边。在前面使衣服看上去更随身，而在后面却使她完全变了样。合身的蓝色上衣前身缀着一排扣子。

袖子和裙子一样层层叠叠。她极度向内凹进的腰部说明她穿着束腰，它能既隆起前胸又收紧肋部。他想象不出她要穿什么样的内衣才能保持这样的线条。

到现在为止，他只见过她穿花的或者格子的棉布裙子，式样简单。总在裙摆的这边或那边露出衬裙。头发总是散着，在后颈系一个结。现在她的头发却是挽起来的，在头顶梳成层层发卷，跟她的其余部分一样层层叠叠。他从没有见过如此衣衫繁缛，身体僵直，瞞哪而行的女子。他更喜欢她穿简身的简单衣裙。实际上，他更喜欢她的睡裙，能展现她的线条，和她两腿之

间的暗窝。

他知道自己不该评论，可是他惊愕了，不能忍受看见美丽被如此扭曲，想要一吐为快。“见鬼，你到底在……身上裹了些什么东西？”

她很快地向旁边膘了一眼，好像她一直望着远方，需要重新调整一下视点。“什么？哦……衣服。”她说完又接着踱步。

“衣服。”他重复说。她的心不在焉使他颇感烦躁。“你身上的布比高桅杆上挂的帆还多。别人会想，你怎么能保证船尾不倾斜呢。”

她皱了皱眉，扭回身望了他一眼。“这是一种裙撑，只不过是用褶皱做成的，不是用围笼。”

笼子？“我明白了。”他干巴巴地说。下决心不管她的心思在哪里徜徉，他也要把她拉回来。“按我的理解，美国人在给他们的妇女选举权的时候，他们也同时把牢笼都屏弃了。”

“嗯……不是美国全国。只在怀阿明，我们才有选举权。而且我也不知道谁决定我们穿什么……我想是巴黎的什么人吧。”

“我说错了……请你别再来回走了好吗？你背后的飘带让我觉得头晕目眩。”

她一下子就服从了他的命令，站住一动不动。用她褶边累累的后背对着他。“加点白兰地的茶和硬饼干能治我晕船。”

看到她如此出神，他不再感到烦躁，反而被她吸引。以前他曾经见过短短的几次，不过都不像这次这样全然投入。“你到底想什么呢？”他问。

显然，她不是没有听见，就是她故意不理睬这种抽象的问题。

“我见过的一些孔雀还没有这么长的尾巴。”他品评道，以为没有女人能够长时间不理睬对她们服装的评论——无论恭维还是贬低。“你身上挂的布比国王更衣室里的还多。”

“女王。”

“什么？”

“维多利亚女王。”她含糊地说，“肯特女公爵的女儿。我相信她正在阿尔伯特王子服丧，只穿黑色衣服。”

“他又是何方神圣？”

“过去是，”她纠正他，“他去世前是女王的丈夫。”

“贝蒂娜，”他耐心地说，“我更喜欢你没加修饰的脸，不爱看你负重累累的后背，请你……”

她猛地转过身来，可是裙摆没有跟上她，像一块大布一样把她裹住了。

“转过来以后别迈腿！”

他的警告太迟了，她迈出一步，马上就踩在了裙摆上，身体向前扑去，同时手舞足蹈地寻找平衡。

他转过脸，不让她看见他紧抿的嘴唇。

“我不在乎你笑，”她郑重宣布，“这很滑稽。”

“你可真理智。大多数女人这时候早就以泪洗面了。”

“妈妈说眼泪不要浪费在不重要的事上。”她弯下腰抓起她裙摆的边缘，把它揪到合适的位置。

“贝蒂娜，”他轻声叫，一边伸出手，“过来坐到我旁边，别让你的服装伤到你。”

她警惕地望着他。

他叹了口气。“我不咬人。可是菲尼斯向我保证如果你逼得太狠你可是会的。我可不想在我这么多伤疤上再添上牙印。”

很明显她认定他说得很真诚。她把裙摆甩到胳膊上，向他走过来。到了一臂的距离，她把裙边提高几英寸，坐到地上。她的“裙撑”叠在她的身下。

“抬起来。”他命令道。她顺从了。他把那一堆怪东西拉平。

她又扑通一下坐到地上。盯着海空交界处模糊的地平线，默不作声，再次迷失在自己的思想里。

邓迪伸直腿，按摩着正在愈合的大腿酸痛的肌肉。满足于和她共享沉默。

他刚刚一动，她就瞟了他一眼，然后把手伸到他的大腿上，把他的手推到一边。她自己揉捏起他的肌肉来。在他看来，这是个不经意的动作，出自本能，而不是出自深思熟虑。

不管什么让她这么做，她是做了一件把他视为已有的，十分亲密的事。是那种情人或者夫妇之间自然而然做出的事。

他微笑着，躺倒在地。把胳膊叠在头底下。他们注定要在一起，他和贝蒂娜，尽管他不会大声说出来。现在还不能。

他知道她的脑子什么时候转了个特别大的弯，因为她的手停在了他的大腿上。她的眉头拧在一起，鼻子皱了起来，头歪在一边。她的眉头一直没有松开，好像一个孩子思量着剖开的花朵或者石块的质地，或者她自己制造出来的复杂结构。

或者一个女人在审视自己情感的实质。

她竭力地隐藏。一如菲尼斯所说，她总是竭力隐藏。藏在一个不能溶入其中的灵魂中，藏得离那些纵容她，爱她，但却不理解她的人们越远越好。远离她在梦中见到过，却不认识的那部分自己。

“它不会走开的，贝蒂娜，仅仅因为你躲着它。”他轻声说，怕在她的沉思中把她惊得太厉害。“你已经接受了事实，虽然这看上去不大可能。”

“我知道。”她说。她声音里有那么多的凄楚，它像石头一样压在他的胸口。“我很长很长时间都梦见你，在黑暗里骑马向我跑过来——总是在黑暗里——我所能看到的只是你的孤独。你向我伸出了手，你抚摸我的脸，让我和你一起到一个新世界去。”

他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使劲地眨着眼，回想起他梦到一模一样的事情的那些日子。

在梦的世界里，记忆中的事又发生了一遍。把他们带到一起，尽管他们谁也不知道。

“你那时愿意跟我走吗？”他问，至少他需要知道这一点。

“我确实跟你走了——每天夜里。”她顿了顿说。他想她是故意避免把她的回答和贝丝连在一起。“你把我驮在你的马上。我们骑到神奇的地方。我们停下来在沼泽里散步，像这里一样，然后我们躺在石南菊上，然后……”

“我们互相拥抱。”他说，补充她没有说出的话。一面滚到一边，把她拉倒，自己俯在她身上。“就像这样。”

“是的，”她抵着他的嘴唇说。她的身体颤抖了。她的双手钩住他的后颈，抬起头，嘴唇张开，寻求他，向他敞开。而他则逗弄她，在她上翘的嘴角边轻轻地啄一下，又沿着唇边滑到另一侧。然后把舌滑进她的口中，探索她的

质感和味道。她在他的身体下面全然放松。用另一只手扶住他的腰，滑到他的后背，不断地摩挲他的脊梁。

“不。”她说。她的声音颤颤的，接受了他的帮助坐起身。“在我梦里石南菊像羽毛一样软，不像这里这么多刺。”她抚着一朵紫花，叹息着扯她的裙子，把布揪成硬硬的小包，然后再把它抚平。“每个夜晚都像踏入了一个神话故事。你是王子，那么坚强。

“对你追求的东西坚信不移，而我对什么都没有把握。”

“我也在做同样的梦。”他承认，躺下身去，望着她的眼睛。“我经常回忆起这些事。是你，舒解了我的孤独。有一段时间，每天夜里我都相信因为看到了你，玫瑰花才开放了。”

她颤抖了，呼出一口气，战栗着。“可是花从来没有开放。”

“没有，只是毫无生机的存在。”

她的头发蓬乱，猛地转向他，头发在头上甩动。“你怎么忍受得了？”她问，好像他们早些时候的谈话根本没有被打断，好像它一直在她脑中转动，与感性和欲望割裂开来。“一百年，孑然一身，什么也没有生长，什么也没有变化。”她的声音嘶哑了，充满了激情。“然后顷刻之间一切都变了。没有警告，也没有解释。如果我是你，我会非常吃惊的。”

“我已经厌倦了生气。”他说，意识到这是真的。“我不想就这样浪费生命。”

她用手背把头发从他脸上拂开，“你曾经生过气吗？”

他为她谈话的方式感到迷惑。望着她恳切的表情，困惑的眼睛，和脸上灼热的红晕。

“我有过，不过那时几乎没有别的可以做。让我担心的事就更少了。”

“换了我，我就会担心。”

“当一个人是个囚徒，既没有承诺，也没有逃走希望，甚至连个可以乞怜的狱卒也没有的时候，这么做几乎没有什么意义。”他用肘支起身体；“我对自己的情况是怎么来的，以及为什么会这样一清二楚，贝蒂娜。是我给自己判了徒刑。而你，却不是自己制造的厄运。”

她的眉头锁得更紧，用手摸索到他的大腿，手指在牛仔裤上划着圈。“我还做过其它的梦。”她说，言语急促起来。“只不过，我觉得那不是梦。我看见她……我……只不过我的头发很红，而不像那个女子头发乌黑，她的眼睛像炭一样黑，而我的有一点蓝……不过，我还是觉得那是我。”她点着头，好像对自己很满意，或者对自己说的很满意。

或许是因为她把一切都说了出来。

“你看见了什么？”他问。

“我看见一个长着黑头发的女子，对着玫瑰哭泣。我看见她在她的窗口跟你谈话，而你攀着花格子，臀部坐在窗台上。你也不一样。你的头发里没有银色——这是在我在院子里找到你以后才有的，是不是？——而且你很不讲道理，要求太多。指望她毫无疑问地让自己适应你的生活。”她盯着他，眼睛里带着怨艾，声音里充满责难。“那就是为什么她要哭。她不能这样做，而你却不理解。你连试都不试一下。她连那些不指望从她那里得到什么的人都适应不了，怎么能适应你的生活方式呢？”

“我怎么能理解？”他问，“她已经到了该出嫁的年龄。除了爱和温柔，她什么也没有向我展示过。当然，我希望能有我们自己的生活。”

“你是说你的生活。”她恼怒地说，“她有着女人的身体和甜美的脸庞，而你想给自己一个顺从的妻子。无论如何她都不会对你提出质疑，也不会争辩或者坚持己见。你想让她爱你爱到牺牲一切令她快乐的东西。全然不顾后果。”她跪起身，双手撑地，好像她要向他发起进攻。“好啦，你得到了你想要的，是不是？她为你牺牲了一切。”

她的每字每句都是一把刀，从旧的伤疤上割开伤口。负疚、痛楚和空虚涌上心头，把他撕碎。“我也为她的牺牲付出了他妈的高额代价，而我根本不想让她做这个牺牲。”他吼着，生气地为自己辩护。“我付出了一百年时间。”

贝蒂娜站起身，有一瞬间，她的目光被思绪笼罩了。可是随即又尖锐地转向了他。

“现在我想来，一百年的时间根本不长。至于你的灵魂，它离开你也许因为它也不怎么喜欢你。”

听到这一句刺人的话语，他猛地吸了口气，抛开过去，集中精力到眼前的事情，集中到贝蒂娜和可能发生的事。“也许这只是一段等待，就像贝蒂娜的灵魂也一直在等待一样。”他平静地说，“等到我们有足够的力量和智慧来复生，过上我们本应有的生活。”

她睁大眼睛，好像她也同样被这出其不意的事实击中。她摇摇头，紧紧地抿住嘴唇，然后挑起裙摆，大步走开。走了三步就被一块不显眼的石头绊了一下，她回头瞪了他一眼，好像那是他的错似的。

“你跑不掉，贝蒂娜。”他轻轻地说，“你永远也跑不掉，因为我一直在那里。”

“我没跑。”她反驳道，“我是要走回客栈去。”

“你逃避不了你的梦。”

“既然现在我知道了石南菊根本不软，而且我的幽灵王子在鲸鱼骨和带子面前束手无策，我想我也许不会再做这样的梦了。”

邓迪望着她踩着细碎的步子跑过沼泽，用双手蒙住了眼睛，使劲把两腮吸进去。想到她最后这一句荒唐的评论，他不知不觉地笑出声来。后来竟忍不住大笑不止。这时她已消失在树林的阴暗里。

从上次大笑到现在已经有多长时间了？有多长时间没有感觉夏日的欢欣，恋爱的旖旎，和交流思想的快乐而全然不理睬生活如何无序、凌乱而痛苦？多久没有因为激情受阻，无端恼怒或者纵情欢笑而感到充满活力了？

自己曾经与别人分享过这种情绪吗？……与贝丝？

没有。从没有与贝丝分享过。只有贝蒂娜给他这种展示人性脆弱的自由，只有贝蒂娜把他看成一个人而不是浪漫英雄。

他猛地清醒过来，合上了眼睛，看见了回旋在脑际的贝蒂娜的脸，如此诚恳而沮丧，因为她把思绪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然后清清楚楚地把事实排列在他眼前。

而事实和梦一样，是无法逃避的。

“有些东西一直在等待我们每个人。”

——艾塔·韦尔斯

她受不了了，比受不了还要多，远远超过了极限。

贝蒂娜坐在台阶上，双手撑着两颊，集中全部的精力来做一些坚定的决断。可是她太气愤了。比一生中任何时候都更气愤。实际上，她想不起在来到这里之前，她什么时候真的生了气，或者曾经真的生了气。

直到邓迪·德·威尔的到来。他到底以为他自己是誰？

她又闷闷不乐地承认，他知道自己是谁。倒是她自己的身分成了迷惑的根源。

“我是贝蒂娜·玛丽埃塔·韦尔斯。”她对着一只小小的木蜘蛛说，它正从房顶沿着细细的一根丝滑下来。她从没有搞清楚像这样的小东西怎么会生出这么多的丝线。

她强迫自己把思路转移开去。有很多事情比惊叹于自然的神奇要重要得多。比如说邓迪，还有他对她所做的一切。梦是一回事，可是用如此的热情把它演示出来又是另一回事了。他是怎么做到的呢？为什么自己容许他那样做呢？

因为你想做，一个声音在她心头低语。

她摇摇头否定。她根本不可能想做发生在她和邓迪之间的事情。这种事发生了不是一次，而是好几次，而且每一次都比前一次有过之而无不及。难怪妈妈想单独和爸爸一起消磨时光。仅仅对这种事的回忆已经足够让她的血在血管中温暖而缓慢地流动起来，胸口也搏动不止。

他看见了她的乳房，抚摸了它。要不是她身着“社交服装”来面对他，他还会看到更多。她是因为他才穿出那些衣服的，因为她觉得这样更能控制自己，更自信。在他骚扰她，诱惑她以前，她确实能做到这样。可是在这里，她觉得那衣服笨重，碍手碍脚，而且很傻。没有谁穿着社交服装在荒无人烟的沼泽里走来走去。而且，她讨厌穿这么多层层叠叠的东西。她觉得别人看到的一半东西根本不是她自己。

邓迪不在乎现在的流行款式。她把他打败了，这是他说过的。

她很失望，而且突然恼怒起来。有短短的一瞬，她疯狂地想要把衣服从身上撕下来，这样他就可以触到更多，尝到更多。

她的脸灼热起来。她呻吟一声，把头埋进叠在膝盖上的手臂里。她必须停止想这些。

必须做出决定——关于邓迪，关于自己的未来的决定。

又一股思绪爬上心头，她不禁又呻吟一声。

蒂姆。她怎么能忘记自己的未婚夫呢？

因为他没有使你想要撕掉你的衣服。那个捣乱的声音说。

“哦，住嘴吧。”她气急败坏地说。可是她却又想起自己赤裸着与邓迪在一起……她的脸更热了。他们不是在铺着树叶和石南菊的多刺而又坚硬的沼泽里，而是在床上……一张柔软的铺羽毛垫的床，顶盖四周有围帘，可以拉下来，隔开外面的世界。

她咬紧牙关，再次把邓迪推出脑际。

他不是住在你的脑中，他住进了你的心里。

“等他伤好了，就不会住在任何离我近的地方了。”她对那个游离在外的

声音说。

“只要我肯定他已经好了，我就离开这里。”

她抬起头，被自己的宣言惊呆了。做决定已经变得如此简单了。她所需要的只是一点点经历。实际上，事情已经非常简单了，她认定实在没有与邓迪太多接触的必要，因为他看起来已经能很好地独自四处活动了。

她没有问为什么她要等到邓迪能很好地独自活动才要离开，而是决定去做晚饭，这样菲尼斯就可以跟他们的病人一起呆上一会儿了。她微笑着从高高的台阶上站起来，向厨房走去。

就像邓迪在沼泽里说过的那样，他总在那里。白天总在她生活的背景中，使她无法忘记他的存在，虽然远，但总是能够看得见，听得到，使她无法忘记自己逃避不了他。

夜晚，当贝蒂娜在自己的卧室中寻求宁静和孤独时，她却发现他在脑海的角落，让她无处可逃，无处可藏，甚至在睡梦中也是这样。

她宁愿重温旧梦，梦见神秘的爱人来把她带走。而不喜欢看见头发里夹杂着银丝的男人，因为腿伤一瘸一拐地走路。她不能假装他只是个幻象。他怀中的女子正是自己，这无可否认。这记忆是崭新的，属于她一个人的。

贝丝走了。

幽灵走了。

只有现在的一切困扰她，给她带来困惑、怀疑，还有无休止的激情勃发的梦……与邓迪在一起，他的嘴巴贴着她的双唇，他的双手抚摸她，他的身体在她之内。一周里时常有几天，她希望妈妈没有告诉过她男女之间的事是怎样的。如果那样，她也许可以找到一点安宁，因为她实在不相信即使像她这样的想象能够创造出这样一种行为。如果她一无所知，也许她会在自己的床上发现他们之间发生的事是怎么一回事，然后是在他的床上，再以后在沼泽里，发现这件事原来如此骇人，如此尴尬，而不像妈妈所说的，是欢乐的序曲。妈妈说到这里星眼放光，颊飞红霞。

她也许可以全然不理睬他，而不是仅仅装作没有注意他。

他们擦身而过时，他几乎没对她说什么。如果空间的局限很大，比如在后楼梯，他会把自己紧紧贴在墙上，避免最单纯的身体摩擦，吃饭的时候，他坐得离她远远的，这样他们的脚便不会在桌下挪动时碰到一起，手也不会桌上偶然相触。可是尽管他们之间有距离，他却显得以无休止的耐心一点点地靠近。她时常能看到他一动不动，嘴角咧开，望着她，眼中迷迷蒙蒙，看得她一样动弹不得，感觉期待在空中炸响，魔力在阴影中召唤。而且她有一种感觉，他在等她。他知道她会到他身边来。

可是这时候他又会笑笑，扬起眉毛，转身走开了。

他和菲尼斯一起打发他的时间，或者到外边散步。开始是架着拐杖，尔后拄一根粗粗的手杖。那是他自己刻的，花了整整两天时间，削出形，再打磨，又用油刷，直到它看上去熠熠生光。

三天以前，他刮去了胡子，让菲尼斯把他的头发剪成短一些的现代式样。她走进厨房去吃早饭，他正坐在桌边吃一大盘炸土豆和肉汁。他的脸光光的，没有了面具一样的连鬓胡须。在他说话或者笑的时候，脸颊上凹陷的部分更深，方方的下巴中间有一条小沟，宽宽的嘴有着完美的形状，下颌棱角分明，看到这一切她惊呆了。这时他简直是另外一个人了。他无声地向她

点了点头，就又转回，接着吃他的饭，还和菲尼斯一边吃一边下棋。

两天前，他脱去了衬衫，开始伸展、活动身体。他的动作小心翼翼，不会拉开正在愈合的伤口。当然，在她看护他的那些日子她见过他的身体，再有就是那次风风火火地冲进他的房间，为着她做过的一个梦去和他对质。可是，躺着昏睡不醒的裸体邓迪却没有动作优雅、体力日渐增强的邓迪这样有征服力。他的身体结结实实，上面盖着形状突出的肌肉，皮肤在汗水中闪闪发光。那些日子她伸手可及，而现在却够不到他了。

这里她自己默默地承认了，虽然她能够躲开邓迪，但却不能逃避他。他已经变成了她的一部分。她再也不能让自己的思绪随处飘荡，不能再躲进自己在心中营造的虚空中寻求庇护。她的头脑再不会神游天外，却能够明确地意识到自己周围的世界。她惊讶地意识到邓迪成了她的一部分，不管她喜不喜欢。

今天，她醒来的时候，天正下着雨，一片静寂——厨房里没有放轻的脚步声，也没有钢的叮鸣声，没有椅子的摩擦声，没有关门声，也没有楼梯的仄仄声。只有空气中飘荡的新鲜咖啡的香味向她保证她不是世界上唯一的人。

可是厨房里空空的。一张纸条用饼干盘支着，摆在桌上。邓迪和菲尼斯到邓迪的小屋去取他的衣服了。

她连他的小屋在哪里都不知道。

她觉得一个人独占客栈很好，不必小心安排自己的活动，以免和邓迪遭遇，或者被困在他的目光之中，或者发现自己盯着他锻炼身体，被他光光的胸膛和露在菲尼斯的李维斯牛仔裤下面的小腿所诱惑。菲尼斯的裤子对于他颇长的身体实在太短了。

开始，她觉得很好。她仔细地察看客栈里的那些装饰和纪念品，想象着谁选择了什么，以及什么属于谁。她描绘着客栈在生机勃勃，宾朋满座的日子里的样子，以及它静寂安然，只有主人一家时的样子。

贝丝和她的父亲。

她不想去琢磨他们。可是他们在她脑中的形象太鲜明了——父亲高大粗壮，白发苍苍。她本可以相信她自然而然地把爸爸熟悉的面貌换了上去，可是她头脑中的人却有着漆黑的双眼，而不是爸爸的浅蓝色眼睛。脸也不同，与爸爸瘦削、粗糙又冷峻的面貌比起来，那个人的脸浑圆而和悦。不管怎样，绝没有让她感到不安的道理，因为贝丝和她的父亲总归是自己的祖先嘛。

可是认识到这些似乎更能说明问题，那就是她又想起了她绝不可能认识的人，以及她绝不可能经历过的时刻。

她皱着眉，用手划过小客厅的侧墙板。有什么东西不对头……不一样。她低头打量着木板，审视着她手指划过灰尘时留下的痕迹——

灰尘。她慢慢地走了一圈，扫视着所有的平面和每一件小摆设。一切都盖上了一层尘土。屋里的装饰似乎有一点点褪色，窗帘无力地垂在窗前……

可是客栈已经站立了整整一个世纪，这期间没有灰尘也没有衰旧。未被岁月侵蚀，已被时光抛弃。

她又走了一圈，看见了所有的东西，看见了所有能支持邓迪的论断的证据，那就是她给这个死气沉沉的地方带来了生命。

她用手捂住嘴，不让自己叫出声来，恐惧而慌乱地站在那里，动弹不得。她不想成为那个为这一切变化负责的人。她不想分享那份激动，把过去

的错误更正过来。她只想要自己的生活，而不是一个旧生活的延续。她歪歪斜斜地向门口跑去。可是不管她如何努力，却仍然打不开门。

猛然间，她向后踉跄了一步。门被从外面狠狠地一推，打开了。一只强有力的手飞快地伸进来抓住了她的手臂，没有让她跌倒。这时，闪电撕破长空，闪电熄灭之后霹雳炸响。她抬头望着邓迪，一次次地摇着头，眼泪扑簌簌地滚下面颊。

雨大滴大滴地落下来，风也突然刮了起来，猛地把门从菲尼斯手里拽出去，摔到屋里的墙上。

她的脸像灰一样白，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绝望。她的嘴唇动着，可是什么声音也没有发出来，只有不连贯的抽泣摇晃着她的身体。

邓迪一看就知道那是惊吓。

他把她扶进屋，抓住了她另一只手臂，以一臂的距离扶住她，目光扫过她，再到门厅，透过开着的门望到右边的客厅，再看到他面前的楼梯，然后再望到左边的公用堂屋。

“照顾好小姐，”菲尼斯说，一边使劲把门扯过来关上，推开邓迪走过去。“我去看看还有什么漏掉的。”

邓迪点点头，把她拉到身前，双臂拥抱着她。她还在来回地摇着头，好像在否定什么。呼吸仍然带着大声的抽泣。他把她的头紧紧贴在胸前，感觉到她的泪水浸透了他的衬衫。“贝蒂娜，嘘，亲亲，我们回来了。现在没事了。”

“不。”她在他胸前哭着，还要再摇头。

他把她抱起来，伤口疼痛，使他顿了一下。接着把她抱上楼梯，坐在第三级上，把她放在膝盖上，像摇孩子一样地摇晃她，把她的头发从脸上拂过去。外面电闪雷鸣。

菲尼斯穿过大厅走进公用堂屋，几乎看都没看他们一眼。他手里拿着一只壁炉用的铁钳子。

贝蒂娜的抽泣已经变成了模模糊糊的小嗝。滚滚泪流也变成了涓涓的小溪，不过她还在颤抖。

“好了，好了。”他对着她的耳朵呢喃，“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好吗？”

“没，没什么。”

“做噩梦了吗？”

“没，没有。”

他用手指扳住她的下颌，抬起她的脸。

他盯着她的双眸，睫毛乌黑，又尖又长。“你肯定看见了什么东西，才吓成这样。”

“灰尘。”她说，她的下颌颤巍巍的，有再掉下眼泪的危险。

“灰尘？”

她点点头，“到处都是。”

“灰尘。”他干巴巴地重复。

“还，还有一只蜘蛛。”

这就对了。邓迪能理解这一点。他认识一些成年男人，看见虫子被吓得双腿止不住地发抖。“那小鬼东西在哪里？我来替你干掉它。”

“不。它没关系，只不过是只小木蜘蛛。”

“那是什么东西——”邓迪停住喊声，吸了口气，放轻声音又说了一遍，

“告诉我——慢慢地、仔细地告诉我——这里到底他妈的发生了什么事？”

“我告诉你了——到处都是灰尘。我在上面划了个印。而且，我来的时候花瓶里的石南菊鲜鲜亮亮的，可是现在已经变干、碎掉了。还……还……”

现在眼泪又实实在在地涌出来。好在她还没有歇斯底里地发抖，把他吓得双腿止不住地发抖。“贝蒂娜，”他耐心地说，然后又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菲尼斯出现在公共堂屋的门框下面，一只手挠头，一只手把铁钳提在身边。“什么也没找着。她告诉你什么让她这么害怕了吗？”

“除非是干家务让她心里着实害怕，我一点也不清楚。”邓迪回答。

“家务活？”菲尼斯重复一句。“小姐从长到能够得着桌子的时候，就开始帮她娘在山庄里干活了。她总是一边干活，一边做她的白日梦……”他走进客厅，声音渐渐地远去，他的脚步随着他从光光的地板走上地毯，再到地板变换着声音。他又回到门口，沉思地锁住双眉，额头上堆起皱纹。“你知道我们来的时候这地方怎么样吗？”

“和现在一样啊。”邓迪说，失掉了耐心。

“不是，”她说，把下已从他手中挣脱出来。

“不是，”菲尼斯响应着，“我们来的时候没有灰尘。”

“就好像刚刚有人离开似的。”贝蒂娜补充说，她又把脸埋在了他的胸前。

他瞠目结舌，仰倒在楼梯上，感到虚弱和迷惘，清醒的意识如同冰冷的手指划过脊梁。他当然知道客栈被所有尘世的东西抛弃了，不会有灰尘、虫子和时间的脚印。可是他已经把这些接受下来了，就像他接受其它事物一样。除了接受他别无选择。可是现在，用凡人的耳朵听到这一切，使他感到这是多么地怪异啊。

“这一切都真正结束了。”他大声说，却听到了自己声音中的惊骇和疑虑。他，竟也毫无理由地恐惧起来。

“这就是你真心想要的，尘世生活。”一个女性的声音挤进他的脑海。“要知道，你也会衰老。有一天，蜘蛛网也会塞满你的脑子，你也会随着时间枯萎、凋零，昆虫会蚕噬你的尸体。这一切难道不令你高兴吗？”

他听到对现实如此严峻的描述，粗重地喘着气。他感到贝蒂娜的双手抓着他的衬衫，感到她软软的身体贴着他，放松下来了。他心不在焉地拂着她的后背。她的颤抖平息了下来。

是的，这正是他所要的。“以本来面目出现的生活，而不是毫无生机，毫无人间烟火的存在。没有时间，没有目标，没有希望。”他大声地自言自语，不知道自己在和谁说话——他自己还是那个嘲弄他的声音。

“现在你拥有它了——尘世生活。”那声音说，这次声音轻轻的，“这是个是非难辨的礼物。如果你不用尊敬和尊严对待它，它随时可以被剪断。”

他的腿被贝蒂娜压得阵阵疼痛，加重了他身在尘世的感觉。

菲尼斯转过去，从挨着前门的窗子望出去，然后又转回来望着邓迪和贝蒂娜，乱草一样的眉毛高高扬着，“我倒是觉得还有好多事没来呢。”

邓迪小心地点点头，没有去问这老人指的是什么，或者为什么在面临发生的这些怪事的时候，他能保持镇定。菲尼斯有一种气质，言语无法描绘。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能接受，好像他认为他所见到、听到、感觉到的任何事都是自然而然的，不管那实质上有多奇怪。

比如那片树林，依然灰蒙蒙地停滞不动。除了一只小鸟用婉转的调子喧唱出每一天的来临，树上完全没有动物的啼啭和跳跃。还有那簇玫瑰，只

有当贝蒂娜的双手触摸，泪水浇灌时才会开花。

可是自从那天夜里他们躺在路边，被月光斑驳了脸孔以后，她就再也没有去碰过它。

她甚至没有到它旁边去过。总是远远地走在路的另一边，把自己的眼光避开。

“你懂吗？人世生活。”那声音又来了，冷峻而充满挑战。

他歪过头望着贝蒂娜的脸，发现她贴着他睡着了。像个孩子一样，双手蠕在脸上下面，胸膛起伏，呼吸还带着余下的抽泣。

她信任地蜷在了他怀里，就像她承认她知道了事实。

她知道，但她还没有接受那意味着什么。

他遇到菲尼斯的眼光，然后望过去，看着那些没有从湿漉漉的地面吸水的树、草和灌木。它们没有显出被雨水冲湿的鲜亮颜色，拒绝了所有复生的机会。

18

他知道，一切都还远远没有结束。

“我们对人类的心灵没有多少控制力。”

——报应之神娜米希丝

贝蒂娜伸了伸懒腰，品尝着在睡眠中享受的最后一点黑暗的滋味。经过疲惫的一枕香甜，没有梦，也没有恼人的思绪，她感到休息得很好，十分满意。而且一点也不想问为什么。

她朦朦胧胧地回忆起在邓迪的怀里睡着了，还有被抱上楼，放在床上的飘乎感觉。

她记得有一个吻印在了眉毛上，被单被拉到身上。

她还回忆起自己曾经多么害怕，又多么歇斯底里地发作了。还有邓迪怎样抱着她，安抚她，让她感到安全，受到保护……受到珍爱。可是他也对她发了火，不耐烦。他甚至对她喊了起来。

以前从没有人冲她喊叫过。人们对待她的样子就像只要喊叫或者发怒就会使她的脑子碎裂似的。可是邓迪喊的时候她却很镇定。她觉得自己似乎变得坚强了，因为他用对正常人的方式跟她说话，对待她，而不是把她当做一根弱不禁风的羽毛。

可是她又想起，他一直都是这样的。如果自己的记忆有效的話，她想起他对贝丝也是这样，把她当做一个成年人，一个女人。这把贝丝吓坏了。

这样让她感到非常、非常好。

她伸了伸懒腰，打个哈欠，微笑了。她猛地睁开眼，望见阳光，望见邓迪伸手伸脚地躺在墙角的椅子上。不是幽灵，而是有血有肉的人，穿着黑色的裤子，白色衬衫和锦缎马甲都几乎敞开到腰部。不过他看上去还是像个地地道道的浪子，胡茬像胡椒一样撒在脸上，头发蓬乱，额发垂在眉毛上。而且他看上去很脆弱，腿伸在身前，一只手臂垂在椅子的一边，另一只手按着有伤的大腿，好像在睡梦中也疼似的。

他的头歪歪地耷拉在肩膀上，嘴巴大张着。她绷住嘴唇，不让自己笑出声来。他还打鼾，只有一点点，像小狗或者小马驹轻轻的呼噜。

她喜欢他这个样子。

在她心中最隐秘的地方，她承认自己喜欢他，非常、非常之喜欢。

接下去她想，她甚至可能爱他。

让这个词如此清清楚楚地闯入她的脑际，她本该感到吃惊，可是它已经在那里很长时间了，成了她的一部分，等着她来认可，承认它的存在。而现在，她望着他熟睡在自己的椅子上，看起来像她自己时常感到的那样不堪一击。在这个状态下，接受这个事实很容易。

她爱他，就在这个时候。他的脸在睡眠中放松，呼呼的鼾声充满了房间。这一点也不让人害怕。

她翻到侧身，在碍手碍脚的衬裙和睡衣中挣扎。意识到一定是他脱下了自己的裙子。

他本可以再脱一些的，不过他没有那样做。

我永远都不会伤害你，他曾经说过。她知道这是真的。

她狠狠地把睡衣踢到床下，弯下身把衬裙从下面扯出来。然后用一只胳膊撑着身体，手扶着头望着他。

好像他感到了有人在盯着他，他慢慢地把眼睛睁开一条缝，朝屋里四下望着，虽然没有动，她已经看出他的肌肉绷紧了。在家里她见到过男人们这样做，他们在不熟悉的环境中提高警惕，防范危险。

“你不该停止打鼾，”她静静地说，小小心心地，怕吓得他突然动作起来。

“这是个致命的暴露，让人知道你醒了，做好了进攻的准备。”

他猛然坐起来，要把头正过来，却顿住了。他用手拍着脖子，揉着脖筋。它们肯定在刺痛着抗议。“你怎么知道这些？”他问，声音沙哑。

“我是从怀阿明来的，记得吗？他们不会无缘无故地把它叫作狂野的西部。我们的不法之徒能让你这位响马相形之下像个没断奶的孩子。更别说印第安人、熊、发狂的麋鹿，还有山狮和野狼了……”

她的声音渐渐停下来，从他仔仔细细地审视她的样子，她看出他并没有认真听。

“你今天早晨好了？”

“我应该好了。你不觉得吗？我昨天差不多睡了整个白天，还有一夜。”

“你好了吗？”他耐心地说。“我记得昨天你可是对一点灰尘小题大做了一番。”

“在晴天的光线下，它们看起来只是灰尘和蜘蛛网，而不是带着魔法和凶兆的发霉的东西。”

“睡眠能扭转或者缓和我们观察到的东西。”他打了个哈欠，左右地摇着头，然后再前后摇。

“我不知道为什么以前没有注意。”她边打哈欠边说。

“我的经验告诉我，如果你总是见到奇怪的东西，就能见怪不怪。”

“平常的东西也能变得奇怪。”她补充。

“一点不错。”他笑了，嘴边问过一酒窝。她还没有来得及欣赏他在这个表情中嘴的形状，酒窝就消失了。“那么说你很正常……符合此时此刻对正常的定义？”

“是的。”

“我很高兴听到这样。”他边说边摇着头，好像在使头脑清醒。“现在，祈祷使我开化吧。我听说过野人，可是麋鹿和野狼是什么？”

“印第安人不是野人，邓迪。”她说，很高兴接受这个话题的转换。“他们是些生活习惯和信仰与我们不同的普通人。妈妈说有时候她觉得他们比我们文明得多。”

“我接受纠正。”他歪歪地笑着说。

她点点头。“麋鹿是四足动物，看起来就像有把手的箱子架到高跷上。头上有巨大的角，鼻子突出，鼻头是钝的。野狼有点像野狗——或者像大狐狸——只不过有些营养不良。”她说，回答了他的问题。“我们北部的山里还有大角羚羊，它们可不像你们这里温驯的绵羊哦。它们又大又壮，还有角，盘卷在头的两侧。只需一低头，就能把一个强壮的男人顶倒。”

他静静地听着。等她说完，他满脸渴望地望着远方，手还在揉着脖子。

她把腿从床边甩下去，站起来，走过去把他的手推到一边，仔细地按摩他的脖子。

“你会喜欢怀阿明的，”她轻声说，“对勇敢的男人和坚强的女人，那是个好地方。”

“还有像你一样的人吗？”

“没有，我觉得他们个个不同。”她的回答让自己顿了一下。几星期前她也许干脆会告诉他自己跟他们不一样。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她没有那样看待自己。她没有认为作为一个个体，自己很怪异……绝无仅有。她突然笑起来。

“这么一大早，你能找到什么这么好笑？”

她又笑了一下，可这次是笑邓迪。过去三个星期来她发现他刚刚睡醒时精神并不是最好。一定是因为他熬夜，多半夜都没有睡觉——那是他职业的危险性决定的吧，她想。

“我只是想这里的一切都那么奇怪而且神秘，也许我太普通了，反而被认为与众不同——这是命里注定，不管我走到哪里都一样。”

“你是指自己正常吗？”

“我指与众不同。”她说，被他颈根的短毛吸引。她扩大了摩挲的面积，把他的衬衫拉下去，揉着他的肩膀，喜欢它的宽厚和坚实，喜欢那被睡眠温暖了的肉体光滑的感觉，和下面拉紧的肌腱的质感。“你在锻炼身体，真好。我见过有些人休息得太久以后，肌肉软下来了，以后他们再不劳神去重新获得力量。这时候所有的东西都开始下垂了——胸降到腹部，腹部垂到腿上一——好像一堆无用的赘肉崩塌下来。”

他把头靠在她身上，抬头望着她笑了笑。“真是一幅悲惨画面，”他把手伸到后面，抓住她的手，往下拉，拉到他胸前盘子一样的肌肉上，把它们按在他平平的乳头上。

“我向你保证，我不会让所谓的‘发福’发生在自己身上的。”

她感到他心跳的节奏和他呼吸的起伏。她感到他的乳头缩紧变硬了，与她自己一样。

她感到他的头在她身上摩擦，这时他转过来，在她乳房的内侧印上一个吻，然后又吻了另一个。

她觉得燥热难耐。

“你不该穿这么少的衣服走来走去。”他粗哑地说。

“你见过我穿得更少。”她轻轻地回答，“现在突然装作谨慎持重显得太做作。”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胸膛隆起。他把她的手放回肩膀上。“我喜欢你这么想，贝蒂娜。美国的妇女都这样通情达理吗？”

他立起身，摇摇晃晃地站住脚。她的手滑下来，手指还回荡着记忆中他的感觉。

她渴望感觉更多的他。她望着他宽宽的后背，望着它怎样溶入了窄窄的腰，望着他的臀部肌肉多么匀称，多么坚实，在他努力站稳身体时扭曲着。她想，他可能会像她的欲望突然爆发时那样立足不稳。

他迈了一步，向前跌去，脸朝下摔在地板上。

她跨过椅子向他跑去，跌跪在他身边，害怕他因为高烧复发昏厥过去。他已经因为高烧昏迷了两个星期了。

他的肩膀颤抖着，她听到他胸中发出咕咕的声响，喉咙里发出一声紧缩的声音，“噢，见鬼，真见鬼。”

她坐在自己的脚跟上，望着他的后背因为便滞的笑声起起伏伏。他不是发了疯，就是累昏了头。她把手放在他脸颊上——他的脸平贴着地板，这是她唯一能摸到的了——她摸摸他的皮肤。他没有发烧。

他小心地翻身到一侧，然后平躺过来，他的嘴自嘲地咧着，一半微笑，一半皱眉。

“是不是只要你在，我总要扮演小丑啊？”他说，窘迫得满脸通红。

她也对着他笑。“我希望这样。”她说。这时她想，她喜欢他的程度超过了“非常、非常喜欢”。“要我扶你起来吗？”她问，一边俯下身把胳膊伸到他身下。

“不，先别动。”他说。

听到他声音里的急迫，她猛地直起身。

“见鬼，我的腿还没有醒呢。”他解释，然后像狼一样地笑了。“不如你跟我一起躺下来吧。”

她真是受到了极大的诱惑，想接受他的邀请。他惶忪的眼睛和仰卧的身体多么有诱惑力呀，面对她想要做的任何探索束手无策。“唔……不……我没穿好衣服。”她呆呆地说，舔了舔嘴唇。“而且，我闻到早饭的气味了。菲尼斯会在楼下等我们俩。而且……而且我饿死了。”

“没错，”他一边说，一边用目光扫视她。他伸出手，然后向上，沿着她张开的双唇外缘移动，又把她的味道带回自己嘴里。“我知道你也……和我一样……饥饿难耐。”

她感到好像接到了最深的亲吻，受到了最具诱惑的爱抚，得到了最有伤大雅的建议。

她觉得十分有伤大雅。坐在地板上，只穿着小胸衣和衬裙。她的胸部不知羞耻地袒露无疑。

可是她却喜欢有伤大雅和不知羞耻的感觉。

她的肚子咕咕叫起来。

邓迪重重地叹了口气，摸了摸清早脸上的胡茬。“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让你来照顾我，我也太笨了。”他用胳膊肘撑起身体，笑了，“好吧，亲亲，你扶我起来吧。这样我就可以走了，让你梳洗打扮。”

可是到头来，她几乎没有帮上什么忙。因为他好像对她想架起他的胳膊

膊的作法很不舒服。她站在后面，望着他慢慢地直起身，试验着腿，然后小心翼翼地走向门口走去。

“楼下见吧。”

“好吧。”她说，低下头去望着门，突然感到害羞。

他一瘸一拐地走了。

她从眼角望见他的手杖躺在他坐过的椅子旁边。她跑过去拾起来。“邓迪，等等。”她在门口追上了他。“你的手杖。”她说，一边喘着粗气，那是因为追赶他。那是因为他们亲近得使她一醒来就能看见他，因为在他不舒服的时候照顾他，还因为他们调侃了未婚男女不该谈论的话题——也因为这一切感觉如此美妙。

他接过手杖，低头望着它，好像他也觉得窘迫。

“邓迪？你不该把我抱上楼梯。你肯定受伤了。”

“我不想放开你。”他说，“你蜷在我怀里，这么信任……”他低下头，拇指摩挲着手杖头，“这是个意义深远的礼物——信任。”

不知为什么，她想哭。为自己而哭，为着这些年来的空虚。为贝丝而哭，她如此爱他，足以为他而死，却不足以与他同生。为他给她的信任而哭，他向她展示了他的耻辱。

大多数男人不会承认这种情绪。“你一整夜都睡在椅子上，为什么？”

这时他笑了，只轻轻一下。他抬眼望着她，“保护你，免得你在黑暗里又看见灰尘或者蜘蛛网。”

“我在黑暗里只看到了幽灵的影子。”她说，把手放在他扶在手杖的手上。

“现在幽灵走了。你知道。”他说，“过去也一样走了。只有我自己和现在……还有可能拥有的未来。”他抬起手，把她的手也一起抬起来，吻了吻她手背，然后离开了她。她站在门槛上，望着他走远。

她把手指按在嘴唇上，轻轻地在身后关上门。回到卧室里，她被蔓延开来的恐惧弄得瑟瑟发抖。她愿意相信他说得对，只有邓迪和现在。可是外面的树林还笼罩在灰暗和迷蒙的阴郁里。

她隐约地知道，过去仍然在他们所有人的身上投下阴影。

“这里的本地人把‘现在’当作‘过去’来过。”

——贝蒂娜·玛丽埃塔·韦尔斯

是她的幽灵来震慑、攫取生命。

猛醒顺着脊梁爬上来，爬到了脑皮。贝蒂娜战栗了。她冲进厨房，却被眼前他的样子震住了，动弹不得。他随随便便地站在她面前，手里拿着滴着黄油和蜜饯的饼干。

邓迪穿的和她发现他的那天晚上从他身上割下来扔掉的那套衣服一模一样。他倚在墙边，目光严肃地望着她。酒红色的天鹅绒外衣极为合身，像手套一样包着他的身体。

黑色的皮靴裹着他肌肉发达的腿，一直伸到大腿。紧身的皮裤强调着他大腿的长度和力度。一顶高高翘起的法国帽插着一簇羽毛，挂在门边的钉子上。蓬蓬满满的花边点缀着他雪白衬衫的领部和袖口。

“我以前从没见过男人穿带花边的衣服。”她说，望着一个传说中的人物在她的厨房里喝着咖啡，喋喋不休。

“男人不穿花边衣服？”他不解地皱着眉头问，看上去几乎有些滑稽。

“不穿。他们穿成套的西装。他们的衬衫领子高高的，袖口是硬的，可以取下来。

他们也会穿鹿皮裤或者李维斯牛仔裤和白布衬衫。”

“我想象不出一位体面的英国绅士会穿李维斯牛仔裤，”他说，盯着她——优雅和男性的美在过时的精细装束中风华毕露，看上去一点也不陈腐。

“我想他们也不会……除非他们到了美国，想入乡随俗。”

“我放心了。”他笑了笑，说，“我想精细的丝绸锦缎，还有天鹅绒都留给女士们了，做成奇装异服，逼她们穿上。从你上星期穿的服装看来，它足以给男人和女人都带来麻烦……说到服饰，……”他扬起眉毛打量着她的打扮。他的眼光徘徊在凸凹有致的蓝色紧身胸衣，白色丝线刺绣的裙装和女性十足的窄身裙。裙子的底边是深色的，绣花碎褶的褶边也有着深色的缀子。“你看上去就像夏日的天空。”他大度地说，为她拉过一把椅子，“谢天谢地，裁缝们还没有完全丧失理性。”

菲尼斯哼了哼，他正把咸肉末撒在锅里煎着的鸡蛋上。

“哦，他们失去了。”她回答，更注意往饼干上抹黄油，而没有留意所说的话。

“这衣服不是我的……它装在楼上的一只箱子里，那里面全是新衣服。”

“我知道了。”邓迪说，再次扫过她的身体时，他的目光清醒了。“对不起，我没意识到——”这时她想到，望见她穿着贝丝的衣服也许会引起他的痛楚，也让她显得冷酷无情。“不，该我说对不起。”她急忙说，“那箱子里的衣服从没穿过。我不愿意把它们锁在不合适的地方，随便乱放弄皱了。你也不会愿意那样，所以我——”

“你是为我穿上的吗？”他轻声地问，他的眼睛闪着推测，嘴角歪出一抹神秘的微笑。

“实际上，”她咬了一小口饼干说，“我无意听你不断对我的衣服说三道四。”

“看到服装变化这么大实在让人吃惊。”他说，然后弯过身来看她的背后，“我喜欢你盘头的发式。很聪明——让男人欣赏你头发的美，又不让它挡住你。”

“谢谢，”她说，把手伸到后面捋捋长发。头发只是被揽到脑后，在后背中央松松地挽一个结。她开始告诉他，这是因为她懒得那份耐心，在一天她就这样把头发挽了起来，而没有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去把头发梳成复杂、时髦的式样。为什么要那么梳呢？邓迪觉得这样很好看。不管懒不懒，这很聪明。

她的脸因为歉疚和喜悦发起烧来，可是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觉得歉疚或者喜悦。

老天爷，她到底怎么了？

她的肚子咕咕叫起来。这里菲尼斯把满满一盘吃的从桌面上滑过来给她，又把另一盘推给邓迪。自己也盛了一盘，然后把咖啡壶放在当中。

“吃吧，我可不想一整天都花在吃饭上，还有地方要去呢。”

贝蒂娜不用让已经全身心地投入吃饭了，还时时高兴地叫一声，尝了这样又尝那样，好像所有的她都没吃过似的。很快，她的胃就填满了。

她坐到后面喝她的咖啡。“我们去哪里？干什么去呢？”她问，一边用手指拈起饼干渣。

“村里。”菲尼斯回答，脸上露出不高兴的样子。

“噢，”贝蒂娜的兴致一落千丈，失望极了。她舔着手上的碎渣。“那好吧，要是你们俩有事，我去换衣服收拾这个地方。这里确实该打扫了。”

“我告诉过你小姐不会去的。”菲尼斯唠叨着。

“打扫可以等等再说。”邓迪说。

她转向他，“你是说让我去？”

他给了她一个浪子的笑，“我想出去乐乐，我怀疑你也想。”他说。

“到村里去可没什么可乐的。”她严肃地回答，想起了她上次去镇子时经历的羞耻和痛苦。

邓迪的眼睛闪着恶作剧的光，“我保证那里有乐子。”

“而且，你也为这打扮好了。”菲尼斯说。

贝蒂娜在桌子底下踢了她的老伙伴一脚。她可不想面对那些冷冰冰、迷信的村民。

菲尼斯被踢得咬了咬牙，“他们会想你在这里干了些什么，也许他们想要看看。”

“看什么？”她问。

“当然是看他们的传说进展顺利了。”邓迪一边说，一边把她的盘子从她鼻子底下拉走，离开桌子，把盘子拿到装满热乎乎的肥皂水的煎锅前。

看着这样一个装束华丽的男人把盘子里的食物刮掉，然后用快捷有效的动作洗干净，她忍住笑声。“看起来你以前干过这活。”

“我一个人过了很长时间。你以为屈屈一个花匠会娇纵自己，放着自家的家务活不干吗？”他把盘子擦干，回过身紧紧盯着她，“我们走吧。”

她还是跟他去了，尽管这不合情理，悖于所有清醒的理智和微妙的情感。

她坐在豪华舒适的马车里，邓迪坐在她对面的座位上，菲尼斯坐在外面，做出一个车夫在星期天里最精彩的表演。

他们去干什么呢？她想，从邓迪紧贴着她的双膝上分出神去，他穿着靴子的双脚在地面上放在她脚的两边。在菲尼斯把她扶进马车时，她看到菲尼斯眼中闪闪发光，他迈着有弹性的步子，向车夫的座位走去，轻轻一跳就爬上了他的位子。

还有邓迪……他沉思着，一声不响地坐在她的对面，望着她，好像他随时随地都等着她逃跑似的。

“这对你很重要吗？”她问。

“不，这对你很重要。”他神秘地说。

“我向你保证不是这样。”她打住话茬，没有告诉他她宁愿忍受家里的人和善得多的对待，也不愿意面对在村里人们对她的冷遇。

“你相信了真相，贝蒂娜，可是你还太害怕，不敢接受它。”

“我接受了。”她说，压制住一股解释不了，也控制不住的慌乱。“我在这里，不是吗？我没有叫当局把你押走，送到附近的疯人院去。”

“你的手冰冷，嘴唇也抿得紧紧的。”他一边说，一边探过身，把她的两只手抓在他的一只手里，用手指划过她的嘴唇，然后停在她喉咙的旁边。接着，他放开她，又坐了回去。“而且，要不是你太好奇，不想呆在后面打扫灰尘和蜘蛛网，你才不会来呢。”

她张大嘴，然后又闭上了。把精神转向窗外飞逝而去的乡村景色。他说得对，他该死的明察秋毫的脑子。说得让人心烦，让人讨厌地准确。她确实好奇。

“相信我，贝蒂娜。”他轻声说，他的声音是一缕温柔，令人安心的抚慰。

“我相信你。”她说。趁着自己还没有说服自己不是这样。“确实因为这样，我才来的。”

整村的人似乎都出来了，贝蒂娜意识到这是个集日……或者也许是某种乡村节日，因为好像只有当地人在那里。棚子排在路的两边，农夫和货郎大声吆喝着他们的商品。

女人们在帽子上别上野花和石南菊。小姑娘们时时地摇着头，让她们漂亮的丝带在空中飞舞。男人们散在马和其它牲口中间，他们把拇指插进皮带和背带里，讨论着这个或者那个牲口某一方面的素质。铁匠的风箱向空气中喷着烟。一个男孩一边拙劣地吹着笛子，一边蹦来蹦去，踩着自己认定的舞步。

她听到菲尼斯吹着口哨给马下命令，它们马上慢了下来，平稳地走在街上。马蹄细碎的响声告诉她它们走得趾高气扬，尽管在进村的路上没有走出多远。她的手心潮湿，心也紧张地跳个不停。她朝外面望去。

菲尼斯把车赶过一个小坎，那好像是乡村道路和村中街道的分界线。一张张嘴巴张开来。每一个村民，连小孩子，都停止了沿着街道前行的脚步，以贪婪的兴趣望着他们。

连吆喝的人们都陷入了沉静。

“老天爷，”她说，忘记了自己的烦恼，“我觉得好像我应该举起权杖，像王室成员那样对他们挥挥手。”

邓迪把他高翘的帽子扣在头上，向前俯过来，把手杖举起来，好像那是个权杖。

“我来表演权杖的部分，你来完成王室成员的挥手。”

她嚼着他，见他确实带着皇家的气派——全然屈尊的姿态——挥着手杖。不知不觉，她举起了手，用同样的皇家气度摇着手腕。一种超现实的感觉和与她早晨醒来时一样的安乐把她的怨郁和慌乱赶得烟消云散。

如果人群爆发出欢呼声，她一点也不会感到奇怪。

可是他们没有这样做。相反，他们站着一动不动，忘记了兴高采烈的交易和讨价还价，带着几近敬畏的神情望着菲尼斯把马车赶到乡村大道的尽头，调转马头，再沿着路的另一侧走回来。

走到一半，在他们初到的那天下马车的地方，菲尼斯停住马，从车夫的座位上跳下来。他用花哨的动作打开门，放下台阶，在过程中还插进一个让人难以置信的鞠躬。

他直起身，邓迪闪过一笑，冲贝蒂娜眨了眨眼。

邓迪先走下来，把手伸给贝蒂娜，扶着她以全然的高傲和尊贵仪态走下来。菲尼斯咕哝了几句要去看铁匠，没等她来得及对他弃她而去表示抗议，他就已经走到了路的另一边。

不过邓迪在这里，站在她身边，把手伸给她挽住，一边用爵士般的蔑视扫视着人群。

他引着她直接向面对台阶的路走去。他的手杖举在身前，用一种夸张而戏剧性的跛脚步态走着。

人群分开了。

“是她，我告诉过你是她。”一个女人向她的同伴高声耳语。

“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她倒是变了点似的，头发染了点红色。”第二个女人说，她粗粗的嗓音带着权威的调子。

贝蒂娜低下头，藏起泛红的脸。她永远也不会习惯被人在身后说三道四。

“你怎么知道她看着一样，还是不一样？”

“她就是那个可怜的姑娘。”

“哦，你到过一百年前，亲眼看见她了吗？”那个挖苦的声音说。

“没有，可我奶奶见过。她那会儿卖炭和羊皮纸。你见过我们家曼蒂给我在玻璃板底下压的像片。”

“可这一个岁数大了一点。”

那个粗嗓子生气了。“不然她干嘛要和他在一起呢？”

“我可不该问老天爷想干什么，什么自然什么不自然。”

“喏，你瞧，要是不自然的，那她为什么岁数没有更大些呢？不管怎么说，过了一百年了。而且——”

邓迪笑了笑，摘掉帽子。

人群中众人一齐发出一声喘息。

“神灵保佑我们大家，他的头发。”那个挖苦的人嚷着，“看哪，他还拄着拐杖呢，他瘸了！”

“你这才注意到吗？”第三个温和的中音插进来说，“她来的那天夜里伯特在沼泽里采石南菊——告诉你——他听见了滑膛枪声。”

“哎哟，慈悲，慈悲吧，”那个挖苦的声音说，“这些都过去了。他找着他的灵魂，又要来抢咱们了。”

“傻瓜，”那个中音说，“他从来没抢过咱们，也没抢过咱们的前辈。他偷那些收租的人，用抢来的钱给咱们交租交税。”

“可是大宅子这些年一直空着——那个好财主给他吓跑了，他要是不抢咱们，去抢谁呢？”

“那个好财主。”那中音强忍着不耐烦说，“狗屁不如。他对贝丝的迷恋冷下去以后，正巴不得甩开这通灵的姑娘呢，他自个儿跑了，娶了个能找到的最有钱的寡妇。”

邓迪笑出了声，抓起一个苹果，又捡了几个。朝棚子后面的农夫点了点头。那个可怜的人抓起他妻子买东西的篮子，把苹果倒进去，赶紧塞回给邓迪。邓迪漫不经心地递上一枚硬币，被拒绝了。他把它扔进货物中间，走开了。一味拉着贝蒂娜去做下一个表演。

贝蒂娜站住脚跟，皱着眉头，集中精力，想一字不漏地听她身后的交谈。

“我觉得他的白头发让他看着更气派了。那手杖也配得上他。”中音说，“要是他在我的窗户底下吹口哨，我不只让他亲我的头发，我还会让他干别的。”

“伊丽莎白，伯特要是听见你这么说话，他会怎么说呢？”挖苦的声音说。

“哎，我想他光是看见咱的贝丝出落得有多标致，就能硬起来。她变了一点儿，我说是变得更好看了。”

“跟我说的一样。”低沉的声音说，明显地很满意，“过了这么些年，谁知道老天爷脑袋里想的是啥呀？时间让咱们都变了，连中了魔法的人也变了。”

“不过，这一个可不是脑袋空空哦。”那中音说。

“你怎么知道的？”低音问。

“那一个可不会在大庭广众下和他在一块儿。这要不是脑袋空空，我不知道是什么。”

“他挺不错。”第四个声音插进来，“谁也没有咱的贝丝好看，不管那会儿还是现在，不管她脑袋里想的是啥。”

邓迪带着贝蒂娜愈走愈远，声音渐渐远去，他们不时停下来，看看瓜果或者小饰物，朝畏畏缩缩的商人们点点头。

“天哪，”贝蒂娜说，“他们说话的样子好像贝丝和她的响马属于他们似的……好像他们为我们骄傲……为他们骄傲……不论是谁。”

“我们是属于他们，他们也确实为我们骄傲。”邓迪说，“笑一笑，亲亲，再稍稍扭扭你的胯。”

“为什么？”

“因为你跟我在一起，而且又复活了，你很高兴——因为我们到这里来让他们看到他们的耐心没有白费。”

“耐心，对什么的耐心呢？”

“在他们的幽灵等待他的灵魂还有他所爱的姑娘回到身边时，照顾他的耐心。”他把这些说得好像他和她是一体，有着共同的命运。”

“你？”她尖声地问，“我？”

“一点不错。没有我们，他们不过是个平常的村子，住着些平常的农民，还有类似的人。拥有自己的妖怪使他们不同凡响。”

“我不是妖怪。”她恼怒地说，“我更喜欢当个童话故事里的公主。”

“童话故事，”他沉思着说，“是啊，你当然是对的。那要浪漫得多。”

“你说他们为我们骄傲……尽管你曾经把他们吓得魂飞天外？”

“好的惊吓比无聊要强得多。不然我们为什么要庆祝万圣节，或者聚到一起看绞刑呢？”他试了试一条面包是否新鲜。“你要知道，他们颇有占有欲。我们是他们文化的一部分。”

“就像歌剧和戏剧也是文化的一部分一样吗？”她问，想要把握住局势。

“这是个聪明的对比。”邓迪说，“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是他们唯一的娱乐来源。”

后来你来了，增加了戏剧性——传说又成为现实。现在你也属于他们了。”

“可是他们不喜欢我，”她说，“他们不让我住在这里。”

“他们当然不能让你这样做。你的地方在客栈……离我近的地方。不然咒语怎样打破呢——或者更准确地说，传说怎么能更有意思呢——如果你住在五里以外的话。”

“你有马呀。”她说得合情合理。

“要是你是他们中的一员，你愿意让这幽灵半夜里骑马跑进你的村子

吗？”

“我可能不愿意。”

“孩子们会起来，整夜趴在窗边看着我们……而且，记住，这是个爱情故事。我们不该让那些小把戏看见他们不该看的東西。”他拿起一小块蛋糕给她看。

她的口中湿润了。

他笑了，向面包师傅点点头，然后整了整袖口的花边。“我应该买一条丝带，等我的头发长起来以后扎上。他们习惯了看着贝丝的丝带把我的发辫扎起来。”

“红的那条吗？”她问，想起她从他头上解下那条丝带后，把它放在梳妆台上了。

“你拿走了吗？”

“没有。”

“可是我把它放在梳妆台上了。”

他的表情好像僵住了。“那天它看上去褪色了，所以我把它拿起来，它就在我的手里碎了。”

“时间改变了咱们大家，连中了魔法的人也变了。”她悲伤地重复着听到的话。

“是啊，”他叹了口气，“时间确实是这样。不是使事情变好，就是变坏……不过在这件事上，是变好了。贝丝和那响马都是傻瓜。”

“他们年轻。”她说，觉得需要为他们辩护。

他停在路的中央，低头望着她，仔细地望着，“贝丝几乎没有敢离开过那客栈，而且她永远也不会让别人看见她和我在一起。然而你有着她的温柔和慷慨气质，同时你做到了她永远都不可能做到的事。在过去的几个星期我长大了，也变得聪明了。能看到、欣赏到你们之间的区别，这真是我的福气。”

喜悦在她胸中绽开了花朵，铺展开来，充满了她。她想要为它的美丽而哭泣。他没有把她当做贝丝来看待。他把她当做此时此地的她——一个独立的女人。

他吻了吻她的鼻尖。愉快的议论声从看客群中发了出来。“现在轻松地扭扭腰给他们看，别让他们以为我们在商量他们的末日。”他指挥着，他们又开始漫步。

她被邓迪对局面的看法吸引，也正有演戏的兴致，于是就迈起小碎步，款摆腰肢。

“很好，不过大概该扭得再大一点。”他轻声说。

“绝对不行。”

“不行？”

“不行。”她肯定地说，“你愿意让他们认为我复生成了个浪荡女子，而不是他们记忆中那个温柔姑娘了吗？”听到自己的话，她的脚步摇晃了一下，意识到这些话的含义。

复生。他们相信贝丝在她身体中复生了。

邓迪一直相信这样。虽然他看到了她——贝蒂娜——有着比贝丝更多的品质，好像贝丝只是她的一小部分，再次投生来完成他们很久以前开始的事情。

上帝保佑她，她也相信这一切。

“我不能相信。”贝蒂娜叹了口气，一边把鞋带解开，脱下鞋，把脚放在邓迪脚旁。

他还是坐在马车里她对面的座位上。“我们花了一整天时间扮演鬼魂复活，公然地听着饶舌的人们公开议论我们。”

“演得不错，”他说，一边伸开腿，把脚搭在她旁边的座位上。“我有好多年没觉得这么有趣了。”

“我想你也是这样。”可是她清醒过来，“你怎么受得了？”

“你以前问过我一次。”他把头仰到靠垫上。合上了眼睛。

“你没有回答我。”

“我没法回答，贝蒂娜。受得了，还是受不了，我没有选择。那就是这样。”

“就像我就是我一样——这是一件事的两个不同的部分吗？”

他睁开眼睛打量她。“你感觉是这样吗？”

她使劲地点着头，急切地想说出她的感觉，而不是到现在为止，她所了解的一切。

“一直是这样。就好像有一部分我藏起来了。有时候，它就用自己的想法替代了我的想法。这个部分活在我的梦里。我能在心里感到它，可是不知道它是什么……或者为什么是这样。我只能梦见它。”

“你也梦见了我，可那些并不是你的梦。”

“你理解。”

“是的。”

是的。“这么小小的一个字眼对我来说是多么珍贵的礼物啊。”她沙哑地说，“我从没有指望过会有人理解我，或者了解我，或者……”

“像我爱你这样来爱你。”

听到他这样轻松而诚恳地说出来，她呆住了。她知道他言不由衷。这让她感到压力，也知道她也爱他。可是她问自己她怎样去爱他，作为贝丝，还是作为自己。

她在膝盖上攥起拳头，搜罗出自己必须说的话。“好多人爱我，邓迪。蒂姆爱我安静的样子和随和的姿态。”她不理睬他不相信的哼哼，继续说：“爸爸爱我，把我当成他的小公主，需要庇佑，需要保护，需要指引。爸爸喜欢指引每个人。妈妈爱我，而且非常努力地想理解我，也许她做到了一点点。”她摇着头，感叹那徒劳无益。“我在他们每个人眼中都不一样，可是没有一个人把我当做我来对待。”连你也不是。她默默地补充。你在我身上看到了太多的贝丝。我不知道我们两个谁会胜过谁。

她视而不见地望着窗外。她绝望地想获胜，可是又害怕如果贝丝的气质不再是她的组成部分，不知道邓迪还会不会爱她。

邓迪说得对。她相信了所有的一切——那个传说和她在当中的角色。可是她没有接受眼前的现实。在她爱得这样深，想得这样多的时候，她害怕接受。

邓迪是一个成真的梦想。这是个不该发生在尘间世人身上的故事。它怎样延续下去呢？

她知道它也许不会延续下去。邓迪会痊愈如初。她还有更多的决定要做。他还有一次机会，除了自己，对别人没有义务。她还有自己的生活——她自己努力斗争得来的生活——它不会自己跑掉，也不会像邓迪那样等上一

百年。

不过这还要等上一阵子。她从没有像这样感到自由，全然是她自己。纵情享受她的感觉，或者她想感觉的东西，而不是做别人希望她做的事，或者告诉她应该感觉或者需要什么。这里，她还不想让外面的世界扰乱她做出决定的时刻。在她知道自己要选择世界上的哪个地方，知道拿蒂姆怎么办之前，她不想这样。

她皱起眉，摸着鼻梁，默默地承认关于蒂姆，她已经做出了一个决定。他希望能从她这里得到太多的东西，可那并不是她想要给出的。他们为她筹划了一个如此美好的生活，可那并不是她所想要的生活。不管未来怎样呈现在她面前，她肯定蒂姆不在其中。

在她离开家以后的两个月里，她的生活发生了剧变。那是她一手改变的。至于她本人，她不觉得自己变了很多，成了人们指望她变成的那个人，或者想要她成为的那个人。

至少有短短的一瞬间，她想成为邓迪所爱的女人，那个毫无保留地爱他的女人。她想要生活在现在，而且相信不管未来将要发生什么事，都会过去。

她爱邓迪，不是因为贝丝爱他，或者他是她梦中幽灵的化身，或者因为她梦到了豪放的激情，而邓迪用最无害的抚摸轻而易举地把她带到了这个境界。她爱他，因为他不是标准的童话故事中的王子，不是她梦中来访的黑暗、神秘的访问者。他不过是邓迪，有他的幽默和他的伤痛，他的温柔和他的急迫，他的力量和他坚不可摧的精神。

他是个人，只是个被魔法慑住的人而已，吸引她，让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自己像个普通人，仅仅因为被爱着，才变得与众不同。被他爱着——邓迪·德·威尔，一个头发中夹杂着银丝的男人，一个她看来很英俊的男人，伤痕遍布身体，轻微的跛步打破了他平稳的步态。一个与她分享了他的恐惧与痛苦的男人。他想要的不是位只能在他生活背景中傻笑的妻子，想要一个不仅能给他爱恋的女人。他很贪婪，他想要一个女人，不管在谈话还是在激情中，都能给他回应。

他想要……所有的一切。

她想给他一切。

她愿意，不管那是一时，还是永远。

她从没有想到自己会如此宿命，如此全身心地投入爱河，又同时意识到怀疑和恐惧，以及受到伤害和打破梦幻的可能。可是她也知道，自己将要面对这些恐惧。在她对蒂姆的感受和邓迪对她的感受中交织了太多过去的元素。他们不是以第一次会面而崭新地开始，也不是仅仅有未来需要面对。她需要了解什么力量对邓迪的影响最大，对她自己的影响最大——昨天还是明天。

她知道他曾经是什么人，但她同时知道他现在是什么人。也知道响马和现在的他之间的区别。那个响马愚勇的骑士作风会让她害怕，而现在的他则把生命当做礼物，用疲惫和惊奇来看待世界。这个人以渴望和迫切来诱惑她，而她则以相同的感觉回应。他曾经讽刺她的服饰，却从没有讽刺过她的魂不守舍。

一个人。仅仅是个使她着迷，使她为之动心的人。一个爱她，爱百年前的她，爱现在的她的人。

而现在，她要接受他的爱，并且做回报，祈祷他们真的会在如此凄楚的过去之上构筑起光明的未来。

她不知道自己的决定是否明智，是否正确。她只知道今天是唯一能使人把握的事。

而今天，她要体会爱她的幽灵的魔力，趁时间还没有使他们俩苍老。

20

“是你的一部分告诉另一部分会发生什么事。
你只不过比大多数人早一点听见了这些话。”

——菲尼斯

时间又成了贝蒂娜的朋友。眼前的世界从她身边飞逝而过，如同马车从沼泽驶向树林一样轻而易举。迷雾没着大地爬行，映出落日燃烧的色彩，慢慢向黑暗滑去。暗影盘桓在树林间——魔力伺机待发。

静默同样成了她的朋友。她和邓迪屏弃了语言，感觉如此亲近。她把他的脚扳到膝盖上，揉去他脚上的酸痛。他们走了一整天，还要摆出姿态让那些痴迷的村民看。他愉快地呻吟着，脚趾抵着她的腹部动来动去。奇妙的感觉在她体内苏醒了，温暖而充满期盼。

她直起身，仰过去。邓迪把脚从她膝盖上挪下来。

“我不知道能不能再穿上靴子了。”邓迪强做出一丝幽默说，“马车好像突然显得太小了，做不开这样的动作。”

“那就别勉强，”她回答，“我可不想四处摸索我的鞋子了。”她打开马车的门，跳到地上，谢天谢地她只穿着袜子的脚没有踩在石子上。她回头望着马车里的邓迪。他僵直地坐着，双眼紧闭。“邓迪？菲尼斯等着呢。”

“菲尼斯，”他说，“这个本该设定严格界限的陪伴人却自己缩回去了。”他在座位上动了动，好像要减轻裤子的约束。“你先去吧，亲亲，我随后就来。”

“邓迪？”

“干嘛？”他说，痛苦地长叹一声。

“你的服装十分抢眼。不过，你觉得如果你穿得现代一点，而且……唔……不太紧身的衣服，村里人的会在意吗？”

“你看见太多了，贝蒂娜。”他小心地说。

“这外边已经够黑了，我肯定自己什么也没看见。”她无辜地说，然后向客栈跑去。

邓迪挨过难熬的一会儿，跟了进去。对他身体的一部分施以控制越来越显得难于登天，那部分好像有自己的意志似的。跟贝丝在一起他从没有这个问题。至少没到这个地步。可是这里他怀疑贝丝在一生中是否有过肉欲的想法。直到最近他才有这种想法，不过他几乎没有对贝丝这样想过。她有一种不可侵犯的气质，使得男人只想保护她，而不想冒犯她。

贝蒂娜却不是这样。她显然比他那个时代的纯洁少女对男人的了解要多得多。他想这不可避免。美国是一片言论自由的土地，妇女有选举权——

他自己还不能认同这一点——这样的进步没有开放的头脑和国民普遍的开化是不可能做到的。他注意到贝蒂娜红着脸，结结巴巴地谈及亲密的举动时，她把它接受下来，既无惶恐，又无蒙昧，而在过去时代的女人中，这两种情绪却很普遍。

他走进厨房，思绪还停留在过去和现在的区别上，差一点直接撞上桌子。

“过来坐下。”贝蒂娜说，拍着身边的一把椅子。

菲尼斯把一块火腿拍在两片厚厚的面包中间，一声不响地咬起来。

邓迪坐下了。

烛台放在桌子的两端，桌上上下下摇曳的光辉把他们包围在和暖的光环里。从地下酒窖拿出来的一瓶葡萄酒成了桌子正中的摆设，旁边是一盘盘的火腿、牛肉、奶酪，和邓迪从村里买回来的苹果。柜子上的一壶茶飘出清香的热气。一把看上去极锋利的刀放在菲尼斯肘边，新烤的面包旁。面包也是从村里买来的。

贝蒂娜弯过身去给邓迪的杯子倒满葡萄酒，她的胸部擦到了他的胳膊。

他伸手拿过一片面包，在上面堆满肉——他不知道是哪种肉——再在上面放了一块厚厚的奶酪。“吃完饭下盘棋好吗？”他问菲尼斯。竭力不去注意她移动时衣衫的唏嘘。

菲尼斯从他望到贝蒂娜，“我倒想睡觉了。”

“这么早，菲尼斯？”她问，“天还没有全黑下来呢。你病了吗？”

“我挺好，小姐。要下雨了。是个睡觉的好天。”

“我棋下得不好。”贝蒂娜羞涩地说，“不过我扑克玩得不错。我可以教你。”

“我不知道你爹怎么想的，教个年轻淑女赌博。”菲尼斯咕哝着。

“扑克？赌博？”邓迪说。

“就是拿纸牌玩的游戏。”贝蒂娜说，“爸爸和我顶多拿糖块做赌。”

“她可爱吃糖了。”菲尼斯解释，“所以她就仔细地玩牌。山庄里所有的雇工都在兜里装上糖块，等着有机会能玩上一两手扑克。”

“你看，他们都娇惯我。因为要是我玩，爸爸也就玩，而他是最有钱的。”她把脚塞到他两脚中间，一边伸手到桌子另一边去够一块苹果，切开，把一小块扔进嘴里。

他想他应该把脚挪开，或者更好的办法是把椅子移开一段距离。不过他没有这样做。

他喜欢这种感觉，喜欢这种不合常规的爱抚亲昵。不知道像这样睡觉会是什么感觉——把他们的脚压在一起取暖，也许还把手指在枕头下面纠结起来。

“怎么样？他想玩扑克吗？”她问，又把他们的杯子倒满了葡萄酒。“还是菲尼斯说的把你吓坏了，不想玩了？我知道在这些事上男人有自己的骄傲。”

她对他沾沾自喜地一笑，引得他把脚放在她的脚上面，也对她笑了笑。

“挑战是不能拒绝的。”他回答，“你有纸牌吗？”

“那当然。”她高兴地说，“你以为我们在来这里的旅途中在火车和船上都在做什么？”

他望望菲尼斯，却发现他突然对自己的杯底产生了兴趣。“不知道你在

行李中装上那么多糖块以后，怎么还能有地方放衣服……”他想起贝蒂娜的话，歪过头，寻找熟悉之处，没有找到。“火车？”

贝蒂娜清醒了。她用手拿过另一块苹果。“是一个能移动的……唔……由蒸汽驱动的发动机，在铁轨上拉着客车或者货车车箱跑。印第安人叫它‘铁马’。铁道从东海岸延伸到西海岸。”她自豪地说，“你们英格兰也有。”

他使劲想象这样的东西，却想象不出来，“车箱？”

“反正，他们就这么叫它，不过它看上去像箱子，竖的方向长一点，横的方向短一点。里面有一排排的座位供人坐。”

“你相信它？”

“当然。”

“当然。”他自言自语，又一次悄然出神。想到他离开这个地方不知会发现什么。

那些在他看来奇怪，可能甚至吓人的东西——虽然他不会这样承认——已经被一个刚刚到他下颌的女子视作当然了。

她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来回摇晃着，好像在抚慰他。“这其实还是蛮新的，而且还有好多人每次出门的时候还是骑马去，即使那有好多里远。”

他几乎没有听到她的话，因为她手的摩挲，因为她皱着眉头，脸上诚恳的样子，对他的迷惑显出那么深切的关心，还因为她转过椅子面对他时他们膝盖的错位。

“我十一岁时他们把跨洲铁路在普拉蒙特瑞连接起来。爸爸带我去看了。它看着像一条丑恶的大龙，喷着烟，吼叫着。”这些字一个接一个地从她嘴里冒出来，好像她迫不及待地想让他安心。她不能理解，意识到他已经不再了解他所面临的世界是一件多么令他难以忍受，令他无地自容的事。

“可是坐在私人包间里乘火车很有意思，而且用这么快的速度行进也不用像原来那样，担心会从马鞍上掉下来。”

他把手指按在她的嘴唇上，不让她说话。寒冷将他吞噬了。她三番五次地提醒他时间已经甩下他，独自前行了。他所熟悉的生活也弃他而去。他不再适合这个世界了。

她低下头，吻了吻他的手指，然后望着他，眼中带着歉疚。她抓住他的手腕，把他的手拉下来，在膝盖上握住，逐一抚摸他的手指。“有时候我也觉得世界很让人害怕，邓迪。我想每个人都会这么想。”

他望着她的眼睛，把手指与她的手指纠结在一起。痛苦消失了。他感到她把另一只脚也伸到了他的脚下面，动着脚趾。好像无论在哪里，只要可能，她就要寻求安慰和庇护，甚至在桌子底下。

菲尼斯把椅子推开，离开桌子站起来。椅子腿在木板上的摩擦声似乎显得很远。

“我去拿纸牌。”他粗声粗气地说。打开橱柜的一个抽屉，把一叠纸牌甩在他们俩面前。

贝蒂娜没有动，只是用大大的眼睛望着邓迪，乌黑的眸子如同星光闪烁的黑夜。她的手被握在他的手中，一动不动。她嘴唇微微张开了。

“我发牌。”菲尼斯大声说，“小姐一有机会就耍赖，”菲尼斯洗牌时，纸牌啪啪地响，然后又随着他的发牌轻轻拍打桌面。“你们到底玩不玩？”

邓迪把目光从贝蒂娜身上扯开，颤抖着吸了口气。“我想我们应该玩。”边说边把手从她手中抽出来。

她的脸燃烧起一抹绯红，突然转到一边，双脚从他的脚下抽出去。

地板突然显得很硬，很冷。

“就两个人玩吗，菲尼斯？”她问，声音里岔了一下。

“我教他怎么玩，不然你会蒙他，你手里有什么牌，就跟着怎么改规矩，骗他相信。”他又拉回他坐过的椅子，把原来他旁边的一把推出来。“你坐在这儿，这样她看不见你的牌。”

邓迪乖乖地服从了。贝蒂娜身上新鲜的气息和玫瑰的芬芳此时显得尤其让人头晕，她大腿时时的碰撞像是最具诱惑的爱抚。

“我们拿什么作赌？”她问，仍然控制着自己。

“现在什么也不用，他还在学呢。”菲尼斯一边说，一边把盘子和他们吃剩的东西推到一边。“你可以等到他知道该怎么玩了，再诈他。”

现在她离得不那么近了，邓迪觉得稳定了一些。他拿起牌来发牌，竭尽全力听从菲尼斯的指教——却怎么也忽略不了贝蒂娜又一次伸到他脚下的双脚。

“纸牌。”阿超波丝咕哝着，“浪费宝贵的时间。”

“那你想让他们做什么？”拉恰希丝问，“菲尼斯还挤在旁边呢。”

“我会让他们去做那件事。”阿超波丝说，“我厌烦了人类这些虚伪的引诱把戏。”

多么明显他们想做那件事，为什么不做呢？”

“我赞成阿超波丝所说的。”伊丽希亚说，“他们在折磨自己，也在互相折磨。可是他们的身体只能燃烧这么长的时间。他们试都没有试一下，而且——”

“够了，姐妹们，”娜米希丝说，她从椅子上站起身，“他们会在自己认为合适的时间结合的。”

“可是现在时间多么宝贵呀。蒂姆正一天天赶过来，离他们越来越近了。”克罗苏说，“而且我也想用不同的颜色开始纺新线了。我在这些线上花的时间太长了。”

“我知道。”娜米希丝说，用手臂搂着克罗苏的肩膀，“我们都需要休息。我们去池堂洗澡好吗？”

“为什么不去？”阿超波丝说，“很明显邓迪更喜欢赌不存在的财富，而不愿意赌他们的感情。”

“你们去吧，”拉恰希丝说，“我今晚不想折磨那些半人半马的小丑。”

“我也不想。”伊丽希亚说，“我凌晨去洗，那时候他们在别的地方，不会偷我的裙子。”

“他们不会害人的。”娜米希丝说，怪怪地看了她们一眼，“不过，随你们的便……来吧，阿超波丝……克罗苏。”

伊丽希亚和拉恰希丝在她们的姐妹离开之后久久地盯着火焰，看着那三个人因为他们的牌争吵不休，却都是出于好意。

“看看邓迪，”拉恰希丝小声说，好像那些人能听见似的。“你在他脸上几乎能看到他想什么。”

“众所周知男人在这种情况下几乎不会思考。”

“他在思考，他在想她的乳房，他在想如果她的头发散开，而她又没有穿衣服，她的乳房会怎样突出来。”

“是呀，我知道。”伊丽希亚说，“而她在想着她今天在马车上看到的他

马裤下面的东西。她母亲告诉过她那是做什么用的。她在想不知道那感觉会是什么样。”

“看他们的目光如何相遇，停留在一起，然后又徘徊在彼此身上。他们想得太多，而知道得又太少。”

“邓迪过于担心自己没有经验。”伊丽希亚自言自语，“他等了那么长时间，用了那么多耐心，而现在却被困扰左右。”

“耐心应当得到回报。”

两姐妹互相望了一眼，然后又向火中望去。

“他因为想要她而受苦。”拉恰希丝叫道。

“没错。而且她也渴望他。看哪，她怎样舔着嘴唇，渴望尝到他嘴唇的味道。”

“是啊。”

她们又相互望了一眼。

“第一次应当是充满魔力的。”伊丽希亚说。

“是的，因为如果不是那样的话，他们会在急切之下弄伤自己的。”

“而且让这次经历留下不好的记忆。”

她们笑了，闭起眼睛，把她们的思绪引向客栈，她们口中念念有词，念着为前辈们所禁止的咒语。咒语随夜风飘去，随着人们的每一次呼吸进入他们的头脑，使他们的脑中充满爱和魔力，还有空中仙境的星斗的舞蹈。

随后，她们又审视了一下火焰中的景象。

“我等不及了。”拉恰希丝说。

“嘘，妹妹，”伊丽希亚说，“现在他们的头脑敞开了，如果我们不小心，他们就能听到我们说话。”

“这会起作用吗？”

“我想会的。菲尼斯的头脑一直是向我们敞开的。他听到我们发出的咒语，就会遵从它。”伊丽希亚微笑了。她回想起大约一百年前在英格兰死去的一个老园丁。他在她的怀中变得年轻了。也许在存在的轮回中，他会被允许再回到她身旁。

拉恰希丝在偷偷闯入人的思维后，疲倦地叹着气，坐到地上，望着那些凡人用他们的情感玩那些虚伪的游戏。

“噢，”贝蒂娜撅起嘴，“你赢了。”

菲尼斯满意地点着头。咬着烟斗的杆，拢起牌，放在邓迪面前。“你已经玩得够好了。”他说，一边从椅子上站起身，“趁着马还挂在车上，我要赶着它去和铁匠下盘棋。”他把桌子收拾干净，盘子乒乒乓乓地碰撞着。他把用过的瓷器和银器放到洗碗锅里。“在这儿没法好好下棋。讲些什么扑克啊，火车啊。而且，我也没有糖了。”他嘟囔着。

“现在赶到村里去不是太晚了吗？”邓迪问。

“还早呢。”菲尼斯说，“而且铁匠今晚还要等他的母马生驹。我去给他做个伴。”

要是用得着还能帮帮他。”他从门边的钉子上摘下外衣，走到后门的门廊。“别找我。

铁匠的棋下得可慢了。母马也是个固执的东西。”

邓迪向后仰，把两脚伸到贝蒂娜脚的两边。这是个错误，因为这让他的小腿与她摩擦，她的脚外侧摩挲着他的脚内侧，显得更加亲密。

门“嘭”地关上了，菲尼斯的脚步朝马车渐渐远去。一会儿，轮子吱吱扭扭的声音愈来愈弱，菲尼斯赶着马车沿路而去。

夜色渗进窗口，月刚刚升到树上，泻下银光，星光点缀着天空。雾气爬满外墙，爬过窗口的玻璃，如同薄纱做成的窗帘。

响马之月，邓迪想。而最大的奖赏伸手可及。一个他不曾了解的女人，用恶作剧的纸牌游戏来吸引他，用自然的爱抚和逡巡的眼光来折磨他。她不知道她对他做了些什么吗？她不知道他的血液在血管中沸腾，以令他疼痛的压力聚在腹沟吗？

这一切必须停止。

“现在，我们拿什么来赌？”贝蒂娜一边说，一边打量着屋子。

她问得那么天真，她的态度那么浑然不觉。可是他看到她的脉搏在喉咙跳动，她用舌头焦躁地舔着嘴唇。他看到她的乳头在衣裙轻薄的纤维后面挺了起来。感到她的脚悄悄撤到了一个安全的距离之外。

安全。现在他们谁也不会安全。因为响马之月统占了天空，响马的热血统治了他的身体。他要得到他的奖品，不然就在赌博中失去她。

这两种方式都能使他的身体解除折磨。

“邓迪？你想赌什么？”她问。他听出她已娇喘微微。

“我没有糖块。”他随随便便地说。

“我们的火柴也不够。”她说。

“我身上没有硬币了。”

“我也没有。”她说，突然她的面色明朗起来。“苹果！我们可以把它们切开，然后——”

“我不想这样。”

“盘子？”

“不。”

“纸条？”

他慢慢地摇着头，眼光一直盯着她，他的眼睑神秘地略略一垂，“你穿了多少件衣服？”他问，用食指拂着下颌。

“什么？”

“我想，两只袜子，两条衬裙，一件胸衣……”他举起手，说出一种衣物就弯下一根手指，“……你的鞋和裙子……你穿着束腰吗？”

她无声地点点头。

“束腰和外罩，”他数完了，“那么，总共十件。”

“十一件。”她尖声说，她的眼光在厨房回旋。

“对了，你的小灯笼裤。”他在椅子上动了动，减轻了来自马裤的越来越强的不适，这时候它就像缩了水一样。“我穿着马裤和袜子……”他又竖起手指，开始数，“靴子，衬衫，马甲，硬领，背带，手帕，别针，帽子，假领，腰带……还有内裤。”

她用舌头舔了舔嘴唇，“十五件。”

“好吧，我们可以不记帽子。”他突然想起帽子还在马车上。

“我也有腰带，”她尖尖的声音越来越小。

邓迪拿起牌来洗牌。“那我们就把你头发上的那个结算作丝带。现在可以玩了吗？”他又洗了一遍，不慌不忙。

“邓迪？”

“你不想现在就结束吗？”他轻声问，不知道自己是想让她说是还是否。但他忍不住要冒这个险，“还是你对你的技艺充满信心？”

“我们没有穿鞋。”

牌几乎飞了起来。他赶紧捂住，又收拢起来。她直截了当地盯着他，裙子收紧的领口上露出的肌肤快速地起伏。她要这样做。

老天爷，那就是说他也不得不做了。

“作为一个绅士，我得警告你这样做的危险——”

“不要警告，”她说，深深地吸了口气，以保持声音的平稳，“我……请你……不要警告我。我知道要发生的事，妈妈告诉我——”

“别把你母亲扯到这里来。”

“好吧。”她低下头。

邓迪望着她在膝盖上扭着手指，又低下头沮丧地望着它们，他觉得自己像个混蛋，引发了这件事。不过，还不是太晚。他清了清嗓子，强迫自己柔声说，“贝蒂娜，你觉得在发生什么事？”

她猛然抬起头来，眼睛大大的，目光迷离。“你在赌我会走进我的房间，锁起门来防范你。我在赌你和……和……我一样亢奋。”她点着头——只点了一下，好像对自己的陈述很满意。

亢奋。他想痛苦地呻吟。他想生气地冲她大声叫喊。他想关起门来防范她，防范她愚蠢的勇气。

但是他更想要她。望着她坐在他的对面，显得如此整洁，如此得体，如此天真，他知道他想看到她全然地纵情，狂野地放松，而且彻底地满足。

邓迪发牌的时候，他希望能够做得好，而不至于使自己蒙羞。

她的束腰放到桌上时，他迟疑了一下。

蜡烛烧得越来越低，明亮的金色光环越来越小。时间悄然溜走，无人察觉。

他用一对老K都是黑的——赢了下一把。

“有一个地方，远离这里，
辽远而空阔，明天早晨一起床你就能看见。”

——邓迪·德·威尔

薄雾变成了浓雾，包裹着客栈，保护它不受外界的伤害。邓迪在炉角升起了火。厨房在火光中暖融融的，墙壁似乎在与火焰和光影共舞。

邓迪的袜子是最先放到桌上的东西。旁边放着贝蒂娜的腰带和袜子。

她把头发从肩后拉过来，解开了头发上那个松松的结，让头发随意地散在肩膀和前胸。“你发牌。”她平静地说。

他洗了洗牌，开始发牌。他的眼光从没有离开那一头闪光的秀发。卷曲的发梢像弯曲的手指拂着她的纤腰，向他召唤。

他看了看牌，全部扣起来，给了她三张。

她弯下腰，俯下身去。一件衬裙飘到桌面上。

她咽了一下口水，又开始发牌。

第二件衬裙落在它同伴的旁边。

她赢了下一把，赢到了他的外衣。然后他的马甲、硬领和衬衫又加入了那一堆衣物。

他开始捣鬼了。

她把手伸到自己背后，解开裙子的时候，乳房突了出来。衣服滑下一边肩膀，接着又滑下另一边。她把衣服按在那里停了一刻，望着他，望着他的脖颈，又向下望到他的肩膀，他的前胸。眼神似乎是一种爱抚。她站起身，慢慢放下手，让衣裙落到腰部。她俯下身，跨出裙子，向他展示了她薄薄的胸衣之后的内容。裙子落在他们之间的桌子上的衣堆里。

他失掉了马裤，从压力中解脱出来使他不禁叹了口气。接着就感到红潮涌到脸上，他看见她的目光停留在他小衣之下的突起上。

她脱下束腰外罩的时候，开始颤抖起来。

下一把他拿到了红桃Q，别的什么也没有。这就够了。

她束腰的带子摆在面前。她解开带子的时候，乳头推着薄如蝉翼的胸衣，胸衣收在腰际，领口低低地开到胸部，用一根细细的带子束着。

“我想这时候你们该烦死了。”阿超波丝一边同克罗苏和娜米希丝走进屋来，一边说。她们在神庙外面的池堂里游了一会儿泳使她神志盎然。“你一定还能找到更好的事做，不该在这里看这些凡人睡觉。”

“他们可没睡觉。”伊丽希亚和拉恰希丝异口同声地说，飞快地相互交换了一个负疚的眼色。

阿超波丝将信将疑地向火中望去。“愿奇迹永不停息。”她欢呼道。“他们做到了……而且是在厨房里。他们比我想象的还有创造性。”

娜米希丝和克罗苏凑过来，望着贝蒂娜躺在桌上的身影。她双腿还环绕着邓迪的腰部。邓迪仍旧站在她跟前，他们的身体紧紧相连，肌肉在激情的薄雾中闪闪发光。他们所有动作都已停歇下来，好像在那短短的一刹那，他们的心脏停止了跳动，他们的思绪飞向了远方的星斗。

“终于做到了。”克罗苏长舒一口气。

娜米希丝望着这一幕，笑了，“我想这是他们自发的吧？”

“是的。”拉恰希丝叹了口气。

“让人难以置信。”伊丽希亚说。

“好了，好了。”阿超波丝不耐烦地打断，“这对他们不是很好吗？”

“是啊，”拉恰希丝说，“虽然邓迪还在为自己的勇敢感到迷惑，贝蒂娜也还没有从云中回到地面上。”

“他缺乏经验，这是肯定的。”娜米希丝说，“不过，他纯洁地来到了贝蒂娜身边，正如她也纯洁地来到他身边一样。这会对他们很有意义。”

“好吧，是该让他们干点事情的时候了。”克罗苏说，“我可不想让我给他们修补的线白白地浪费掉。”

“是啊，”拉恰希丝赞同道，“现在一切都好了。”

“不要让你的理想主义阻挡了警惕，妹妹，”娜米希丝警告说，“还有很多事要解决呢。”

“我知道，”拉恰希丝说，“但是今夜，我要忘记过去依然滞留在他们之间，相信他们只有未来需要安排。”

阿超波丝哼了一声，“你和我们大家一样清楚只有在过去了断了，未来

才能到来。

而对他们来说，要了断的事还多着呢。”

几姐妹黯然地退回各自的房间，只有一个人还留在那里，盯着火焰，等待着下一个情节展开序幕。

感觉回到邓迪体内，他后背一阵寒冷，感到了大腿的刺痛。

贝蒂娜睁开眼睛，迷离而茫然。

“天哪，”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可怜的妈妈。”

妈妈？他别过脸去，咽了一下口水。但是喉咙中的结块却下不去。她在想她的妈妈。

似乎这还不如她干脆闭上眼，想想英格兰，或者怀阿明，或者什么的。他想要她做什么？让她昏厥，然后声明她与他一样神游仙境，而且那里只有快乐吗？快乐，妈的。他纠正自己，刚才是纯然的毫不加稀释的癫狂啊。这太值得等待了。

然而就在他被迷雾和魔力所左右的时候，贝蒂娜却在想她的母亲。

他直起身来，慢慢地离开她。不舍得离她而去，但却需要遮掩自己的身体，重新获得平衡……重新获得他的骄傲。

在她的缄默中，他穿起内衣——他什么时候脱下的内衣呢？——还有马裤。熔化的蜡烛发出黯淡的光，万籁俱寂。他感到一生中从未有过的孤独。

衣服一阵悉卒，接着是一声叹息。可是他没有办法看她一眼。不想看见她像自己一样摸索着衣服。不想知道她正迫不及待地遮盖自己，羞耻或者悔恨地挡住自己，不让他看见。

他本想慢慢地，运用技巧，充满信心地与她做爱。

当然，如果他真的有技巧，有信心，他本可以阻止这一切的。

他向后楼梯走去，需要在自己房间的孤寂里寻求庇护，在全然的黑暗中舔愈他的伤口。然后在第二天建立起面对她的勇气。可是还没有走到桌子的另一边，便暗骂自己一声，停下了脚步，盯着炉壁中燃烧的火焰。

自己到底是什么样的人渣？制服了她，然后就溜之大吉，心里只想自己。

情急之下，他抓住水壶，感觉到了它的重量和里面摇荡的水。他往炉壁内添了些木柴，望着火焰爬上来，舔着水壶的边缘。它肯定会很快就开的。

可是并没有那么快。他猛然转向贝蒂娜，将按捺不住的字句一吐为快：“你妈妈怎么了？”

她一件衣服也没有穿，只是侧卧在木桌上。他们的衣服散在她的四周。一条衬裙被她随随便便地从身下拉出来，几乎盖不住她的躯体。她沉思地皱着眉。

热潮涌上他的脸颊。他想把它掩盖起来，却无法把头转开去，只是望着她以这样诱人的纯真躺着。

“我非知道不可，贝蒂娜。”他沙哑地说，“你为什么在这时候想起了你母亲。”上帝，这简直像小丑一样。他看见自己内裤的一边纠结在马裤裤腰上面，看见了自己光光的小腿和双脚。他猛地抬起头，被她的声音震惊了。她依然皱着眉。

“妈妈告诉过我……这个……我们做过的这个。”

“她告诉过你？”他问，不敢相信。

“哦，是啊，每个细节都讲到了。她不相信女孩子应当对她们未来生活

中可能遇到的事一无所知，比如说理财，还有在男人不在的时候做男人的工作，还有……”她垂下眼帘。他不知道她脸上的红晕来自火焰还是来自羞赧。

“我们做过的事。”他接住话茬。他把重量转移到她腿上，恢复了慵懒的姿势。

“我们做过的只是举行性会议。”“性会议？”一个声音在他脑中响起，一个女性的声音，嘲笑着他。“不管你叫它什么，傻瓜，别说得像个害羞的童男。像个男人一样把它吼出来。”他用手耙过头发时，那戏谑的声音说。

“性会议？”贝蒂娜说，“我以前没听到过这个说法。听起来很冷酷，很政治。”

“那你叫它什么？”他问。

“唔，妈妈说，如果男人花钱来做，那么这叫做私通，如果发生在没有感情的夫妇之间，你就可以把这叫做性交，像动物做的一样，用来繁殖后代。可是如果他们注入了感情，那么就叫做做爱。”她用手撑起头，“妈妈说这是个可爱的事。”

“可爱？”他木讷地重复，“她这么说吗？”

“没错。我有一次看见她和爸爸了。那时候我正要到厨房去拿水。爸爸坐在椅子上，妈妈——”

“我能想象。”邓迪说，忘了自己，被逗笑了，“那时候你觉得怎么样？”

“我已经不小了——十五岁左右吧——而且妈妈已经给我把一切都解释清楚了，所以我更多地感到好奇，没什么别的想法。”她歪过头，垂下双眼，“我看了一会儿，可是那只是他们俩之间的事，而且他们还发出了不少声音。所以我就跑回床上去了。”

“你当时觉得那‘可爱’吗？”

“妈妈脸上的表情……水开了。”

他转向水壶。水壶在钩子上来回摇晃，白气从壶嘴直喷出来。“你现在觉得‘可爱’吗？”他问，无法直接面对她。

“不，一点也不可爱，而是狂野而富有魔力，充满野性。妈妈没有告诉我人们会屏弃一切，只留感觉。超越了自己，真正摆脱了学到的生活准则。”她用食指抚摸着身体下面木板的质感，“我不知道她知不知道这些。我讨厌去想她和爸爸从来没有超过‘可爱’的界限……你在沏茶吗？我想喝一杯。”

邓迪皱着眉望着水壶，伸手去够瓷茶杯和茶叶罐。“你，……呃……”他清了清嗓子，沏茶时杯子乒乒乓乓地响做一团，“那么说你喜欢了？”

“是啊，”她简简单单地说，“我想知道在床上做爱会是什么滋味。”

有一会儿，邓迪把眼睛紧紧地闭在一起，不住地咽着口水，直到他觉得自己平稳、高大，除却重负，充满骄傲。“你想尝尝吗？”他静静地问。

“我想那肯定比‘可爱’要好。”她说，皱起眉，低头望着引起她兴趣的木头，“要是你想……要是你也喜欢的话——”

他扔下水壶，转向她，一把把她抱起来，让她站到地上。他紧紧地抱着她，狠狠地亲吻她，一遍又一遍，直到不得不停下来喘气。

他把她松开，放在一把单独的椅子上。“茶，”他粗重地说，“然后我们去发现在床上做爱的滋味。”

“你充满了我的世界，
直到没有余地容纳别人。”

——一次贝蒂娜对邓迪说

贝蒂娜和邓迪面对面地喝茶，她发现他带着一丝羞怯。她只披着她的天鹅绒外衣，而他只穿着内裤和马裤。他斟满茶，递过去，又往她杯子里加上糖，几乎没有正视她的眼睛。对她给予他烹茶技艺的赞赏也仅仅以心不在焉地耸耸肩作答。他脸上爬过一阵红晕，一直爬上脖颈。

奇怪的是，她一点也不觉得害羞。也不知道自己该不该害羞。

可是她为什么要害羞呢？她喜欢邓迪盯着她身体的样子，眼中带着贪婪的光。她喜欢自己的身体对他的凝视做出反应的感觉，腹部以崭新的感觉期冀地悸动，热血沸腾，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事。

与邓迪在一起。

贝蒂娜发现他是个浪漫的人。他把她抱在怀里，想把她抱上楼梯。前一夜他已经因为抱她上楼，拉开了正在愈合的伤口。他只抱着她上了几级台阶就停了下来，把她放在地板上，气恼地摇着头。他尽力做也就够了。

可是这时她笑起来，想到他们有多荒唐。他也笑起来，想把外套从她身上剥下去。

她跑着一路躲闪他手臂的纠缠，可最终他还是把她堵在餐具间里，跟她扭打着争夺起外衣来。

“我不叫。”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欲望在体内重新苏醒，蔓延开来。“衣服是我的，我赢来的。”

“我赢了你的袜子，还有腰带，还有束腰，可是我没有把它们穿上。”他头头是道地说。

“可是我赢得公平，而你却在欺骗。”她抓住他的手腕，握住甜蜜的一瞬——仅此而已——他伸开手，她的乳头在他掌中胀了起来。

“现在我才学会玩你的游戏。”他先是露出受欺侮的表情，接着慢慢地，懒懒地笑了，在餐具间里将激情展露无疑。“我怎么能玩得那么好，已经会欺骗了呢？”他的膝盖更深地插进她两腿之间，手指揉着她的乳头。

“你玩得不好，”她气喘吁吁地说，忍不住颤颤地舒了一口气。“我……一直都……知道你在做什么。”

“你这么说对我的打击比任何弹丸都厉害。”他弯下膝盖，将胯部向她顶去，他勃起的部分抵住她的腹部。“我不过是学得很快而已。”

“哈！”她推开他的双手转向楼梯，趁着他疲惫不堪，伤腿虚弱钻了空子。

他在平台上追上了她，以贪婪的威胁逼向她，把她抵在墙上，用双臂卡在她头的两侧，一边轻咬她的耳垂，脖子，嘴唇，一边慢慢地把外衣从她肩上褪下来。“你要逼得我采取激烈行动吗？”他说，把舌头刺进她张开的双唇。

“什么行动？”直到他最后允许她喘气时，她说。

“不去理会床，把你的后背抵在另一个坚硬的地方。”

“我前身也抵着坚硬的地方。”她说，扬起眉望着他的突起。趁他为她的反击发懵的机会，她把头从他胳膊底下钻出来，跑上二楼，穿过大厅，来到客栈最豪华的卧房。

她在屋子中央停住脚步，等待邓迪追上来。他一瘸一拐地爬上楼梯，一路喊着对她的威胁，一次比一次更大胆。

于是她发现邓迪知道如何嬉戏。她很喜欢这样。一生中她有很多次听到叫喊声和欢笑声，那是她父母在尽情享受嬉闹的游戏。现在她明白了这些游戏的本质。因为如果她被他们看见，或者有别人清清嗓子宣布他们存在时，她父母会突然间停下来。妈妈眼中闪着笑意，望着爸爸面带忸怩的样子。在这些时候，她父母会无一例外地早早退回卧室。

贝蒂娜站在屋子的中央，倾听他的走上来的脚步。她想，她也许可以把未来的生活花在这样的嬉戏上。

只与邓迪在一起。

她环顾房间——望着带顶盖的大床，羽毛垫铺得高高的，带花边的床单和床帏雅致精巧，被岁月染得发黄了；望着用玫瑰图案的褪色厚布装饰的古旧长椅；望着雕花的樱桃木衣橱和梳妆台，磨损得斑斑驳驳，用旧的痕迹似乎自然而然，历经了久远岁月中的使用，而不是出自对流逝的年华突然的认可。无论如何，这个房间是个做爱的好地方。

也许她该生一炉火。

不，她觉得她和邓迪不需要另一个热源了。她抱住自己，想起楼下的情景——如此炽烈而疯狂……而且……放荡不羁。她没有时间思考，她并不真的需要思考。她一生中从没有过这样自由，完全我行我素，毫不犹豫，毫不怀疑，也不必考虑考虑别人会怎样看待她，或者她的行为会得到怎样的评判。

她突然想到与别人在一起她不会有这样的感受。是邓迪给了她如此的自由。

只有邓迪……

她还站在屋子的正中，不知道自己在等待邓迪赶上来的时候该做些什么。她把床罩叠起来，钻到被单里面去吗？把自己展露在长椅上，让带花绉的床单诱惑地垂在自己的四周吗？坐在壁炉边的椅子上吗？哪一样都不好。

她皱起眉，突然想到邓迪已经有一阵子没有动静了。他放弃了吗？还是他摔倒了，而她正在胡思乱想没有听到？

这时，她听到了他蹒跚的脚步。现在她来不及做任何事了，只能定定地站在陈旧的地毯上。他推开门，朝里望来。她迎住他的目光。

他走进来拿着从他屋里带来的水罐和水盆，用胳膊肘把门撞上，然后跟她一样定定地站住，在只有月光的房间里凝视她的眼眸。

她试探地笑了笑，突然感到害羞。因为他换上了朴素的黑裤子。她闻到了肥皂的气味，看见他的脸光光滑滑，头发湿淋淋地垂在脸旁和颈后。

他用了这段时间来洗漱剃须。为了她。

这时她真希望自己也已经梳洗停当，穿上了漂亮的睡裙，也许还在头发上系了条丝带。可是为时晚矣。她抬起手，试图抚平头发，可是头发散乱地披在她的四周，毫无办法。

“改变主意了？”他轻轻地问。她觉得他在等待她的答复时显得很谨慎。

“没有。我只是觉得……唔……我应该让自己更容易被接受一点。”

这时他似乎放松下来，接着走到屋角的遮挡屏风，把盆和水罐放到角落里的小架子上。“我觉得你也许有些不舒服。有些地方。”他吞吞吐吐地说，摆着手示意盆架，“你……流了……一点血。”

“噢！”她低头看了看自己，从头到脚都感到窘迫。“哦，可不是嘛，谢谢……”她的声音越来越小。她左右转着，不知道拿自己怎么办才好。他在这间屋里她当然不能洗了。

“我想我该去弄点白兰地……或者葡萄酒。”他飞快地说，眼光转向别处。

“好啊，好主意。有葡萄酒真好。”她结结巴巴地说。

他地给她一个歪歪的笑脸，钻出了屋子。

她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急忙奔向盆架，把屏风拉起来，挡住屋角。现在她更觉得像个处女。而刚才，她本可以明确表达出与现在不同的状况。

她把邓迪的外衣从肩上甩下来，微微一笑，随后笑出声来，想到她已经和他在厨房的桌上做爱，然后只披着他的外衣和自己的头发赤身露体在屋里跑来跑去，却还需要在洗浴时拥有隐私。她是多么傻里傻气呀。

她打好肥皂，冲洗干净，用一块粗亚麻布拂过身体。她的肌肤因为认识了邓迪的双手而变得敏感，期盼在心中油然升起。

邓迪的脚步回荡在大厅里，轰然有声，好像他在警告她他的到来。

她激动得颤抖起来，向床奔去，钻到床单下面，把它夹在双臂之下，固定住，挡住乳房。

“傻姑娘，”一个声音回荡起来，好像从四面八方传过来。“你坐在床上全身僵硬，盖得严严实实，像个吓坏的处女。刚才你可没有这么一本正经啊。”

听到这句提醒，热潮涌遍全身。她想也没有想，就用脚把被单踢了下去，只留下镂空的花绦和月光遮盖的胴体。

邓迪敲了敲门。

“进来。”她轻声说，不知道他是否能听见。

门慢慢地开了，他走进来，夹着从地窖里拿来的一瓶葡萄酒和两只杯子。他向床走了几步，停住了脚步，久久地望着她，然后眼光安闲下来，嘘出一口气。

她的目光留连在他裤腰上，裤子最上面没有扣紧，暴露出他的肉体。

他把酒瓶和杯子放在梳妆台上，然后慢慢地跨过他们之间的距离。他的双眼迷离而充满承诺。

他坐在她的身边，她的双唇张开了。他把头俯向她，不慌不忙地用嘴唇盖住她的嘴，轻轻地吻她、啄她、品尝她。她抓住他的双肩，把他拉近，催促着他。

她快要死去了，飘然掠过一个广袤宛若恒久的地方，一个充满时间和迷雾的地方，只有仙境的星斗闪烁着，指引她回归清醒的感受。

时间重又开始。在那最初的一刻，她只感觉到了邓迪，在她怀中显得如此脆弱，信任地任她拥抱。她感到只有同她梦中的男人在一起才能了解如此的魔力。

只有和邓迪在一起，她才能了解生与死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一切。

“你终于理解了。”阿超波丝朝着火焰说，望着贝蒂娜找遍屋子的角落，搜寻她声音来源的样子，她笑了。她花了很长一段时间练习将她声音放大的技巧，让凡人听到声音从四面八方传来，而不是只在他们的脑中回响。他们在听到她声音时脸上迷茫的表情使她的努力十分值得。要是他们试图耍耍超凡的力量，那么他们该知道自己反过来就会被超凡的力量耍弄。用这种方法捉弄他们很有趣，让他们怀疑自己的行为不是思维的产物。

她向前俯下身去，朝火焰中吹下一股五彩的碎屑。“你玩够了，姑娘。”

你已经是他的了，现在是时候了，你该——”

“阿超波丝！”拉恰希丝喝道，跑进屋来，“你干什么？”

阿超波丝恼怒地望了一眼她的姐姐，因为隐私受到侵害咒骂了一句。

“是啊，妹妹，”娜米希丝随着拉恰希丝进来，也附和着。她身后还跟着克罗苏和伊丽希亚。“告诉我们你在干什么？”

“我在干应该干的事。”阿超波丝酸酸地说，“我要了断这件事，然后我们就可以去照顾其它生灵了。”

“你在违反前辈们立下的戒律。”娜米希丝说。

“你的话听起来缺少批评的意味，娜米希丝。”阿超波丝眯起眼望着她沉静稳重的姐姐，“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她笑了，发现她所有的姐姐都突然对屋里的摆设发生了兴趣。从众神统治奥林匹斯山以来，她们就看见，而且一直在使用这些东西。“看起来我不是唯一犯干涉罪的人。”

泪水涌上拉恰希丝温柔的双眼。

伊丽希亚低下头，从袍子上拔下并不存在的布毛。

克罗苏审视着一篮将被纺成线的纤丝。

娜米希丝迎着阿超波丝的目光，“可是在邓迪快要陷入绝望时给他希望……我这样做不对。”

“我只是在克罗苏把记忆之丝织进贝蒂娜的线之前提醒了她一两次。”拉恰希丝承认了。

“我也只有一两次向他们指出了显而易见的事。”伊丽希亚说，“我们就该指引他们，不是吗？”

“我也只不过在他们俩要迷失方向的时候给了他们一点暗示。”克罗苏争辩着，虽然如此，她并没有从手里的活中抬起眼睛。“我花了太多时间修补他们的线，把他们的线织在一起，织出本不属于他们的生活。”

“而你在干什么，阿超波丝？”娜米希丝说，一边坐到她最喜欢的椅子上，“除去偷窥以外还做了什么？”

“我只向他们建议了几招引诱的技巧。”阿超波丝抚了抚嵌满珠宝的带子。“他们俩都太业余，而且太容易被骄傲绊倒。”

“我懂了。”娜米希丝说。

“你懂吗？”阿超波丝问，她把手卡在腰上。“你懂得凡人是多么被骄傲、羞耻和负疚这些无用的感情驱遣吗？你记得他们如何从感情到肉体被激情所左右吗？”

“她说得对，娜米希丝，”伊丽希亚说，“令人失望的性经历会成为一种障碍。”

“没错，”拉恰希丝插嘴说，“你知道在绝望面前他们的智慧如何逃掉了吗？”

“你们太过贬低凡人了。”娜米希丝警告说。

“不错，”克罗苏补充说，“记住，只有凡人拥有足够的信任和爱，容许自己的智慧溜掉时才会这样。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完全是自由意志和清醒选择的结果。”

“就因为邓迪的自由意志和贝丝的清醒选择，我们现在才有这样的麻烦，而一百年前他们的灵魂就该重新开始了。”阿超波丝提醒她们。

“身体是头脑和心灵的工具。”拉恰希丝叹了口气，不理睬阿超波丝的评论。“对贝蒂娜和邓迪来说更是如此。别忘了，为了她他才保持着贞洁。也

别忘了她是个开化的女性，知道她在做什么，以及为什么要做。”

“别说了，”娜米希丝揉着太阳穴说，“你的哲学让我头疼。这个问题很简单，我们不准介入。”

阿超波丝嗤之以鼻，“这是个男性建立起来的过时法则。他们太自高自大，不懂得人性的本质。”

“你不明白吗，娜米希丝？”拉恰希丝说，她坐在姐姐的脚边。“是我们先前不够小心。克罗苏给贝丝纺生命线用的丝对于人类太纤细也太脆弱。我们剩下的人自鸣得意，忘了小心察看。阿超波丝变得太爱用她的剪刀——”

“我烦死了，”阿超波丝打断她，“我也同样讨厌承认这是真的。拉恰希丝说得对。”

因为我们对自己的工作没有兴趣，贝丝才跟死神讨价还价，而邓迪则把她完全骗了过去。

我们被逼无奈打乱了时间，扰乱了自然的轮回，而且又激活了沉睡的魔力来使我们的良心得到安宁。”她依次望着几姐妹的眼睛。“在这个关头，一点点介入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

“显然我同意你的话，”娜米希丝说，“不然我不会犯下这个罪则，和你们一样向凡人的头脑中轻声提出指示。”她把双手放在椅子高高的扶手上。“蒂姆离邓迪和贝蒂娜越来越近了。”

“是啊，”克罗苏说，“虽然这次我把他的线纺得比以前结实，而且清晰得多，可我却不能给他比一百年以前更多的记忆。”

“这意味着什么？”阿超波丝扬起眉问。

“意味着过去他的线比贝丝的还要脆弱，而且在刚刚接受生命触摸的刹那就褪去了颜色。他的头脑只能进行最简单的思考。”

“用感情。”娜米希丝说。

“是的，感情。”克罗苏赞同。“那时，他几乎不能做别的，当然不会推理和悔过。”

他的记忆像空罐中的一两颗沙粒。可是现在他健壮而且聪明，而贝丝死后他完全疯了。

我现在能给他的记忆不会比他当时记得的内容多。”

“换句话说，”伊丽希亚说，“虽然他以前的本质还留存在他的灵魂中，可那却像客栈周围的树林一样。”

“死气沉沉，”拉恰希丝哀伤地说。

“而且也许它不会像贝蒂娜的心灵能够复苏。”克罗苏补充道，“因为他的线里面的丝太苍白也太纤弱，连我自己都几乎看不到。”她摇摇头，“这些对现在的他造成不了什么影响。要不是有从他前世带来的几根可怜的丝，我会说他是个全新的灵魂，而不是用时间和智慧加固了的复生的生命。”

“就像贝蒂娜的生命也加固了一样。”娜米希丝说。

“那么，”阿超波丝说，一边望着火光，“或者蒂姆了结他的过去，或者它就会像鬼魂一样不断骚扰我们，永不宁息。”

“这是个得体的道歉。”娜米希丝说。

“我们不能再做些事了吗？”拉恰希丝低声说。

“当然能，”阿超波丝果断地说，“我们能行使自由意志，做出清醒选择来进行斡旋。”

“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中任何人都不能异想天开。”娜米希丝警告道，

“我们必须一致行动，共同面对可能的后果。”

“希望这样足够了。” 克罗苏说。

“是啊，” 阿超波丝说，“无论如何，让我们希望这样足够吧。”

23

“过去循环往复，
像一只狗在追逐自己的尾巴。”

——邓迪·德·威尔

就好像是从当今世界回到昔日的旅行——蒂姆骑马奔向贝蒂娜的房产附近的村子。

他感到时间向后滚去。除了那里的人和他们的农场都很落后，还有路上车少马稀以外，有什么东西看来不对头，可是他却说不清那到底是什么。

他三分钟里第三次不安地在马鞍上挪动，觉得好像有什么事他应当知道，却又不知道。感觉似乎在头脑中有一片空白正在展开。一片永远不会被填补的空白。

他摇摇头否定这种荒谬的想法，催马前行。他曾经爱好全能马术，于是去向常到山庄的英国客人学习。现在想来真是谢天谢地。否则他们手帕大小的马鞍和高高的马蹬，还有骑马的方法肯定会大大阻碍他的计划。他不想驾驶马车，或者雇用农夫的车。海上的旅程已经够糟的了，夜里不断的做怪梦，白天则陷入越来越强的焦躁不安。

那只船的船长说是因为船的摇摆颠簸。可蒂姆明知不是。他既不恶心，又没有感到其它任何不适。从他能坐直身体他就开始骑马，还做过一次乘热气球的航行。大学毕业时，他进行了一次环球旅行，穿越大西洋，跨过地中海，从没有晕船的感觉。

他皱起眉，只有在这时才问自己为什么在环游欧洲时避开了英格兰。那时候他告诉父亲和杰卡布，他在怀阿明看够了英国人，他们的家园对他没有吸引力。那时候他就知道这听来很怪。那时他本该有兴趣了解这个国家和它的文化，因为这个国家的人们慷慨解囊，使祝好山庄生意兴隆。

然而他一踏上英格兰的土地，就感到了一阵恐慌，和每次提到英格兰他都会有的感觉一样。只是现在情况更糟，他离村子越近，这种感觉就越强烈，越明显。

不过，他又有什么办法呢？艾塔说得对，贝蒂娜是他的未婚妻，所以他要对她的未来负责。至少他要关心她的未来。选择他去寻找她，把她带回家是合情合理的。上帝知道如果杰卡布真的像他威胁的那样御驾亲征，会发生什么事。上次杰卡布对贝蒂娜大发雷霆，想展示他对她的控制时，贝蒂娜反抗了他。她从山庄溜出去，像个夜色中的山贼。

他不能太责怪她。太长时间以来，杰卡布把她当成了娇生惯养的囚徒，限制她对世界的观察。当她想在生活中奔跑时，他却逼着她慢慢地走。见鬼，即使最温顺的小马也需要享受辽阔草场的自由，否则它会不听管束，性情戾张。

蒂姆最不愿意的事是娶这样一位太太，她梦想等到的东西比他能够做

到，或者愿意给她的要多。他爱贝蒂娜，筹划着与她一起在他同样热爱的土地上度过一生。他比杰卡布更信任她，知道如果需要，她的思绪可以集中起来。她常读书，远比大多数人更能理解故事的层次，每次花上好几个小时研究一件又一件新奇的事。不幸的是，杰卡布竭力把她看作完全依附于他，受控于他的人，而且觉得因此她才不会受到伤害。在蒂姆看来，分开一年左右是个小小的代价，可以让杰卡布对她的控制减弱一些，更不用说她会乖乖地，心甘情愿地——甚至感恩戴德地——回到他身边，与他一起在西部简单而直截了当的社会中安顿下来。

道路弯过一个小山坡，又爬过另一个。然后村子就在一洼低地中躺在他面前了。那低地更准确地说就像是地面上的酒窝。他望着那些房子、农舍、商店和远处的沼泽，胸口绷紧了。他的呼吸浅浮而紊乱。他倾听着大海冲击悬崖底部的轰响，凝神望着远处肃立如同阴郁的影子一般的树林，额上绽出了冷汗。

他的马继续前行，而他却像瘫痪了一样，任马儿把他带到一个他从没有去过，可是却不可理喻的惧怕的地方。

马蹄在石头上的踏响听起来很遥远，荡着回声。土路变成了村中的石子路。人们带着怀疑的警觉望着他前去，相互交头接耳。

他的手瑟瑟发抖，双腿软绵绵的，一点力气也没有。他停下马，向一位妇女打听客栈的方向。

她眯起眼来打量他。“客栈不开张。”

“我知道，我到那里去有事。”蒂姆说，料想所有的小地方都是这样，每一个居民都几近把好奇视为神职，从而保护他的邻居。从某些方面讲这让他安心了一些。贝蒂娜在这里是安全的，而且肯定这些居民的大惊小怪已经逼得她受不了了。

“唔，你的事不关女主人的事吧？”粗声的女人说。

“因为她是主人，所以我的事就是要找她的。”他慢慢地，一字一句地说，好像在跟孩子说话。

“去年来了不少律师，你是其中的一个吗？”

“实际上，我是个律师。”蒂姆说，承认这个身分他感觉很好。在山庄，他的法学位与他管理企业的才能相比是第二位的。而且蒂姆偶然要为朋友打官司时，杰卡布就开始不耐烦起来。

“那你是来解决客栈的事了？”

“你可以这么说。”

“那好吧，我告诉你怎么走。挺好找的。”

听着她的描述，蒂姆能够看到那条路上的一切。它沿着沼泽的边缘延伸，然后穿过沼泽。沼泽的一边是陡降到大海的悬崖，另一边是拒人千里的树丛。道路直通客栈，在到达院子之前，被一簇玫瑰拦出一道拐弯。那景象被薄雾弄得模糊不清，黯然无色。但是却显得熟悉，好像以前他曾经去过很多次似的。他好像嗅到了被诅咒的玫瑰的气味，刹那间他的双眼涌出泪水，鼻子刺痛。玫瑰总是使他这样。

“小心点。告诉你，”那女人说，“那地方遭了诅咒，夜里有响马骑马飞跑。不过这个月他倒是安生了。也许那姑娘能打破他身上的符咒，玫瑰也许能再开花。”

“姑娘？你是说韦尔斯小姐？”他问，却没有像往常那样，每当提到贝

蒂娜心头便是一颤。

“没错，是叫韦尔斯。比原先更漂亮了。她第一天来认那客栈的时候我就见到她。

你知道，那才是个开头。也许她能救下那个浪子。”

“什么浪子？”他问，隐隐觉得这很重要。

“当然是那个响马了。他每天夜里都骑上马顺着那条路跑，到这阵子有一百年了。

他是在追他的灵魂。他的贝丝死的时候，他把灵魂丢了，把乡亲们吓死了。那以前他骑马跑过来是为了抢那些过路的财主。有人说他已经把灵魂追回来了。现在他有了白头发，走路也瘸了。我不知道，我那会儿正帮着我姐姐生产。他和贝丝到集市上来，热闹了一阵子。都是他俩招来的。”

这故事也在蒂姆的腹中引起一阵激荡，使它扭曲，绞痛。他想知道贝蒂娜的情况，却明白下马来问不合时宜。即使在怀阿明，面对陌生人这样明确的问题，人们也会闭口不谈。他敛起纷乱的思绪，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平缓下来，好像他是在对一群没受过教育的陪审团成员说话。“要是他这么让人讨厌，你们为什么不向当局报告，制止他呢？”

“没有当局这一说。”那女人回答。

“军队怎么样？”

“我们不愿意让他们到这儿来。他们杀了我们的贝丝，这千真万确，虽说那是她自个儿的手指头扣的扳机。”

“这是刚刚发生的吗？”

“一百年了，信不信由你。”那女人擤了擤鼻子，“从那以后他就骑着马在那条路上跑。”

一百年。老天爷，他所面对的是一个传说，而不是什么真人真事。这意味着有些机会主义者很有眼光，利用了当地人的迷信，从中牟利。而贝蒂娜是个爱做梦的人，可以会像村民一样轻而易举地被欺骗。“你们村的几个男人一定可以把他赶跑。”

“他们干嘛要那么干呢？”她问，蒂姆能发誓她被这个建议吓得魂飞魄散。

“不管怎么说，他孤身一人。”

“他不是一般人，是个神人。我们可不想去惹他。”

“为什么不惹？他不是让这里的人害怕吗？”

“我跟你说了——他遭了符咒。没人知道他能干什么，我们也不想弄清楚。”

“你说他走路瘸，”蒂姆耐心地说，“那就是说他也会受伤。”

那女人又一次眯起眼来打量他。蒂姆把眼光移到别处，却惊讶地发现别的人正在向他走来，有些是来寻衅争斗，其余的只是好奇。奇怪的是，倒是那女人看起来敌意最深。

“这个外国人觉得咱们应该追上那幽灵，把他赶跑……或者把他干掉。”

那女人朝那一小群人说。

蒂姆知道，明智的事是骑马上路，可他却做不到。那女人讲的故事的只言片语使他大大地震惊。他非得了解更多不可。不是出于吸引力，而是出于更深切的需要……本质上是他个人的需要。他告诉自己，那是因为贝蒂娜，当然是的，可却不能向自己证实一切就这么简单。

“是这么回事吗？”一个男人问，往地上啐了口唾沫。“咱们干嘛要那样？”

蒂姆皱了皱眉，有什么东西不对头。是错了位……或者更像是合情理。“我只是建议如果那个人给你们造成威胁，你们应该摆脱他。”

“你要到那客栈去吗？”

“是的。韦尔斯小姐是我未婚妻。”蒂姆说，决定公开自己同贝蒂娜的关系，认为这样也许他可以得到更多的消息。人们喜欢传闲话。笼罩他心头的恐惧使他需要了解贝蒂娜和这个响马的所有事情。

“噢，”另一个女人失声叫道，声音尖尖地说：“这下可来了麻烦了。”

“住嘴，普兰蒂。”穿铁匠围裙的男人说，“一点也不麻烦。”他从人群中跨出来，抬头望着蒂姆，粗壮的胳膊交叉在圆桶一般的胸前。“要是你有事要干，就去干。不过记住了，我们可不愿意让外乡人掺和我们的事。”

“一点没错。”给他指路的那女人说，“他是我们的人，你跟他没关系。”

“你们把古老的传说和一个明显在迷惑你们的人混为一谈了。”蒂姆一说出来，就知道这是个错误，可是他因为焦虑而变得无所畏惧且茫然无措。

“也许是这么回事。”低低的声音说，“不过你记住，他是我们的传说，我们的事由我们自个儿来管。”

透过头脑中的迷雾，蒂姆意识到这群集结起来的村民正在迅速变成愤怒的暴徒，层层向他围过来。他们的敌意把他的马都吓坏了。“我理解。”他心里平静地说，把他戴的 STETSON 牌表送上去，连几天前他离开船以后一直穿的西装也一同送出去了。他可以想象当地人也许更想得到李维斯牛仔裤和白洋布衬衫。他手缝的尖头高跟鞋在踏进英国这段路程里招来了不止一次的注目。“请记住，我是来处理自己的事务的。”

“蒂姆，”一个新的声音从人群后面传过来。一个蒂姆熟悉的声音。

他搜寻着那些脸，找到了那张被岁月磨损，被日光晒干的面庞。那个人从他记事起，就是他生活的一部分。“菲尼斯，”他叫道，转了转帽子的角度。“贝蒂娜跟你在一起吗？”

“我肯定她正在客栈里打扫灰尘和蜘蛛网。”

一个女人大声喘起气来，接着又是一个女人。人群中扫过低声议论。

“灰尘！”

“蜘蛛网！”

“过了这么长时间。”

“啊，上帝保佑。”尖声的女人高声说，压住了其它声音。“这是真的，这是真的。”

“这当然是真的，普兰蒂。”低沉的声音说，“时间够长的了，该把事情摆正了。”

“咱们都知道总有一天会发生的。”

突然间，村民三五成群地分散开来，他们的头摇着，点着，凑到一起，好像正在讲什么秘密，外来人不准听似的。只有菲尼斯和铁匠站着没有动。

躁动在蒂姆的体内膨胀，从内心推动着他。他望着菲尼斯的眼睛，“我想你和贝蒂娜的到来在这里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他语调平平地说。

菲尼斯耸了耸肩，“是这些事自己的性质引起的。”他神秘地说。

蒂姆有种感觉，菲尼斯在说实实在在的“事”，而不是在说村民的迷信故事。不过这也可能是他的想象。菲尼斯一向都用谜语来说明问题，掺杂着

哲学和离奇故事，把他的观点阐述清楚。他和贝蒂娜在孩提时代从他的故事里学到的东西比从他们父母的命令和一本正经的说教中学到的要多。“我想，既然你在这里，贝蒂娜应该平安无事了。”蒂姆只知道这是真的。哪怕有一点危险的蛛丝马迹，菲尼斯都不会让贝蒂娜一个人待在那里。

“她好好的，没什么可害怕的。”菲尼斯说，“都是应该的样子。”

“好，”蒂姆说，不知道为什么他要挣扎着深深地吸口气，为什么孤独随着一阵寒潮席卷全身，为什么悲伤将他窒息了。

“你最好先为松开的马掌操操心。要是你不让这儿的铁匠看看，它一会儿就得瘸。”

“等等再说吧，”蒂姆说，想逃离这个地方，跑出像疾病一样在体内展开的慌乱。

“我从不知道你对马这么马虎，蒂姆。”菲尼斯说。

铁匠弯下身，向蒂姆马儿的耳朵里说了几句话，接着抬起它的后腿，察看着。“松了，一准松了。”他直起身，望着蒂姆的眼睛，“去客栈的路挺远，要是你走着去，可累呢。”

“我得在肉变臭以前回到小姐那儿去。”菲尼斯说，“让铁匠弄弄那马，你一会儿就能追上来。”

蒂姆还没有来得及回答，菲尼斯已经走开了。铁匠牵着马向铺子走去，蒂姆坐在鞍子上。

一辆马车驶过大路朝客栈奔去。当石子路变成土路以后，车子越走越快。菲尼斯高高地坐在车夫的座位上。

蒂姆望着烟尘遮蔽的马车，不知道菲尼斯为什么不让他搭车回去，为什么他自己坐在马上，像个傻子一样，由着铁匠想往哪里牵，就往哪里牵。

突然间，他感到菲尼斯的保证“一切都是应该的样子”好像带着种不祥之意，好像菲尼斯概念中的“应该”跟他的不一样。

他在铁匠的铺子前面下了马，用手抹了抹脸。这真是疯了——所有的一切。他没有理由感到如此惊慌和迷惘。他以镇定和公平而著称，也因为他的脚踏实地思考使自己成为不容忽视的人物。菲尼斯和所有人都了解，也因为他的这些素质尊重他。

是累了。他告诉自己。他每天没到黎明就早早醒来，为了躲避那些他不能理解的梦。

他梦到自己在黑暗的虚空中飘移，这空虚在他的想法还没有成形时就把它吞噬下去了，而他却束手无策。唯一不变的是他对贝蒂娜的爱……以及他必须在黑暗将她噬去以前找到她的愿望。

可是这些只是梦，没有意义。

贝蒂娜很安全，怀疑菲尼斯的话。

他一到贝蒂娜那里，一切就会真的很好了。

“可是你看见这些事，感觉这些事，想这些事的时候，

你不得不信它们是真的。”

——菲尼斯

哒，哒，哒……

贝蒂娜在邓迪的怀中惊动了，马蹄声闯入了她的梦境。她以前在梦中曾听到过很多次——她的幽灵从黑暗和雾气中向她奔驰而来。

哒，哒，哒……

她皱了皱眉，更深地偎进邓迪的怀抱。那声音越来越响，越来越近。那声音不是一匹马，而是几匹……她的幽灵赤裸着躺在她的身边，熟睡着。他的前胸抵住她后背，双臂把她抱紧。他的双腿偎在她的腿弯里。

她睁开双眼，微笑了，温暖环绕在她的四围，空中飘荡着邓迪性感的气息和激情，黎明水灰的光芒透过合拢的古旧丝绦垂帘滤进来。她想起当邓迪把床周围的帘子拉拢时，把他们包围在了一个只有她和邓迪的世界中，这里，一股神秘的雾气与他们欢乐的叹息混合在一起，以魔力之气打动他们的灵魂。

她想着这神秘的一切，展开笑颜。邓迪动了动，把双脚更加妥帖地靠住她，她收住笑。

邓迪在这里，不再是深夜的幽灵，而是她血肉之躯的情人，不会在黎明离她而去。

每当邓迪在身边时，世界总是悄悄退去。这时也一样。她任由它溜去了。她一动不动地躺着，只能感觉邓迪爱抚她，吻着她的后颈、耳垂和下颌的边缘。

“这样抱着你，地久天长也不够长久，贝蒂娜。”

可是尘世的忧扰向她心头压来，威胁着要把心脏压碎，她颤抖了。地久天长。她睁开眼，望着透过岁月染黄的花绦垂帘照过来的混沌的灰色光线，知道他们不会拥有这么长的时间。

随着门被打开，床帘飘了一下，邓迪的身体紧张起来，把她抱得更紧。

“你在那里吗，小姐？”菲尼斯高声耳语。

她清了清嗓子，“是的，我在这里。”她说。

“一会儿就有麻烦了。我想你和邓迪可能想要你们的衣服。”

她真想陷到床垫里，消失在里面，因为她想起他们的衣服还堆在厨房的桌子上。他们忘记了，世界总是伺机进犯，麻烦总是毫无警告地突然降临。

邓迪慢慢地抽出身来，坐起来。“出什么事了，菲尼斯？”

“蒂姆。”菲尼斯语调平平地说。“他在村里，等着铁匠给他修马掌，那马掌其实根本不用修。”

邓迪又一次在她身旁紧张起来。

奇怪的是，贝蒂娜听到蒂姆到来的消息，只有听天由命的感觉，而没有感到慌乱。

总会有人来找她，这只是时间的问题。最好是蒂姆而不是爸爸，因为接下来要发生的事与父亲毫无干系。不幸的是，这关系到蒂姆。“谢谢你，菲尼斯。”她说。

“这没什么。”菲尼斯低笑了一声说，“村里人把蒂姆绕晕了，他相信了我说的有关马掌那些话。”

宿命的感觉突然之间变成了恐惧的震颤。“他们给蒂姆讲……那故事了吗？”

“讲了，小姐。他们讲了。”菲尼斯回答，声音里带着一丝奇怪的满意。
“现在我要到厨房去弄点咖啡。”他一边说，一边把门紧紧地关在身后。“你们别一整天都呆在那儿。”

“蒂姆，”邓迪毫无表情地说，他坐在床边，脸没有冲着她。“你未婚夫。”

“是他。”她叹了口气，坐起来，把腿垂到床边，用后背冲着邓迪。她想，魔力消逝得如此之快，生活如此粗暴地打破了符咒。现在，他和邓迪甚至不能彼此相望。

“你看来并不为他的到来感到惊讶。”

“是的。”

“他是来带你回家的。”

“极有可能。”

“你会去吗？”

“我不知道我会做什么。”她紧紧地闭上眼睛，希望时间能再次停滞，一如它曾经停滞了整整百年。那么再也不会会有什么东西惊动她和邓迪，还有这个地方了。

“我明白了。”

“不。”他一点也不明白。可是她的喉咙合拢起来。她不知道该说什么才能让他理解她的恐惧和疑虑。她怎么能让他明白她不想被困在他对贝丝的回忆里，就像他在这地方被困了百年，没有灵魂一样？怎么让他明白跟他在一起却不知道他看到的是贝丝还是她自己，好像失去了自己的灵魂一样？她怎么来解释不管贝丝的哪一部分留在了她体内，那仅仅是一部分，而她头发上的那抹红色是她自己的，来自她的母亲。她怎么来让他相信一个比他记忆中要广阔得多，神奇得多的世界正在等待他？这一切在她看来都像夸夸其谈，而她不想对邓迪夸夸其谈。

她不能忍受在邓迪面前愚蠢、浮夸地讲话。

“我以前求过你一次，贝蒂娜，我不会再那样了。”

她突然间感到寒冷、麻木。“你求过贝丝，不是我。”她说，知道这很残酷。她把帘子推到一边，站起来，逃出如同浓雾一样降临的沉寂。这沉寂把他们分隔开来，把他们各自包裹在自己的思绪和痛苦记忆里。

“是我的错。”邓迪说。她也站起身，走向菲尼斯扔在门口的衣服。他的步伐几乎很平稳。这说明他经过休息，愈合得很好。

他不再需要她了。他的生命获得了新生。他找到了自己的灵魂。他可以去任何地方，做任何事。他可以去追寻一个新的梦想。

她也完成了她的使命。现在她可以离开他了，无怨，无忧……

然而却不能无悔。

贝蒂娜洗漱完毕，赶快穿好衣服。她到厨房的时候菲尼斯刚好倒好三杯咖啡，放到桌子上。邓迪却连影子也没有。

“坐下。”菲尼斯说，“趁蒂姆还没来，你需要这个。”

她混沌沌地跌进菲尼斯为她拉出的椅子，伸手去拿她面前的杯子，快快地呷着滚烫的咖啡。“你没有别的要说了吗，菲尼斯？”她问，想在这里在他们之间挑起争斗。

她需要有所感觉，即使那是耻辱……或者愤怒。

“没什么可说的，小姐。你是个成年女人。你了解自己的心和自己的脑子。不该我来评判这件事对还是不对。”他坐在她的对面，然后往她的杯里

舀糖，再倒牛奶。

“那么说你没有意见了？”

“我没那么说。”

“那就告诉我。”她迫切地说。

“在我看来，你听够了别人的意见。”他说，咽了一口咖啡。“你有胆量面对你相信的东西。”

“可是我现在的信念摇摆不定。”

“对，是这么回事。我肯定过去就是这样——非要挤到现在来，把人都弄糊涂了。”

“我可不是贝丝。”她激烈地说，把这一时刻涌上心头的疑虑否定下去。

“也许是，也许不是。”他把杯子放下，狠狠地，对抗地望着她。

“你相信这些，对不对？”她说，慌张的感觉油然而生。“所有这些。你觉得我是贝丝又获得了新生，我就该和邓迪在一起。”

“你不是贝丝。”他就事论事地说，“可你是你的一部分。是那不消停的部分。应当让她自由。我还以为你到现在已经接受这些了呢。”

“你相信了，贝蒂娜，只不过你太害怕，不敢接受事实。”邓迪从前曾这样对她说过。她现在知道他说对了一半。她的确相信了。怎么能不信呢？可是事实超越了百年前发生的事，涌到现在的生活中来，使她迷惑。在她不知道事实是什么的时候，她不能够接受正在发生的事件的实质。

“贝丝想要自由。”一阵短促的，神经质的笑声脱口而出。“自由！我也想要自由，菲尼斯！我到这里来是为了自由，可我觉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到限制。告诉我，我怎么能让我们俩都获得自由呢？”

“你到时候就能知道了。”他扬起头来，“蒂姆现在该骑过来了。”

贝蒂娜为菲尼斯意义深远的一席话激怒，同时又感到迷惑。她用手拂过双眼，抹去威胁着要溢出来的眼泪。这让她更生气，她流的眼泪够多了。她怀疑贝丝也是这样。

“贝蒂娜，你有客人。”邓迪走进厨房说，蒂姆跟在他身后。

她吃了一惊，猛地抬起眼睛向蒂姆望去。他的脸看起来很苍白，下颌紧咬，就像他努力克制住自己的怒气，对付难缠的客人或者笨手笨脚的雇员时一样。

“你的……朋友放我进来的。”他说，扬起眉毛的样子像是他在等待解释为什么粗心大意地应付工作，或者为什么还没到星期日就贪杯头痛。

“唔，蒂姆，来认识一下邓迪·德·威尔……邓迪，这是蒂姆·霍桑，我父亲的经理。”

邓迪点了点头，似乎有点心不在焉。他打量着蒂姆金黄的头发，绿色的眼睛和瘦削的身形。“霍桑，我听到了不少关于你的事。”

“我也听说了你的事。”蒂姆说。

“知道我仍然声名远扬真让人感激涕零。”

“也许该说臭名昭著。”蒂姆反击道，“你不仅以路霸驰名，而且是个很老的路霸呢。”

“路霸。”邓迪叨念着，“我喜欢这个称呼。听起来近乎可敬。”

“在怀阿明我们把这样的不法之徒处以绞刑。”蒂姆说。

“这里他们也这么做，我向你保证。”邓迪说，带着嘲讽的笑意，“不过到了我这样的‘高龄’，我已经不适合这样卑贱的结局了。我已经退休多年，

现在享受着孤独寂寞的生活。”

贝蒂娜喝了一口咖啡，掩盖她不自觉的微笑。

“咖啡在桌上，”菲尼斯插进来，“你想来一杯吗，蒂姆？”

“好吧。谢谢，菲尼斯。”蒂姆擦着邓迪走过去，大步穿过厨房，俯下身
在贝蒂娜颊上轻啄了一下。“我一直想念你。”

她感到他的嘴唇冰冷，甚至有点粘乎乎的。她虚弱地朝他笑笑，可是
眼光却追寻着邓迪穿着黑裤、白衬衫，扎腰带的身影。穿着这样普通的装束，
他本该显得平常。可是相反，他却比穿着响马的服装看起来更危险。“妈妈
和爸爸怎么样？”她问，想找出更好的话题。

蒂姆直起身，端起菲尼斯从桌子那边滑过来的杯子。“杰卡布像他得大
奖的公牛一样四处乱撞。艾塔威胁说要是他还不安静下来，就要把他劈开烧
掉。”

“爸爸派你来的。”她说，把眼光从邓迪身上移开。

“不，他本来要自己来，是你妈妈让我来的。”

“妈妈？”

邓迪倚坐在柜橱上，听着，不发表评论。

“她觉得你看见我比看见你父亲会高兴些。”他把杯子举到嘴边。这时贝
蒂娜才注意到他的双手在轻轻颤抖。

“你病了吗，蒂姆？”她问。

他用手指耙过头发，叹了口气，“我只不过累了。我差不多一直都在骑
马，补回往来电报花去的时间。杰卡布给每个有电报的地方都发去了电报等
着我。”

“我带来这么多麻烦。”她说。

“不是你，”蒂姆歪了歪嘴角，“杰卡布带来一大堆麻烦。”

“电报？”邓迪说。

他轻声地提出的问题让她吃了一惊。她抬头望了望他，本能地给他做
出了解释。

“是一种通讯手段——用一个键打出密码，然后密码通过杆子上架起的
电线传出去。有一条电缆埋在海底，连接英国和美国。”她望着他，知道他
正在头脑里想象它，感慨于现代世界的又一奇迹。

“你不知道什么是电报？”蒂姆问。

“我们这里很落后。”邓迪彬彬有礼地说，“你肯定已经注意到了。”

“我是注意到了。”蒂姆坐下，仰靠在椅背上。“村民们更热衷于古老的
传说，而不关心进步。他们好像认为贝蒂娜要为你所谓的复活负责。”他的
眼光严厉起来，从贝蒂娜扫到邓迪。

“蒂姆，”她赶快说，“你要吃点东西吗？”

“复活？”邓迪打断她，“有点不妥。因为我好像还没有死，所以不能享
受这样神圣的殊荣。不过，我的确受了伤。贝蒂娜很慷慨，收容我在这里，
菲尼斯护理我恢复健康。”他先向贝蒂娜深鞠一躬，然后是菲尼斯。“我知道
在你们的国家积德行善，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是平常的事。”

菲尼斯的嘴唇努了努，低头望着杯子。

“把左轮枪准备在手边也很正常，以防后来发现那个需要帮助的人是个
鸡貂。”

邓迪大度地笑了。“我向你保证，贝蒂娜不仅准备好了一杆枪，还有一

把飞快的剪刀。”他离开橱柜，“如果女主人允许的话，我自己的房顶需要处理了，趁着下一场雨还没有来。”

“你要回你的小屋去吗？”她讷讷地问。她没有想到这一点，没有想过他会不住在这里，在她能看见他，听见他，知道他在左右可以触到他的地方。

“那是我的家。”他说，从角落里拿起手杖，前一晚他把它留在那里了。接着，他站到她面前，抬起她的手，在她手指上印下一个吻，一个如此惊人的亲密，提示性的吻，让她想起他们共同度过的更加惊人的亲密的时光。她能做到的只是不把手抽回来，雍容地笑着，望着他转过身，步履稍稍有一点跛，一言不发地走出了后门。

木头摩擦木头，菲尼斯把椅子推过去，站了起来。“我去喂马，打扫马厩。”

贝蒂娜望着他消失在门外，感情中既有惊恐，又有解脱。她一听说蒂姆要来，就迫不及待地想跟他谈谈，把他们之间的事妥善解决，安排好她未来的生活。这时她仍然迫不及待。但她又不喜欢接下去要发生的一幕。蒂姆是个坚强的人，他知道自己想要什么，通常他也都能得到。他爱她，想要她，不会轻易放她走。

“你被他诱惑了。”蒂姆一针见血地说。

她应当预料到的。蒂姆一向喜欢直截了当的方式，而且知道蒂姆对邓迪的讽刺已经是尽他所能地微妙了。“没有，我没有被诱惑。”她实话实说。

“你肯定没有欺骗自己，相信你已经爱上他了吧？”

“这不是欺骗，蒂姆，”她说，强迫自己坦坦然然地迎接他的眼光。“对不起，我没办法说得更委婉。”

蒂姆的脸变得像白灰一样自。他把嘴扁了扁。“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你错了，蒂姆。”她说，突然间她很生气，“跟别人的意见相反，我一向都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好吧。”他硬邦邦地说，“那就都说出来吧。告诉我你怎么不想嫁给我，因为你做了个幼稚的梦，要永远跟他一起幸福地生活在他的小棚子里。用你那套理论把它都说出来，然后我把你带出这个被上帝抛弃了的地方，给你的脑子里灌一点理性。”

她的椅子向后倒去，她突然站起身来，面冲着他。她的胃在鸣响，攥紧了拳头。

“我的确爱他。我没有梦见和他一起度过余生。我要去旅行，做我自己的决定，过我自己的生活。”

“你爱他，可你不待在这里和他在一起。”蒂姆拿腔拿调地说。她有一次在法庭上见过他这样。“那么说他和你一起旅行了？”他抓住她的手，感到他的手粘乎乎的，看到汗水突然涌出他的额头。“见鬼，贝蒂娜，你不明白像他这样的男人靠有钱的女人吃饭吗？”他摇摇头，“不，你不会知道，杰卡布一直小心翼翼，把你保护得像个宝塔里的公主。”

“没错，爸爸是这样的。”她说，“可是他不在身边的时候，妈妈告诉了我需要了解的关于生活和婚姻的一切。她给我讲了利用女人的男人。”

“那么就是你没有好好听。”蒂姆慢条斯理地说，好像她是个孩子。“不过，既然你宣称知道得这么多，我就直言不讳了。他会利用你的身体，花你的钱，然后丢下你受苦受难。”

“是你没有好好听，蒂姆。邓迪哪里也不跟我去。是我自己去。要是菲尼斯想去，他可以跟着我。我会很好的。”

“你跟我回家去，贝蒂娜。不然访问你的下一位客人就是你父亲。”

“这该让我吓坏了，是吗？你觉得我跟爸爸说不出我跟你说的这些话吗？”

“你可以说，不过杰卡布不会给你洗耳恭听的礼遇。他会把你抛到肩头，扛回家去。”

贝蒂娜瞪着他，憎恨他镇静的声音，镇静的表情，镇静的阐述事实的样子。爸爸的的确确会那样做，这种了解击败了她。

“我看你开始正常思考了。”他说，站起身握住她的手，把他的手与她的交叉在一起。他站在她的面前，另一只手抚着她的肩膀，轻轻地爱抚她，好像在抚慰。“杰卡布爱你，愿意你享有最好的一切。不过他不理解是他把你赶走的。当然你想看新的地方，尝试新的东西……甚至试验你对男人的魅力——对一个不是一生中大多数时间都在爱着你的男人——”

她忍不住了，纵声大笑。笑蒂姆的讽刺，笑他相信的一切。要是她告诉他，邓迪一生中绝大多数时间都在爱恋她，等待她，他会怎么说呢？这种生活超越了蒂姆能够想象的岁月。她用手捂住嘴，止住了笑，也不想告诉蒂姆他不相信的事。这样就不会使他相信她的确需要别人来照管。

她抬起手，用手指背拂过他的面颊。摸到他粘粘的皮肤，紧绷的下巴，皱了皱眉。

她伤害了他。这一切必须结束。她使自己的思维平静下来，试图缓解他脸上的紧张。

“蒂姆，你对我来说意味着很多——兄长，朋友，保护人，而且你是我的初恋……也许因为所有其它事情和我们共同的记忆，我希望能嫁给你。不过我不能。我爱你，不过爱得不够。不像我爱邓迪那样。”

“你爱他，可是你要离开他。”蒂姆摇着头，好像要让她清醒。“你不能这样做，贝蒂娜。”他的声音很粗厚，话语颇有责备。

“好吧，蒂姆。”贝蒂娜悲哀地说，知道她要说出实情。同时也知道，一旦说出来，她就再也不能收回去，也不能向自己证明它是错误的了。“我要离开邓迪是因为他爱着另外一个人。”她感到痛楚在她心头大大地敞开，威胁着要把她吞噬掉。她慢慢地垂下手，脱开他，定定地望着他。“她名字叫贝丝。他在等着她回到他身边。”她擦着他向后楼梯走去，要逃出这间屋子。这里有太多东西提醒她不能实现的梦想。

“贝蒂娜，”蒂姆喊道，她已走上了第一级台阶。

她停了停，但是没有转过身。

“我不会放弃的。”他坚定地说。

“我希望你还是放弃了吧，蒂姆。”她说，然后爬上楼梯，走向贝丝的房间。

蒂姆在望不到她的那一刻身体摇撼起来。好像她消逝了，而不仅仅是爬上了楼梯。

他既感到热，又感到冷。他耳边听到“呼呼”的响声，好像他正在被吸进虚无境界。他陷在椅子上，使劲想喘过气来，弄清自己的视线。但是他只能看到他不认识的雾蒙蒙的形象，带着痛苦，背叛和鲜血淋漓的身影……如此之多的鲜血。

他头晕脑涨。他在下沉，却又在悬浮。可是在他的上下和四周，什么也没有，一无所有。他尽力地思考，可是他的脑子却是空的。他所知道的只有痛苦背叛和单纯的动物性的求生本能。

他闭上眼睛，把自己卷入黑暗。

“他比我预料的记忆的事要多。”娜米希丝说，她望着蒂姆俯在桌上，“我原本以为他不会这样。”

“我也是，”伊丽希亚说，“以前他受的苦太多了。脑子空空，灵魂被困在没有理智的混乱感情里。”

“可他的心却感觉到那么多，渴望那么多。”拉恰希丝补充。

“这还会发生在他身上吗？”伊丽希亚说。

“不会，我想不会的。”克罗苏回答，“他的线很结实，清晰，而且生机勃勃。只有这一股丝影响他，而且它太纤弱。”

“是我们做出干预的时候了。”伊丽希亚坚定地说。

“你建议做什么？”拉恰希丝问。

“菲尼斯。他很有智慧，而且他的记忆完整又清晰。”伊丽希亚回答。

“不错。”娜米希丝赞同道，“跟他说吧，伊丽希亚，他的心最容易听到你的声音。”

伊丽希亚闭上双眼。她身体摇动起来，口中念念有词，头歪过来，好像正在倾听。

她颤抖了一下，睁开眼，转到一边去隐藏下颌的颤抖和面颊的鲜红。“说完了，菲尼斯知道必须做什么了。他会做好的。”

“即使这样，这件事也还包含着麻烦。”阿超波丝说。

娜米希丝点点头，“是啊，是时候了。不久我们就能看到我们交办的事会带来末日，还是解脱。”

一切都完了……这种意识像一只野兽在邓迪心头，把他吃掉，吞食了他的信念。他曾认为贝蒂娜是为了他到这里来的，她是他的，而且永远是他的。可是那野兽却到了客栈，面带和蔼的笑容，坚定地与他握手。贝蒂娜用那么熟稔的样子欢迎他。这熟稔是来自一生共同分享的生活经历。

那野兽就是蒂姆，是过去的化身。

蒂姆，百年前客栈的马夫，有着成人的身体，婴儿的心智。他和蒂姆在孩提时期曾经一起玩耍，后来在财主的儿子用辱骂和欺侮折磨蒂姆时，他保护过他。他和豪宅的园丁保证蒂姆总有水果吃，有体面的衣服穿，在孤单的时候总有简单的事情可做。然而蒂姆因为试图警告他而牺牲了自己。而他自己则踏入行尸走向的冥境。春秋一百次与他擦肩而过。

然而蒂姆的灵魂，同贝丝的灵魂一样，却留存下来了。

可是为什么呢？他一边想，一边骑马穿过树林朝他的小屋走去，把在客栈中用过的一包东西捆在马鞍上。

为什么蒂姆又回来了呢？为什么他是贝蒂娜生活中如此重要的人呢？

邓迪害怕这答案。他从没有这么害怕过。

“事实和梦一样，是无法逃脱的。”

——邓迪·德·威尔

沼泽并不欢迎贝蒂娜，用阵阵强风和大海的怒吼驱赶她。树林也是一样，丝毫也不好客，带出目力无法穿透的浓重雾气和又湿又冷的空气。她已经连续两天离开客栈来寻求逃遁。贝丝在三层卧室的存在似乎伸手可及，蒂姆作出和蔼和过分爱恋的姿态，菲尼斯则沉默得让人不安。

她想让蒂姆离开，而且这样对他说了。就算他了解她为什么需要在父亲和自己之间保持一段距离，但他却迟钝得令人生厌，不懂得她也需要离开他的温柔和体贴、他轻轻的抚摸和向她示爱的话语。她告诉他贝丝的事，希望他能够理解，同时尊重她的意愿。

可是他依然故我，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好像他们的婚姻最终仍将成行一样。

因为他不走，她曾经想过打点行装到别处去。可是蒂姆让她担心。他看起来病了，面容苍白，眼睛深陷，连头发也失去了润泽的金色光彩，搭在头上像一堆干草。他有时候看上去不知所措，而总是显得迷惘。可是他却争辩说他不是这样，声称他好好的。奇怪的是他向她保证一切都会好的，他会处理好一切。

她需要菲尼斯，需要他的智慧和安慰。可是这也得不到满足。因为菲尼斯忙着为客栈操劳，很少讲话，什么建议也没有。

邓迪连影子也见不到。当她与蒂姆的争吵结束，走上楼以后，她发现他的屋子已经空了，一点能揭示他曾在这里度过了好几星期的迹象也没有。他迷惑她，提出问题，摆出逻辑。激怒她，坚持要她接受他在她生活中的作用，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折磨她，对她付出了广博深远，几乎不堪承受的爱。他唤醒了她如此之多的感情和经历，有她自己的，也有贝丝的，她分不清归属。

他唤醒了她，使她成为她自己。然而他却又离开了她，只留给她怀疑、悔恨和记忆。

他让她自由地去做她想做的任何事情。

她想要自由，也得到了。现在虽然有蒂姆的存在，她的生活却完全是她自己的了。

她的思维清晰而开放，然而孤独却像一条线，穿过她的头脑，用一个环套把她和邓迪系在一起，把她围在无休止的拥抱中。

她多么思念他啊。

今天，她在把角的卧室里寻求庇护。有如此短暂的一瞬，她和邓迪曾在这里营造了他们自己的世界。她锁起门，沿着墙边无声地踱步，最后躺在床上，希望能小睡一会儿，稍事休息。可是，邓迪用留在亚麻上的气息拥抱着她。她眼睛一合拢，就梦见他们在这里分享的时刻。她又重温了那一切——他就她身边，把身体轻轻压在她身上，嘴唇和双手爱抚着她……他充满了她，然后撤出来，但总是又回来，用双唇压住她欢悦的叫喊。

她听到了他的声音，像他们刚刚结束时一样。

“这样拥抱着你，地久天长也不够长久，贝蒂娜。”

接着她看见了他的脸，好像他真的在屋里，和她在一起一样。当她没有如期回答他时，她在他眼中看到了他忍受了百年的那种空虚。

她猛地睁开眼，直挺挺地坐起来，被记忆的力量惊得簌簌发抖。她突

然想起他吻了她的手，离她而去时，满面嘲讽，眼中颇有寓意。她感到喘不过气来。

“你还指望什么？”一个声音恶狠狠地说，这声音充满了她，包围着她。“你的身体接纳他，心灵却把他拒绝在外。你不给他解释，他一点也不理解为什么。”

“他会一直疑问下去。”另外一个声音说，她听起来温柔一些，更热情，却也在指责她。“这远比贝丝给他的任何伤害要厉害得多。”

“你给了他一个开端，贝蒂娜，”又有一个声音说，“可你却拒绝给他一个能够使他赖以生存，能够接受的结局。”

她用手捂住耳朵，摇着头，从床上跳起来，冲出房间，跑出客栈。她赤着脚，却没有留意到小树枝的刺和坚硬的地面。她把头发从脸上撩到脑后，跑到树林中。雾气包围了她，却又在她前面舒散开来，好像在空中展开了一条走道，然后又在她身后合拢。指引着她，推动着她。她只能看到树冠耸立在雾气之上，以僵硬的树枝和干脆的叶片罩在她的头上，好似被时间冻住的老巫师。她不认识路，可是她知道她会在路的尽头找到邓迪。

邓迪感到了她的接近，一如每当她在附近时一样——他脑中闪过一阵紧促，心灵苏醒过来，灵魂不安地悸动。他听到她的脚步在地面上飞跑，然后停顿下来，一切又都归于沉静。他从高高的屋顶向下望着她，望着她的胸膛随着急促的呼吸起起伏伏，望着她直挺挺地站在树下，小树枝和碎叶片贴在她朴素的蓝色褶裙上，望着她乌木一般的头发纷乱地飞卷，披在四周。她没有穿鞋。

没有她，时光多么索然无味啊。

他一直在等她，希望她能到身边来，知道没有其它的办法。他曾经想过到她那里去，让她接受他。但是他知道那会是多么徒劳无益。他曾经扰闹过贝丝，向她提出要求，可是到头来他失去了她。贝丝只能踟躅于概念性的爱，只能培育那种留存在最纯洁的心灵中的高尚、纯洁的情感，这是那种人们献给上帝和祖国的爱。

可是他只是个凡人，太脆弱，不能够脱离至亲至密，同舟共济的关系，和身体表达出不可抗拒的情感时产生的连接纽带。

贝丝曾经像雾一样迷离而难以把握。她曾经是他对魔力和仙境星斗的梦想。而贝蒂娜则使这个梦想来到了现实生活，一个从雾气中脱离出来的有血有肉、精神和灵魂兼有的女人。她有自己头脑，她的心灵用来付出以及接纳任何形式的爱。他能够肯定她是爱他的。

然而她并不想爱他。

现在她不想到这里来。她的头发狂野纷乱，衣裙褶皱。他想，也许她又做梦了，她是跑出来逃避那些梦的，就像她试图逃避他一样。愤怒在他心中激起火星，燃亮起来。

他望着她僵直，沉默地站在下面，摆出想要跑开的姿势。

他不会让她这么轻易溜过去。

这时她抬头向上望来，看到他骑在屋顶，她张开了嘴。他的头发因为干干湿淋淋的，胸膛赤裸，被汗水浸湿了。他的腿露在短到膝上的李维斯牛仔褲下面。他真希望自己知道她要来，希望自己洗浴过，穿戴得整整齐齐的迎接她。

他希望自己知道该说什么。

他把腿甩过屋顶，滑下屋脊，在靠在外墙的梯子上站稳脚根。过去两天干的活对他很有好处，使紧绷在伤口周围的肌肉松弛下来。他急于够到贝蒂娜，双脚狠狠地落到地面上，而他的大腿几乎没有感到刺痛。

他强迫自己慢慢朝她走去，在到她面前之前，停在水井边，等着她开口说话。但是她只是站着，双手抱着树干，望着他，黑夜一般的大眼睛带着迷茫和困惑的眼光。雾气在她脚边盘桓。

他转过身，向水井中放下一只桶，被水桶掉到井底水面时的轰响吓了一跳。他又把桶拉上来，把双手伸进冰凉的水里，向脸颊和前胸泼了些水，伸手去拿他留在外面的碎肥皂，给脸打上肥皂，然后冲洗干净。

“我爱你。”她说。

他顿了顿，抑制住席卷全身的解脱的战栗。他拿过用做毛巾的亚麻布，擦干脸和前胸，搜寻着要说的话。“我知道。”他说，想要说的，却是那么多。

“你是个梦中人，邓迪。一个既美妙又危险，令人激动的梦。你一直都伴随着我。”

但是——”

她的话在他心中点起熊熊怒火。他转过身，向她大步走。朝她伸出手，抓住她的双臂，猛地把她拉向自己，胸抵着胸，胯贴着胯。他不想听她的“但是”，他不能听她要离他而去的理由。而且他知道——他知道——她恰恰是这样打算的。

他不能放她走。

绝望驱使他紧紧地抱着她，用一只手环绕着她的腰，嘴巴压住她的双唇，重重地吻着，以无情的速度探索她，占有她。他仰过头去望着她，擒住她的眼光，紧紧抓住。

“你能感觉到梦中人吗，贝蒂娜？”他问，一边把手滑到她的颈上，解开系住上衣的带子，把它从她胳膊上退下来，只剩下一件薄薄的胸衣将她隐盖起来。

她毫无反抗，毫无抵制地回望着他。

她的缄默使他发狂。她张开的嘴唇和短促的呼吸更使他躁动。

“不能。”她哽咽着，说不下去了。她摇着头，向他弯过身去。而他蜷下身，把她含在嘴里。她的双手摸到了他的前臂，紧紧抓住，好像没有他，她就要倒下去。

雾气在他们周围升起，好像要挡住他们，不让窥视的眼睛望见。可是不会有人看的。

自从这所豪宅百年前被荒弃以后，从没有人来过。

“我爱你。”她喊道。“老天保佑我，爱从我心中每天增长，从没有停止。”她的下颌颤抖了，可她却没有哭。“你应当知道。可是你却不知道，是不是？你不能了解一个处女献出这么多，需要多少爱和信任。明明知道……知道未来到此为止。”

“我不知道。”他说，“我以为我在等贝丝。我从来没有碰过另一个女人，从来没有真的想要一个女人。可是我却不是在等她，贝蒂娜，我是在等你。”

“得了，别说这些话。别让我相信不可能的事情。”

“我是证明不了。”他说，“可是不管怎么样，它是真的。”他狡猾地嘲讽地笑了。

“我为我爱的女人保住了自己的贞洁。”他感到红潮从脖子涌上脸来，低

置。“贝蒂娜。”他轻声说，“现在回客栈去吧，亲亲。”

“我觉得还是不要去的好。”蒂姆说，把枪从邓迪指向贝蒂娜。“现在她不会从我的手指缝里溜走了。”

“把你的武器指着我，霍桑。”邓迪说。

蒂姆狂乱地笑了笑。“你说得不错，德·威尔。我不会让贝蒂娜受到伤害的。而你就另当别论了。你在这世界上没有作用。”他的嘴角扯成一丝怪笑。“这就是你想要的吗，贝蒂娜？一个荒废的宅子旁边坍塌的棚子？他没有职业，靠恐吓他人活着。”

“蒂姆，听我说，”贝蒂娜说，她迈上一步，挡在邓迪胸前。

“听你说？”蒂姆说，“为什么？这样你可以再对我撒谎？你告诉我，他爱另一个女人。你说她名字叫贝丝。”他的声音变得狂野吓人，双眼闪着疯狂的光芒。“贝丝，”他嘲弄地说，“你以为我痴呆，可以全盘接受这个故事？德·威尔不是能爱一个死了一百多年的女人的男人。那女人他不能碰，更不能干——”

“别说了，霍桑。”邓迪警告着。

“为什么不说？这是真的。”蒂姆喊道，“我看见你了，脱下她的衣服，抚弄她，好像她是个婊子。而且她也确实像个婊子，竟然允许你那么做。”他瞪着贝蒂娜，“这就是你在这里这么长时间以来一直做的事吗，贝蒂娜？要是我知道你那么心急火燎，准备好了迎接男人，我会很高兴地满足你的。我可以用任何方式占有你。那么你就不会离开我了。”

“蒂姆，你怎么了？”她问。

“我刚刚亲眼目睹温柔、顺服、纯洁的未婚妻对另一个男人分开了腿，这就是我为什么会这样。”他怒斥，“不过我可以原谅你。是杰卡布的错。他把你的缰绳拉得太紧。”

艾塔也有份。往你的脑子里灌了这些东西。你本该从我这里学到它们。”

她向他伸出手去，“蒂姆，请你带我回客栈去。我们需要谈谈——”

“还不到时候，贝蒂娜。”蒂姆说，举起枪，瞄准了邓迪的胸膛。“他像对待一个妓女一样地对待你，现在到了他付钱的时候了，对不对，德·威尔？”

贝蒂娜飞快地跑过去，奔向邓迪，在他身前站定，用身体挡住他。“不，蒂姆。”她用安定、平稳的声音说，自信得有点冷酷。“不能这样结束。”

“她说得对，小子。”菲尼斯说。他出现在小屋的旁边。“你不把事情摆正过来，这事完不了。”

“这与你没关系，菲尼斯。”蒂姆说。

“现在还没关系吗？”他一边坐在井台的砖沿上，一边说。“你把枪对着小姐，那就是我的事。”

“我不会伤害她的。这你知道。”蒂姆说。

“我知道很多事，蒂姆。”菲尼斯把烟斗装上烟草，咬在牙齿中间，镇定地划着一根火柴，点着。“我知道一个故事，也许你想听听。”

“你老了。”蒂姆说，“我对你那些故事已经没兴趣了。”

“可能你非得感兴趣不可。”菲尼斯仰身靠在支撑着水井顶棚的木柱上，把腿举到井沿上，把胳膊支在膝盖上。“你就站在那儿听着，孩子。不会太长的。”他抬头望望天空，西沉的太阳把铅灰的云层底边燃成红色。他低头望着雾气好像闪光的蔓藤悄然滑来，在他们的脚边越来越浓。“天快黑了。你知道，事情就发生在这时候。”

“见鬼！”蒂姆喊，“我不想听。”

菲尼斯从李维斯的腰间抽出一把左轮手枪，好像是出于无关紧要的考虑才这么做的。

他把手支在膝盖上，枪管直接对准蒂姆，“小心你的态度，小子。你看，我离你可比你离他们近。”他朝邓迪和贝蒂娜点点头。“所以你要对老头子放尊重些。听他唠叨唠叨。”

他不给蒂姆回答的机会，扬起手枪，开始讲话。“有一个老花匠就住在这个地方，管着宅子的园子。有个男孩被领到他这儿学些实际的本事。他心挺细，又壮实，而且还有绅士的作派。有一天，他带回家另一个男孩，看着像一条湿淋淋的狗。你瞧，别的小子想要淹死他，因为他脑袋里空空的，什么也干不了。可是那前一个孩子照顾着这个呆子，教他些他能学会的东西，保证他能够吃饱饭。这里还有客栈店主的女儿，白白的脸蛋，黑头发，黑眼睛，看上去有星星在里边闪。她就像黑夜和清晨一样动人。”

他吐了一口烟。蒂姆望了一眼贝蒂娜。

邓迪没有动，没有反应。他不必这样。这个故事他很清楚。

“现在这两个孩子都长大成人了。一个——白天当花匠，晚上就当劫匪。另一个对牲口很有一手。他自己也差不多像个哑巴牲口。他被客栈主人雇去当了马夫。他俩都爱那姑娘——那响马和那马夫——可是谁也不知道对方的感情。”烟雾环绕着菲尼斯的头，在空气中留下一缕芳香。“可是有一天，马夫看见他的朋友爬上姑娘窗下的花格子，看见她满面笑容地迎接他，看见他亲着她的发梢。他把那红丝带一下子从她辫子上解下来。

他真那么干了，把它系在自己剑鞘上。‘在月光里找我。’他说，‘我会在月光下来找你。’然后他就骑马走开，去干他夜里的活计了。”

太阳沉到了地平线，树顶上两边的天空好像迸出了火焰。

菲尼斯点点头笑了，好像他在夸赞似的。“虽说那个可怜的马夫不会像别人那么想事，可是他比其他人感觉要多。他的心比他的脑要大。他跑到红衣军，向他们告发了那响马，还告诉他们在哪儿能找到他。可是那些红衣军知道那响马有多狡猾，直接去了那姑娘的屋子。”

蒂姆突然战抖起来，必须用双手撑住左轮枪。

“他们把她绑在床上，在她旁边撑上一支滑膛枪，枪口直指她的胸膛。你知道，他们以为这样就可以让她不出声。可是他们不了解她。他们不知道她差不多事事都怕，连她爱的人也怕。所以当她从窗口看见他，按他的许诺骑马跑来的时候。她把手指伸到枪机上扳响了扳机。”

“他出卖了贝丝？”贝蒂娜哽咽了。

“不对！”蒂姆大声喊着，用双手捂住了耳朵。考特左轮枪松松地挂在他的食指上。

“我供出了那响马。他对我很好，可是我看见他爬上她窗下的花格子。”泪水汨汨流下他的面颊。他像个孩子似的抹了一把。

贝蒂娜倒退着，直到她的后背抵住了邓迪的前胸。他抓住她，把她拉到伤害不到的方向。可是她抓住他的手腕，用他的双臂围住自己的腰，固定在那里。

黄昏占据了天空，光线从金色转成了银色。菲尼斯继续讲。“那马夫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知道那响马听说那姑娘轰碎了自己的胸膛来救他，肯定会骑马跑到这个圈套里来。也许有生第一次，那马夫有了清楚的想法。”菲

尼斯从贝蒂娜望到邓迪。最后，眼光落到蒂姆身上，直盯盯地瞪着他。“他听说邓迪听说了贝丝做的事以后骑马跑回客栈。

听到他的声音，他就跑到路上去拦他……或者说去保护他……不知道是哪一個。他就死在了那儿，中了本该打向邓迪的子弹。”

“纠正了错误。”贝蒂娜轻声说。

“看起来是这样。”菲尼斯说，“他是个好人，心眼挺好。还喜欢动物。他爱刻玩具给孩子们玩。邓迪教他怎么刻，还给了他一把刀。”

蒂姆踉踉跄跄向后退去，然后立住脚跟。“我爱她。”他抽泣着，“我爱她。”

“那姑娘死后他也是这么跟那老花匠说的。”菲尼斯一边说，一边吐了一口烟。透过雾气望着蒂姆。“老花匠告诉他，他爱她还不够，没有爱到想让她幸福……不过我想那不是他的错。他的脑子是婴儿的。他出生时就是难产，浑身青紫，一动不动好一会儿才会喘气。”

“她不该为他而死！”蒂姆叨念着，“他们谁也不该杀死。他们向我保证，只把他带走。他们保证了的。”

菲尼斯在鞋跟上磕了磕他的烟袋锅，“现在，你躲开吧，小姐。”

“不，菲尼斯。”她说，“要是还要再发生一次的话，这次我和邓迪要在一起。”

“到一边去，贝丝。”蒂姆说，“他就该死。他让你爱他，是他杀了你。他！”

邓迪轻轻地从她手中脱出手腕，把她的双手放在她两侧。深深地吸入她玫瑰的芬芳，在她的发上印上一个吻。“我只要求你的爱，贝蒂娜，不是你的生命。”他轻声说，把她推到一边。

她跑到邓迪和蒂姆中间，站在火力线上。她侧身站着，瞪着邓迪，“你多高尚啊。”她唾弃。“还是自私引发了你的壮举？你以为为我而死就可以赎去你的过失吗？”她转而盯着蒂姆，头发甩在脸上。“还有你。我没想到像你这样的人会这么轻易地向过去屈服，蒂姆。我一点也没想到你会向疯狂屈服。而那根本不是你的疯狂。”她的胸膛起伏。

愤怒把双颊烧得通红。

蒂姆抬起手枪。

“你疯了吗，小子？”菲尼斯问，向蒂姆走过去。“你疯了，要杀小姐？”

“我没疯，”蒂姆说，他的手晃了晃，汗水流下额头，流进眼睛。他又一次用袖子抹去汗水。

邓迪大步向贝蒂娜走去，狠狠把她推到一边。蒂姆把枪对准了他。

她摇晃了一下，跌跪在地上。这时，她看上去就像一个梦中人。雾气在她腰间飘转。

悄然而至的暮色使她的身影柔和下来，模糊不清。她抽泣着，试图站起身，但她却逃脱不了雾气。好像它在捆绑着她，保护着她。

邓迪笑了。他的双脚叉开，直盯着手枪的枪管，知道他不能用飞快的动作去夺下蒂姆的枪，知道他所能做的只有等待一个了结，或者一个开端。这两种选择都不会改变太多，贝蒂娜就会获得她的生活和她的自由。

“我没疯。”蒂姆重复着，摇着头来使它清醒。

“是啊。”菲尼斯说，“你没疯，小子。只不过是记忆牵着你。这都是那个过去的蒂姆留下的，这些事抓着你，想让你替他把错事纠正过来。”

“你不可能知道。”蒂姆说，“你怎么会知道？”

“我知道自己看见什么，听见什么，感觉到什么。”菲尼斯说，“我了解，你和邓迪——”他的眉毛拧在一起，突然间闭住了嘴。接着又张开，“你还抓着绳子学走路的时候，我就看着你。你想伤害别人，真让我难过。”

“蒂姆，是我——贝蒂娜。你不认识我吗？”贝蒂娜问，又一次试图站起身来。可是她又一次失败了，跌坐到地上，等待着，一如邓迪也在等待。

邓迪闭上双眼，记忆又浮现在眼前。记忆中一个身影冲到路上，向他跑来。断断续续地向他喊着。可是这时，子弹射了过来——十几发，上百发子弹——那个身影跌倒在地上。如此之多的生命落于无望。如此之多的爱牺牲了，只因为这个年轻鲁莽的响马耽于追劫的刺激，而不珍惜自己的生命。

他向蒂姆走去，平稳而镇定。蒂姆举着枪，瞄着他的胸口。“已经失去太多了。”他说，“现在我要了结这些，霍桑……用哪种方法都可以。或者杀了我，或者把你的武器放到一边。”

蒂姆头晕目眩。他斜睨着邓迪，然后低头盯着枪，好像他没有见过它一样。“纠正以往的错误。”他模糊地说，“我不想杀任何人。”他望着邓迪的眼睛，“我以为他们只不过把你带走……死了……我们都死了。”

蒂姆脸上的苍白褪去，代之以健康的肤色。双目明澈。他放下手，手枪垂到身边。

他逐个望着他们，带着迷惘和恐惧的表情。“哦，上帝，我做了什么？”

贝蒂娜站起身，向他们走去。“你什么也没做，蒂姆。你不过是生我的气。我们回客栈以后就谈这件事。”轻轻地，慢慢地，她把枪从他手中拿出来。

菲尼斯消失在树丛里，然后牵着蒂姆的马回来了。

蒂姆用手抚着后颈，盯着贝蒂娜手中的枪。“见鬼，真奇怪。”他摇摇头，“我连个苍蝇都不会伤害。你知道，我学会怎么用这个”——他朝枪点点头——“不过从没用过——对任何生物都没用过。也不会跟杰卡布去打猎。”

“我知道，蒂姆。”贝蒂娜说。

“真是奇怪，见鬼。不知道什么打中了我……”蒂姆的声音越来越小，他向前跌去。

邓迪抓住了他，把他放到地上。贝蒂娜跪在他旁边，检查他的脉搏，把他的头发捋到后面。“他晕过去了。”

“过去这些天他没有歇好，小姐。”菲尼斯说，“我觉得睡眠能把他安顿好。”

她惊得睁大了眼睛。“他不会回来了吧——那另一个蒂姆？”

“我根本看不见什么另一个蒂姆，小姐。那只不过是嫉妒突发，让他昏了头。这些都过去了。咱们不该总顾忌这些。”

“都过去了吗，菲尼斯？”

“我是这么说的。”菲尼斯说。

蒂姆睁开双眼，定睛望着贝蒂娜，“没关系，贝蒂娜，我只不过累了。”

她把他的手压在自己脸上。“我带你回客栈去。现在你可以休息了，蒂姆。我保证。”

菲尼斯帮他站起来，骑到马上。“你坐在他后面，小姐。别让他掉下来。”他把她举上去，在他后面坐下，抓住缰绳。

贝蒂娜转向邓迪，盯着他。这时菲尼斯把马牵入了林地……进入雾气当中。

他站在井边，望着她，直到再也望不到了。然后他转过身，把额头抵在木架上，肩膀起伏。悲叹不断骚扰他们的昨天，悲叹遮挡在阴影中的明天。

27

“他不在拂晓来临，不在正午出没。”

《响马》——阿尔弗雷德·诺伊斯

哒，哒，哒。

贝蒂娜听到他向客栈骑来。但是他总是在路的拐弯处停下来，拐进院子。三天三夜时间，她等待他到自己身边来。但是他只坐在他那匹带花斑的大马上，盯着她的窗口。

那簇玫瑰成了他身边路上的一个影子。她点亮灯的时候，却听到夜风中他策马而去的呼号。

昨天夜里，她在卧室的角落里点起很多蜡烛，还拉开了窗帘，让他看见她梳理头发的样子。他望着她，坐在马鞍上一动不动。而她则站在窗口的光线里，一动不动。她的头发扫过肩膀，发梢的弯曲飘在腰间，好像弯起的手指，召唤他。

然而他转过身，默默地骑马走开了，就像她梦中的幽灵。

白天慢慢地过去，她让自己忙于清扫客栈，然后在沼泽里散步，摘些石南菊来让空气散发出香味，也给屋子添上些颜色。

太阳落下去，新月又升起来，那是一艘优雅的弯弯的船，在深蓝的天际航行，在路上投下一条银色丝带。树还像往常那样立着，罩在灰黑色的夜幕里。枝叶脆硬地连在枝上。雾气以发光的漩涡回旋在地面上，随着地面上的每一丝微风飘移。

她站在玫瑰后面的一片树影里，等待着邓迪，知道他会再来。一片云飘到她头上，在玫瑰的根部把那条丝带剪断。她笑了，知道这是魔力。

知道她已经从过去学到了教训，会把这些教训好好地用在塑造她的未来。

哒……哒……哒……

她的心跳和着马蹄的节奏，一阵熟悉的热潮流过血管。她细细品味着邓迪越来越远的身影。一袭黑色的尖角从他的肩膀铺展开去，落到他鬼气十足的马儿身上。那马灵巧地跳跃着，不耐烦于这样缓慢的步伐而甩着它的鬃毛。

哒，哒，哒……

声音戛然而止。邓迪勒住马，抬眼向贝蒂娜的窗口望去。黑暗、空洞，被弃置了。然后他又向二层角落望去。只有一支蜡烛向黑暗放出金色的光晕。他突然把头转向她，盯着她。可是她知道，自己只是树丛中的一片暗影而已。

她不知道要对他说什么。而且这时她什么也说不出。因为她体内有什么东西激跃起来。充满了她，使她动弹不得。她感觉到了——悲伤和恐惧溜

走了，无助和无为从她身边悄然退去，欢乐如同一张笑脸在体内展开笑颜，舒展开来，充满了她，直到她感到自己要爆裂开来。她把嘴唇紧紧抿在一起，想屏住叫喊。可是她还是脱口而出，只给她留下对邓迪的爱。她的爱。

她从阴影中跨出来，站在那丛玫瑰旁边。“我爱你。”她静静地说。

“我知道。”他用沉思的银色眼睛望着她，“那么蒂姆又怎么办？”

她应当料到邓迪不会浪费时间等待答案。他已经等待得太久了。“他今天走了。我会想念他的。”

“你回到家就能再见到他了。”

“不。他去通知爸爸，然后就去开个法律事务所……到别处去……”

他叹了口气，望着客栈，望着角落里窗子的光。“他离开你是因为我。”

“他离开我因为他想让我幸福。”

“独立。”他带着一丝笑意说。

“没错，独立。”她赞同。“我已经等了很长时间，等着自己做决定的自由，过我自己的生活的自由。”

他的肩膀起起伏伏，下颌收紧。可是他仍然没有抬眼看她。“那么我祝你一切都好。”他调整了一下缰绳，夹紧了腿。马儿开始转弯。

“邓迪，不要走。”她说，“求你。”

他的目光猛地射向她。“不要走？你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贝蒂娜？这是什么样的惩罚？我得忍受什么样的新炼狱才能赢得我的自由？”

“我们都命里注定要做某些事，或者和某些人在一起，邓迪。我们仅有的自由在于能够选择我们从哪一条道路走向未来。我已经做好了我的选择。”

“我也做好了我的选择。”他毫无表情地说，“百年以前就做好了。我选择了欺骗死神，诅咒命运之神，夜复一夜地骑马跑过同一条道路。”他发出一声沙哑、苦涩的笑声。“我仍然跑在这条路上。”

“为什么，邓迪？为什么你仍然骑马跑在这条路上呢？你为什么到这里来呢？”

“来看你。”他简单地说。“来滋润那无用的希望，希望你能脱开过去来看我。”

“我看见你了，邓迪。”她说，一边蹲在那簇玫瑰旁边。“你在我每一缕思绪，每一个梦境里。你充满了我的世界，已经没有什么空间给别人了。”

“我可不想在你那些见鬼的梦里。”他骗腿儿跨过马脖子，溜下马鞍。神情坚毅，毫不退让。在银色的月光和午夜的阴影中，眼光闪着戏剧性的审慎。“梦境属于过去，希望才属于未来。两者我都用不着。有一天，有一次对我来说就已经足够了，贝蒂娜。”

有一天我知道自己还活着，知道……”他顿了顿，清清嗓子，好像他感到尴尬和怀疑，好像这话题对他来说太新，他似乎需要字斟句酌。“我真想在你的生活中，贝蒂娜。没有你我一无是处，只是个徘徊在过去景象中的鬼魂。”

“我知道。”她摸了摸玫瑰上的一根细枝，找到一枚硬邦邦的灰色蓓蕾，用手捧着。

“有很多年，我觉得好像自己在心中已经死去了。只有在你来到我梦中时才不会这样。”

“我不会再像那样了。”她望着他的目光。“那天我本想同你一起死去，邓迪。因为我不能想象没有你的生活。但我不会为你去死。无论是肉体上还是”

是精神上。我再也不会是个盲目的木偶，只看到幽灵，只做别人想让我做的事而不去想我想要什么。”

“你在说什么，贝蒂娜？”他问，他跪在她的对面，玫瑰隔在他们中间。“你想要什么？”

她把手张开，捧着那蓓蕾。它柔软、丰满地开放了。月光下，花瓣是银紫色的。一片一片地，枝上的叶片褪去了枯萎的质地，变成丰盈、滋润的绿色。她望着他的双眼，想为他俊美的面庞哭泣，为这奇迹，为他忘却如何去感受希望而哭泣。“我想要生活，邓迪。真正的生活。我所有的梦都梦见被爱着，被信任和被尊重。梦见我有自己的孩子，住在自己的家中。梦见更换客厅里的帘子，给厨房买一个新炉台……梦见白天你怎样陪在我身边，夜晚怎样与我做爱。”望见他听到“炉台”一词时皱起眉头，她笑了。后来，她向他作了解释——很久、很久以后。她又捧住一个蓓蕾，感到它在手中悄然绽放。

“你以为我想要别的东西吗？”他隔着玫瑰抓住了她的手。

“我不知道。”她诚实地说。“你从没有告诉过我你想要什么，除了我的身体和我的爱。”

“这些不够，贝蒂娜。”他说，“这些可远远不够。”他把她的双手又合在另一朵蓓蕾之上。“我想要你和我分享你明朗的神气，你的激情，你的悲哀和你的需要。”这时，他笑了，“以及你女权主义的意见。还有你的身体和你的爱。”

“好吧，邓迪。”她说着张开手，露出另一朵绽开的花朵，另一根叶片碧绿、丰润的枝条。“我现在说出来，因为我可以自由地说了。”她对他笑了，抚摸着他的面颊。

“贝丝死去了。”

“我没有问到她，贝蒂娜。”

“邓迪。”她温柔地说，“我到客栈以后在一次梦中看见了——她望着你调转马头，离开以后，她的生命就滑出了身体。她微笑着，因为她知道你这一切。”

他紧紧地闭上眼睛，嘴巴扭曲了。“如果那时我知道，我会拦住她的。我绝不会骑马走开。”他猛地离开她，仰望天空。她看见了他腮边闪光的湿润。“可是……我……不知道。”

贝蒂娜在身边握住拳头，不让自己向他伸出手去。她想要抱住他，感受他落下的泪水。但是他让自己离开她，与自己的悲哀和负疚抗争。“我感受到了她的死，邓迪。你策马而来，望着我树丛中的影子时，我感觉到了。在心里，我感到她死去，飘逝而去。

她甚至已经不再是我的一小部分。我对你说的话来自我自己。我献给你的是我自己的东西。我对你的感觉也来自我自己。”她用手指抚摸着玫瑰柔软的花瓣。“直到她去了，我才这么肯定。”

他踉跄着站起身，把她也拉起来，越过花枝把她拉向自己怀里。“她死去了。我才可以继续我的生活。我想……我想她知道你是我的生活，而这让她安宁。”他的肩膀起起伏伏，身体震颤了。她紧紧地拥抱着他，感受落在她肩头的泪水，自己也潸然泪下。

为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爱得如此之深，奉献了如此之多，等待了如此久远，要了结一个她自己无法实现的梦想。

“贝蒂娜。你给了她安宁，你也给了我。我……哦，上帝……我从没有想过能认识这样的爱。”他用手托起她的脸庞，用自己的嘴唇轻抚她的双唇，反反复复地摩挲它们。“我搜寻过想说的话，可是没有一个词配得上我对你的感觉。”

“那么做给我看，邓迪。”她回答，一边追寻着他的嘴唇，轻啄着戏弄他，希望能捕捉到一个深深的吻。“与我分享你的感觉吧。”

“我很乐意。”他抵在她的嘴唇上说，“要不是我害怕菲尼斯会再撞上我们的话。”

“菲尼斯走了。”她对着他的耳朵说。然后又一次轻轻咬着他的耳垂。“他和蒂姆一起走了。他……决定……他不喜欢……退休生活。他想掌管山庄……直到他能培训出新人。他觉得我丈夫也许想要这个位置。”

他退后一步，伸直手臂拉着她。“你一个人在这地方？”

她完全站起身，高得不可思议。“我是个独立的女人。不需要保镖，也不需要陪伴。”她颈后系着领口的衣带，把衣裙褪下一边肩膀，“可是我的身体却需要马上得到照顾……在这里……”她拉过他的手，引着他抚在她的酥胸上，叹息着感到他的另一只手拂过她的身体。“……还有，对……这里。”

她绕过玫瑰，解下他的斗篷，铺在地面上。他们曾经在同一个地点躺过。接着她站到他面前，等待着。

“就在外面吗，贝蒂娜？”他问，开怀笑了，露出雪白的牙齿，开始解开黑色丝绸衬衫。

“我们都在厨房桌上失去了童贞，后来又是那棵树。”她解下裙子的上衣，它像一注蓝色的水散在她的脚边。

“树嘛。”他清醒过来。暂时停住手，没有解开收住飘飘长袖的袖口。她知道他又在搜集词句。

她不想听那些，不想让过去侵人这个夜晚。“我想你肯定烦得不得了。在这夜里无所事事，只能骑着马追赶你的灵魂。是时候了。你应该学习在月夜里还有其它事情可做。”她的胸衣全然敞开，露出乳房。

他甩掉衬衫，把她拉过来，紧紧地贴住他。“我找到了我的灵魂，贝蒂娜。在我感到它与你的融合之后，它从雾气中向我走来。”

“而当我看到你穿着可笑的响马的服装时，我的灵魂苏醒了。”她把双手滑入他黑色裤子的裤腰，把束缚解开。

“你更喜欢这套？”他问，一边解开她的衬裙。衬裙也飘洒在她脚边。

他一片片地把花瓣从茎上摘下来，小心翼翼，不把它们弄碎或者扯破了，把它们撒在斗篷上。“我在创造自己的魔力。”

有什么东西在她胸口生成了——她意识到，那是真心的喜悦，痛彻的，令人难以忍受的甜蜜，充满了她，直到没有空气的余地，直到只有爱的空间。

“你也能制造雾气吗？”她气喘吁吁地问。

“唉，这我不能。”他说，“但是我要看你，贝蒂娜，裹在月光里，被激情烧红了脸。”他以吻捉住她的双唇，深切有力，缠绵悱恻。

欢悦的细流变成浪潮涌遍全身。她感到他紧张起来。他的身体绷紧，坚硬。肌肤和她一样炽热。这时静谧降落到他们四周，心跳停滞，呼吸驻步，时光静止。一切都不存在了。只有邓迪以生命充满她。

他把脸埋在她颈肩之间的小窝里。她把他紧紧抱住，手指摩挲着他的后背，梳扰他的头发。

他抬起头，追随着她的目光。她感到他颤抖起来。

每一个蓓蕾都获得了生命。丰满的深粉色花朵怒放。深绿色光亮的叶片伸展开来，在月光中熠熠生辉。令人晕旋、迷醉的芳香充满了空气。

“它们又是粉色的了。”他喃喃自语。“不再被过去的血液玷污。”他慢慢离开她，侧身坐在她身旁，望着玫瑰。他的手垂在支起的膝盖上。“我曾经觉得自己好像是地球上唯一的人。甚至在我知道我不再是人时也是这样。”他的声音浑厚，充满感情。“我是空的，没有灵魂，没有感觉、清晰的视线或者味觉。我从没有感到过饥饿，但是那本身就是一种饥饿——渴望食物，渴望爱，渴望激情。一百年间我只感到了愤怒和悲哀。

它们吞噬了我仅有的精神。”他的肩膀起伏，说不下去了。“我没有希望，贝蒂娜。我死去了，只有我的肉体留存下来。就像玫瑰和树丛留存下来一样。没有生命，不会生长。”

泪水涌入她的眼中。她倾听着。他的声音因为如此之多的痛苦和孤独的记忆而颤颤发抖。他喉咙硬塞，她的心痛苦地扭曲了。

他转向她，“我要再做一次，贝蒂娜——一百年或者一千年——如果我知道在这之后会找到你。”

“我知道。”她说，泪水夺眶而出，纵情地流下面颊。她抬头望着他，望着他脸上的胡茬、身体上的创疤，和夹杂在头发上的银丝。她曾经把他看做一个响马，穿着过时的奇装异服，武器在月光中闪闪发光。他曾经占据客栈，像个借宿的浪子，玩弄自己的影子，好像一个婴孩发现了自己身体的各个部分。今夜他来到她身边，看上去正像她的幽灵。穿着黑色的衬衫，黑色的裤子，黑色的斗篷。黑暗而富于诱惑。他曾经惊吓她，吸引她，嘲弄她，诱惑她，激怒她，使她痴迷。在她看来，他已经超乎生活。但是，他就是生活。

他是邓迪·德·威尔。一个人——仅仅是个人而已——因为感性的欢愉而颤抖，因为悲哀、负疚和悔恨而潸然落泪。这个人充满对简单事物的赞叹，实现了他真爱和同舟共济的梦想。

这个人现在给她穿起衣服来抵御寒冷。他躺在地上，在她身边，拥抱着她，当月正划过天际时，雄辩地向她论说爱情，轻声细语，爱意缠绵。他们望着露水集在玫瑰花瓣上，如同仙境的星斗，映射着黎明的晨光。

邓迪吻着她抵在他肩上的头，用手抚摸着她的头发。“我曾经就坐在这个地方，望着荒凉的沼泽和沉寂的树林间的大门。”他转向她，脸贴着她的脸。他的声音是发自灵魂的审慎轻语。“我曾经望着升起的太阳在天空散发七彩的丝带，直至红日西沉，暮色降临——夜与日融合，昨天与明天相接……一个结局，同时又是一个开始。”

“而且是我们的。”她舒出一口气，“一份分享的礼物。”

“永远。”他轻声说。他双目闭紧，沉静地睡去。

“地久天长。”她悄声说，在他嘴角上轻轻印上一个吻，然后也悄然入梦，去梦想未来。

尾声

“我真要叹为观止了。”伊丽希亚叹息着，望着贝蒂娜和邓迪沉沉睡去。他们的身体纠缠在一起，贝蒂娜的头发散在四周，散在玫瑰的根边。

“我也是。”克罗苏一边说，一边审视着她花了这么长时间精心织就的线。

阿超波丝笑了。她已经有一千年没有笑过了。“让我觉得自己都想做几人了……差一点就成这样了。”

“是啊。”娜米希丝说，“像他们一样感觉，像他们一样发现魔力就停留在心灵间，在信念上，在信任中在爱意里。像他们一样梦想，并且有能力梦想成真。”

拉恰希丝在火焰上舞动双手，催动时光，察看贝蒂娜和邓迪还没有发现的事物。

“他们会到怀阿明去，建起一所漂亮的房子。”

阿超波丝扬起眉，“邓迪会最终回想起来，问起炉台是什么。她会告诉他，并且用以前从未用过的视角来看待世界。”

“噢，看哪。”伊丽希亚叫道，“有时，他们会回到客栈来——只有他们两个人——邓迪和贝蒂娜在月光下骑马走过那条路，在玫瑰旁边做爱。这里村民会轻声议论起那个传说。”

“好了，”克罗苏小心翼翼地把线绕成束，“我们做完了要对他们做的事，要把他们放到一边了，直到他们的线要被剪断的那个时刻。”

“可惜呀，”阿超波丝说，“我已经喜欢上他们了。到他们大限到来的时候，我会思念他们的。”

“他们会永远和我们在一起。”娜米希丝说，“因为新的生命正在贝蒂娜体内生长。”

他们会通过他们的子孙活下去，会通过他们留给后人的记忆活下去。”

克罗苏点着头，一边开始纺新的线，那线又细又弱，只带着一丝色彩。可是会有新的纤维把它加固，正如生命要通过岁月和经历来加固一样。“当他们选择采取哪条道路时，我们会指引他们。”

“指引，并非干预。”娜米希丝警告道。

“我倒是很喜欢干预。”阿超波丝说，“会再有机会的——对此我深信不移。人类总是那么蛮勇。”

“菲尼斯会怎么样呢？”伊丽希亚问，眼帘低垂。

“他会回到你身边的。”娜米希丝回答。“他是我们的一分子。会在别人迷路时指引他们。”

伊丽希亚舒了口气，笑了。期冀的红潮飞上双颊。

“我本希望树林可以繁茂生长呢。”拉恰希丝说。

“过去是不会繁荣的，妹妹。”伊丽希亚说，“它只会站在那里，成为它自己的纪念。”

“耐心些。”娜米希丝说，“到时候新生命就会从土壤中蓬勃而出。”

“总是会这样。”阿超波丝喃喃自语。

命运之神五姐妹缄默了。火焰中的景象又回到现实——邓迪和贝蒂娜醒来了，站起来，手拉手踱进古老的客栈。那唯一一支蜡烛哔剥一声熄灭了。他们把门关上，再让门把外面的世界隔绝出去。

阿超波丝跪在壁炉前，望着阳光照亮的天空。树丛黑暗而阴沉地立着，好像冻结在时间中的巫师。它们的干弯了，低垂下来，好像望着玫瑰怒放，希望它们也能重返生活。

她转向她的姐妹，眼中含着泪。“这是一个传说适当的结局。”

娜米希丝从椅子上站起来，在火焰上舞动双手，驱走了那些身影。邓迪和贝蒂娜站在卧室的角落里，相拥相抱，嘴唇相亲。他们的躯体连在一起。她擦干眼泪，笑了。

“他们后来幸福地生活着。”她自言自语，“真是个适当的结局。”

人说，那是个冬夜，

风在林间穿梭，月如灵鬼之舟

在云海颠簸，驿路如月色的丝带

飘过紫色的大漠，响马飞驰而来——

飞驰——飞驰——响马飞驰而至，

走近老客栈的门额客栈前院石子路上

他的马蹄轻踏，羊鞭轻拍百叶窗，

一切都已锁固封档他向小窗吹出一曲，

向那凭窗等待的伊人店主的女儿，漆黑双眸顾盼风华

贝丝，店主的女儿贝丝用深红爱结点染飘飘长发——《响马》阿尔弗

雷德·诺伊斯

